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工业园平岭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23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16,934 万股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月【】日 |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裕辉、赵松涛和彭永成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彭裕辉和董事、副总经理的赵松涛同时遵守以下承诺：1.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若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白宝鲲、赵键和张新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的白宝鲲同时遵守以下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和军和宁宗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的陈和军同时遵守以下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其他自然人且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股东承诺

其他自然人且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龙望志、周颖、彭岗、郑卫平、刘宇，担任监事的股东邓志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龙望志、周颖、彭岗、郑卫平、刘宇同时遵守以下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四）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其他自然人股东万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非自然人股东承诺

非自然人股东且由彭裕辉控制的广州立兴和广州立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彭裕辉、赵松涛、赵键、白宝鲲、陈和军、宁宗峰和张新光以及控股股东彭永成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以下同）。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和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相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实施的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式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预案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

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公司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四）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预案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预案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

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30%。

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六）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公告。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

案并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 50% 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与前述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孰高者确定，若本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

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如本公司未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既有承诺的，则：①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③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全部货币资金。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裕辉、赵松涛和彭永成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与前述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

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如本人未履行将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如有）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既有承诺的，则①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现金分红（如有）；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既有承诺的，则：①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暂停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及取得现金分红（如有）；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中信建投证券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因中信建投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国枫律师承诺

国枫律师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中审众环承诺

中审众环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中广信评估承诺

中广信评估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国融兴华评估承诺

国融兴华评估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本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生产基地建设、研发中心建设、信息化升级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烘焙市场的竞争优势，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优化公司经营效率，进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积极利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开展建设，以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股票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3、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确保管理层能够有效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4、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效率。同时，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利润率。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子公司的数量增多，规模化采购和管理模式的标准化均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成本和费用在收入中的占比。

5、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完善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确定了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健全了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根据本公司制定的《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裕辉、赵松涛和彭永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拟发布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对发行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采取约束措施，具体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将采取约束措施，具体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七、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承诺

（一）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优先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所指“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且大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若本公司未能执行的，公司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裕辉、赵松涛和彭永成对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严格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若发行人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所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食品安全的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与日俱增，食品安全问题也日益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环节众多，运输和仓储存在利用第三方冷链物流和仓储服务的情况，一旦公司及客户有所疏忽，食品安全问题依旧可能发生，出现媒体关注，消费者向公司追溯赔偿或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处罚等状况，从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不良影响。

另外，虽然国家不断强化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管，但食品行业分支众多，企业数量庞大，难免存在部分企业不规范运作的情况，若某个食品子行业的个别企业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也将可能给整个烘焙食品行业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二）宏观环境变化致消费需求下降风险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我国烘焙食品行业已经形成了一个规模庞大的消费市场。但因饮食文化的差异，较之西方社会，烘焙食品在我国居民饮食结构中比重仍不高。

当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国际贸易争端也屡见不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突发疫情的出现，均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消费者的消费信心和能力，尤其是2020年新冠肺炎的爆发，导致公司及客户的生产经营被迫阶段性的停滞，预计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将较同期有所下滑。若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会对公司的长期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消费者消费偏好变化的风险

公司一方面积极主动开展产品研发，开发新产品、新工艺，通过技术创新迎

合和带动新的消费者偏好，以继续巩固市场上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消费升级，消费者自身对产品口味、营养价值等方面的需求偏好也在发生转变。

若公司的产品体系及技术研发方向与消费者偏好发生偏差，公司未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做出调整，将会导致产品无法得到消费者的认可，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4.15%、83.14% 和 83.09%。且主要原材料为油脂、糖类、面粉等大宗农产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经营利润。以 2019 年为基础计算，若公司油脂、糖类、面粉采购价格上升 1%，在假定销售价格、数量等其他指标不变的前提下，分别会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10 个百分点、0.04 个百分点和 0.04 个百分点，进而导致税前利润减少 157.07 万元、63.89 万元和 68.44 万元。因此，若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3.38%、83.51% 和 83.94%。烘焙食品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从业企业数量众多，通过经销渠道，公司能够迅速提高市场占有率，节约运输成本，提高回款效率。截至 2019 年底，公司经销商数量超过 1,700 家，分布范围覆盖了除港澳台外的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庞大的经销商规模，导致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越来越大。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未及时跟上业务扩张步伐，可能会出现市场秩序混乱、产品销售受阻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下列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于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披露。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目前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预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28 |
| 一、一般性释义..... | 28 |
| 二、专业性释义..... | 29 |
| 第二节 概览 | 31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1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33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4 |
| 四、募集资金用途..... | 36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8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8 |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39 |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 40 |
|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40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1 |
|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 41 |
| 二、经营和管理风险..... | 42 |
| 三、财务风险..... | 45 |
| 四、共同控制的风险..... | 46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 47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9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9 |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50 |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1 |
| 四、发行人股权及组织架构..... | 56 |
|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 58 |
|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65 |

| | |
|--|------------|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71 |
|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74 |
|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78 |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80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80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93 |
|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 118 |
|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27 |
|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30 |
|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133 |
|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和主要经营资质..... | 167 |
| 八、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 170 |
| 九、境外生产经营活动..... | 175 |
| 十、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 175 |
| 十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 178 |
| 十二、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 180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86 |
| 一、公司独立情况..... | 186 |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187 |
|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189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199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06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06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207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 208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 | |

| | |
|--|------------|
| 情况..... | 210 |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210 |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 211 |
| 八、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 213 |
|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214 |
|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216 |
|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217 |
|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 219 |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221 |
|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21 |
| 二、审计意见..... | 232 |
|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和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 232 |
| 四、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 234 |
|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34 |
|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35 |
| 七、税项..... | 259 |
| 八、分部信息..... | 261 |
| 九、非经常性损益..... | 261 |
| 十、主要财务指标..... | 261 |
|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64 |
|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 264 |
|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 299 |
|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 326 |
| 十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 330 |
|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 336 |

| | |
|--------------------------------|------------|
| 十七、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340 |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42 |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342 |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 344 |
|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 373 |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 373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75 |
| 一、重大合同..... | 375 |
| 二、对外担保..... | 378 |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78 |
| 四、刑事诉讼..... | 379 |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380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80 |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381 |
| 三、律师声明..... | 383 |
| 四、审计机构声明..... | 384 |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85 |
| 六、验资机构声明..... | 388 |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389 |
| 一、备查文件..... | 389 |
|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 389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 | | |
|----------------------|---|-----------------------------------|
| 立高食品、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 指 |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立高有限 | 指 | 增城市立高食品有限公司、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
| 广州立兴 | 指 | 广州立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
| 广州立创 | 指 | 广州立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
| 广州奥昆 | 指 | 广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广州昊道 | 指 | 广州昊道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浙江奥昆 | 指 | 浙江奥昆食品有限公司，系广州奥昆全资子公司 |
| 浙江昊道 | 指 | 浙江昊道食品有限公司，系广州昊道全资子公司 |
| 河南奥昆 | 指 |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系广州奥昆全资子公司 |
| 佛山立高 | 指 | 佛山市立高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奥尚电子 | 指 | 广州奥尚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广州奥昆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
| 好禧坊 | 指 | 广州好禧坊食品有限公司，系广州奥昆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
| 佛山分公司 | 指 |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
| 增城分公司 | 指 |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
| 宜章长青 | 指 | 宜章长青种植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永成控制的公司 |
| 海融科技 | 指 |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南侨股份 | 指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桃李面包 | 指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66.SH |
| 麦趣尔 | 指 |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19.SZ |
| 元祖股份 | 指 |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86.SH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A 股 | 指 |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
| 《公司章程》 | 指 |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公开发行面值 1 元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广信评估 | 指 | 广东中广信评估有限公司 |
| 国融兴华评估 | 指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本招股说明书表格前未特别标注单位的均以元为单位 |

二、专业性释义

| | | |
|--------------|---|--|
| 烘焙食品 | 指 | 以油脂、面粉、糖类、奶油、水果制品等为原材料，经一系列复杂的工艺手段烘焙而成的食品 |
| 烘焙食品原料 | 指 | 烘焙食品生产企业制作面包、蛋糕、中西式糕点等烘焙食品所需要的油脂、面粉、糖类、奶油、水果制品等各类原辅材料 |
| 冷冻烘焙食品 | 指 | 以油脂、面粉、糖类、奶油、水果制品等为原材料，经过生产加工并以冷冻方式贮存的烘焙食品 |
| 植脂奶油 | 指 | 以水、糖、食用植物油等其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和食品添加剂，经过配料、乳化、杀菌、均质、冷却、灌装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
| 动物奶油、稀奶油、淡奶油 | 指 | 以乳为原料，分离出的含脂肪的部分，添加或不添加其它原料、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经加工制成的脂肪含量 10%到 80%的产品 |
| 含乳脂植脂奶油 | 指 | 植脂奶油的一种，在植脂奶油制作过程中加入乳制品成分，使其兼具植脂奶油和动物奶油的特点 |
| 水果制品 | 指 | 以水果、果汁或果浆和糖等为主要原料，经预处理、煮制、打浆、配料、浓缩、包装等工序制成的产品，可以用于制作蛋糕或冲调饮品等，包括果馅、果溶、果泥等 |
| 酱料 | 指 | 以水、大豆油、白砂糖、鸡蛋、牛奶等为原料，经混合、均质、乳 |

| | | |
|---------|---|---|
| | | 化等工艺制成的风味调味料，挤在烘焙食品表面或用作烘焙食品夹心以增强口感，包括沙拉酱、卡仕达酱等 |
| 起酥类糕点 | 指 | 以油脂、面粉、水、糖类等为原材料，经面团搅拌、开酥、成型等工艺，烘烤后呈现酥层的糕点，包括叉烧酥、一口酥、榴莲酥等 |
| 丹麦类面包 | 指 | 以油脂、面粉、黄油、酵母等为原材料，经面团搅拌、开酥、成型等工艺，烘烤后层次丰富、口感酥脆，包括牛角包、手撕包、金枕等 |
| ISO9001 | 指 |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
| HACCP | 指 | 鉴别、评价和控制对食品安全至关重要的危害的一种体系 |
| FSSC | 指 | 食品安全认证基金会推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
| 规模以上企业 | 指 |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规模以上企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

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中文名称 |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Ligao Foods Co.,Ltd |
| 注册资本 | 12,7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彭裕辉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5 月 11 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7 年 12 月 14 日 |
| 住所 |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工业园平岭工业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83721959625P |
| 经营范围 |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收购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乳制品制造；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烘焙食品制造（现场制售）；糖果、巧克力制造；食用植物油加工；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水果和坚果加工；速冻食品制造；生产预拌粉；其他酒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糕点、面包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冷热饮品制售；甜品制售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7 年 10 月 15 日，立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立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5日，立高有限股东彭裕辉、赵键、白宝鲲、赵松涛、彭永成、陈和军、宁宗峰、张新光及万建签署《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以经具有证券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立高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155,499,480.27元按1.7278:1比例，折合股本总额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65,499,480.27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年10月23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362号《资产评估报告》，立高有限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9,613.34万元。2020年3月18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60004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到位情况予以确认。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奶油、水果制品、酱料、巧克力等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半成品及成品，此外还生产部分休闲食品。公司产品类型众多，规格多样，截至2019年底，公司奶油、水果制品、酱料和冷冻烘焙食品的品规分别达到42种、304种、99种和180种，能够充分满足下游不同类型客户的多产品、多规格的一站式采购消费需求，提高了客户的使用便利性。由于产品的不断丰富，公司终端客户也从最初的烘焙门店发展到目前的烘焙门店、饮品店、餐饮、商超和便利店。

公司围绕全国烘焙消费的主要市场进行了产能布局。目前，公司已在华南的佛山三水、广州增城和南沙，华东的浙江长兴等地先后投资建立了四个生产基地，并拟启动华北的河南卫辉生产基地的建设。截至2019年底，公司已经拥有19条烘焙食品原料和21条冷冻烘焙食品自动化生产线，2019年产量近9万吨，销售收入达到15.83亿元。公司通过全国性的生产基地布局，能够有效满足客户对烘焙产品及时性的要求，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公司建设了广泛而深入的营销网络，拥有多元化的销售渠道。截至2019年末，公司销售人员达到889人，营销网络遍布我国除港澳台外全部省、直辖市、自治区，深入353个城市，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超过1,700家，直销客户超过400家，服务的终端客户超过5万家。不仅如此，公司还建立了覆盖烘焙店、饮品店、

商超、餐饮、便利店等多样化的销售渠道，产品已进入幸福西饼、味多美、好利来、面包新语、一鸣股份等知名连锁烘焙店，沃尔玛/山姆会员店、盒马生鲜、永辉超市、家乐福、华润万家等大型商超，以及海底捞、豪客来、希尔顿欢朋酒店、乐凯撒披萨等连锁餐饮品牌，多元化的渠道丰富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实现渠道与产品的双轮驱动。

公司具有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其中立高食品及广州昊道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9 年底，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02 名，并建立了广东省烘焙添加剂及配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了 61 项技术专利成果，参与制订《植脂奶油》、《焙烤食品冷冻面团》等质量标准，参与的“蛋白乳浊体系稳定化及高品质乳制品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获得 2018 年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蛋黄酥、含乳脂植脂奶油、果溶等产品先后获得国内外多项奖项。

同时，公司还具备持续为终端客户定制化研发终端产品方案的技术能力，报告期内先后为客户推出了美芝芝乳酪蛋糕、果立方水果蛋糕、天使白面包等终端产品应用方案，为客户打造多种口味甜甜圈、特色流心芝士挞和蛋黄酥等定制化热销产品，同时匹配营销方案，带动了公司相关产品的迅速增长。

公司于设立之初主要从事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随着冷冻技术在烘焙食品行业应用的深入及其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大，2014 年公司开始进入并大力发展冷冻烘焙食品业务，使公司的产品体系更加丰富，全面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彭裕辉直接持有公司 2,588.9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39%，同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广州立兴、广州立创 28.24%、16.25% 的出资额，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4.58%、3.51% 的股份；赵松涛直接持有公司 1,725.9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3.59%；彭永成直接持有公司 575.3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53%。以上三人为亲属关系，赵松涛为彭裕辉的姐夫，彭永成为彭裕辉的父亲，三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6.60% 的股份。2017 年 12 月 14 日，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

会及其他行使股东权力或履行股东义务时，采取一致行动。因此，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彭裕辉、赵松涛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

彭永成先生，193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广州轻工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立高食品总工程师。现已退休，并被立高食品聘用为技术顾问。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60001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44,101.34 | 30,998.60 | 23,305.58 |
| 非流动资产 | 35,424.46 | 30,827.47 | 22,384.80 |
| 资产总计 | 79,525.80 | 61,826.07 | 45,690.38 |
| 流动负债 | 28,093.79 | 30,338.09 | 26,050.07 |
| 非流动负债 | 4,362.93 | 929.31 | 189.09 |
| 负债总计 | 32,456.72 | 31,267.40 | 26,239.1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7,069.07 | 30,558.67 | 19,451.2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7,069.07 | 30,558.67 | 19,451.21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58,372.95 | 131,345.30 | 95,599.15 |
| 营业利润 | 22,621.94 | 6,980.41 | 5,466.19 |
| 利润总额 | 22,560.96 | 6,963.88 | 5,238.60 |
| 净利润 | 18,139.82 | 5,230.86 | 4,398.73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139.82 | 5,230.86 | 4,399.4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7,287.83 | 8,522.94 | 4,444.5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377.99 | 10,824.14 | 11,736.58 |
|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431.56 | -9,947.12 | -8,820.94 |
|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30.32 | 3,294.72 | -35.7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10,016.11 | 4,171.74 | 2,879.92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0.81% | 50.57% | 57.4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2.60% | 39.86% | 47.05% |
| 流动比率（倍） | 1.57 | 1.02 | 0.89 |
| 速动比率（倍） | 1.15 | 0.62 | 0.51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71 | 2.41 | 2.16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 | 0.32% | 0.44% | 0.43% |
| 财务指标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22.36 | 21.84 | 19.85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7.80 | 7.38 | 6.86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5,933.92 | 9,691.36 | 7,177.41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92.28 | 26.24 | 14.1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22% | 20.09% | 27.6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3 | 0.47 | 0.5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2.08 | 0.85 | 1.30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79 | 0.33 | 0.32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计提折旧 + 计提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
- (8)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1) 为保持指标的可比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均按照公司报告期末股本数计算。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34 万股股票，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实施单位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佛山分公司 | 38,243.00 | 38,243.00 |
| 2 |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 浙江奥昆 | 43,993.16 | 43,993.16 |
| 3 | 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河南奥昆 | 31,100.89 | 27,558.39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佛山分公司 | 5,214.00 | 5,214.00 |
| 5 |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立高食品 | 6,793.30 | 6,793.3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立高食品 | 7,000.00 | 7,000.00 |
| 合计 | | | 132,344.35 | 128,801.85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所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多余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内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拟发行股数 |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23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发行前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 |
| 发行后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3.71 元/股（按经审计后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经审计后的【】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 发行后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任何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发行费用概算 | <p>预计发行总费用在【】万元左右，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荐费用：【】万元 2、承销费用：【】万元 3、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评估费用：【】万元 6、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审核费用：【】万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彭裕辉 |
| 住所 |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工业园平岭工业区 |
| 联系人 | 龙望志 |
| 电话 | 020-36510920-882 |
| 传真号码 | 020-36503261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常青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 电话 | 020-38381063 |
| 传真 | 020-38381070 |
| 保荐代表人 | 翁嘉辉、温家明 |
| 项目协办人员 | 刘泉 |
| 项目经办人员 | 周祎飞、张莉 |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
|----------|---------------------------|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 张利国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
| 电话 | 010-88004488 |
| 传真 | 010-66090016 |
| 承办律师 | 桑健、段浪 |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石文先 |
| 住所 |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
| 电话 | 027-86781250 |
| 传真 | 027-85424329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汤家俊、彭聪 |

（五）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汤锦东 |
| 住所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
| 电话 | 020-83637841 |
| 传真 | 020-83637840 |

| | |
|--------------------------------------|----------------------------|
|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 肖浩、陈哲（已离职） |
|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
| 电话 | 0755-25938000 |
| 传真 | 0755-25988122 |
| （七）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 5045 号 |
| 电话 | 0755-82083333 |
| 传真 | 0755-82083164 |
| （八）收款银行： | |
| 户名 | |
| 账号 |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敬请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的排序并不表示其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食品安全的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与日俱增，食品安全问题也日益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环节众多，运输和仓储存在利用第三方冷链物流和仓储服务的情况，一旦公司及客户有所疏忽，食品安全问题依旧可能发生，出现媒体关注，消费者向公司追溯赔偿或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处罚等状况，从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不良影响。

另外，虽然国家不断强化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管，但食品行业分支众多，企业数量庞大，难免存在部分企业不规范运作的情况，若某个食品子行业的个别企业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也将可能给整个烘焙食品行业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二）宏观环境变化致消费需求下降风险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我国烘焙食品行业已经形成了一个规模庞大的消费市场。但因饮食文化的差异，较之西方社会，烘焙食品在我国居民饮食结构中比重仍不高。

当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国际贸易争端也屡见不鲜，新冠肺炎等突发疫情的出现，均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消费者的消费信心和能力，尤其是 2020 年新冠肺炎的爆发，导致公司及客户的生产经营被迫阶段性的停滞，预计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将较同期有所下滑。若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会对公司的

长期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消费者消费偏好变化的风险

公司一方面积极开展产品研发，开发新产品、新工艺，通过技术创新迎合和带动新的消费者偏好，以继续巩固市场上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消费升级，消费者自身对产品口味、营养价值等方面的需求偏好也在发生转变。

若公司的产品体系及技术研发方向与消费者偏好发生偏差，公司未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做出调整，将会导致产品无法得到消费者的认可，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外部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

近年来，烘焙食品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年鉴》（2012-2018），我国糕点面包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由 2011 年的 526.40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1,316.2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50%，烘焙食品行业销售规模的增长使得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产品的市场空间持续扩大。另外，烘焙食品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也有所提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由 2012 年的 9.50% 上升到 2017 年的 11.16%。

需求的持续旺盛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吸引了大量的外部资本进入该行业，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通过提高研发实力、拓展营销网络、加强管理、及时扩大产能等方式提高竞争力，则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市场空间受到挤压的风险。

二、经营和管理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4.15%、83.14% 和 83.09%。且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油脂、糖类、面粉等大

宗农产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经营利润。以 2019 年为基础计算，若公司油脂、糖类、面粉采购价格上升 1%，在假定销售价格、数量等其他指标不变的前提下，分别会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10 个百分点、0.04 个百分点和 0.04 个百分点，进而导致税前利润减少 157.07 万元、63.89 万元和 68.44 万元。因此，若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工艺和配方失密的风险

工艺及配方是决定烘焙产品口味、品质及生产效率的关键因素，也是公司多年研发、生产的经验成果。鉴于工艺及配方的机密性以及申请专利的复杂性，公司并未将全部工艺及配方进行专利保护，而采取签署保密协议，配方代码编号，配方及工序加密管理等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加以管理，降低技术流失的风险。但若公司保密机制未能有效运作，或保密措施未得到严格执行，公司仍将面临工艺和配方失密的风险。

（三）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3.38%、83.51% 和 83.94%。烘焙食品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从业企业数量众多，通过经销渠道，公司能够迅速提高市场占有率，节约运输成本，提高回款效率。截至 2019 年底，公司经销商数量超过 1,700 家，分布范围覆盖了除港澳台外的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庞大的经销商规模，导致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越来越大。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未及时跟上业务扩张步伐，可能会出现市场秩序混乱、产品销售受阻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保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为食品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和废弃物等污染物。尽管公司始终重视环保的重要性，不断加大环保设施的投入和提高污染物处理标准，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但倘若员工疏忽或者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仍可能会

对环境造成污染。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发生了 3 起因环保意识不足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事项，虽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但对公司的形象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生产环节需要使用多种蒸煮、油炸、切割设备，仓储环节面临低温冷冻环境，对员工安全操作规范和意识要求较高。因此，公司相应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规范员工的安全生产行为，但若员工未严格执行相关规范，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

近年来，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标准在不断提高，惩罚措施也日益严格。若公司未能随着国家政策及标准的变化调整生产经营管理，而出现环境污染或安全生产事故，则将面临被主管部门实施处罚的风险。

（五）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为缩短对核心市场的配送距离，提升产能和销售网络的辐射能力，近年来，公司陆续在华东、华中等区域设立区域公司和建设生产基地，公司的组织层级和生产经营体系愈加复杂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分公司、3 家全资子公司、3 家全资孙公司。另外，公司的产品品类、人员数量和资产规模亦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而增加。

规模的持续扩张在一定程度上给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管理、存货周转、品质控制、资金调配等带来更大的难度，也对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业务发展，未能及时完善，将会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是烘焙产业细分市场的知名企业，拥有“立高”、“奥昆”、“美煌”、“汝之友”、“美蒂雅”等注册商标，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各自产品领域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认知度。市场上可能会出现仿冒公司品牌和商标的情况，若相关侵权行为发生，则可能将给公司的名誉和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房产瑕疵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 1,893.55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用途为仓库、配电房和传达室等附属设施；同时，公司租赁物业中 1,340 平方米的仓库、2,065.60 平方米的员工宿舍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无产权证书的房产占公司使用房产的面积比例为 6.65%，且上述房产均非生产性设施，不单独产生收入，且公司已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针对上述自有房产和租赁仓库出具的短期内不会拆除的证明。另外，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担相关物业瑕疵造成损失的承诺。

尽管公司已经取得了政府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上述承诺函，但是若未来发生因房产瑕疵导致房屋拆除、搬迁或受到行政处罚，依然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对管理、销售、研发人才的需求较大，同时需要数量较多的一线生产的技术工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2,269 名，员工薪酬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支出 14,171.34 万元、21,439.21 万元和 24,736.31 万元，呈持续上升状态。

随着我国逐步进入老龄化社会，各地区的薪酬标准逐步上调，我国劳动力成本逐年升高。虽然公司使用高度自动化的生产设备替代部分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但研发、销售和服务等方面的劳动力成本依然无法替代，人工成本依然是影响公司业绩的重要因素。如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升高，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税收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广州昊道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03.97 万元、497.48

万元和 1,149.4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89%、7.14% 和 5.10%。

如公司及子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中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以及政府对企业的相关补助政策发生改变，均会对公司在未来的业绩产生影响。

（二）存货跌价及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价值规模较大，分别为 10,026.68 万元、12,175.61 万元和 11,671.8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02%、39.28% 和 26.47%。

公司产品品类众多，受产品成本和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存在少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低的情况，可能会出现产品销售价格在剔除相关税费及销售费用后仍低于存货期末账面余额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和减值测试情况，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计提了 81.29 万元、96.81 万元和 146.04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产品销售不畅，则可能会加大存货跌价的规模，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共同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裕辉、赵松涛和彭永成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6.60% 的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保持相对控股地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彭裕辉和赵松涛在公司中均担任董事及重要管理职务，并与彭永成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决策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上市后 60 个月，期满后，经协议三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若上述三人未来在有关公司经营决策的重要事项方面不执行《一致行动协议》的有关约定，或者《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已过，将可能产生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实施，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分析，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是，如果出现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消费者偏好发生改变、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与收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Ligao Foods Co., Ltd |
| 注册资本 | 12,7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彭裕辉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5 月 11 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7 年 12 月 14 日 |
| 住所 |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工业园平岭工业区 |
| 邮政编码 | 510420 |
| 电话 | 020-36510920-882 |
| 传真号码 | 020-36503261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ligaofoods.com |
| 电子邮箱 | dongmiban@ligaofoods.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证券部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龙望志 |
|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 020-36510920-882 |
| 经营范围 |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收购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乳制品制造；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烘焙食品制造（现场制售）；糖果、巧克力制造；食用植物油加工；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水果和坚果加工；速冻食品制造；生产预拌粉；其他酒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糕点、面包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冷热饮品制售；甜品制售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立高有限由赵键、白宝鲲、彭永成分别以货币资金 17.80 万元、16.25 万元、15.95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0 年 5 月 9 日，广州市增城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增红会验字[2000]第 14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设立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2000 年 5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2520014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立高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赵键 | 17.80 | 35.60% |
| 2 | 白宝鲲 | 16.25 | 32.50% |
| 3 | 彭永成 | 15.95 | 31.90% |
| | 合计 | 50.00 |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7 年 10 月 15 日，立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立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5 日，立高有限股东彭裕辉、赵键、白宝鲲、赵松涛、彭永成、陈和军、宁宗峰、张新光及万建签署《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以经具有证券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立高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 155,499,480.27 元按 1.7278: 1 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65,499,480.27 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3 月 18 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60004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到位情况予以确认。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362 号《资产评估报告》，立高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

净资产为 19,613.34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721959625P）。

本次变更完成后，立高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彭裕辉 | 1,834.65 | 20.39% |
| 2 | 赵键 | 1,698.75 | 18.88% |
| 3 | 白宝鲲 | 1,630.80 | 18.12% |
| 4 | 赵松涛 | 1,223.10 | 13.59% |
| 5 | 彭永成 | 407.70 | 4.53% |
| 6 | 陈和军 | 855.00 | 9.50% |
| 7 | 宁宗峰 | 630.00 | 7.00% |
| 8 | 张新光 | 585.00 | 6.50% |
| 9 | 万建 | 135.00 | 1.50% |
| | 合计 | 9,000.00 | 100.00%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除收购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股权外，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4 年收购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 51%的股权

1、收购的背景和原因

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主营业务分别为冷冻烘焙食品和烘焙酱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从事相关领域的企业。其创始人陈和军和宁宗峰分别在冷冻烘焙食品和烘焙酱料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产品开发和生产管理经验，有能力将两类产品快速发展壮大。但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自动化大规模生产、丰富品类和快速市场推广。公司看好冷冻烘焙食品和烘焙酱料两类产品的未来市场前景，并认可陈和军、宁宗峰的个人能力。由此，公司认为通过收购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不仅可以快速完成对冷冻烘焙食品和烘焙酱料领域的战略布局，还节省了大量的研发周期和成本，取得市场先机，而且通过从资金和市场上对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予以支持，即可推动该系列产品的快速

发展。

2、收购前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的基本情况

广州奥昆由陈和军、宁宗峰和张新光于 2013 年 2 月发起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三人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40%、30% 和 30%。在设立时，陈和军委托其配偶曾爱娇，宁宗峰委托其配偶王静，张新光委托其儿子张晶晶办理工商登记，代持相关股权。

广州昊道由陈和军、宁宗峰和张新光于 2013 年 1 月发起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三人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40%、30% 和 30%。在设立时，宁宗峰和张新光分别委托陈和军办理工商登记，代持相关股权。

在收购前，2014 年 4 月 10 日，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的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以及新股东立高有限、万建签署了关于股权安排的合作协议，约定以下条款：1) 解除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的原有股权代持情形；2) 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的实际股东陈和军、宁宗峰和张新光分别将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 20.40%、15.30% 和 15.30% 合计 51.00% 股权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立高有限，将 0.60%、0.70% 和 1.70% 合计 3.00% 股权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万建；3) 宁宗峰、张新光、万建将各自持有的广州奥昆剩余股权通过名义股东股权转让的形式委托陈和军代为持有。宁宗峰、张新光、万建所持有广州昊道的股权仍由名义股东陈和军代为持有，形成新的股权代持关系。

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成立时间不长，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净资产分别为 0.98 元/出资额和 0.89 元/出资额，净资产规模不高，因此，股权转让价格统一确定为 1 元/出资额。

在公司受让广州奥昆股权前，广州奥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义股东 | | | 实际股东 | | |
|----|------|---------------|----------------|------|---------------|----------------|
|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曾爱娇 | 60.00 | 40.00% | 陈和军 | 60.00 | 40.00% |
| 2 | 王静 | 45.00 | 30.00% | 宁宗峰 | 45.00 | 30.00% |
| 3 | 张晶晶 | 45.00 | 30.00% | 张新光 | 45.00 | 30.00% |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 150.00 | 100.00% |

在公司受让广州昊道控股权前，广州昊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义股东 | | | 实际股东 | | |
|----|------|--------------|----------------|------|--------------|----------------|
|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陈和军 | 30.00 | 100.00% | 陈和军 | 12.00 | 40.00% |
| 2 | | | | 宁宗峰 | 9.00 | 30.00% |
| 3 | | | | 张新光 | 9.00 | 30.00% |
| 合计 | | 30.00 | 100.00% | | 30.00 | 100.00% |

3、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考虑到办理前述合作协议所述股权转让、形成新的股权代持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较为繁琐，为提高效率，仍由工商登记的名义股权持有人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4月14日，张晶晶、曾爱娇、王静与陈和军、立高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晶晶将广州奥昆4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和军；曾爱娇将广州奥昆6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立高有限；王静将广州奥昆28.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和军，将广州奥昆16.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立高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同日，广州奥昆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广州奥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义股东 | | | 实际股东 | | |
|----|-------------|---------------|----------------|-------------|---------------|----------------|
| | 股东名称/ 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立高有限 | 76.50 | 51.00% | 立高有限 | 76.50 | 51.00% |
| 2 | 陈和军 | 73.50 | 49.00% | 陈和军 | 28.50 | 19.00% |
| 3 | | | | 宁宗峰 | 21.00 | 14.00% |
| 4 | | | | 张新光 | 19.50 | 13.00% |
| 5 | | | | 万建 | 4.50 | 3.00% |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 150.00 | 100.00% |

2014年4月14日，陈和军与立高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和军将广州昊道15.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立高有限，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股权转让后，立高有限持有广州昊道51%的股权，陈和军名义持有49%的股权。同日，广州昊道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广州昊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义股东 | | | 实际股东 | | |
|----|-------------|-------|---------|-------------|-------|---------|
| | 股东名称/ 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立高有限 | 15.30 | 51.00% | 立高有限 | 15.30 | 51.00% |
| 2 | 陈和军 | 14.70 | 49.00% | 陈和军 | 5.70 | 19.00% |
| 3 | | | | 宁宗峰 | 4.20 | 14.00% |
| 4 | | | | 张新光 | 3.90 | 13.00% |
| 5 | | | | 万建 | 0.90 | 3.00% |
| 合计 | | 30.00 | 100.00% | | 30.00 | 100.00% |

（二）2016 年收购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 49% 的少数股东股权

1、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业务发展较快，并因业务发展需要，亟需扩大生产规模，补充流动资金，但其创始股东限于资金实力，增资能力有限。而立高有限进一步看好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的前景，同时为加强对于子公司的控制，出资收购了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 49% 的少数股东股权，并加大其投资，同时由该少数股东认购公司增发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25 日，立高有限、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及相关公司股东签订《合作协议书》，协议书规定：1) 公司收购陈和军、宁宗峰、张新光和万建合计持有的广州奥昆 49% 的股权以及广州昊道 49%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 陈和军、宁宗峰、张新光和万建向公司增资。

2、本次收购前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收购前，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的参股股东陈和军将所代持的股权进行了还原。根据广东正森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广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因股权交易事宜需了解委估企业评估基准日时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参考依据》（粤森番资评字[2016]第 1023 号）和《广州昊道食品有限公司因股权交易事宜需了解委估企业评估基准日时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参考依据》（粤森番资评字[2016]第 1024 号），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分别为 2.25 元/出资额和 1.15 元/出资额。2016 年 8 月 20 日，陈和军与被代持方宁宗峰、张新光、万建签署了《股权

转让协议》，分别参照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净资产评估值，按照 2.5 元/出资额和 1.6 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和军、宁宗峰、张新光 and 万建持有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的股权比例均分别为 19.00%、14.00%、13.00% 和 3.00%。此次股权转让为股权还原，陈和军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剔除所缴纳的个税，足额返还给了宁宗峰、张新光和万建。

股权还原后，广州奥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立高有限 | 76.50 | 51.00% |
| 2 | 陈和军 | 28.50 | 19.00% |
| 3 | 宁宗峰 | 21.00 | 14.00% |
| 4 | 张新光 | 19.50 | 13.00% |
| 5 | 万建 | 4.50 | 3.00% |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股权还原后，广州昊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立高有限 | 15.30 | 51.00% |
| 2 | 陈和军 | 5.70 | 19.00% |
| 3 | 宁宗峰 | 4.20 | 14.00% |
| 4 | 张新光 | 3.90 | 13.00% |
| 5 | 万建 | 0.90 | 3.00% |
| 合计 | | 30.00 | 100.00% |

3、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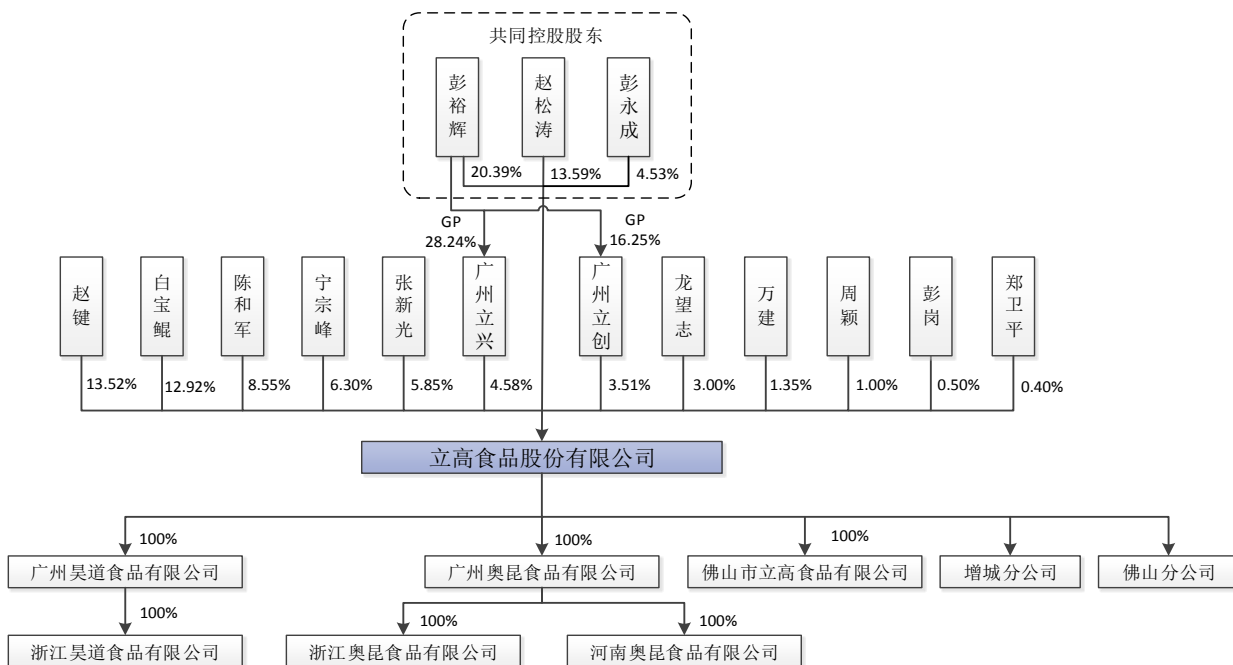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 23 日，陈和军、宁宗峰、张新光、万建与立高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奥昆上述自然人股东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立高有限的价格与前述股权还原价格一致，为 2.5 元/出资额，其中陈和军将 28.5 万元出资额以 7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高有限；宁宗峰将 21 万元出资额以 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高有限；张新光将 19.5 万元出资额以 4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高有限；万建将 4.5 万元出资额以 1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高有限。同日，广州奥昆召

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广州奥昆成为立高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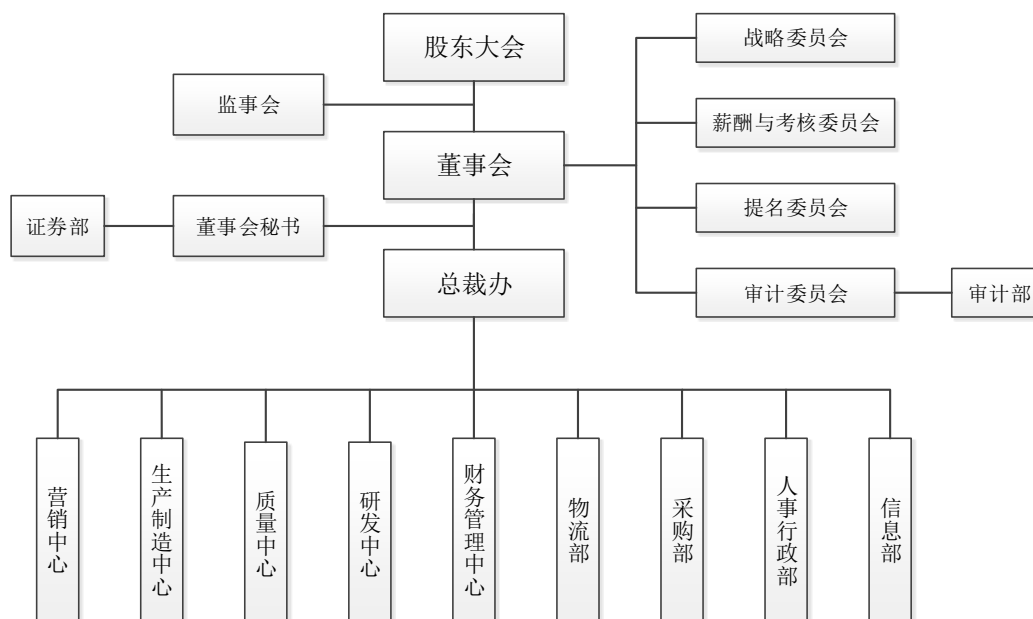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18日，陈和军、宁宗峰、张新光、万建与立高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昊道上述自然人股东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立高有限的价格与前述股权还原价格一致，为1.6元/出资额，其中陈和军将5.7万元出资额以9.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高有限；宁宗峰将4.2万元出资额以6.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高有限；张新光按照1.6元/出资额的价格将3.9万元出资额以6.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高有限；万建按照1.6元/出资额的价格将0.9万元出资额以1.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高有限。同日，广州昊道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广州昊道成为立高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四、发行人股权及组织架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三）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

| 序号 | 部门 | 主要职能 |
|----|--------|--|
| 1 | 营销中心 | 负责制定和执行产品销售工作规范和标准；负责客户的开发、维护工作；策划产品的推广方案并落地；负责行业市场信息、竞品信息的收集处理；负责客户信息的管理及分析工作；负责客户的销售订单的接收及订单处理工作；负责售后维护 |
| 2 | 生产制造中心 | 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分解与拟订生产计划与原材料需求计划；组织实施与执行生产计划；负责仓库产品储存、保管与出货，仓库物料的储存、保管与使用；协助研发部、质量部实施产品、工艺、生产线的改造与试验 |
| 3 | 质量中心 | 主导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负责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检验；协助生产部门进行制程质量控制，研发部门新品试验；主导产品质量异常分析及产品处理；组织公司质量体系培训及质量证件的办理；负责分析产品质量相关客户投诉；组织公司接受各类外部审核 |
| 4 | 研发中心 | 确定研发方向，制定产品研发目标及计划；负责公司产品设计和开 |

| | | |
|----|--------|---|
| | | 发全过程的管理，组织项目的设计与策划；负责正式投产过程的实施与控制，生产过程的指导，生产原材料、设备的选购建议；协助工厂开展产品品质检测 |
| 5 | 财务管理中心 |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负责公司财务预算，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税务筹划；负责成本核算，费用报销，销售审查，应收款结算，采购结算，固定资产核算；负责公司现金和各银行账户的日常管理，发票、收据的管理和开具 |
| 6 | 物流部 | 组织制定储运策略及物流规划；制定储运计划，组织及监控物流运输活动；负责物流供应商选择和管理；负责外仓的监管工作；负责自有运输车辆的管理工作；开展储运工作总结、评估 |
| 7 | 采购部 | 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及采购策略，优化采购工作流程及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供应商选择，原材料采购价格走势评估，采购合同审核；负责采购申请审核，供应商付款方案执行；采购及供应商相关信息档案的管理 |
| 8 | 人事行政部 | 建立并管理招聘渠道，组织开展员工招聘工作；负责公司培训体系建立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绩效及薪酬管理体系建立工作；负责员工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水、电、办公用品等行政费用预算和执行；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员工档案管理 |
| 9 | 信息部 |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及逐步推进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公司相关人员计算机基础知识及系统使用方面的培训；负责公司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
| 10 | 证券部 | 负责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上级部门的联络工作；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负责论证及推进公司投资项目；执行公司信息披露；日常的接待来访、回答咨询、与各股东之间的联系工作 |
| 11 | 审计部 | 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3 家间接控股公司、2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 2 家间接控股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注销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情况

1、广州奥昆

（1）广州奥昆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5061146011F |
| 成立时间 | 2013年2月4日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和军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祥横街3号A101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
| 经营范围 | 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速冻食品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从事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

（2）广州奥昆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总资产 | 38,539.44 |
| 净资产 | 14,424.26 |
| 净利润 | 10,091.50 |

注：以上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为合并口径数据。

2、广州昊道

（1）广州昊道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昊道食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5061109210E |
| 成立时间 | 2013年1月14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宁宗峰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祥横街3号B101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

| | |
|-------------------|--|
| 经营范围 |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水果和坚果加工；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从事烘焙酱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

（2）广州昊道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总资产 | 6,811.28 |
| 净资产 | 2,867.24 |
| 净利润 | 1,332.95 |

注：以上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为合并口径数据。

（二）间接控股公司情况

1、浙江奥昆

（1）浙江奥昆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2MA29JTTJ11 |
| 成立时间 | 2017年6月5日 |
| 注册资本 | 6,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6,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张晶晶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莘桥路158号-1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奥昆持有其100%股权 |
| 经营范围 | 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从事冷冻烘焙食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和酱料的生产，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

（2）浙江奥昆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总资产 | 21,932.72 |
| 净资产 | 10,368.50 |
| 净利润 | 3,970.62 |

注：以上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

2、浙江昊道

（1）浙江昊道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昊道食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2MA2B5CXHX3 |
| 成立时间 | 2018年10月15日 |
| 注册资本 | 1,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5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宁宗峰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经济开发区莘桥路158号-3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昊道持有其100%股权 |
| 经营范围 | 食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从事烘焙酱料销售，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

（2）浙江昊道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总资产 | 3,266.15 |
| 净资产 | 1,319.72 |
| 净利润 | -180.06 |

注：以上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

3、河南奥昆

（1）河南奥昆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781MA47HK8D56 |
| 成立时间 | 2019年10月14日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和军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产业集聚区健康饮品产业园1号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奥昆持有其100%股权 |
| 经营范围 |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 |

| | |
|-------------------|---------------------------|
| | 可后方可经营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拟作为公司华北生产基地建设及运营主体，暂未开展业务 |

(2) 河南奥昆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总资产 | 2,147.91 |
| 净资产 | -1.79 |
| 净利润 | -1.79 |

注：以上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

4、佛山立高

(1) 佛山立高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佛山市立高食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7068497199E |
| 成立时间 | 2013年5月10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彭裕辉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芦苞园D区15号车间三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
| 经营范围 | 生产、加工、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从事稀奶油的销售，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

(2) 佛山立高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总资产 | 3,430.71 |
| 净资产 | 1,063.41 |
| 净利润 | -73.38 |

注：以上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

（三）分公司情况

1、增城分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83MA59C4Q069 |
| 成立时间 | 2016年3月18日 |
| 负责人 | 彭裕辉 |
| 营业场所 |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厂房B1，厂房B2，仓库，仓库C2） |
| 经营范围 |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食用植物油加工；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糖果、巧克力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奶油等烘焙食品原料生产 |

2、佛山分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7MA4UMCX557 |
| 成立时间 | 2016年3月7日 |
| 负责人 | 彭裕辉 |
| 营业场所 |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芦苞园D区15号办公楼、车间一、车间二 |
| 经营范围 | 饼干及其他烘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食用植物油加工；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糖果、巧克力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水果、坚果加工；速冻食品制造；生产预拌粉；其它酒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收购农副产品农副产品初加工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食品添加剂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奶油、水果制品等烘焙食品原料生产 |

（四）注销公司情况

1、广州奥尚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奥尚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奥尚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5355739170E |
| 成立时间 | 2015年8月27日 |
| 注销时间 | 2017年6月9日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和军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安村工业区1号、7号车间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广州奥昆持有其100%股权 |
| 经营范围 | 预包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品添加剂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 主营业务 | 冷冻烘焙食品的电商销售 |

（2）注销情况：

奥尚电子为广州奥昆尝试电商运营的独立平台。为优化管理，广州奥昆决定直接设立电商部进行电商运营，故将奥尚电子注销。2017年4月14日，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南沙国税税通[2017]17402号），证明奥尚电子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决定予以核准。2017年4月28日，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大岗税务分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穗税通[2017]10690号），证明奥尚电子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决定予以核准。2017年6月9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7]第10201706090034号），对奥尚电子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2、广州好禧坊食品有限公司

（1）好禧坊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好禧坊食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53044492968 |

| | |
|-------------|---|
| 成立时间 | 2014年7月1日 |
| 注销时间 | 2017年6月27日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 |
| 实收资本 | - |
| 法定代表人 | 俞林海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安村工业区1号、7号车间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广州奥昆持有其80%股权，俞林海持有其20%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预包装食品零售；糕点、面包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策划创意服务 |
| 主营业务 | 婚庆西饼销售 |

（2）注销情况：

好禧坊为广州奥昆尝试婚庆西饼销售业务设立的公司，试运行后，广州奥昆决定不单设子公司从事该业务，故将好禧坊注销。2017年5月3日，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南沙国税税通[2017]21318号），证明好禧坊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决定予以核准。2017年6月9日，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大岗税务分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穗税通[2017]14432号），证明好禧坊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决定予以核准。2017年6月27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7]第10201706270069号），对好禧坊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详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其基本情况如下：

1、彭裕辉

彭裕辉先生，身份证号码：1201041968*****，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赵松涛

赵松涛先生，身份证号码：4401051963*****，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

3、彭永成

彭永成先生，身份证号码：4401031936*****，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擢甲里，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彭裕辉、赵松涛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赵键

赵键先生，身份证号码：1201041968*****，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吴庄，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白宝鲲

白宝鲲先生，身份证号码：4107211970*****，住所：河南省新乡县小冀镇海伦大道，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3、陈和军

陈和军先生，身份证号码：4228011980*****，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4、宁宗峰

宁宗峰先生，身份证号码：6103221976*****，住所：陕西省凤翔县横水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5、张新光

张新光先生，身份证号码：1322321959*****，住所：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滏东街，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除控制本公司外，彭永成还实际控制宜章长青，彭裕辉还实际控制广州立兴和广州立创。

1、宜章长青

（1）宜章长青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宜章长青种植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9年7月15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102269181765X0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招建章 |
|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 宜章县东风乡竹梓塘村六组 |
| 经营范围 |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水果种植及销售；冷链仓储；旅游开发；住宿、餐饮服务；休闲娱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从事水果种植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2）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宜章长青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彭永成 | 1,519,800.00 | 75.99% | 货币出资 |
| 2 | 俞醒操 | 480,200.00 | 24.01% | 货币出资 |
| 合计 | | 2,000,000.00 | 100.00% | |

（3）宜章长青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总资产 | 255.08 |
| 净资产 | 189.45 |
| 净利润 | -6.18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州立兴

（1）广州立兴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立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8年4月23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ATL9LXR |
| 合伙期限至 | 长期 |
| 认缴出资额 | 581.71万元 |
| 实缴出资额 | 581.71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彭裕辉 |
| 住所 |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85号720房之二（仅限办公）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
| 主营业务 |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

（2）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立兴权益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彭裕辉 | 1,643,000.00 | 28.24% | 普通合伙 |
| 2 | 刘宇 | 300,000.00 | 5.16% | 有限合伙 |
| 3 | 刘广华 | 297,800.00 | 5.12% | 有限合伙 |
| 4 | 吴玲 | 251,200.00 | 4.32% | 有限合伙 |
| 5 | 李万军 | 249,000.00 | 4.28% | 有限合伙 |
| 6 | 郭军 | 217,900.00 | 3.75% | 有限合伙 |
| 7 | 张秋侠 | 184,900.00 | 3.18% | 有限合伙 |
| 8 | 张金玲 | 182,500.00 | 3.14% | 有限合伙 |
| 9 | 王庆华 | 148,600.00 | 2.55% | 有限合伙 |
| 10 | 凌春宝 | 136,400.00 | 2.34% | 有限合伙 |
| 11 | 丁刚强 | 136,000.00 | 2.34% | 有限合伙 |
| 12 | 王长鸿 | 131,400.00 | 2.26% | 有限合伙 |
| 13 | 邓志强 | 99,700.00 | 1.71% | 有限合伙 |
| 14 | 卢五如 | 97,600.00 | 1.68% | 有限合伙 |
| 15 | 邓新林 | 96,900.00 | 1.67% | 有限合伙 |
| 16 | 利少珍 | 94,700.00 | 1.63% | 有限合伙 |
| 17 | 陈敏 | 90,700.00 | 1.56% | 有限合伙 |
| 18 | 李勇 | 88,900.00 | 1.53% | 有限合伙 |
| 19 | 黄盛雄 | 88,900.00 | 1.53% | 有限合伙 |
| 20 | 卢剑钊 | 86,300.00 | 1.48% | 有限合伙 |
| 21 | 谢树阳 | 83,300.00 | 1.43% | 有限合伙 |
| 22 | 招建章 | 83,200.00 | 1.43% | 有限合伙 |
| 23 | 杜炳年 | 81,100.00 | 1.39% | 有限合伙 |
| 24 | 陈剑清 | 80,500.00 | 1.38% | 有限合伙 |

| | | | | |
|----|-----|---------------------|----------------|------|
| 25 | 刘鹏 | 76,800.00 | 1.32% | 有限合伙 |
| 26 | 张祖林 | 76,200.00 | 1.31% | 有限合伙 |
| 27 | 黄小勇 | 76,200.00 | 1.31% | 有限合伙 |
| 28 | 梁培玲 | 76,200.00 | 1.31% | 有限合伙 |
| 29 | 余仁海 | 76,200.00 | 1.31% | 有限合伙 |
| 30 | 祝玉萍 | 75,600.00 | 1.30% | 有限合伙 |
| 31 | 高乐厦 | 74,600.00 | 1.28% | 有限合伙 |
| 32 | 李锋 | 74,100.00 | 1.27% | 有限合伙 |
| 33 | 饶引花 | 72,300.00 | 1.24% | 有限合伙 |
| 34 | 宫清举 | 65,900.00 | 1.13% | 有限合伙 |
| 35 | 林丽芸 | 63,500.00 | 1.09% | 有限合伙 |
| 36 | 刘亚洲 | 59,000.00 | 1.01% | 有限合伙 |
| 合计 | | 5,817,100.00 | 100.00% | |

注：广州立兴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

(3) 广州立兴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总资产 | 583.62 |
| 净资产 | 580.62 |
| 净利润 | -0.56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广州立创

(1) 广州立创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立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8年5月3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AU81Y5D |
| 合伙期限至 | 长期 |
| 认缴出资额 | 445.98万元 |
| 实缴出资额 | 445.98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彭裕辉 |
| 住所 |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85号720房之三（仅限办公）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
| 主营业务 |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

(2)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立创权益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 | | | | |
|----|-----|------------|--------|------|
| 1 | 彭裕辉 | 724,700.00 | 16.25% | 普通合伙 |
| 2 | 宁宗峰 | 216,900.00 | 4.86% | 有限合伙 |
| 3 | 宁晓妮 | 177,800.00 | 3.99% | 有限合伙 |
| 4 | 杨帆 | 177,000.00 | 3.97% | 有限合伙 |
| 5 | 刘碧交 | 165,100.00 | 3.70% | 有限合伙 |
| 6 | 俞林海 | 127,000.00 | 2.85% | 有限合伙 |
| 7 | 张旭周 | 127,000.00 | 2.85% | 有限合伙 |
| 8 | 张俊泳 | 116,500.00 | 2.61% | 有限合伙 |
| 9 | 陈碧 | 114,300.00 | 2.56% | 有限合伙 |
| 10 | 石冰 | 114,300.00 | 2.56% | 有限合伙 |
| 11 | 赵利伟 | 114,300.00 | 2.56% | 有限合伙 |
| 12 | 宁晓峰 | 101,600.00 | 2.28% | 有限合伙 |
| 13 | 赖石欣 | 101,600.00 | 2.28% | 有限合伙 |
| 14 | 刘刚 | 101,600.00 | 2.28% | 有限合伙 |
| 15 | 黄钜华 | 88,900.00 | 1.99% | 有限合伙 |
| 16 | 李旭峰 | 88,900.00 | 1.99% | 有限合伙 |
| 17 | 梁坚锐 | 88,900.00 | 1.99% | 有限合伙 |
| 18 | 龚一鹏 | 88,900.00 | 1.99% | 有限合伙 |
| 19 | 闵妮妮 | 88,900.00 | 1.99% | 有限合伙 |
| 20 | 刘晓琼 | 88,900.00 | 1.99% | 有限合伙 |
| 21 | 李娇 | 88,900.00 | 1.99% | 有限合伙 |
| 22 | 李小兰 | 88,900.00 | 1.99% | 有限合伙 |
| 23 | 余仁松 | 88,900.00 | 1.99% | 有限合伙 |
| 24 | 陈浩锋 | 86,600.00 | 1.94% | 有限合伙 |
| 25 | 易进保 | 88,900.00 | 1.99% | 有限合伙 |
| 26 | 彭顺娣 | 88,900.00 | 1.99% | 有限合伙 |
| 27 | 陈和平 | 76,200.00 | 1.71% | 有限合伙 |
| 28 | 黄少坚 | 76,200.00 | 1.71% | 有限合伙 |
| 29 | 程冲 | 64,500.00 | 1.45% | 有限合伙 |
| 30 | 陈涛 | 63,500.00 | 1.42% | 有限合伙 |
| 31 | 胡光宇 | 63,400.00 | 1.42% | 有限合伙 |
| 32 | 郭钜康 | 63,300.00 | 1.42% | 有限合伙 |
| 33 | 王茂林 | 59,600.00 | 1.34% | 有限合伙 |
| 34 | 谢冬冬 | 58,100.00 | 1.30% | 有限合伙 |
| 35 | 冯正坤 | 57,000.00 | 1.28% | 有限合伙 |
| 36 | 李静芳 | 53,300.00 | 1.20% | 有限合伙 |
| 37 | 李丽丹 | 52,000.00 | 1.17% | 有限合伙 |
| 38 | 武薇薇 | 50,800.00 | 1.14% | 有限合伙 |
| 39 | 梁舒琼 | 50,800.00 | 1.14% | 有限合伙 |
| 40 | 林锺严 | 50,800.00 | 1.14% | 有限合伙 |
| 41 | 赖民均 | 44,400.00 | 1.00% | 有限合伙 |

| | | | | |
|----|-----|---------------------|----------------|------|
| 42 | 邱红大 | 31,700.00 | 0.71% | 有限合伙 |
| 合计 | | 4,459,800.00 | 100.00% | |

注：广州立创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

(3) 广州立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总资产 | 447.84 |
| 净资产 | 444.84 |
| 净利润 | -0.56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7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234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份（万股） | 比例 | 股份（万股） | 比例 |
| 彭裕辉 | 2,588.90 | 20.39% | 2,588.90 | 15.29% |
| 赵松涛 | 1,725.93 | 13.59% | 1,725.93 | 10.19% |
| 赵键 | 1,717.41 | 13.52% | 1,717.41 | 10.14% |
| 白宝鲲 | 1,641.10 | 12.92% | 1,641.10 | 9.69% |
| 陈和军 | 1,085.85 | 8.55% | 1,085.85 | 6.41% |
| 宁宗峰 | 800.10 | 6.30% | 800.10 | 4.72% |
| 张新光 | 742.95 | 5.85% | 742.95 | 4.39% |
| 广州立兴 | 581.71 | 4.58% | 581.71 | 3.44% |
| 彭永成 | 575.31 | 4.53% | 575.31 | 3.40% |

| | | | | |
|-----------|------------------|----------------|------------------|----------------|
| 广州立创 | 445.98 | 3.51% | 445.98 | 2.63% |
| 龙望志 | 381.00 | 3.00% | 381.00 | 2.25% |
| 万建 | 171.45 | 1.35% | 171.45 | 1.01% |
| 周颖 | 127.38 | 1.00% | 127.38 | 0.75% |
| 彭岗 | 63.75 | 0.50% | 63.75 | 0.38% |
| 郑卫平 | 51.18 | 0.40% | 51.18 | 0.30% |
| 本次拟发行股份 | - | - | 4,234.00 | 25.00% |
| 合计 | 12,700.00 | 100.00% | 16,934.00 | 100.00% |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彭裕辉 | 2,588.90 | 20.39% |
| 2 | 赵松涛 | 1,725.93 | 13.59% |
| 3 | 赵键 | 1,717.41 | 13.52% |
| 4 | 白宝鲲 | 1,641.10 | 12.92% |
| 5 | 陈和军 | 1,085.85 | 8.55% |
| 6 | 宁宗峰 | 800.10 | 6.30% |
| 7 | 张新光 | 742.95 | 5.85% |
| 8 | 广州立兴 | 581.71 | 4.58% |
| 9 | 彭永成 | 575.31 | 4.53% |
| 10 | 广州立创 | 445.98 | 3.51% |
| | 合计 | 11,905.24 | 93.74% |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
|----|------|----------|--------|------------------------------------|
| 1 | 彭裕辉 | 2,588.90 | 20.39% | 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奥昆执行董事、广州昊道执行董事、佛山立高执行董事 |
| 2 | 赵松涛 | 1,725.93 | 13.59% | 董事、副总经理、广州奥昆监事、广州昊道监事、佛山立高总经理 |
| 3 | 赵键 | 1,717.41 | 13.52% | - |
| 4 | 白宝鲲 | 1,641.10 | 12.92% | 董事 |

| | | | | |
|----|-----|------------------|---------------|--|
| 5 | 陈和军 | 1,085.85 | 8.55% | 董事、副总经理、广州奥昆总经理、浙江奥昆监事、浙江昊道监事、河南奥昆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
| 6 | 宁宗峰 | 800.10 | 6.30% | 监事会主席、广州昊道总经理、浙江昊道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河南奥昆监事 |
| 7 | 张新光 | 742.95 | 5.85% | - |
| 8 | 彭永成 | 575.31 | 4.53% | 技术顾问 |
| 9 | 龙望志 | 381.00 | 3.00%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10 | 万建 | 171.45 | 1.35% | 广州奥昆销售副总经理 |
| 合计 | | 11,430.00 | 90.00% |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姓名 | 关联关系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
| 彭裕辉 | 赵松涛为彭裕辉之姐之配偶；彭永成为彭裕辉之父；招建章为彭裕辉之配偶之兄 | 20.39% | 1.8643% |
| 赵松涛 | | 13.59% | - |
| 彭永成 | | 4.53% | - |
| 招建章 | | - | 0.0655% |
| 彭裕辉 | 彭裕辉为广州立兴和广州立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 20.39% | 1.8643% |
| 广州立兴 | | 4.58% | - |
| 广州创兴 | | 3.51% | - |
| 宁宗峰 | 宁晓妮为宁宗峰之妹；宁晓峰为宁宗峰之弟 | 6.30% | 0.1708% |
| 宁晓妮 | | - | 0.1400% |
| 宁晓峰 | | - | 0.0800% |
| 陈和军 | 陈和平为陈和军之兄 | 8.55% | - |

| | | | |
|-----|------------|---|---------|
| 陈和平 | | - | 0.0600% |
| 陈碧 | 陈碧为李勇之配偶 | - | 0.0900% |
| 李勇 | | - | 0.0700% |
| 张金玲 | 张金玲为丁刚强之配偶 | - | 0.1437% |
| 丁刚强 | | - | 0.1071% |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以广州立兴、广州立创为员工持股平台对业务骨干实施了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亦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年份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人数 | 2,269 | 2,158 | 1,902 |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2,269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情况

单位：人

| 专业结构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生产人员 | 1,028 | 45.31% |
| 销售人员 | 889 | 39.18% |
| 行政管理人员 | 250 | 11.02% |
| 研发人员 | 102 | 4.50% |
| 合计 | 2,269 | 100.00%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 学历结构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327 | 14.41% |
| 大专 | 481 | 21.20% |
| 中专/中技/高中 | 544 | 23.98% |
| 初中及以下 | 917 | 40.41% |
| 合计 | 2,269 | 100.00% |

3、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 年龄分布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30 岁以下 | 1,007 | 44.38% |
| 31 岁-40 岁 | 804 | 35.43% |
| 41 岁-50 岁 | 379 | 16.70% |
| 50 岁以上 | 79 | 3.48% |
| 合计 | 2,269 | 100.00% |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签署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截至时间 | 员工总数 | 参保人数 | 未参保人数 | 缴纳比例 |
|-------------|-------|-------|-------|--------|
| 2019年12月31日 | 2,269 | 2,206 | 63 | 97.22% |
| 2018年12月31日 | 2,158 | 2,064 | 94 | 95.64% |
| 2017年12月31日 | 1,902 | 1,726 | 176 | 90.75%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2,206名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97.22%。未缴纳社会保险的63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序号 | 未缴原因 | 未缴人数 |
|----|--------------|------|
| 1 | 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参加保险 | 45 |
| 2 | 退休返聘员工 | 18 |
| 合计 | | 63 |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社保缴纳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基准日期 | 员工总数 | 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缴纳比例 |
|-------------|-------|-------|-------|--------|
| 2019年12月31日 | 2,269 | 2,206 | 63 | 97.22% |
| 2018年12月31日 | 2,158 | 2,058 | 100 | 95.37% |
| 2017年12月31日 | 1,902 | 1,695 | 207 | 89.12%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2,206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63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序号 | 未缴原因 | 未缴人数 |
|----|--------------|------|
| 1 | 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参加缴费 | 45 |
| 2 | 退休返聘员工 | 18 |
| 合计 | | 63 |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就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旺季时为解决短期用工问题，采用少量劳务派遣工人作为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在册员工人数 | 2,269 | 2,158 | 1,902 |
| 劳务派遣人数 | 54 | 34 | 28 |
| 用工总量 | 2,323 | 2,192 | 1,930 |
|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 2.32% | 1.55% | 1.4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28 人、34 人、54 人，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45%、1.55%、2.32%，未超过 10%。同时，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是为应对旺季临时用工需求，从事部分技术要求较低的临时性生产工作。上述行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限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领速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湘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珠海市卓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佛山瑞雄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宝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常熟市凌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上述六家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承诺”。

（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八）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措施”。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奶油、水果制品、酱料、巧克力等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半成品及成品，此外还生产部分休闲食品。公司产品类型众多，规格多样，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奶油、水果制品、酱料和冷冻烘焙食品的品规分别达到 42 种、304 种、99 种和 180 种，能够充分满足下游不同类型客户的多产品、多规格的一站式采购消费需求，提高了客户的使用便利性。由于产品的不断丰富，公司终端客户也从最初的烘焙门店发展到目前的烘焙门店、饮品店、餐饮、商超和便利店。

公司围绕全国烘焙消费的主要市场进行了产能布局。目前，公司已在华南的佛山三水、广州增城和南沙，华东的浙江长兴等地先后投资建立了四个生产基地，并拟启动华北的河南卫辉生产基地的建设。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已经拥有 19 条烘焙食品原料和 21 条冷冻烘焙食品自动化生产线，2019 年产量近 9 万吨，销售收入达到 15.83 亿元。公司通过全国性的生产基地布局，能够有效满足客户对烘焙产品及时性的要求，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公司建设了广泛而深入的营销网络，拥有多元化的销售渠道。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达到 889 人，营销网络遍布我国除港澳台外全部省、直辖市、自治区，深入 353 个城市，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超过 1,700 家，直销客户超过 400 家，服务的终端客户超过 5 万家。不仅如此，公司还建立了覆盖烘焙店、饮品店、商超、餐饮、便利店等多样化的销售渠道，产品已进入幸福西饼、味多美、好利来、面包新语、一鸣股份等知名连锁烘焙店，沃尔玛/山姆会员店、盒马生鲜、永辉超市、家乐福、华润万家等大型商超，以及海底捞、豪客来、希尔顿欢朋酒店、乐凯撒披萨等连锁餐饮品牌，多元化的渠道丰富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实现渠道与产品的双轮驱动。

公司具有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其中立高食品及广州昊道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9 年底，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02 名，并建立了广东省烘焙添加剂及配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了 61 项技术专利成果，参与制订《植脂奶油》、《焙烤食品冷冻面团》等质量标准，参与的“蛋白乳浊体系稳定化及高品质乳制品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获得 2018 年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蛋黄酥、含乳脂植脂奶油、果溶等产品先后获得国内外多项奖项。

同时，公司还具备持续为终端客户定制化研发终端产品方案的技术能力，报告期内先后为客户推出了美芝芝乳酪蛋糕、果立方水果蛋糕、天使白面包等终端产品应用方案，为客户打造多种口味甜甜圈、特色流心芝士挞和蛋黄酥等定制化热销产品，同时匹配营销方案，带动了公司相关产品的迅速增长。

公司于设立之初主要从事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随着冷冻技术在烘焙食品行业应用的深入及其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大，2014 年公司开始进入并大力发展冷冻烘焙食品业务，使公司的产品体系更加丰富，全面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二）主要产品情况

1、烘焙食品原料

公司烘焙食品原料主要包括奶油、水果制品、酱料等，其中奶油、水果制品主要用于蛋糕、西点的表面装饰和夹层，也可用于奶盖、果汁等饮品调制；酱料主要用于糕点、面包夹心，也可用于餐饮及家庭调味使用。

奶油是公司烘焙食品原料中发展最早的产品，2019 年公司奶油产品收入为 37,996.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24.01%。目前，公司奶油产品主要分为植脂奶油、含乳脂植脂奶油和稀奶油三类。植脂奶油以油脂为原料制造，打发性好、稳定性强，经济实惠，是我国目前蛋糕制作中使用量最大的奶油产品。含乳脂植脂奶油是在植脂奶油中添加乳脂成分，兼具稀奶油奶香浓郁和植脂奶油塑型能力强的优点，价格居中，是近年来市场需求增长较快的产品。稀奶油由牛奶离心脱水后制成，奶香浓郁、口感细腻，定位高端，目前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由于受国内奶源制约，公司的稀奶油产品也主要以代理进口产品为主。公司已经

形成了植脂奶油和含乳脂植脂奶油为主，稀奶油为辅的产品结构，覆盖高中低档次，具有多种乳脂结构、产品性能、价位和口味，能够充分满足客户不同的应用需求。

公司水果制品包括果馅、果溶、果泥、饮料浓浆等多种不同形态和用途的产品。其中果馅和果溶用于蛋糕、西点等烘焙食品制作：果馅中含有水果颗粒，呈流体状态，用于蛋糕等烘焙食品夹层或表面；果溶为水果打浆制成，水果含量更高，主要与奶油等烘焙食品原料混合使用，满足蛋糕等烘焙食品的调味需要，价格较果馅更高。果泥和饮料浓浆用于冲调果汁等饮品：果泥中含有水果颗粒，呈流体状态；饮料浓浆则为浓缩水果产品，呈液体状态。目前，公司的水果制品主要以果馅和果泥为主。

公司酱料包括沙拉酱和可丝达酱等产品。其中沙拉酱由油脂、鸡蛋、淀粉等原料制成，可用于家庭、餐饮、烘焙等多个渠道，既能用于蔬菜、水果、肉类的调味，也能用于面包涂抹和夹馅；可丝达酱由油脂、奶粉、淀粉等原料制成，工艺难度较沙拉酱更高，主要用于烘焙及食品工业，作为面包和蛋糕的夹馅，是公司报告期内推出的新品。

奶油



| | |
|----|---|
| 用途 | <p data-bbox="622 201 997 235">蛋糕、西点的裱花装饰和夹层</p>  |
| | <p data-bbox="734 862 853 896">水果制品</p>  |
| 用途 | <p data-bbox="550 1422 1061 1456">蛋糕、西点的夹层和表面装饰，果汁冲调</p>  |

酱料



2、冷冻烘焙食品

冷冻烘焙食品指烘焙过程中完成部分或全部工序后进行冷冻处理得到的烘焙产品，并通过冷冻方式进行储存和运输，保存期通常 6 到 9 个月，能够在安全、健康和保持口感的情况下，大幅延长烘焙产品的使用周期。冷冻烘焙技术将烘焙产品的制作分解为面团制作、烘烤熟制等多个独立的环节。

公司冷冻烘焙食品根据产品形态及工艺的不同可分为冷冻烘焙半成品及冷冻烘焙成品，其中，冷冻烘焙半成品解冻后进行简单醒发、烘烤等工序后即可得到成品，冷冻烘焙成品则是在解冻后即可直接进行食用。

根据产品种类的不同，冷冻烘焙食品可以分为冷冻糕点和冷冻面包，冷冻面包含有酵母，而冷冻糕点不含酵母。其中，冷冻糕点又根据文化、起源和原料等的不同分为冷冻中式糕点和冷冻西式糕点。

公司主要冷冻烘焙食品及其对应的具体类别如下：

| 类别 | 冷冻糕点 | | 冷冻面包 |
|---------|----------------------|--------|----------------------|
| | 冷冻中式糕点 | 冷冻西式糕点 | |
| 冷冻烘焙半成品 | 蛋黄酥、老婆饼、绿豆饼、鲜花饼、叉烧酥等 | 蛋挞皮等 | 甜甜圈、牛角包、手撕包、金枕面包、麻薯等 |

| 类别 | 冷冻糕点 | | 冷冻面包 |
|--------|--------|--------------------|----------|
| | 冷冻中式糕点 | 冷冻西式糕点 | |
| 冷冻烘焙成品 | - | 慕斯蛋糕、瑞士卷、 麦芬蛋糕等 | 吐司面包、欧包等 |

公司主要冷冻烘焙食品图片如下：

| 冷冻面包 | |
|--------|--|
| 产品图片 |  |
| 用途 | <p>制作甜甜圈、牛角包、手撕包、金枕面包等面包</p>  |
| 冷冻中式糕点 | |
| 产品图片 |  |

| | |
|------|---|
| 用途 | <p>制作蛋黄酥、老婆饼、绿豆饼、叉烧酥等中式糕点</p>  |
| | <p>冷冻西式糕点</p> |
| 产品图片 |  |
| 用途 | <p>制作蛋挞、慕斯蛋糕、瑞士卷、麦芬蛋糕等西式糕点</p>  |

3、其他

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为休闲食品，包括巧克力脆脆棒、糖果等，可直接食用。

休闲食品

| | |
|------|--|
| 产品图片 |  |
| 用途 | 直接食用 |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金额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 冷冻烘焙食品 | 73,846.39 | 46.66% | 55,001.96 | 41.92% | 35,848.36 | 37.57% |
| 奶油 | 37,996.81 | 24.01% | 34,436.20 | 26.25% | 26,825.89 | 28.11% |
| 水果制品 | 19,194.04 | 12.13% | 17,400.86 | 13.26% | 16,118.66 | 16.89% |
| 酱料 | 10,841.57 | 6.85% | 9,589.71 | 7.31% | 5,364.82 | 5.62% |
| 其他 | 16,385.84 | 10.35% | 14,765.52 | 11.25% | 11,271.62 | 11.81% |
| 合计 | 158,264.64 | 100.00% | 131,194.25 | 100.00% | 95,429.35 | 100.00% |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面粉、油脂、糖类、水果等。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考核和管理体系，对新的原材料出现需求时，公司会对几家供应商同时进行考察，将供应商提供的小样送质量中心进行检测，判断是否满足生产标准，同时对供应商相关业务资质、产品质量标准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考察，包括供应商生产及仓储环境、工厂设备及过程管理文件等，确定合格供应商清单。公司每年还会对合格供应商清单中的供应商进行 1 到 2 次的再评估。

公司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负责，根据具体生产情况进行采购。每月底，公司制定下个月的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公司原材料需求和原材料周转率等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由采购部组织进行采购。公司还会定期根据实际原材料

库存情况，调整采购计划。

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询价对比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对面粉、油脂、糖类等主要原材料和大宗原料，公司会结合市场行情，对预计价格上涨的原材料与供应商提前达成协议，确定接下来几个月的采购价格，分批进行采购。

除采购原材料外，为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公司还直接采购部分成品进行销售，公司主要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预测，制定采购计划，其中部分境外采购通过进口代理商进行。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进行自主生产，公司每月底根据销售部门对下月的销售预测数据，结合实际库存情况和历史经验，在满足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制定下个月的生产计划。公司每周会根据月生产计划和实际销售情况，对月生产计划进行调整，制定下周的具体生产计划，并以此安排生产人员的排班。

除自主生产外，公司还存在少量外协生产。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场地及生产能力有限，因此对于部分非主要的或配套的产品，公司采用了外协的生产模式。公司外协生产包括委托加工和外协贴牌生产两种形式。委托加工是指公司提供产品标准和技术资料，受托方根据公司提供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的模式，该模式下，公司向受托方支付委托加工费。外协贴牌生产模式下，由第三方厂家按照公司对产品标准、原料、质量等要求进行原料采购和生产，并以公司品牌进行包装，公司向第三方厂家采购该产品后对外进行销售。针对外协生产产品，公司制订了包括生产商的评审及选择、技术标准的确定、日常质量监督、产品验收及反馈等系列质量管理体系，以保障外协生产产品达到公司要求的质量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主要为表情逗巧克力和少量糖粉，外协贴牌生产产品主要为挞液和部分烘焙巧克力。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66.35 万元、72.53 万元、43.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1%、0.09%、0.05%，委托加工占比较低。公司外协贴牌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2,324.48 万元、4,202.11 万元、4,714.35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8%、5.91%、6.05%，公司外协贴牌产品近年来采购

金额有所上升，主要是：一、报告期内，公司冷冻烘焙食品中的蛋挞皮销量持续扩大，因此搭配其销售的挞液外协采购金额也逐年上升，分别达到 2,304.54 万元、3,411.73 万元、3,849.90 万元。二、公司 2018 年开始将烘焙巧克力的生产外包，自身专注于生产巧克力脆脆棒等巧克力休闲食品，2018 年、2019 年，公司烘焙巧克力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673.11 万元、838.84 万元。

挞液的生产工艺与奶油较为接近。由于挞液销售规模的快速上升，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对挞液的研发力度，并于 2020 年开始自产挞液。随着公司自产挞液产品的投产，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将有所下降。

3、销售模式

（1）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终端客户以烘焙行业广泛存在的烘焙门店为主，该类终端客户的单店规模较小且分布较散，因此，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并补充少量线上电商及线下零售业务。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达到 889 人，营销网络遍布我国除港澳台外全部省、直辖市、自治区，深入 353 个城市，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超过 1,700 家，直销客户超过 400 家，服务的终端客户超过 5 万家。在营销渠道上，公司建立了覆盖烘焙店、饮品店、商超、餐饮、便利店等多样化的销售渠道。在定价政策上，公司一般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及市场供求情况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扁平化的经销商管理模式，经销商直接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即公司产品向经销商销售后产品所有权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参考公司指导价自行销售。大量终端客户具有分布分散、单次采购量小、配送时效性要求高的特点，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可以借助经销商已有的销售网络，提高销售效率，实现市场的全面覆盖；同时公司与经销商一同对终端客户进行技术服务，快速响应终端客户需求，协助终端客户设计产品推广方案。

公司直销模式是指公司对终端客户直接进行销售，直销客户主要为大型连锁烘焙店、商超、餐饮等客户。

此外，公司存在少量零售业务，包括线上电商与线下零售。2016年，公司为了适应互联网电商的发展，逐步开始通过天猫商城进行线上销售。2019年，公司为向销售部门和研发部门及时、准确地反馈产品在终端市场的消费信息，公司设立了一家自营门店，开展线下零售业务。

公司各销售模式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经销 | 132,839.67 | 83.94% | 109,564.35 | 83.51% | 79,569.39 | 83.38% |
| 直销 | 24,886.01 | 15.72% | 21,276.79 | 16.22% | 15,664.88 | 16.42% |
| 零售 | 538.96 | 0.34% | 353.12 | 0.27% | 195.08 | 0.20% |
| 总计 | 158,264.64 | 100.00% | 131,194.25 | 100.00% | 95,429.35 | 100.00% |

（2）客户选择方式

对于经销商，公司根据区域市场发展规划，通过联系沟通、实地考察及资信调查等方式，对经销商资质、资金、仓库、配送、销量等方面进行全方面考察，选择符合公司要求的经销商。对于直销客户，公司选择规模大、销售额高、全国城市网点分店多、在某一区域或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客户进行合作。

（3）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的信用期

公司对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建立了内部评价机制，对信誉好、合作久、规模大的部分经销商和直销客户一般会采取按月结算，次月回款，对其他部分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则采取先款后货的形式。

（4）客户激励政策

公司对部分非商超客户实行年度返利的销售折让政策。公司在与客户年初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以一年为考核期，约定全年的任务额，并根据不同的完成率享受不同的折扣率。年度结束后，公司根据实际完成的销售金额计提折扣，并于次年与客户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计提了1,351.40万元、1,653.30万元和1,400.98万元的年度返利。

对于部分商超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在每次货款结算时，公司根据其采购额给予一定的销售折让。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商超客户的销售折让分别为503.20万元、840.36万元、1,107.63万元。

（5）退换货政策

公司产品正常交付后，原则上除产品质量问题外，不接受客户的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86.14 万元、432.09 万元、299.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9%、0.33%、0.19%。

4、仓储及物流模式

公司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一般需要进行低温存储和运输，因此对仓储、物流有着较高的要求，除自有及租赁仓库和自有冷链车辆运输外，公司还利用第三方仓储服务和冷链物流。截止 2019 年底，公司共拥有 31 台运输车辆，使用的第三方冷链外仓 34 处，位于全国 18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具备了较为充足的自有物流能力及第三方物流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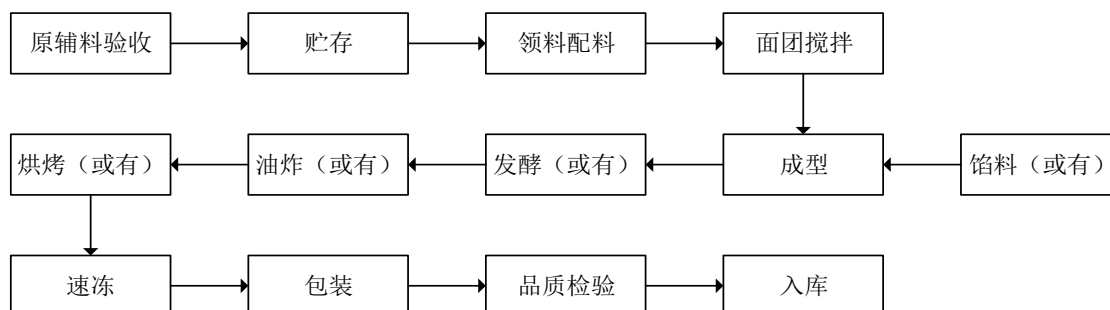
针对烘焙食品原料，公司在广东省内主要通过自有车辆配送，配送半径覆盖约 300 公里，广东省外的区域则主要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配送。针对冷冻烘焙食品，公司自有车辆主要负责厂区及各地仓库至客户处的物流，对于厂区及各仓库间的干线运输，以及少量偏远地区的配送则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公司承担产品销售的配送费。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筛选及考核机制，从资质、车辆情况、温度控制、配送效率、客户满意度等各类关键指标对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考核，淘汰不符合公司标准的物流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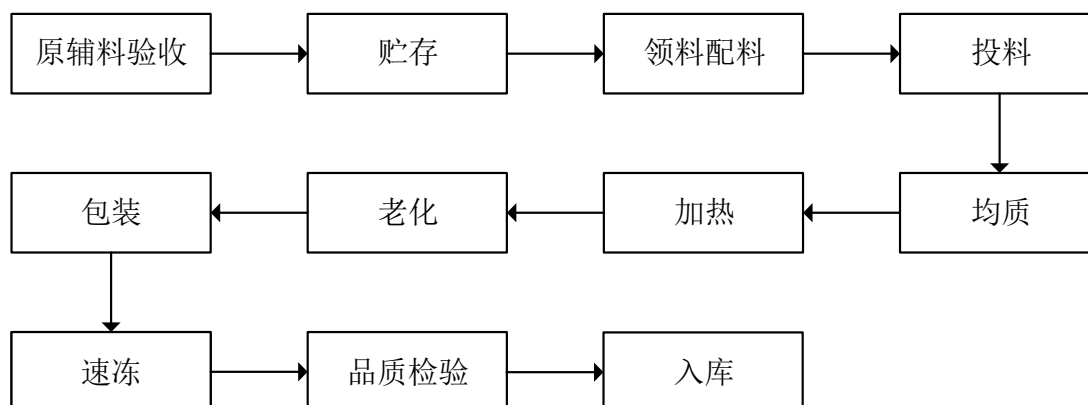
由于公司大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冷链保存，公司建立了冷链监控中心，通过一系列严格的控制措施，保证仓储、物流等流通环节的温度达标，以维持产品良好的口感和质量。在物流方面，公司设置合格车辆准入清单，要求自有及第三方车辆均具备实时温度监控系统或便携式温度仪，保证装货前及在途运输中温度达标。在仓储方面，公司实时监控温度，并每月按仓储温度达标、仓储温度回传等指标对第三方外仓进行考核。在经销商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了经销商管理方面的冷链管控制度，并正逐步将温控仪接入经销商仓库中，以提高公司产品在整个流通环节中的温度控制水平。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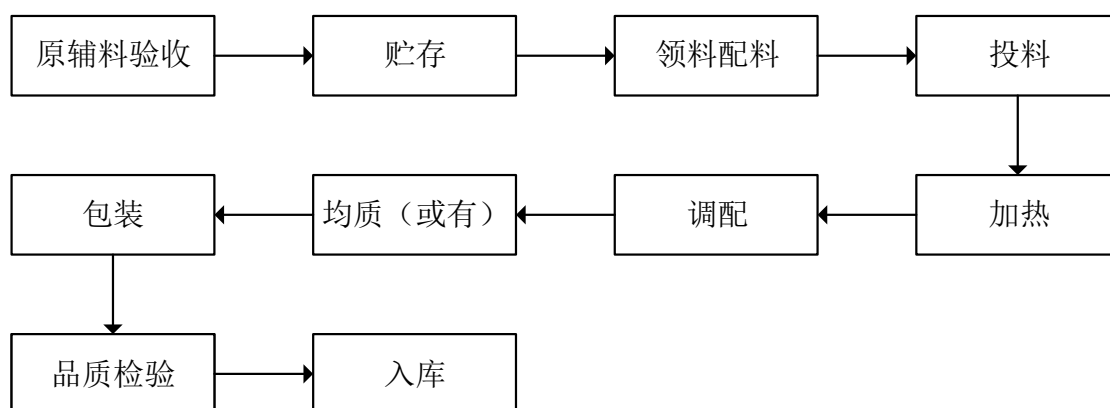
1、冷冻烘焙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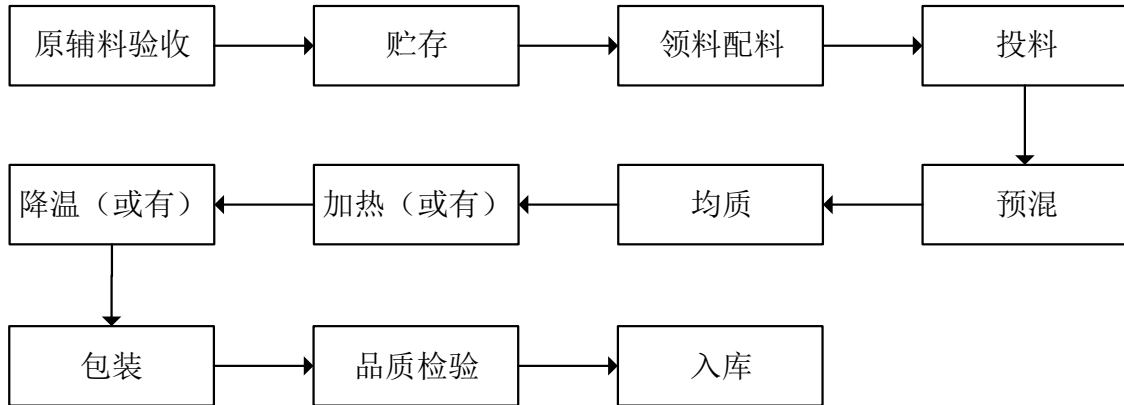
2、奶油



3、水果制品



4、酱料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烘焙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制造业”大类下的“C14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烘焙食品原料属于“C14食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149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子行业，冷冻烘焙食品属于“C1411糕点、面包制造”子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对烘焙行业的管理采取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是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行业的主管部门，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和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为烘焙行业的自律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烘焙行业需遵守食品行业法律法规，主要如下表所示：

| 法律法规名称 | 制订机关 | 文号 | 发布日期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国家市监总局令第24号 | 2020年1月2日 |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国务院令 第721号 | 2019年10月11日 |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主席令 第22号 | 2018年12月29日 | 建立了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规定了各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和监管机制，明确了食品企业的责任义务及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原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主席令 第22号 | 2018年12月29日 |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国家食药总局第37号 | 2017年11月17日 | 规范食品经营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 | 2014年4月21日 | 国家对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修订）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 | 2009年10月22日 | 对食品标识的标注内容、食品标识的标注形式、法律责任予以规范。 |
|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8号 | 2007年8月27日 | 强调食品生产经营者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明确了对不安全食品召回时限、处置措施、法律责任进行。 |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9号 | 2005年9月1日 | 国家实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企业，必须具备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必备的生产条件，按规定程序获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所生产加工的食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并加印（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 |

| | | | | |
|--|--|--|--|---------------|
| | | | | 准入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 |
|--|--|--|--|---------------|

烘焙行业法律法规主要围绕食品安全问题，要求经营者必须具备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并强调完善的监督管理措施。此外，公司产品还需要满足行业标准，保证相关指标在规定范围内。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烘焙行业作为食品行业子行业，发展受食品行业政策影响，主要有《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2017年1月5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食品工业发展意见，指出到2020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年均增长7%左右。

2017年5月24日，科技部印发《“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到2020年，科技对食品产业发展的贡献率超过60%，工业食品的消费比重全面提升，进一步强调科技和产业的融合。2017年2月14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再次强调了食品安全问题和相应的监管措施。

从上述政策来看，我国将不断加快食品制造工业化道路，加速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生产。此外，消费者对食品的方便性、营养化、高品质的要求，也促使行业发展模式转型。在这样的背景下，烘焙行业也逐步进入规模化生产，并更注重产品营养和质量的阶段。

（二）行业发展概况

1、烘焙行业概况

（1）烘焙行业简介

烘焙食品以面粉、油脂、糖类、奶油、鸡蛋等为主要原材料，通过面团搅拌、成型、发酵、油炸、烘烤等工序制成，主要包括糕点和面包两大类。

烘焙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并且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产业，烘焙食品既可以作为主食消费，也能作为休闲食品和节日食品。在我国，烘焙食品主要作为主食中的早餐进行消费，作为早餐的烘焙食品品种多样，包括牛角包、吐司、欧包等西式产品以及绿豆饼、老婆饼、蛋黄酥等中式产品。作为休闲食品的烘焙食品随着下午茶习惯的兴起愈发的流行和丰富，包括各类蛋挞、甜甜圈、慕斯蛋糕等。而生日蛋糕、月饼等作为节日食品的烘焙食品，也是烘焙行业重要的组成部分。

相比其它面食，烘焙食品具备多种优点。第一，烘焙食品营养丰富，烘焙食品中富含蛋、奶成分，能够为人体提供蛋白质、维生素和矿物质等多样的营养成分，近年来还出现了部分强化营养，注重保健功能的烘焙食品。第二，烘焙食品品类多样、口味丰富，烘焙食品包括糕点、面包等不同类别，又有中式与西式等不同风格和特点的产品，通过不同的原料和工艺，能够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第三，烘焙食品便于携带和储存，且刺激性味道残留较少，适合在多种场合进行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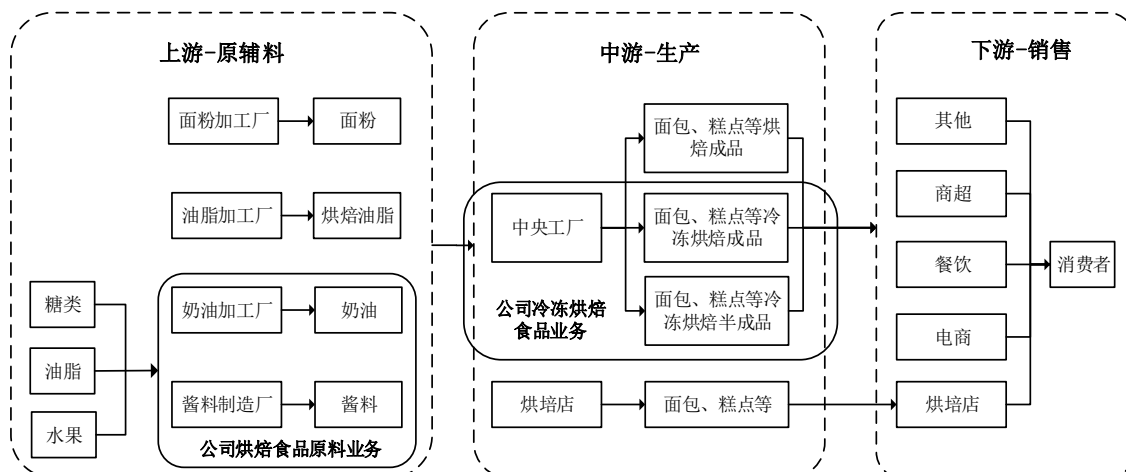
（2）烘焙行业产业链情况

烘焙产业链上游包括面粉、油脂、水果等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以及奶油、水果制品、酵母等烘焙食品原料。

烘焙产业链中游是烘焙食品生产环节，包括中央工厂和烘焙店两类，中央工厂可批量生产冷冻烘焙半成品、冷冻烘焙成品或烘焙成品，部分烘焙店为前店后厂的手工作坊，生产与销售均在店内完成，不依赖大型中央工厂。

烘焙产业链下游是各类销售终端及消费者。销售终端主要有烘焙店、商超、餐饮、电商等，将采购的半成品加工成成品，或者将自产及采购的成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烘焙行业产业链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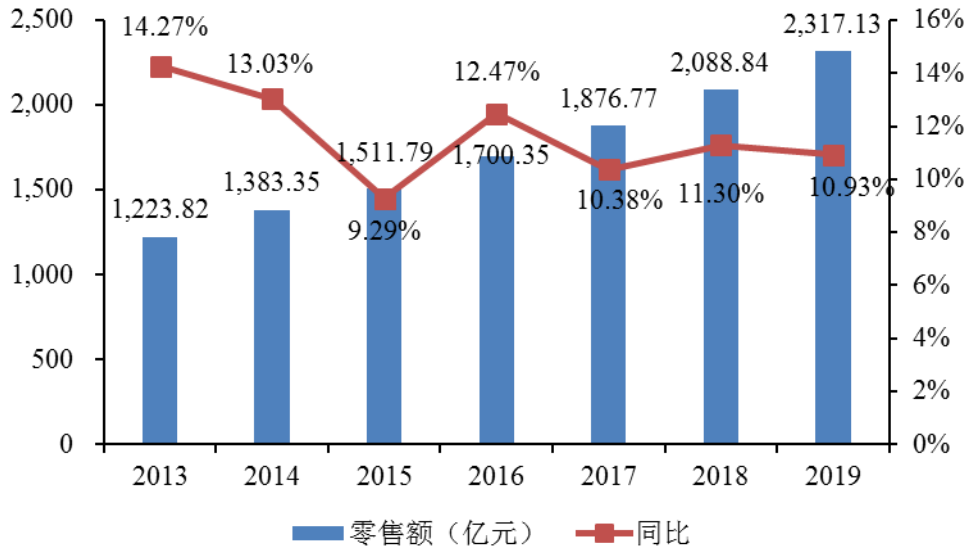


(3) 烘焙行业发展现状

烘焙又称为焙烤，来自西方“baking”一词，虽然烘焙概念由西方传入，但我国糕点制作早在商周时期就已经出现，不过由于中式糕点主要作为餐余和节日食品，且以手工作坊为主，故未形成一定的产业化。在欧洲，随着 18 世纪工业革命的发展，和面机、机械烤炉等设备的出现，使得烘焙行业进入现代化和工业化的迅速发展阶段。面包等烘焙食品在西方普遍作为主食存在，且产品创新频繁，已经具备一定的规模，根据全球知名市场调查机构欧睿国际（Euromonitor）对烘焙食品消费终端的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烘焙食品规模达到 3,730.77 亿美元。

现代烘焙业在我国内地起步较晚，于 20 世纪 80 年代由我国香港台湾地区引入，2000 年后，随着我国人均消费水平的增长、餐饮消费结构的调整以及生活节奏的变化，具备营养健康、快捷多样等优点的烘焙食品在我国步入了快速增长的时期。从供给层面上看，我国烘焙食品行业的生产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年鉴》（2012-2018），我国糕点面包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由 2011 年的 526.40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1,316.2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50%，远高于同期食品工业整体 5.44% 的增长水平，也高于全球烘焙行业增速。从消费层面上看，烘焙零售市场增长迅速，根据欧睿国际的数据，2019 年我国烘焙食品零售额达到 2,317.13 亿元，同比增长 10.93%，预计 2024 年有望突破 3,800 亿元。

2013 年-2019 年我国烘焙食品零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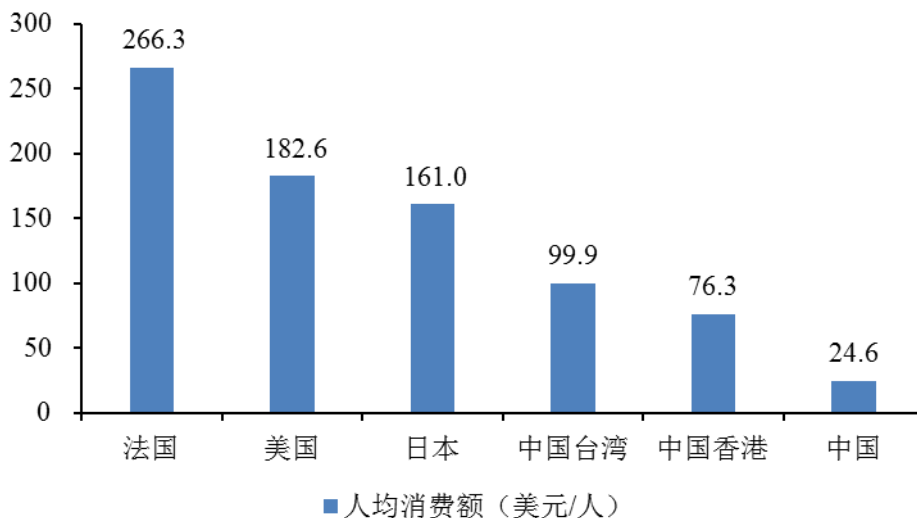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4) 烘焙行业发展趋势

①人均消费量偏低，提升空间巨大

虽然近年来我国烘焙食品行业增长迅速，但人均消费水平与发达国家和地区还有较大差距，未来存在提升空间。据欧睿国际统计，2019年，我国内地人均烘焙食品消费额仅为24.6美元/人，处于全球后25%水平，远低于法国的266.3美元/人、美国的182.6美元/人，也低于与中国大陆饮食习惯相近的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如日本的161.0美元/人、中国台湾的99.9美元/人、中国香港的76.3美元/人。

2019年各国家及地区人均烘焙食品消费额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一方面，从量的角度，由于烘焙食品进入我国较晚，消费者尚处于接受过程中，未来随着饮食习惯的变化，人均消费量还存在提升空间。另一方面，从价格的角度，目前烘焙食品行业中小企业数量众多，个人经营的手工作坊较为普遍，因此烘焙食品质量良莠不齐，产品价格相对较低，未来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和消费体验的要求提高，单价提升也会带动烘焙行业规模的上涨。

②年轻一代饮食习惯西化，推动烘焙行业发展

通常居民的饮食消费方式分为主食消费、休闲消费和节日消费三种，其中主食消费为最主要的消费形式，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休闲消费和节日消费的比重在快速提升。

目前，年轻一代不断追求丰富、方便、快捷的生活方式，餐饮习惯也逐步西化，进而推动了烘焙行业的发展。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17 年度美食消费报告》，70 后、80 后、90 后餐饮消费中，蛋糕甜品店订单占比分别为 1%、7%、25%，年轻一代饮食西化的趋势已经出现。首先，主食结构上，西式餐饮较传统中式餐饮如豆浆油条、面条包子等更便于保存、携带，且口味、品种多样，符合年轻一代快节奏和多样化的生活模式。因此，烘焙食品有望提高在主食消费中的渗透率。其次，咖啡厅、蛋糕甜品店逐渐成为休闲放松的主要消费场所，“饮品+烘焙”成为下午茶主流，蛋糕、面包等作为休闲消费将稳定增长。根据欧睿国际统计，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休闲食品市场规模从 879.57 亿元增长至 1,333.54 亿元。第三，西方节日的盛行和年轻人追求仪式感的特点，也令作为节日消费的烘焙食品得以快速增长。

③安全、营养、健康以及现烤产品成为烘焙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镉大米”、“毒生姜”、“瘦肉精”、“地沟油”等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引发了社会热议及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持续关注。根据《全国食品药品科普状况调查（2017）》，有 93.83%的消费者关注食品安全问题，39.77%的消费者会主动获取食品安全知识，可见我国消费者已经具备一定的食品安全意识。同时，随着消费升级，健康饮食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尼尔森健康与食品成分意见调查显示，大约有 70%的受访者有特定的饮食需求，他们会控制或拒绝摄

取某些食物或食材成分，82%的受访者愿意花更多的钱购买不含有不良成分的食物。

在消费者更加注重安全、营养、健康的背景下，烘焙食品也在发生变化。烘焙食品一般可分为预包装产品及现烤产品两类，预包装产品保质期较长，需要使用一定的防腐剂；而现烤产品保质期非常短，新鲜出炉从而口感及香味更佳。因现烤产品具备安全、营养、美味等多个优点，烘焙食品不断由预包装产品向现烤产品进行发展。

④烘焙食品种类、销售渠道不断多元化

随着我国消费者对烘焙食品的接受度不断上升，其对烘焙食品的需求也愈发的多元化。烘焙食品口味不断进行丰富和创新，使能够提供多种风味的酱料产品得到广泛使用；面包产品也由吐司发展到牛角包、甜甜圈等；而慕斯蛋糕、芝士蛋糕等蛋糕新品的流行，突破了生日蛋糕的食用场景，烘焙食品种类日益多元化。此外，在烘焙店内，过去被忽视的边柜、收银台等区域也开始受到烘焙店和消费者的关注，边柜的包装面包、收银台的休闲食品出现创新，充分挖掘消费者的需求，提高烘焙店的空间利用率。

同时，烘焙食品的销售渠道也在不断丰富。过去，预包装产品主要通过商超、便利店进行销售，现烤产品则在烘焙店进行销售。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更倾向于现烤产品，而现烤烘焙食品既能为卖场营造良好氛围，又能带来可观的利润，愈发受到商超的青睐；烘焙食品在主食消费中的渗透率不断上升，使餐饮、酒店等也开始提供烘焙产品；随着“饮品+烘焙”模式的兴起，饮品店成为烘焙食品的重要销售渠道。现烤烘焙食品的销售渠道由过去以烘焙店为主逐渐发展成烘焙店、商超、餐饮、饮品店等并行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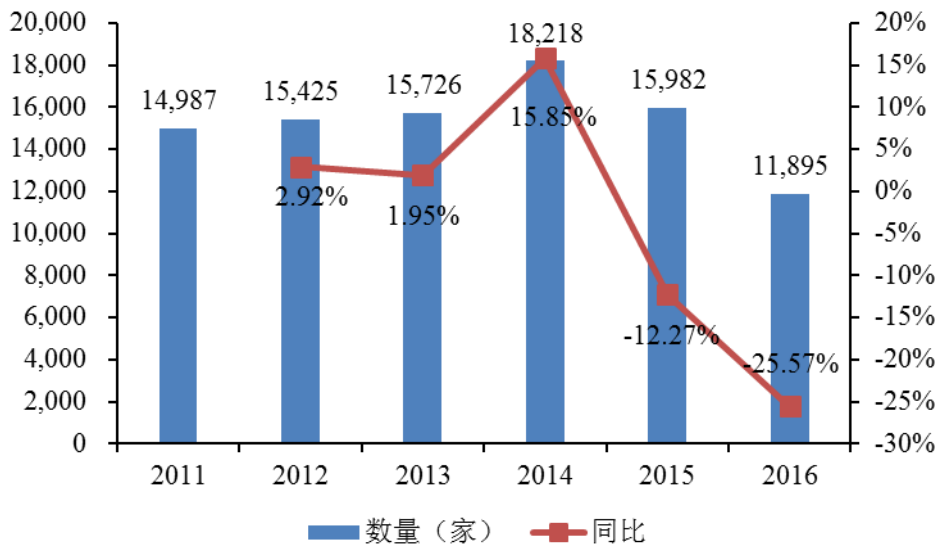
⑤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稳步上升

烘焙市场中除内外资的大型连锁烘焙品牌外，还有大量中小型烘焙企业，这些小企业产品品类相对较少、质量参差不齐，且生产效率不高。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年鉴》（2017），截至2016年底，我国糕点面包行业通过食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数量为11,895家，企业数量众多，且规模普遍偏小。我国烘焙行业的市场

集中度也相对较低，据欧睿国际统计，我国 2019 年行业前三名企业市场占有率之和为 8.5%，同期日本前三名企业市占率为 38.3%，中国香港为 49.3%。

近年来，在严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以及消费升级的驱动下，烘焙行业集中度呈上升趋势。自 2015 年国家重新修订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来，部分不重视生产环境和品质管理的小型烘焙企业逐步被淘汰，2015 年和 2016 年通过食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数量同比下降 12.27% 和 25.57%。虽然我国面积辽阔，区域发展不平衡，且烘焙行业受到配送半径的限制，企业数量众多的局面仍将长期存在，但随着消费者加大关注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问题，国家持续规范行业标准和监管力度，行业集中度未来将持续提高，龙头企业有望继续增加市场份额。

2011 年-2016 年我国糕点面包行业通过食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年鉴》（2012-2017）

2、烘焙食品原料发展现状及趋势

（1）烘焙食品原料发展现状

烘焙食品原料指用于制造烘焙食品的各种原材料和辅料，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面粉、油脂、糖类、奶油、水果制品、酱料、巧克力等。

烘焙食品原料的发展与烘焙行业整体的发展相辅相成。一方面，烘焙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推动着烘焙食品原料的稳步发展，消费者口味和偏好的转变，也要求烘焙食品原料生产企业不断适应新的变化。另一方面，烘焙食品原料产品的丰

富和应用技术的提高降低了烘焙食品制作的门槛，烘焙食品原料的发展不断引领新的潮流，丰富烘焙食品品类。

不同的烘焙食品根据配方的差异，原料也不尽相同。公司主要经营的烘焙食品原料为奶油、水果制品和酱料等，主要用于蛋糕、西点的表面装饰及夹馅。公司经营的烘焙食品原料主要如下：

①奶油

奶油根据原料和工艺的不同，分为含乳脂植脂奶油、植脂奶油和稀奶油。稀奶油由牛奶离心脱水后制成，受制于奶源的不足，我国稀奶油主要依赖于进口。植脂奶油不受奶源的制约，成本较低，且使用方便、性能稳定，进而在我国得以迅速推广和发展。随着消费升级，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少部分厂商，在植脂奶油中添加乳脂成分，开发出含乳脂植脂奶油，兼具稀奶油奶香浓郁、口感细腻和植脂奶油打发性好、稳定性强的优点，近年来迅速增长，已经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奶油除应用于传统的蛋糕、西点的表面装饰和夹馅外，也随着茶饮、咖啡等休闲饮品的流行，不断扩大其应用范围。以其制作蛋糕产品为例，欧睿国际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蛋糕市场销售额为981.70亿元。根据烘焙店生产蛋糕的经验数据，蛋糕原材料成本占售价的比例在25%到35%之间，而原材料成本中，蛋糕胚、奶油、水果制品和其他分别占40%、35%、10%、15%左右，因此奶油成本占蛋糕售价的比例在9%到12%左右，按照该数据测算，我国奶油市场规模已经达到88.35亿元到117.80亿元。根据欧睿国际预测，2024年我国蛋糕零售额有望突破1,600亿元，则我国奶油市场规模预计2024年将超过140亿元。

②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是以水果、果汁或果浆和糖等为主要原材料，加工制成的产品。烘焙水果制品包括果馅、果溶等，饮品水果制品包括果泥、饮料浓浆等，一般除烘焙、饮品用水果制品外，还有制作酸奶、佐餐等其他用途的水果制品。作为烘焙食品原料的水果制品主要用于蛋糕、西点的表面装饰和夹层馅料，能够给烘焙食品提供更多样的口感和风味，增加烘焙食品的吸引力。作为饮品原料的水果制品，能显著影响果汁等饮品的果香、口感和口味。随着消费升级的持续推进，水果制品行业也愈发追求水果的新鲜度和口感。我国水果资源丰富，水果制品生产工艺

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根据水果制品成本占蛋糕售价的 2.5%到 3.5%左右进行测算,2019 年烘焙水果制品市场规模达到 24.54 亿元到 34.36 亿元,按照 2024 年我国蛋糕零售额增幅测算,我国烘焙水果制品市场需求预计 2024 年将超过 40 亿元。

③烘焙酱料

烘焙酱料作为西式调味品,引入我国后最初主要用于西式餐饮,后随着我国餐饮业中西方融合程度的增加,各类中西式食品中也均有使用酱料产品。目前烘焙酱料常用于中西式凉拌菜等菜式的制作,也可涂在面包等其它主食表面或作为夹馅。作为烘焙食品原料的酱料包括沙拉酱、可丝达酱等,一般用于烘焙食品表面涂抹或作为烘焙食品夹心,也可加入面团搅拌过程中,能够提高面包、糕点等烘焙食品的口感丰富度,为烘焙食品带来独特的风味。随着消费者对烘焙食品的要求不断提高,烘焙食品的口感不断丰富,甚至需要具备一定的层次感,烘焙酱料能够帮助烘焙食品突破面粉、糖类等主要原料味道的局限,助力烘焙食品口味的创新,因此近年来受到不断重视,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根据智研咨询的统计,酱料中最为广泛使用的沙拉酱市场规模从 2011 年的 11.88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43.8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4.32%。酱料产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也朝着多样化、复合方便化、营养健康化等方向发展。

（2）烘焙食品原料发展趋势

①内资品牌发展快速

现代烘焙业源自欧美,于 80 年代才逐步在中国兴起,因此早期国内烘焙食品及原料供应基本由外资品牌垄断。2000 年以后,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消费市场的快速扩大,内资品牌的烘焙企业及相应的原料供应商也快速涌现。

目前,虽然外资品牌在短期内仍拥有较强的品牌和技术优势,但内资品牌也在不断通过加强国际经验交流,引进先进技术和人员,提高营销服务能力等方式,缩小与外资品牌之间的差距,并结合国内消费者的消费习性和口味进行自主化调整,使得产品适应性更强,以提供更为丰富、快捷和低成本的原料供应。随着内资品牌形象的不断深化、产品技术的持续提高,市场份额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②消费者需求多元化,产品种类愈加丰富

随着生活质量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烘焙食品原料的需求也越来越具体，如口味、香味、柔滑感、回味等。近年来，各大厂商积极研发并推广各种新口味和新样式的烘焙食品原料产品，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同时促进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以奶油为例，随着消费者越来越注重口感和香味，出现了含乳脂植脂奶油这一新产品，该产品结合了植脂奶油和稀奶油的优点，兼具口感好、营养丰富、奶香浓、易打发、易塑型等特性，且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深受烘焙店和消费者的喜爱，销量迅速增长。

消费者需求的多元化使得烘焙食品原料产品迅速变化，部分中小企业难以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逐渐被行业所淘汰。以立高食品为代表的少数对市场敏感、研发能力强、渠道覆盖广的企业，紧跟市场变化，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逐步提高市场份额。

③安全、健康和营养均衡成为产品发展的方向

随着烘焙食品不断朝着安全、营养和健康的方向发展，也要求烘焙食品原料持续升级。一方面，健康、营养均衡的烘焙食品原料愈发受到认可，例如，烘焙店制作蛋糕时，会选择水果含量更高、更新鲜优质的水果制品。另一方面，为保障烘焙食品的安全和质量，烘焙企业会对原料进行严格管控，具有品牌知名度的烘焙食品原料企业更能得到下游客户的信任。

④营销网络和渠道的建设是获取竞争地位重要手段

随着消费者对烘焙食品接受度的不断提升，基层的烘焙店由一二线城市快速向三四线城市乃至乡镇快速扩展，进而形成了一个分布广泛、需求庞大的烘焙食品市场。根据美团点评的《2019 年中国烘焙门店市场报告》，三线及以下城市的烘焙门店占比由 2016 年的 48.8% 上升至 2018 年的 51.8%。

烘焙市场格局的变化推动和倒逼着烘焙食品原料生产企业不断调整运营模式，必须持续加大营销网络和渠道的建设力度。营销网络和渠道的规模及运营能力已愈发成为烘焙食品原料生产企业获取未来竞争地位的重要手段。目前，大量基层市场正处于市场培育的阶段，市场前景广阔，提前进行市场网络的布局，一方面能够为客户提供近距离的技术应用服务，建立品牌形象，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产品的品质和配送时效。

3、冷冻烘焙食品发展现状及趋势

（1）冷冻烘焙食品发展现状

冷冻烘焙食品因具备口感好、生产效率高、节约成本、易于协调产销存、品质安全稳定、便于品种多样化等多种优点，在欧美得到迅速的普及和发展。冷冻食品技术引入我国后，首先在传统中式水饺和汤圆产品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因烘焙产业起步较晚，且冷冻烘焙食品存在长时间冷冻后水分流失、开裂、老化及解冻加工后成品变形、口感发干等技术难题，致使冷冻烘焙食品在我国糕点、面包中应用比例一直相对较低。冷冻烘焙食品的应用是与烘焙行业发展息息相关的，是对传统烘焙食品生产和经营模式的优化和提升，具有较大的发展动力。未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阶段及成本结构的变化，冷冻烘焙食品技术的持续进步，冷冻烘焙食品应用比例将快速增长。以美国为例，1949年只有3%的面包店使用冷冻烘焙食品，到1961年就快速增加到39%。根据2019年我国烘焙食品2,317.13亿元的零售额测算，若冷冻烘焙食品的使用达到美国1961年的应用比例39%，我国冷冻烘焙食品市场容量就达到了903.68亿元。

全球冷冻烘焙食品市场已经出现了部分颇具规模的企业，位于瑞士的冷冻烘焙食品制造商Aryzta公司，实现瑞士和爱尔兰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2019财年营业收入达到33.83亿欧元；全球食品行业排名前十的美国General Mills公司，旗下冷冻烘焙食品业务2019财年实现营业收入16.93亿美元。随着国内烘焙行业的不断发展，冷冻烘焙技术的逐渐成熟，行业习惯的持续养成，未来我国也有望出现规模相当的冷冻烘焙食品公司。

冷冻烘焙食品根据产品种类的不同主要包括冷冻糕点和冷冻面包。根据荷兰合作银行2014年发布的《中国冷冻面团行业的现状与未来》，我国冷冻烘焙食品中，冷冻糕点占比达到65%，而冷冻面包的市场份额仅为15%，虽然近年来冷冻烘焙食品的产品结构正在不断多元化，但目前市场上依旧以冷冻糕点为主，这一产品结构的形成主要是由于冷冻面包与冷冻糕点相比，加入了酵母，若工艺不当则产品易变质、发酸、体积缩小，因此技术难度较高、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更严；同时，冷冻面包对仓储及运输温度要求更严，需要企业具备更强的冷链物流控制能力，行业内仅有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企业能够生产及销售冷冻面包产品。

（2）冷冻烘焙食品发展趋势

①冷冻烘焙食品优势明显，将改变烘焙行业经营模式

冷冻烘焙食品的发展伴随并推动了烘焙行业经营模式的变化。过去，我国烘焙食品主要分为预包装产品和现烤产品两类，并以中央工厂生产的预包装产品为主。随着消费者对烘焙食品的口感、安全、营养、健康的要求不断提升，烘焙食品也不断由预包装产品向现烤产品发展。但是作为现烤产品主要供应商的烘焙店以其前店后厂的模式普遍面临着成本、质量、口感与安全等一系列问题，难以发展壮大。

冷冻烘焙食品的出现综合了预包装产品和现烤产品的优点，并弥补了其不足。一方面，冷冻烘焙食品具备预包装产品的部分优点，通过中央工厂进行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具备更好的食品安全保障、更强的质量控制能力、更高的生产效率，从而产品的稳定性更高，食品安全风险更低。同时，冷冻烘焙食品的保质期较长，但与预包装食品不同，冷冻烘焙食品通过冷冻储存方式保证产品质量，不添加防腐剂，较预包装产品更健康，安全性更高。

另一方面，随着冷冻烘焙食品技术的不断提高，冷冻烘焙食品解冻后进行现场烘烤加热等加工后，产品新鲜度和口感与烘焙门店的现做现烤产品基本一致，甚至超过部分烘焙门店水平。同时，冷冻烘焙食品解决了传统前店后厂模式经营的烘焙店系列问题。第一，冷冻烘焙食品可以节约烘焙店的投资及运营成本，部分产品后期加工只需要家用烤箱即可完成，也不需要高水平的烘焙师傅，通过轻资产模式有效降低烘焙店的经营风险。第二，冷冻烘焙食品可以使烘焙门店准确和灵活地协调生产、库存和销量间的关系，避免产量过剩导致的浪费。第三，烘焙专业人员的匮乏限制了现烤产品的发展，技术的不足和参差不齐又影响到产品的口感和美观；而冷冻烘焙食品企业标准化和规模化的中央工厂生产方式则解决了上述难题。第四，冷冻烘焙食品的中央工厂生产模式比起传统烘焙门店的手工作坊，具备更强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够有效降低食品安全问题的出现。第五，冷冻烘焙食品的使用，可以丰富烘焙门店的产品品类，并实现产品的快速迭代，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

冷冻烘焙食品、现做现烤产品和预包装产品等不同类别产品的分析对比如下：

| 产品类别 | 细分模式特点 | 优势 | 劣势 |
|--------|---|--|--------------------------------------|
| 冷冻烘焙食品 | 由中央工厂生产冷冻烘焙食品。对于冷冻烘焙半成品，烘焙店解冻后进行烘烤等简单加工后即可对外销售；对于冷冻烘焙成品，解冻后可直销销售食用。 | 规模化生产、产品新鲜美观、口感和稳定性好、更安全、冷冻条件下保质期长、烘焙店运营成本低。 | 需要冷链运输、冷冻保存。 |
| 现做现烤产品 | 现场生产，从原料到成品的制作全过程均通过专业设备在烘焙店或附近作坊完成。 | 产品新鲜美观、口感好、烘焙店购物氛围较好。 | 烘焙店运营成本高、对烘焙师傅要求高、产销难以控制、质量不稳定、保质期短。 |
| 预包装产品 | 由中央工厂生产预包装成品，物流配送至商超、便利店等渠道进行销售。 | 规模化生产、常温保存保质期长、运输方便、渠道覆盖成本低、产品便宜。 | 产品口感及新鲜度逊于其他两类、需要使用防腐剂增加保质期。 |

烘焙店又可分为连锁烘焙店及单体烘焙店，大部分中小型连锁店和单体烘焙店不具备足够的资金自建中央工厂，需要依赖专业的冷冻烘焙食品生产商提供产品，烘焙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现状也说明需求的庞大。同时，大型连锁店虽然可以自建中央工厂，但烘焙产品种类众多且冷冻烘焙食品生产线投入较大，大量产品无法实现规模经济，利用第三方生产的冷冻烘焙食品，可以补充其不具备能力生产或者生产成本较高的品类，更为经济和效率。冷冻烘焙食品的突出优势，正不断改变烘焙行业的经营模式。

②冷冻烘焙食品丰富了烘焙食品的销售渠道

过去，由于商超、餐饮、饮品店、便利店等非专业烘焙的销售渠道不具备专业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及相关生产经验，因此，现做现烤烘焙食品主要由烘焙门店进行销售，而商超和便利店主要销售预包装产品。冷冻烘焙食品的出现及其具备的突出优势，可以帮助这类非专业单位销售现烤产品，丰富其产品结构，提高其烘焙食品的口感和质量，提升消费者的消费体验和购买欲望。因此，冷冻烘焙食品的出现使得现烤烘焙食品销售渠道正由过去以烘焙店为主逐渐发展成烘焙店、商超、餐饮、饮品店、便利店和电商等并行的局面，推动了烘焙

行业销售渠道的丰富。可以说，冷冻烘焙食品不仅可以提高其在现有烘焙行业销售渠道中的渗透率，还能为烘焙行业创造新的需求，提高烘焙行业整体的市场规模。

③国外冷冻烘焙食品应用已趋成熟，国内增长空间大

根据《食品与机械》杂志，1949年美国只有3%的烘焙店使用冷冻烘焙食品，1961年增加到39%，1990年有80%以上的烘焙店使用冷冻烘焙食品。法国在1994年冷冻面包已占面包销售额的50%以上，日本早在2000年也已经有50%的烘焙店使用冷冻烘焙食品。可见，国外冷冻烘焙技术在面包等烘焙食品制作中已经十分普及，冷冻烘焙工艺也越来越成熟和规范。

而我国虽然从90年代起已经开始接触冷冻烘焙技术，但由于整个烘焙行业当时正处于起步阶段，消费者消费习惯还未养成，行业经营模式暂未成熟，因此冷冻烘焙技术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近年来，随着消费者更为看重烘焙食品的口感和品质，房租和人力成本不断上涨，冷冻烘焙食品市场开始迅速发展。2019年，我国烘焙食品零售额达到2,317.13亿元，为冷冻烘焙食品未来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空间。

④冷冻烘焙食品种类不断发展，应用空间广阔

烘焙食品主要包括糕点和面包两大类，虽然我国冷冻烘焙食品的市场需求快速成长，但由于整体发展时间较短，目前冷冻烘焙食品结构还相对较为单一，市场上依旧以冷冻糕点为主。而在烘焙店现烤产品的消费中，面包的消费量并不低于糕点的消费量，即我国冷冻烘焙食品市场的产品结构与中国总体烘焙食品市场的产品结构并不匹配。因此，随着冷冻烘焙技术的逐渐成熟，冷链仓储和物流技术的不断完善，冷冻烘焙食品的应用领域将由冷冻糕点产品逐渐发展至冷冻面包等其他品类，冷冻烘焙食品还存在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同时，随着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生产冷冻糕点产品的厂商越来越多，拥有冷冻面包生产技术的厂商能够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逐渐扩大自身规模，打响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已具备冷冻烘焙半成品和冷冻烘焙成品的生产工艺，产品也涵盖冷冻糕点和冷冻面包等不同类别。

（三）行业进入壁垒

1、食品安全和市场准入壁垒

食品行业市场准入制度包括对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对食品建立具体质量标准及实施强制检验制度。《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且日常经营受到相关部门严格监管。《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植脂奶油》、《果酱》、《焙烤食品冷冻面团》等质量标准的相继建立，对感官、安全、理化指标等标准以及出厂检验、型式检验规则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随着国家对食品质量要求的日趋严格，市场准入标准会进一步提高，而构建全面的产品质量体系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企业在设备、管理制度、人才和资金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投入和长期的验证。因此，严格的食品安全和市场准入提高了本行业的准入门槛。

2、技术壁垒

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和大规模生产工艺两方面，具体如下：

第一，产品配方与生产工艺研发难度。在配方上，不同原辅料的选择和具体的配比会影响烘焙食品的口感和品质，也会改变其制作工艺。例如不同品牌的面粉，筋度和延展性的差异会影响成品的口感，吸水性的差异会影响制作过程中水的用量；在酱料制作过程中加入关键辅料，能够提高其耐烘烤性。在生产工艺上，部分产品工艺较难，例如甜甜圈，工艺流程包括面团搅拌、成型、发酵、油炸等多个环节，工艺处理稍有不当，则产品容易老化、发干。只有长时间的积累才能掌握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的配方与生产工艺，并使配方与工艺较好地匹配，形成了一定的技术门槛。

第二，将产品配方与生产工艺运用于大规模生产的难度。烘焙食品的生产具备极强的个性化，不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对生产线温度、湿度、运行速度、各部件的配合度等生产环境都有着不同的要求，为实现大规模生产，

需要对生产线上购置的生产设备进行定制化的改造，并提高设备间的协同能力，而这种定制化的改造需要积累大量的生产经验与对生产设备的深入理解，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门槛。

第三，大规模生产过程中的品控难度。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的下游客户需要连续、多批次的采购，因此要求产品具有稳定的口感和品质，而稳定的口感和品质主要来自于企业对规模化生产工艺的掌握，对原料配方、工艺水平、管理系统等多方面的精准处理，生产环节中各指标的略微差异，都会使产品品质出现下降，若新进入企业无法提高对生产过程的控制能力，产品一致性差，性能不稳定，很难进入主流市场。

同时，消费者需求不断变化，要求企业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不断进行创新和改进，并运用于大规模生产过程中，这种创新和优化需要通过反复实践和摸索才能获得，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内掌握。

3、营销网络和服务壁垒

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的终端客户群体包括烘焙店、商超、餐饮、饮品店、便利店客户等，除大型烘焙连锁店和商超外，大多数客户存在“分布广泛、需求零散、品规众多”的特点。同时，上述客户需要以最终成品的形式了解公司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的应用情况，故需要技术及业务人员对其进行持续的技术指导、培训和服务。这种客户特点和需求，导致运营过程中需要建设庞大的市场销售和服务网络，且具备很强的渠道维护和管理经验，而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搭建起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也不具备足够的技术服务经验和能力。

4、资金壁垒

冷冻烘焙食品主要通过中央工厂模式进行生产，需要大规模产线投入，且冷冻烘焙食品的生产设备主要为进口，其中成型线、速冻隧道等设备价值几百万元，普通的冷冻烘焙食品生产线投入需要上千万元。同时，为保证持续竞争力，市场需求和烘焙食品的不断变化需要企业不断增加产品研发上的投入，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市场推广也需要一定的资金实力。因此，生产设备购置、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大量的资金投入会给行业进入者形成较高的资金门槛。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需求情况

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最终将应用于烘焙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因此其市场需求的变化与烘焙食品的发展相一致。随着我国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消费者消费口味的转变及对烘焙食品喜好程度的增加，烘焙食品市场规模逐年增长。根据欧睿国际，我国烘焙食品零售额由 2013 年的 1,223.82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317.1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23%，烘焙产品需求的增长使得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的市场空间持续扩大。

2、市场供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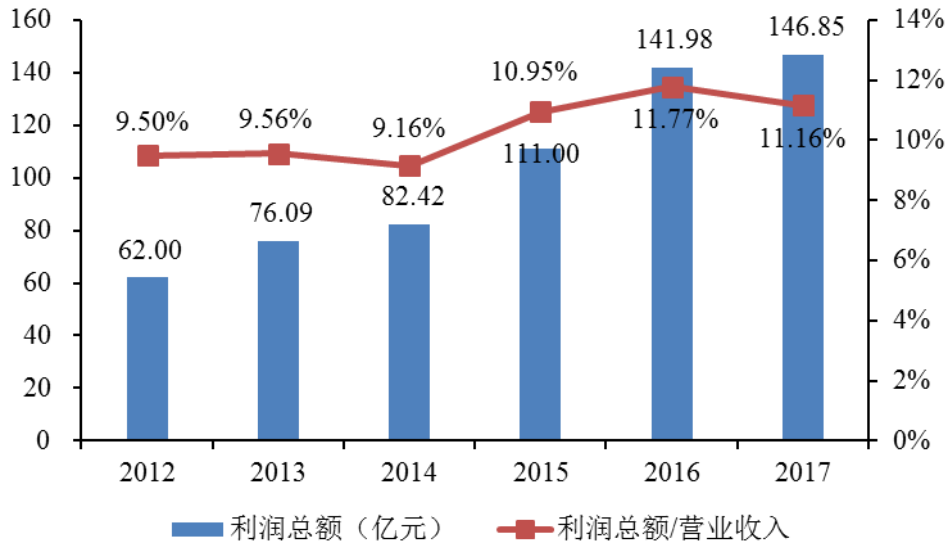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领域已经形成了国产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产品品种日益丰富、中高低档产品齐备的市场供给格局，已经能够充分满足下游客户不同价格档位以及不同功能特性的差异化需求。

烘焙食品涉及产品系列众多、消费市场巨大，一方面为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企业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另一方面消费者偏好的快速更迭也在激励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生产商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开发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应用服务技术，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和趋势，以突破原有产品市场空间的局限，进而带动整个市场供给能力的提升。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烘焙行业利润水平变化情况如下：

2012 年-2017 年我国糕点面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年鉴》（2013-2018）

随着消费者饮食习惯的变化、消费升级的持续，烘焙食品市场需求不断增加，烘焙行业规模的扩大也使得行业利润总额呈上升趋势，我国糕点面包行业利润总额由2012年62.00亿元上升至2017年的146.8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8.82%。

同时，烘焙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也有所提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由2012年的9.50%上升到2017年的11.16%，主要是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卫生的规范，行业内规模小、品质差的企业难以符合标准，被市场所淘汰，部分技术工艺领先、管理经验丰富、营销网络健全的企业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该部分企业较高的盈利水平也使得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标准不断完善

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食品工业发展意见，指出到2020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可见，我国将不断加快食品制造工业化道路，烘焙行业大量前店后厂的手工作坊已经无法顺应食品工业化的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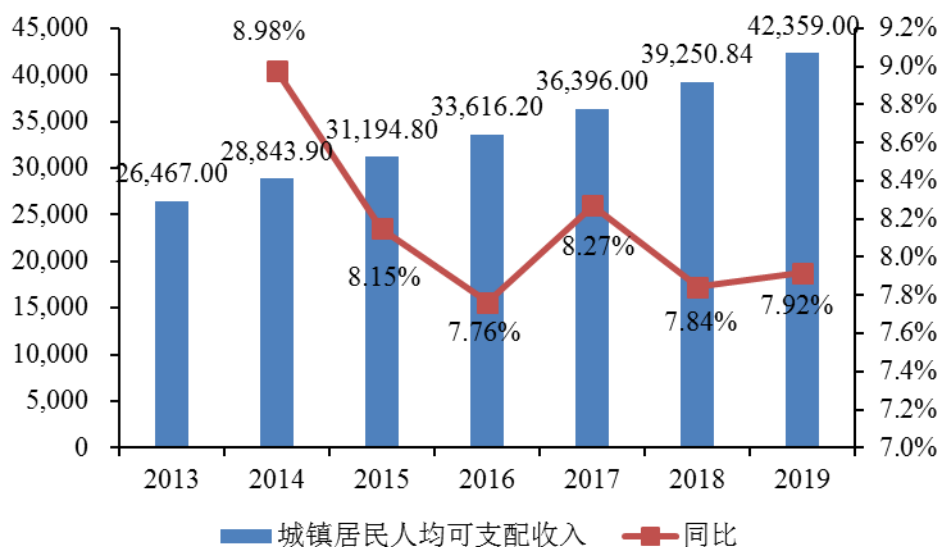
势，冷冻烘焙食品通过中央工厂大批量生产，能够进一步推动烘焙行业的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有望得到迅速发展。

同时，为了规范行业经营，《“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则再次强调了食品安全问题和相应的监管措施，《植脂奶油》、《果酱》、《焙烤食品冷冻面团》等质量标准不断推出，明确了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具体的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行业已开始逐步全面实施标准化管理，从“小”、“散”、“乱”的格局进入到有序良性竞争的局面。

（2）人均收入不断增长，消费升级促进行业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正逐渐提高，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由 2013 年的 26,467.00 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42,359.00 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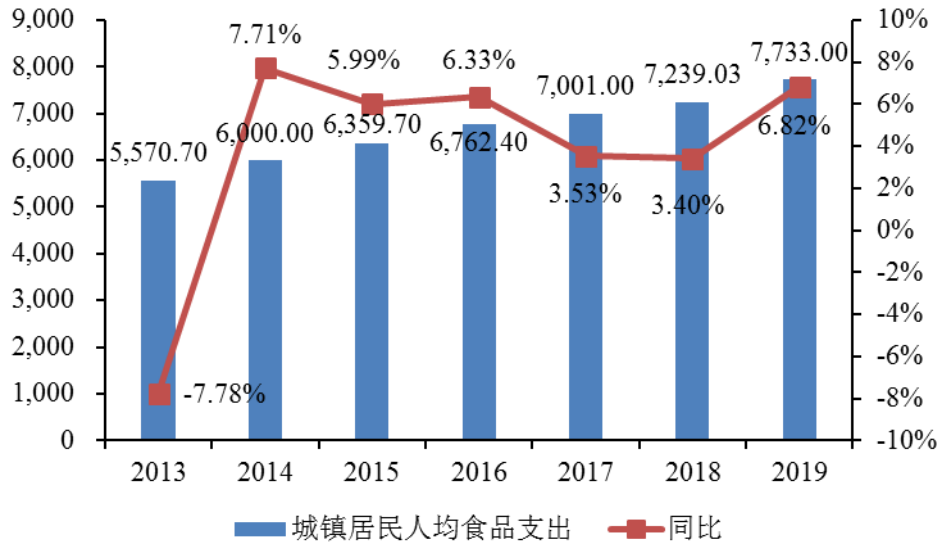
2013 年-2019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带动了我国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支出稳步增长，从 2013 年的 5,570.70 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7,733.00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62%。

2013 年-2019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支出（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人均收入和支出的持续增加，消费者的食品消费观念已经从最初的满足于温饱发展成为追求高品质的消费，消费者对食品选择的范围更加广泛，烘焙食品行业通过满足不同消费者对营养和口味的消费升级需求，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市场容量也不断扩大。

（3）行业需求潜力较大

近年来，烘焙行业发展迅速，我国烘焙食品零售额由 2013 年的 1,223.82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317.1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23%。但烘焙行业还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我国人均烘焙食品消费额仅为 24.6 美元/人，与发达国家和地区还有较大的差距。同时，饮食习惯不断西化，主食消费、休闲消费、节日消费中，烘焙食品均具备一定的优势，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在烘焙行业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烘焙食品原料与冷冻烘焙食品也迎来了新的机遇。对于烘焙食品原料，自烘焙产品和消费习惯由欧美传入之后，烘焙食品原料知名品牌多为外资品牌，国内品牌近年来发展迅速，部分国内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我国烘焙食品原料厂商还存在较大的进口替代空间。对于冷冻烘焙食品，大量烘焙店依旧使用手工烘焙的方式，而冷冻烘焙食品具备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易于协调产销存、产品安全稳定、便于品种多样化等优势，逐渐改变烘焙行业经营模式，并利于丰富商超、餐饮、便利店等烘焙食品销售渠道，为烘焙行业创造新的需求。

（4）冷链仓储和物流技术快速发展

大部分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均需要进行低温仓储和物流，以保证产品的品质稳定和最佳的口感。近年来，我国冷链仓储和物流技术得到了快速发展，国际先进的 HACCP 体系认证、WMS 等新技术已全面引入国内，冷藏车、冷藏箱等冷链设备数量快速增长，冷链溯源与全程监控等技术逐步成熟，RFID 技术、3S 技术等冷链物流中的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冷链仓储和物流技术的不断进步与广泛应用为本行业生产规模及配送范围的扩大和品质的持续提升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支持。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食品安全隐患

食品安全关乎民生问题，政府不断推出相关法规和制度规范食品生产和经营行为，社会舆论也对食品质量与安全高度关注。烘焙行业目前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其食品安全意识有待提升，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有待完善，若该部分企业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爆发食品安全事件，会对行业的稳定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2）整体技术水平不高

由于我国烘焙行业起步较晚，目前行业技术还不够成熟，与欧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在烘焙行业迅速发展的过程中，涌现出了众多中小型企业，以作坊式和手工生产为主，自动化水平不高。上述因素使烘焙行业目前整体技术水平还有待提高。

（七）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本行业的技术难度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和大规模生产工艺两方面：在配方上，不同原料的选择、辅料的使用、原辅料的搭配及配比都会影响产品的口感、品质和独特风味，而配方的研制需要长时间的试错和不断的积累。在生产工艺上，一方面，大规模生产个性化的产品，需要将个性化的生产工艺与自动化的生产设备相结合，要求企业具备对生产线和生产设备进行定制化改造的能力；另一方面，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需要进行精细化的生产，生产环节中温度、湿度、时间等任一参数的细微改变，都会对产品品质产生较大影响，大规模生产下的品

控能力决定了企业产品的稳定性。因此，本行业的技术实力往往来源于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

本行业企业数量众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大量中小企业自动化水平不高，导致生产效率偏低，质量不稳定，少数领先企业则引进国际先进自动化设备，同时进行自主适应性的改造，生产的精细化程度高，使产品口感、外观、质量始终保持高度的稳定。本行业所涉及的产品品类多样，不同产品的配方和技术难度也有所不同。植脂奶油、冷冻糕点等产品的生产工艺、基础原料、生产设备等技术较为成熟，行业内能够生产该部分产品的企业较多，而含乳脂植脂奶油、冷冻面包等产品的工艺水平和技术难度较大，前期的废品率较高，需要经过长期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才能形成稳定的产能，因此，该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则较少。

随着消费者对烘焙食品质量和口感要求的不断提高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愈发严格，行业内企业正在持续加大投入，扩大自动化设备和新技术的应用，进而推动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稳步提升。

（八）行业经营模式

本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呈现以下特征：

第一，营销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并通过服务深入终端客户。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的最终使用客户包括烘焙店、商超、餐饮等，因终端客户单店规模较小且分布较为分散，且其需求的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类型也不尽相同，因此，本行业的企业为降低运营成本和提高营销网络覆盖面，主要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及配送至终端客户，对于少数规模较大的终端客户，则直接销售及配送。同时，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大多数会辅之入店指导、产品展销会、新产品说明会等多种形式，由技术服务人员对终端客户进行定期服务，将服务深入终端。

第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较多。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均为快速消费品，消费者对食品的新鲜度有一定的要求，因此企业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合理组织生产，严格控制库存，确保产品的新鲜度。

第三，产品需冷链仓储和运输。大部分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均需要

在低温环境下进行储存和运输，因此，在仓储环节，企业会租赁或自建冻库，进行恒温保存；在运输环节，短距离配送一般为自有专业车辆运输，长距离则通过第三方专业冷链公司进行配送。

（九）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由于烘焙食品是消费者日常快速消费品，故烘焙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近年来增长较为稳定。

2、季节性

烘焙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我国传统春节往往在1月底、2月初，烘焙店等销售渠道为应对春节消费，往往会在春节前一个多月就会提前采购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同时考虑到物流和人员放假、工厂停工的影响，故四季度是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的销售旺季，一季度是销售淡季。

3、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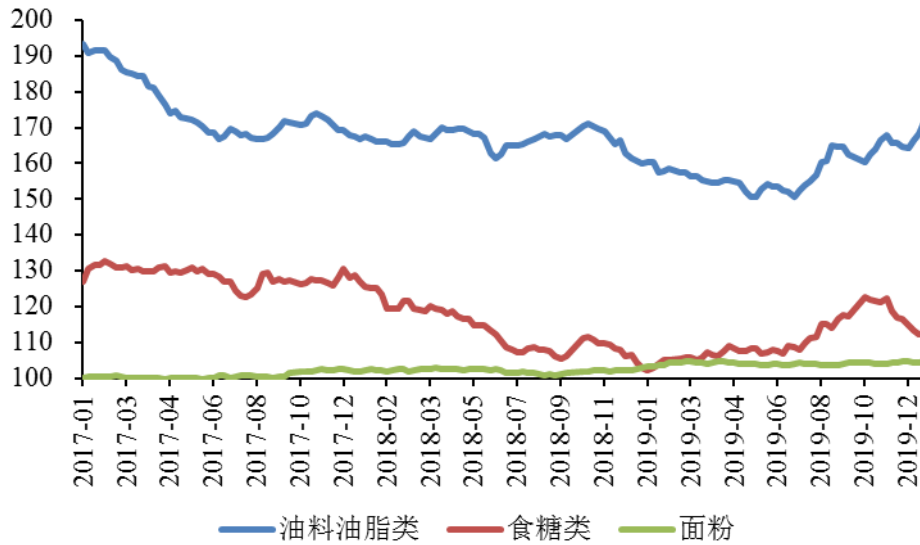
烘焙食品作为日常快速消费品，其需求于全国各地普遍存在，因此烘焙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但各地烘焙行业的市场容量和产品结构会因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而有所差异，东部沿海城市经济较为发达，消费者购买力较强，故市场容量相对较大。

（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油脂、糖类、面粉等农副产品及其初加工品，这类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较为充足，但也会因为气候、供需等原因，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到本行业的生产成本及盈利水平。近年来，我国油料油脂类、食糖类、面粉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2019年大宗材料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商务部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烘焙行业下游主要是终端消费者及各类烘焙食品销售渠道，销售渠道包括烘焙店、商超、餐饮等。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和消费升级，西方饮食文化逐渐被消费者所接受，下游消费者对烘焙食品需求不断扩大，带动了烘焙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随着下游消费者口味的多元化，也要求烘焙行业持续进行产品升级与创新。终端消费者对烘焙食品口感、品质、健康、安全的不断重视，烘焙店、商超等销售渠道面临着成本不断提高、烘焙技术难以保证等难题，使烘焙行业格局正逐渐发生变化，为冷冻烘焙食品的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情况

1、烘焙食品原料竞争情况

烘焙食品原料涉及产品系列和生产厂商众多，不同产品的发展阶段和竞争格局存在差异。

公司奶油、水果制品、酱料等烘焙食品原料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各企业所占市场份额不高，集中度相对较低。其中，奶油、酱料产品已经出现了部分规模领

先的企业，除本公司外，包括维益食品、海融科技、南侨股份等奶油厂商，丘比食品、不二制油等酱料厂商；而水果制品市场份额则更为分散。

同时，随着市场的日益成熟和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市场竞争的焦点也在发生转变，不再局限于价格竞争，更多聚焦于新产品开发能力、市场销售网络的布局 and 品质保障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而推动着市场格局的调整。近年来公司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推出了含乳脂植脂奶油、果溶、可丝达酱等产品，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2、冷冻烘焙食品竞争情况

冷冻烘焙食品在我国的发展起步较晚，近年来，在烘焙行业持续发展的带动下，才逐步涌现出一批冷冻烘焙食品生产企业。由于冷冻烘焙食品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且产线投资规模较大，对技术和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因此，冷冻烘焙食品生产企业数量不多，且大多数的冷冻烘焙食品企业主要集中在冷冻糕点等工序相对简单、技术难度不高的品类，进而导致了产品的同质化现象严重。而下游需求旺盛的冷冻面包，则由于技术难度相对较高，具备批量化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较为知名的冷冻烘焙食品生产厂商包括本公司、南侨股份、新迪佳禾、黑玫瑰等。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烘焙食品原料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公司简介 |
|------------------|---|
| 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 维益食品于 1945 年成立于美国，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是其在 1998 年于国内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植脂奶油产品，包括“金钻”、“爱护”等品牌。 |
|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海融科技成立于 2003 年，位于上海，主要产品包括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2018 年营业收入 5.4 亿元，其中植脂奶油营业收入 4.9 亿元。 |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南侨股份是中国台湾的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702.TW）在国内的运营主体，自 1996 年起先后在天津、广州、上海等地投资建立工厂，主要生产销售烘焙应用油脂、稀奶油、冷冻面团等产品，2017 年南侨股份营业收入 11.4 亿元，其中稀奶油营业收入 2.9 亿元。 |

| 公司名称 | 公司简介 |
|------------|---|
| 北京丘比食品有限公司 | 丘比食品成立于 1993 年，是日本丘比株式会社（股票代码：2809.T）在中国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沙拉酱、果酱、面包酱等，2018 年日本丘比在中国的营业收入达到 193 亿日元。 |

公司冷冻烘焙食品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公司简介 |
|------------------|---|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南侨股份是中国台湾的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702.TW）在国内的运营主体，自 1996 年起先后在天津、广州、上海等地投资建立工厂，主要生产销售烘焙应用油脂、稀奶油、冷冻面团等产品，2017 年南侨股份营业收入 11.4 亿元，其中冷冻面团营业收入 5,587.09 万元。 |
| 浙江新迪嘉禾食品有限公司 | 新迪嘉禾成立于 2009 年，位于浙江杭州，主要产品包括慕斯蛋糕系列、重油蛋糕系列、甜甜圈系列、欧式面包系列、丹麦吐司系列、甜面团吐司系列等冷冻烘焙食品。 |
| 东莞黑玫瑰食品有限公司 | 黑玫瑰成立于 2004 年，位于广东东莞，为法国独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牛角包、丹麦酥、挞皮、法式小点心等。 |

资料来源：海融科技、南侨股份招股说明书，各企业公司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长期从事烘焙食品原料、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在烘焙食品原料领域，公司拥有广州增城和南沙、佛山三水、浙江长兴四个大型生产基地，奶油、水果制品、酱料年产能分别达到 33,000 吨、13,200 吨、10,000 吨。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参与制订《植脂奶油》行业标准，参与的研发项目“蛋白乳浊体系稳定化及高品质乳制品产业化关键技术”获得 2018 年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每年推出的新产品及新应用方案超过 50 个，2019 年，比利时布鲁塞尔的国际风味暨品质评鉴所授予公司汝之友品牌含乳脂植脂奶油和美蒂雅品牌含乳脂植脂奶油“一星顶级美味奖章”，授予公司美蒂雅品牌芒果果溶“二星珍珠奖章”。公司产品进入幸福西饼、好利来、面包新语、味多美、采蝶轩等知名烘焙连锁店和山姆会员店等大型商超。

在冷冻烘焙食品领域，公司从瑞士、荷兰等地先后引进了先进的冷冻烘焙食品自动化生产线，在广州南沙和浙江长兴建立起大型生产基地，冷冻烘焙食品年产能达到 43,100 吨。公司参与制订了中国商业联合会《焙烤食品冷冻面团》团体标准，成立了技术研发创新中心，持续加大对冷冻烘焙食品的技术创新投入，新品蛋黄酥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烘焙业工会举办的 2019 中国中式茶点创意大赛评为优秀创新中点。目前，公司冷冻烘焙食品客户已经遍布全国各地，包括仟吉西饼、味多美、采蝶轩、一鸣股份等知名烘焙店，沃尔玛/山姆会员店、永辉超市、华润万家、家乐福、盒马生鲜等大型商超，海底捞、豪客来、希尔顿欢朋酒店、乐凯撒披萨等连锁餐饮品牌。

公司建立起了广阔的营销网络，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达到 889 人，营销网络遍布除港澳台外全部省、直辖市、自治区，深入 353 个城市，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超过 1,700 家，直销客户超过 400 个，服务的终端客户超过 5 万家。公司品牌在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先后获得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烘焙十大烘焙原料企业”、“中国烘焙最受欢迎原料品牌”，中国烘焙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推动中国焙烤食品产业发展杰出贡献奖”，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烘焙业公会“中国烘焙行业技术发展贡献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较为突出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具备独特和创新的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在配方方面，公司通过原辅料的选择和配比，建立起了产品的竞争优势，例如，公司通过改进挞皮配方，减少 5% 的水分流失，解决其水分易流失、开裂发干的难题。对于榴莲馅、蓝莓馅等注馅冷冻烘焙食品，馅料的选择具备较强的个性化，行业大量公司不具备馅料生产能力，而广州昊道专业从事烘焙酱料和馅料的生产，生产的馅料专供冷冻烘焙食品使用，一般不对外销售，因此公司冷冻烘焙食品拥有了难以模仿的独特口

味。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进行不断改良与升级，持续提高产品的口感、外观、使用便利性。例如，通过二次发酵技术生产甜甜圈，能够使酵母的活性增加 30%，体积的膨胀度增大 15%，提高口感的柔软度和面团的抗老化性；通过优化含乳脂植脂奶油的生产工艺，能够使打发后的奶油更为美观，提高细腻度和稳定性。

第二，具备对自动化生产线的定制化改造和优化能力。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的生产条件较为严苛，其规模化生产受到产品稳定性的制约，不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对生产线及生产设备都有着不同的要求。公司不仅从国内外引入自动化生产线，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程度，更重要的是根据国内原材料和公司产品的特点，在核心环节对关键生产设备进行大量适应性的自主改造，并对生产线的布局和生产设备间的协同进行自主调整。通过非标准化产线，公司能够将自主积累的配方和工艺经验与自动化生产相结合，实现了大规模生产。同时，公司还不断总结生产经验，对生产线和生产设备进行多次迭代升级，使得公司新产线在佛山三水、浙江长兴生产基地投产后产能得以迅速释放。

第三，具备大规模生产条件下的全过程品控能力。公司下游客户需要连续、多批次地采购及使用公司的产品，因此要求公司产品具备稳定的口感和品质，而公司生产环节中温度、湿度、压力、时间等各种参数的略微差异，都会对产品的品质产生较大影响。公司通过以下突出的品控能力，保证了大规模生产过程中产品的稳定性：一，完善的生产流程控制体系。公司通过长时间的生产经验积累，不断进行试错改良，实现了对生产各环节的精准处理，具备了对生产现场灵活控制的能力。二，不同环境下的生产调整能力。外界环境的不同，原材料的细微差异，都会影响公司的生产过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生产设备及生产参数进行调整，使公司得以在广东、浙江等不同的环境下实现平稳生产，并应对各种变化。三，自主开发控制软件。公司通过开发自动化软件系统，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形成了“奥昆食品生产线温湿度控制系统”、“奥昆食品快速成型管理系统”等软件著作权。

凭借上述技术优势，公司得以大规模生产技术难度较大的甜甜圈、白吐司、欧包等冷冻面包产品，以及含乳脂植脂奶油、可丝达酱等烘焙食品原料，并得到

市场的高度认可。

2、产品品类多样化优势

公司的产品种类丰富，既拥有奶油、水果制品、酱料、巧克力等各类烘焙食品原料产品，又拥有糕点、面包各类冷冻烘焙食品；且各类产品均拥有众多的产品品规，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奶油、水果制品、酱料产品、冷冻烘焙食品的品规分别达到 42 种、304 种、99 种和 180 种，较之行业内大多数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产品品类多样化优势：

第一，公司多样化的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多元化客户多样化的购买需求。烘焙门店进行蛋糕制作时，既需要使用奶油，也需要使用水果制品；而各类终端客户销售的烘焙食品中，既有蛋挞、老婆饼、蛋黄酥等糕点的需求，也有吐司、甜甜圈、牛角包、手撕包等面包的需求。公司多样化的产品种类及品规，有利于客户进行一站式采购，节约了客户的采购成本，提升了客户的采购效率，从而增强了客户的需求粘性。

第二，公司丰富的产品体系，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消费需求。例如，公司提供不同档次、不同口感和不同塑型能力的多种奶油，包括稀奶油、含乳脂植脂奶油、植脂奶油，能够有效满足不同地域、不同偏好的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多样化的产品体系也有助于公司开拓不同的销售渠道。公司在进入一个新渠道时，往往通过针对性的产品塑造口碑，进而陆续引入其他产品，例如公司通过专门改良的冷冻蛋糕在部分餐饮客户处打响品牌知名度，从而带动甜甜圈、蛋挞皮等其他主要产品顺利进入该部分餐饮客户。

此外，公司还通过多样化的产品，为烘焙店开发出新的客户需求，创造新的收入来源。例如，公司使用独特风味的酱料产品，打造天使白面包、牛油果餐包等特色新品，在烘焙店边柜进行销售，并设计全套产品应用方案，帮助烘焙店进行推广；公司还推出巧克力脆脆棒等休闲食品，放置于烘焙店收银台上进行销售，充分利用收银台空间。公司多样化的产品，使客户销售场景由传统的中岛柜、蛋糕柜进一步丰富到边柜、收银台。

3、研发优势

通过在研发领域的长期投入，公司形成了以下研发优势：第一，产品配方的

持续研发能力。公司凭借完善的研发体系和高质量的研发团队，不断开发出适合规模化生产的产品配方，例如，通过调整配方，解决了老婆饼、蛋黄酥等传统中式糕点难以规模化生产的难题。第二，产品快速升级改进能力。公司通过分布广泛及渠道多元的营销网络，深入终端的服务方式，能够高效、直接地了解客户实际需求，具备快速的产品迭代能力。如近年来，公司对含乳脂植脂奶油进行持续升级，以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降低了新产品的市场风险。第三，生产设备的研发改造实力。公司大量生产设备需要根据生产工艺进行自主改造，公司组建了经验丰富的机械团队，近年来完成了如挞皮收集机械手等关键项目。第四，紧跟国外的研发方向。公司通过持续的出国学习交流和聘请国外知名专家，不断汲取国外烘焙行业的先进技术和深厚经验并加以吸收消化，成为公司技术与产品不断创新的一大源泉。

通过上述研发优势，公司目前已形成了 61 项技术专利成果，2018 年参与的“蛋白乳浊体系稳定化及高品质乳制品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每年推出的新产品及新应用方案超过 50 个。

4、营销网络及渠道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营销网络的建设。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达到 889 人，营销网络遍布我国除港澳台外全部省、直辖市、自治区，深入 353 个城市，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超过 1,700 家，直销客户超过 400 个，服务的终端客户超过 5 万家。同时，为适应烘焙市场向中小城市渗透的变化趋势，公司营销网络也不断下沉，公司三线及以下城市的客户数量 2019 年底超过 1,000 家。通过广泛而深入的营销网络，公司一方面能够快速实现产品的大规模推广，确保新产品迅速占领市场；另一方面也能提升产品的配送速度，保障产品的品质，为客户提供及时的技术应用服务。

不仅如此，行业内企业往往专注于单一渠道，而公司依托产品的丰富和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覆盖烘焙店、饮品店、商超、餐饮、便利店等多样化的销售渠道。多样化的销售渠道一方面促进了公司产品的销售扩大，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公司新品研发的方向与应用空间，进一步促进和发挥了公司的技术优势；不仅如此，渠道与产品的双轮驱动，还减少了单一渠道的波动风险，增强了公司的抗风

险能力。目前，公司产品已经进入幸福西饼、味多美、好利来、面包新语、一鸣股份等知名连锁烘焙店，沃尔玛/山姆会员店、盒马生鲜、永辉超市、家乐福、华润万家等大型商超，以及海底捞、豪客来、希尔顿欢朋酒店、乐凯撒披萨等连锁餐饮品牌。

5、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的使用者为烘焙店、商超、餐饮等，该部分客户需要以最终成品的形式了解公司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的应用，因此公司重视对客户的深度技术服务，帮助其将公司产品转化为终端成品，并协助终端客户设计产品推广方案。

早在 2001 年，公司就在行业内推出烘焙 VCD 教学光碟。近年来，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包括：第一，为客户使用公司产品提供技术指导。公司建立了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对营销人员进行培训，提高营销人员的技术服务能力，同时，定期或根据客户需求，上门为终端客户提供如蛋糕裱花装饰、冷冻烘焙食品后期加工及应用等专业技术指导，使客户制作成品时得以充分发挥公司产品优势。2019 年，公司上门为客户提供服务接近 50 万次。第二，为客户设计烘焙食品的应用方案及营销方案。近年来，公司利用自身的奶油、酱料和冷冻烘焙食品先后为烘焙店设计了甜甜圈、葡挞、蛋黄酥、美芝芝乳酪蛋糕、果立方水果蛋糕、天使白面包等多款市场热销产品。第三，为客户提供烘焙店运营培训。2019 年，公司举办了系列大型活动，提升终端烘焙店的营运能力，包括：在广东惠州、广西柳州、山东泰山等地举办“烘焙百家讲坛”系列活动，参与烘焙店接近 900 家；开展“超级店长特训营”活动 8 场，接受培训人数多达 500 人。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持续而深入的服务，一方面，帮助客户提升管理运营能力，实现销售增长，从而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关系，提高双方信任度；另一方面，将公司产品与客户终端成品建立紧密联系，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其他品牌的替代门槛。公司服务优势既提高了客户开发能力，也降低了客户流失风险。

6、冷链物流优势

公司大部分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对温度的要求十分严格，均需要在低于零下 18 度的环境下进行储存及运输。如果温度不达标则对相关产品的口感

和品质稳定影响较大，如奶油温度不达标，将会破坏其乳化体系，影响其口感及塑型能力；冷冻烘焙食品温度不达标，则会影响其品质和外观。因此，公司建立了冷链监控中心，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温度管理和控制措施，保证仓储、物流等整个流通环节的温度达标。在物流方面，公司设置合格车辆准入清单，要求自有及第三方车辆均具备实时温度监控系统或便携式温度仪，保证装货前及在途运输中温度达标。在仓储方面，公司实时监控温度，并每月按仓储温度达标、仓储温度回传等指标对第三方外仓进行考核。在经销商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了经销商管理方面的冷链管控制度，并正逐步将温控仪接入经销商仓库中，以提高公司产品在整个流通环节中的温度控制水平。

对于冷冻烘焙食品，公司在行业内较早自建冷链物流车队，将冷冻烘焙食品由各地外仓自主配送至客户手中，达到维持产品品质、降低食品安全风险、提高配送效率、加强客户信任度的目的，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已具备了一定规模的冷链物流能力，拥有自有运输车辆 31 辆、司机 36 人，共 18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客户实现自主运输。

（五）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市场开拓及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及持续的营销推广。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银行融资，融资方式单一，资金不足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

2、人才储备不足

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大，下属公司有所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公司专业人才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的储备相对不足。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 项目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冷冻烘焙食品 | 产能 | 43,100.00 | 37,900.00 | 25,700.00 |
| | 产量 | 34,943.19 | 28,360.12 | 21,620.01 |
| | 产能利用率 | 81.07% | 74.83% | 84.12% |
| | 销量 | 35,319.02 | 28,039.47 | 19,809.35 |
| | 其中：外购产品 | 8.96 | 6.19 | - |
| | 产销率 | 101.05% | 98.85% | 91.63% |
| 奶油 | 产能 | 31,200.00 | 33,000.00 | 33,000.00 |
| | 产量 | 27,594.75 | 30,325.16 | 23,269.80 |
| | 产能利用率 | 88.44% | 91.89% | 70.51% |
| | 销量 | 30,346.39 | 29,330.26 | 24,183.87 |
| | 其中：外购产品 | 1,743.28 | 1,738.96 | 865.92 |
| | 产销率 | 103.65% | 90.98% | 100.21% |
| 水果制品 | 产能 | 13,200.00 | 13,200.00 | 13,200.00 |
| | 产量 | 11,568.92 | 10,223.68 | 9,417.67 |
| | 产能利用率 | 87.64% | 77.45% | 71.35% |
| | 销量 | 11,640.40 | 10,277.22 | 9,826.81 |
| | 其中：外购产品 | 141.11 | 301.6 | 591.42 |
| | 产销率 | 99.40% | 97.57% | 98.06% |
| 酱料 | 产能 | 10,000.00 | 10,000.00 | 5,100.00 |
| | 产量 | 9,844.64 | 9,057.83 | 5,009.14 |
| | 产能利用率 | 98.45% | 90.58% | 98.22% |
| | 销量 | 9,735.29 | 8,525.79 | 4,964.48 |
| | 产销率 | 98.89% | 94.13% | 99.11% |

注 1：产销率=（销量-外购产品销量）/产量

注 2：公司 2019 年增城生产基地奶油生产线进行 2 个月的停产优化改造，故 2019 年奶油产能及产量均有所下降

2018 年，公司新建的浙江冷冻烘焙生产基地陆续投产，故 2018 年度公司冷冻烘焙食品产能利用率较低。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 冷冻烘焙食品 | 73,846.39 | 46.66% | 55,001.96 | 41.92% | 35,848.36 | 37.57% |
| 奶油 | 37,996.81 | 24.01% | 34,436.20 | 26.25% | 26,825.89 | 28.11% |
| 水果制品 | 19,194.04 | 12.13% | 17,400.86 | 13.26% | 16,118.66 | 16.89% |
| 酱料 | 10,841.57 | 6.85% | 9,589.71 | 7.31% | 5,364.82 | 5.62% |
| 其他 | 16,385.84 | 10.35% | 14,765.52 | 11.25% | 11,271.62 | 11.81% |
| 总计 | 158,264.64 | 100.00% | 131,194.25 | 100.00% | 95,429.35 | 100.00% |

3、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华东地区 | 48,944.59 | 30.93% | 40,057.46 | 30.53% | 28,038.97 | 29.38% |
| 华南地区 | 46,835.67 | 29.59% | 39,991.11 | 30.48% | 28,421.17 | 29.78% |
| 华中地区 | 17,700.82 | 11.18% | 14,092.73 | 10.74% | 9,882.46 | 10.36% |
| 华北地区 | 16,263.35 | 10.28% | 13,156.80 | 10.03% | 10,184.46 | 10.67% |
| 西南地区 | 14,258.66 | 9.01% | 10,877.09 | 8.29% | 7,690.65 | 8.06% |
| 西北地区 | 7,138.75 | 4.51% | 6,552.91 | 4.99% | 5,832.92 | 6.11% |
| 东北地区 | 7,116.68 | 4.50% | 6,466.15 | 4.93% | 5,378.71 | 5.64% |
| 海外 | 6.12 | 0.004% | - | - | - | - |
| 总计 | 158,264.64 | 100.00% | 131,194.25 | 100.00% | 95,429.35 | 100.00% |

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 产品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冷冻烘焙食品 | 20.91 | 19.62 | 18.10 |
| 奶油 | 12.52 | 11.74 | 11.09 |
| 水果制品 | 16.49 | 16.93 | 16.40 |
| 酱料 | 11.14 | 11.25 | 10.81 |

（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客户类型 |
|----------------|------------------|------------------|---------------|------|
| 2019 年度 | | | | |
| 1 |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7,478.21 | 4.73% | 直销客户 |
| 2 | 石家庄市宏威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 3,731.48 | 2.36% | 经销商 |
| 3 | 济宁市腾飞食品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 2,218.41 | 1.40% | 经销商 |
| 4 | 广东嘉怡食品有限公司 | 2,049.69 | 1.30% | 经销商 |
| 5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 1,345.38 | 0.85% | 直销客户 |
| 合计 | | 16,823.18 | 10.63% | - |
| 2018 年度 | | | | |
| 1 |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6,124.39 | 4.67% | 直销客户 |
| 2 | 石家庄市宏威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 3,136.41 | 2.39% | 经销商 |
| 3 | 深圳市幸福商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02.21 | 1.83% | 直销客户 |
| 4 | 广东嘉怡食品有限公司 | 1,874.74 | 1.43% | 经销商 |
| 5 | 济宁市腾飞食品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 1,649.80 | 1.26% | 经销商 |
| 合计 | | 15,187.56 | 11.58% | - |
| 2017 年度 | | | | |
| 1 |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4,023.19 | 4.22% | 直销客户 |
| 2 | 石家庄市宏威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 2,246.23 | 2.35% | 经销商 |
| 3 | 深圳市幸福商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43.59 | 1.83% | 直销客户 |
| 4 | 广东嘉怡食品有限公司 | 1,291.49 | 1.35% | 经销商 |
| 5 | 济宁市腾飞食品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 993.25 | 1.04% | 经销商 |
| 合计 | | 10,297.75 | 10.79% | - |

注：上述客户销售金额为与其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合并后数据。

（1）公司对石家庄市宏威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的销售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保定市海策商贸有限公司、邯郸市海策贸易有限公司、邢台海策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海策商贸有限公司等。

（2）公司对济宁市腾飞食品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临沂市腾海商贸有限公司、青岛腾旺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山东瑞腾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威海瑞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潍坊瑞吉食品有限公司等。

（3）公司对广东嘉怡食品有限公司的销售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惠州市惠城区嘉怡达副食品商行等。

（4）公司对华润万家有限公司的销售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深圳华润万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江西洪客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西安爱家超市有限公司、陕西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陕西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宝鸡高新路分公司、陕西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泾河新城分公司、陕西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商洛市名人街分公司、陕西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渭南前进路分公司、陕西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咸阳彩虹分公司、陕西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甘肃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甘肃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酒泉市分公司、延安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河南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河南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宁夏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咸阳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新疆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江西财富广场有限公司等。

（5）公司对深圳市幸福商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深圳市幸福西饼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鹏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0.79%、11.58%、10.63%。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当年销售收入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为非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油脂、糖类、水果、面粉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油脂 | 14,211.21 | 18.23% | 13,311.32 | 18.73% | 11,907.18 | 21.90% |
| 水果 | 7,243.94 | 9.29% | 5,463.18 | 7.69% | 4,656.14 | 8.56% |
| 糖类 | 6,603.68 | 8.47% | 6,643.03 | 9.35% | 5,586.63 | 10.28% |
| 面粉 | 6,241.74 | 8.01% | 5,204.74 | 7.32% | 3,687.02 | 6.78% |
| 乳制品 | 4,474.45 | 5.74% | 4,809.85 | 6.77% | 3,815.34 | 7.02% |

| | | | | | | |
|------|------------------|---------------|------------------|---------------|------------------|---------------|
| 包装材料 | 13,367.34 | 17.15% | 12,453.20 | 17.52% | 10,290.90 | 18.93% |
| 合计 | 52,142.36 | 66.89% | 47,885.32 | 67.38% | 39,943.21 | 73.47%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价格 | 变动 | 价格 | 变动 | 价格 |
| 油脂 | 7.88 | -4.37% | 8.24 | -10.92% | 9.25 |
| 水果 | 14.62 | -6.46% | 15.63 | 8.09% | 14.46 |
| 糖类 | 3.49 | 0.02% | 3.49 | -2.51% | 3.58 |
| 面粉 | 3.94 | 3.14% | 3.82 | 3.52% | 3.69 |
| 乳制品 | 33.33 | -2.60% | 34.22 | -5.96% | 36.39 |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和天然气，能源耗用金额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水 | 金额（万元） | 77.87 | 83.68 | 63.32 |
| | 单价（元/吨） | 2.78 | 2.64 | 2.39 |
| 电 | 金额（万元） | 2,288.70 | 1,637.40 | 910.96 |
| | 单价（元/度） | 0.64 | 0.66 | 0.62 |
| 天然气 | 金额（万元） | 313.23 | 244.42 | 208.82 |
| | 单价（元/立方米） | 3.53 | 3.56 | 3.45 |
| 柴油 | 金额（万元） | - | 771.94 | 981.80 |
| | 单价（元/吨） | - | 5,747.32 | 4,720.71 |
| 蒸汽 | 金额（万元） | 12.00 | 109.38 | 120.17 |
| | 单价（元/吨） | 596.24 | 359.81 | 342.36 |

注：2019 年蒸汽为一个月的零星采购，故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柴油与蒸汽均为替代能源。由于公司南沙生产基地当地供电设施不足，存在不定期停电情形，公司使用柴油发电和市电的方式提供电力。随着当地市政供电设施的逐步完善和供电充足后，2018 年 9 月开始公司停止使用柴油发电。报告期内，蒸汽仅用于公司增城生产基地的供热。2018 年 11 月前，公司通过外购蒸汽为增城生产基地供热。增城生产基地从 2018 年 11 月开始陆续通过天然气锅炉自行生产蒸汽进行供热，蒸汽外购量逐步下降，至 2019 年 2 月后完全停止外购蒸汽。

公司的生产过程中用水量不大。2019年，公司水的耗用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增城生产基地的影响。一方面，公司增城生产基地2018年底对供水管道进行了翻新修复，减少了供水管道的渗漏；另一方面，增城生产基地在2019年中进行了水循环改造工程，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率。因此，增城生产基地耗水金额的下降使公司耗水总额有所下降。

（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采购额 | 占比 | 主要采购内容 |
|---------------|-------------------|------------------|---------------|--------|
| 2019年度 | | | | |
| 1 | 广东白燕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 4,673.64 | 6.00% | 面粉 |
| 2 | 鑫兰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 3,849.65 | 4.94% | 葡挞液 |
| 3 |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 3,813.12 | 4.89% | 油脂 |
| 4 |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3,546.11 | 4.55% | 油脂、糖类 |
| 5 | 广州保科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 3,374.12 | 4.33% | 稀奶油 |
| 合计 | | 19,256.64 | 24.70% | - |
| 2018年度 | | | | |
| 1 | 广州保科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 5,148.76 | 7.24% | 稀奶油 |
| 2 | 广东白燕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 4,084.51 | 5.75% | 面粉 |
| 3 |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 3,621.92 | 5.10% | 油脂 |
| 4 | 鑫兰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 3,411.73 | 4.80% | 葡挞液 |
| 5 | 广东贝瑞克食品有限公司 | 2,848.58 | 4.01% | 乳制品 |
| 合计 | | 19,115.50 | 26.90% | - |
| 2017年度 | | | | |
| 1 |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 3,337.38 | 6.14% | 油脂 |
| 2 | 广东白燕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 3,089.61 | 5.68% | 面粉 |
| 3 | 东莞市五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 2,920.41 | 5.37% | 油脂、糖类 |
| 4 | 广东贝瑞克食品有限公司 | 2,628.03 | 4.83% | 乳制品 |
| 5 | 广州市达江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2,491.40 | 4.58% | 水果 |
| 合计 | | 14,466.84 | 26.61% | - |

注：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为与其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合并后数据。

（1）公司向鑫兰食品武汉有限公司的采购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武汉市新兰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公司向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的采购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3）公司向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东莞益海嘉里赛瑞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4）公司向广州保科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采购采购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广州轻出集团恒瑞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市润通华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4,254.49 万元，账面净值为 26,588.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固定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固定资产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建筑物 | 8,249.44 | 913.61 | 7,335.83 | 88.93% |
| 机器设备 | 21,917.69 | 5,228.59 | 16,689.10 | 76.14% |
| 电子设备 | 1,346.25 | 331.90 | 1,014.35 | 75.35% |
| 运输设备 | 1,293.29 | 561.79 | 731.50 | 56.56% |
| 其他设备 | 1,447.81 | 630.12 | 817.69 | 56.48% |
| 合计 | 34,254.49 | 7,666.02 | 26,588.47 | 77.62% |

2、房屋建筑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权人 | 房屋建筑物坐落 | 取得方式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产权证号 | 他项权利 |
|----|-----|---------|------|-----------|----|------|------|
|----|-----|---------|------|-----------|----|------|------|

| | | | | | | | |
|----|------|----------------------|------|-----------|-----|--------------------------|----|
| 1 | 立高食品 |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F1 | 作价入股 | 1,464.39 | 综合楼 |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1号 | 抵押 |
| 2 | 立高食品 |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F2 | 作价入股 | 4,561.35 | 车间 |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2号 | 抵押 |
| 3 | 立高食品 |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F3 | 作价入股 | 7,596.62 | 车间 |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5号 | 抵押 |
| 4 | 立高食品 |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F4 | 作价入股 | 1,771.59 | 办公楼 |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7号 | 抵押 |
| 5 | 立高食品 |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仓库） | 自建 | 400.00 | 仓库 |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2825号 | 无 |
| 6 | 立高食品 |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仓库C2） | 自建 | 287.19 | 仓库 |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2821号 | 无 |
| 7 | 立高食品 |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厂房B1） | 自建 | 1,580.80 | 厂房 |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2828号 | 无 |
| 8 | 立高食品 |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厂房B2） | 自建 | 400.00 | 厂房 |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2823号 | 无 |
| 9 | 立高食品 |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宿舍D1） | 自建 | 678.00 | 宿舍 |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4026号 | 无 |
| 10 | 立高食品 |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宿舍D2） | 自建 | 338.36 | 宿舍 |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4027号 | 无 |
| 11 | 浙江奥昆 | 长兴县太湖街道莘桥路158号 | 购买 | 19,407.95 | 工业 |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6266号 | 抵押 |

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房屋所有人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瑕疵情况 |
|----|-------|----------------|-----------|----|-------------------------|
| 1 | 立高食品 |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 | 816.00 | 仓库 |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
| 2 | 立高食品 |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 | 900.00 | 仓库 |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 | | | | | |
|----|------|----------------------|-----------------|-----|-----------------------|
| 3 | 浙江奥昆 | 长兴县太湖街道 莘桥路 158 号 | 145.96 | 配电房 | 购买取得，取得时无产权证书，补办权属证书中 |
| 4 | 浙江奥昆 | 长兴县太湖街道 莘桥路 158 号 | 31.59 | 传达室 | |
| 合计 | | | 1,893.55 | - | - |

上述第 1-2 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两栋房屋建筑物坐落于公司增城分公司厂区内，用途均为仓库，建筑面积分别为 816 平方米和 900 平方米，2005 年开工建设，因公司当时相关经办人员对报建手续有关政策的不了解，超期申请办理报建手续未获批准进而导致公司无法申请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不直接产生收入，且上述无证房产面积较小，占公司总房产面积的 4.46%。

2019 年 3 月，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上述房屋建筑物未纳入政府拆除范围，在未来五年内政府无拆除计划，立高食品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鉴于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已由立高食品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且未改变证载土地用途，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及使用不存在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对于立高食品建设及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的行为，我单位不予行政处罚。”2020 年 3 月，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对公司上述建设使用行为的认定以及该两栋房屋建筑物的处置，充分认可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意见。

上述第 3-4 项房屋建筑物位于公司浙江长兴生产基地内，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获得了位于浙江长兴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取得的房屋建筑物中共 145.96 平方米的配电房及 31.59 平方米的传达室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已启动补办权属证书手续。2020 年 1 月，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属于违法建筑，但因历史遗留原因自建成后一直未能办理产权证书。截至目前，该等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补办手续正在完善中，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我单位未将该等房屋建筑物纳入拆除范围，在未来亦无拆除计划，浙江奥昆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就该等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以及浙江奥昆继续使用事宜，浙江奥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房屋建筑物面积较小，不涉及生产经营性

厂房，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针对公司上述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已出具承诺：立高食品及其下属公司所拥有的自有物业，若因产权瑕疵，而被主管部门对立高食品及其下属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物业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改变用途或发生其他致使立高食品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物业之情形，由此对立高食品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人承担。

3、房产租赁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房产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地址 | 租赁期限 | 是否有权属证明 |
|----|-------|------------------|-----|----------|-------------------------------|-----------------------|---------|
| 1 | 立高食品 | 广东玉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办公 | 1,639.40 |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563号5楼1-7号 | 2018.01.01-2022.12.31 | 是 |
| 2 | | | 商铺 | 115.57 |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569号首层109、110号 | 2018.12.01-2023.11.30 | 是 |
| 3 | 增城分公司 | 广州市增城长鸿鞋材厂（普通合伙） | 仓库 | 1,584.00 |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滩大道北1号2幢（厂房A-2）一楼 | 2020.04.15-2021.04.14 | 是 |
| 4 | | | 仓库 | 753.80 |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滩大道北1号2幢（厂房A-2）三楼 | 2019.08.01-2020.07.31 | 是 |
| 5 | 佛山分公司 | 佛山市永富天物业有限公司 | 仓库 | 2,376.00 |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芦苞园D区30号之一（F5） | 2019.09.19-2021.09.18 | 是 |
| 6 | 广州奥昆 | 广州市番禺创信鞋业有限公司 | 厂房 | 6,508.29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21号PSE、PSF厂房 | 2020.04.10-2024.04.09 | 是 |
| 7 | 广州奥昆 | 何兆宁 | 办公楼 | 1,233.00 | 广州市南沙区万祥横街3号自编三栋（7号车间）101、201 | 2020.01.01-2020.12.31 | 是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地址 | 租赁期限 | 是否有权属证明 | |
|----|------|-----|-------------|----------|------------------------------------|-----------------------|-----------------------|---|
| 8 | 广州昊道 | 何兆宁 | 办公楼 | 616.70 | 广州市南沙区万祥横街3号自编三栋(7号车间)301 | 2020.01.01-2020.12.31 | 是 | |
| 9 | 广州奥昆 | | 车间 | 7,048.27 | 广州市南沙区万祥横街3号自编五栋(1号车间) | 2020.01.01-2020.12.31 | 是 | |
| 10 | 广州奥昆 | | 研发楼 | 551.20 | 广州市南沙区万祥横街3号自编二栋(8号员工宿舍、饭堂)101、301 | 2020.01.01-2020.12.31 | 是 | |
| 11 | 广州昊道 | | 研发楼 | 275.60 | 广州市南沙区万祥横街3号自编二栋(8号员工宿舍、饭堂)201 | 2020.01.01-2020.12.31 | 是 | |
| 12 | 广州奥昆 | | 员工宿舍、饭堂 | 1,345.10 | 广州市南沙区万祥横街3号自编一栋(3号员工宿舍、饭堂) | 2020.01.01-2020.12.31 | 是 | |
| 13 | 广州奥昆 | | 车间 | 1,974.74 | 广州市南沙区万祥横街3号自编四栋(2号车间)201、301 | 2020.01.01-2020.12.31 | 是 | |
| 14 | 广州昊道 | | 车间 | 1,974.74 | 广州市南沙区万祥横街3号自编四栋(2号车间)101、401 | 2020.01.01-2020.12.31 | 是 | |
| 15 | 广州奥昆 | | 电房 | 65.50 | 南沙区万祥横街3号自编六栋(5号电房) | 2020.01.01-2020.12.31 | 是 | |
| 16 | 广州奥昆 | | 仓库 | 768.00 | 广州市南沙区万祥横街3号 | 2020.01.01-2020.12.31 | 否 | |
| 17 | 广州奥昆 | | 仓库 | 572.00 | 广州市南沙区万祥横街3号 | 2020.01.01-2020.12.31 | 否 | |
| 18 | 广州奥昆 | | 广州市南沙区伟恒夹板厂 | 仓库 | 1,508.50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星海路9号101 | 2017.07.23-2020.04.22 | 是 |
| 19 | 广州昊道 | | 广州市南沙区伟恒夹板厂 | 仓库 | 1,050.00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星海路9号102 | 2018.06.01-2020.04.22 | 是 |

注1：上述第18-19项租赁合同已于2020年4月22日到期，公司拟继续租赁该处物业，目前正在办理租赁

合同的续签手续中。

注 2：上述第 3 项租赁合同正在办理备案手续中

公司租赁生产经营用物业中，第 1-2 项物业即广州市白云区宏鼎大厦尚在办理产权证书，根据其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关报建审批文件、竣工验收备案表，该物业权属不存在法律瑕疵。其中，第 1 项物业核准用途为商业，出租方按办公用途出租予公司使用，存在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若有关政府部门认为该处房屋不能用于办公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公司可解除租赁合同且无需承担责任，且该处房屋地处广州市白云区中心商业城区，周边可选择的替代性物业资源较为丰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16-17 项为广州奥昆、广州昊道租赁厂区内的两处无证房产，共 1,340.00 平方米，用途均为仓库，是生产辅助建筑。2019 年 10 月，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经查阅政府相关工作计划，该房屋建筑物未纳入拆除范围。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已由榄核义有制品厂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且未改变证载土地用途。经查，对于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建设与使用，暂未发现有我单位行政处罚记录。”

（2）员工宿舍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地址 | 租赁期限 | 是否有权属证明 |
|----|------|--------|------|---------|--------------------------------------|-----------------------|---------|
| 1 | 立高食品 | 熊敏、汪朝华 | 员工宿舍 | 138.40 |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二段 36 号 27 幢 2 单元 10 楼 18 号 | 2019.08.31-2022.09.01 | 是 |
| 2 | 立高食品 | 卢泽武 | 员工宿舍 | 141.29 | 汕头市金平区鮑中路 5 号 1 幢 803 号房 | 2020.04.01-2022.03.30 | 是 |
| 3 | 立高食品 | 汪三玲 | 员工宿舍 | 95.38 | 太原市五龙口街 85 号 9 幢 4 单元 11 层 1102 号 | 2019.07.01-2021.06.30 | 是 |
| 4 | 立高食品 | 张丽 | 员工宿舍 | 202.98 | 昆明市双龙新村 237 号 | 2019.05.01-2021.04.30 | 是 |
| 5 | 立高食品 | 王骁男 | 员工宿舍 | 132.94 |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 177 号金色阳光花园 8 号楼 | 2019.05.01-2021.04.30 | 是 |
| 6 | 立高食品 | 张建海 | 员工宿舍 | 92.14 | 西安市新城区自强东路 759 号 42 幢 20601 室 | 2020.04.10-2021.04.09 | 是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地址 | 租赁期限 | 是否有权属证明 |
|----|------|---------|------|---------|--------------------------------|-----------------------|---------|
| 7 | 立高食品 | 黎亚亮 | 员工宿舍 | 43.44 | 海口市海甸五中路6号五福园C-1309房（13层） | 2020.04.08-2021.04.08 | 是 |
| 8 | 立高食品 | 侯艳玲 | 员工宿舍 | 38.48 | 郑州市二七区王立砦南街7号楼5单元98号 | 2020.04.07-2021.04.06 | 是 |
| 9 | 立高食品 | 郑永青、周宇航 | 员工宿舍 | 63.56 | 南京市玄武区罗汉巷5幢410室 | 2020.04.01-2021.03.31 | 是 |
| 10 | 立高食品 | 魏秋生、刘添红 | 员工宿舍 | 95.49 | 厦门市同安区美人山一里17号201室 | 2020.04.01-2021.03.31 | 是 |
| 11 | 立高食品 | 刘艳平 | 员工宿舍 | 48.81 |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振兴大道15号吉信大厦C座酒店10B | 2020.04.01-2021.03.31 | 是 |
| 12 | 立高食品 | 梅为 | 员工宿舍 | 45.63 | 北京市大兴区兴泰街5号院14号楼1层107 | 2020.04.01-2021.03.31 | 是 |
| 13 | 立高食品 | 侯昌孟 | 员工宿舍 | 70.64 | 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城北新区城中央(奥园)19幢20层1号 | 2020.04.01-2021.03.31 | 是 |
| 14 | 立高食品 | 尹炳刚 | 员工宿舍 | 51.89 | 牡丹江市爱民区西地明街民安路牡纺红旗3号楼 | 2020.03.31-2021.03.31 | 是 |
| 15 | 立高食品 | 刘亚飞 | 员工宿舍 | 101.80 | 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80号B-5幢2单元211室 | 2020.03.27-2021.03.26 | 是 |
| 16 | 立高食品 | 卢寒 | 员工宿舍 | 64.95 | 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杨路1号1幢21-2号 | 2020.03.22-2021.03.22 | 是 |
| 17 | 立高食品 | 唐学敏 | 员工宿舍 | 126.48 | 南充市高坪区青松路368号新东豪园二区10幢3单元3层2号 | 2020.03.22-2021.03.22 | 是 |
| 18 | 立高食品 | 董鑫 | 员工宿舍 | 70.29 | 佳木斯市向阳区九洲社区常青花园F楼041#5单元4层401室 | 2020.03.16-2021.03.17 | 是 |
| 19 | 立高食品 | 刘宇清 | 员工宿舍 | 46.84 | 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D4区11号2单元4层2号 | 2020.03.17-2021.03.16 | 是 |
| 20 | 立高食品 | 苏婷 | 员工宿舍 | 101.86 | 银川市贺兰区大连路虹桥御景二期06幢1单元1-502房 | 2020.03.15-2021.03.14 | 是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地址 | 租赁期限 | 是否有权属证明 |
|----|------|---------|------|---------|--|-----------------------|---------|
| 21 | 立高食品 | 徐磊 | 员工宿舍 | 73.70 | 合肥市临泉路香格里拉花园紫竹2幢2306室 | 2020.03.11-2021.03.11 | 是 |
| 22 | 立高食品 | 邵煜、龙秀琦 | 员工宿舍 | 116.47 |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彭家湾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B区B南2栋14层2号 | 2020.03.11-2021.03.11 | 是 |
| 23 | 立高食品 | 钱建林、江小凤 | 员工宿舍 | 69.57 | 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白溪景苑4幢1-1102 | 2020.03.10-2021.03.09 | 是 |
| 24 | 立高食品 | 唐藕芮 | 员工宿舍 | 82.21 |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116号鼎盛广场6号楼1404房 | 2020.03.07-2021.03.06 | 是 |
| 25 | 立高食品 | 刘虹 | 员工宿舍 | 73.57 |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98号新阳现代城506号 | 2020.03.06-2021.03.05 | 是 |
| 26 | 立高食品 | 高文龙 | 员工宿舍 | 142.63 | 青岛市开发区同江路1号内47栋2单元304户 | 2020.03.01-2021.03.01 | 是 |
| 27 | 立高食品 | 孙如香、李平亚 | 员工宿舍 | 105.11 | 淮安市淮阴区多瑙河·国际公寓29幢202室 | 2020.03.01-2021.02.28 | 是 |
| 28 | 立高食品 | 张涵 | 员工宿舍 | 137.26 | 东莞市莞城区彩虹路1号金域名苑名门居7楼2号 | 2020.03.01-2021.02.28 | 是 |
| 29 | 立高食品 | 陈双龙 | 员工宿舍 | 126.32 |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76-1号海口洛杉矶城B座16层B-1603房 | 2020.03.01-2021.02.28 | 是 |
| 30 | 立高食品 | 申相许 | 员工宿舍 | 123.43 | 金华市环城西路2869号瑞景花园13幢1-302室 | 2020.03.01-2021.02.28 | 是 |
| 31 | 立高食品 | 吴应富、周婷婷 | 员工宿舍 | 89.70 | 杭州市江干区雍泽府4幢502室 | 2020.03.01-2021.02.28 | 是 |
| 32 | 立高食品 | 李梅 | 员工宿舍 | 85.29 |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梅竹路7号仁文·大儒世家C地块13#楼306单元 | 2020.02.28-2021.02.27 | 是 |
| 33 | 立高食品 | 王普 | 员工宿舍 | 50.55 | 成都市金牛区王贾路18号5栋2单元16楼1602室 | 2020.02.24-2021.02.23 | 是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地址 | 租赁期限 | 是否有权属证明 |
|----|------|--------|------|---------|---|-----------------------|---------|
| 34 | 立高食品 | 蒋明军、黄俊 | 员工宿舍 | 148.51 | 蚌埠市财富广场 A1 号楼 3 单元 10 层 1002 号 | 2020.02.18-2021.02.18 | 是 |
| 35 | 立高食品 | 王婧、段岗 | 员工宿舍 | 48.49 | 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342 号 1 幢 2 单元 4 层 401 号 | 2020.02.15-2021.02.15 | 是 |
| 36 | 立高食品 | 杨连生 | 员工宿舍 | 182.52 |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305 号 3 号楼 3 单元 11 层东户 | 2020.02.15-2021.02.14 | 是 |
| 37 | 立高食品 | 刘桂芝 | 员工宿舍 | 52.35 | 沈阳市皇姑区岐山中路 55 号 422 | 2020.02.13-2021.02.13 | 是 |
| 38 | 立高食品 | 蒋荣 | 员工宿舍 | 92.58 | 衡阳市蒸湘区衡祁路 3 号华辰汇景 2907 室 | 2020.02.01-2021.02.01 | 是 |
| 39 | 立高食品 | 李鹏、童园园 | 员工宿舍 | 85.55 |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宁路 655 弄 13 号 402 室 | 2020.01.17-2021.01.16 | 是 |
| 40 | 立高食品 | 常再春 | 员工宿舍 | 87.82 | 天津市河北区北岸华庭 3-5-2003 | 2020.01.10-2021.01.09 | 是 |
| 41 | 立高食品 | 王敏 | 员工宿舍 | 100.10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诺和木勒大街 80 号天旭广场 3 号楼 4 层 3 单元西户 | 2020.01.09-2021.01.08 | 是 |
| 42 | 立高食品 | 赵鑫 | 员工宿舍 | 116.93 |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370 号 12 号住宅楼 02 单元 2102 | 2020.01.01-2020.12.31 | 是 |
| 43 | 立高食品 | 张春光 | 员工宿舍 | 68.56 | 邢台市桥东区新华南路 280 号神树小区 2 号楼 2 层 3 单元 4 | 2020.01.01-2020.12.31 | 是 |
| 44 | 立高食品 | 曹锐 | 员工宿舍 | 84.56 |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花园 A 区 92 号楼 1 单元阁楼层 2 号 | 2020.01.01-2020.12.31 | 是 |
| 45 | 立高食品 | 徐锦荣 | 员工宿舍 | 80.55 |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104 号 301 房 | 2020.01.01-2020.12.31 | 是 |
| 46 | 立高食品 | 葛超、刘荣 | 员工宿舍 | 84.36 |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金信路 121 号 702 房 | 2020.01.01-2020.12.31 | 是 |
| 47 | 立高食品 | 陈庆昌 | 员工宿舍 | 147.04 |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2 号 1902 房 | 2020.01.01-2020.12.31 | 是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地址 | 租赁期限 | 是否有权属证明 |
|----|------|---------|------|---------|--|-----------------------|---------|
| 48 | 立高食品 | 郭慧芳、刘广华 | 员工宿舍 | 166.45 | 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君廷湖畔小区 19 号楼 1-1403 | 2020.01.01-2020.12.31 | 是 |
| 49 | 立高食品 | 陈玉娇 | 员工宿舍 | 98.83 |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四路晓翠街 15 号 104 房 | 2020.01.01-2020.12.31 | 是 |
| 50 | 立高食品 | 韦武官 | 员工宿舍 | 110.72 | 柳州市航鹰大道 12 号魅力首座 6 栋 2 单元 6-1 | 2020.01.01-2020.12.31 | 是 |
| 51 | 立高食品 | 郭晓惠 | 员工宿舍 | 90.00 |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42 号 601 房之一 | 2020.01.01-2020.12.31 | 是 |
| 52 | 立高食品 | 李生权、崔佳 | 员工宿舍 | 90.67 | 襄阳市樊城区中原路中原花园三期 9 幢 1 单元 3 层 2 室 | 2020.01.01-2020.12.31 | 是 |
| 53 | 立高食品 | 王线云 | 员工宿舍 | 119.00 | 惠州市三环南路 19 号金山湖花园 2 号小区 202 栋 3 层 02 号房 | 2018.12.17-2020.12.17 | 是 |
| 54 | 立高食品 | 卢心怡 | 员工宿舍 | 94.03 |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西路 25 号融昌·邕江银座 3 号楼 1 单元 1-1902 号 | 2019.12.15-2020.12.14 | 是 |
| 55 | 立高食品 | 伍寅龙 | 员工宿舍 | 72.38 | 福州市仓门区城门镇福峡路北侧城门镇政府南侧上城雅苑(上城国际) 11#楼 1305 单元 | 2019.11.01-2020.10.31 | 是 |
| 56 | 立高食品 | 彭乐英 | 员工宿舍 | 39.61 |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路 206 号香丽名苑 5 栋 1144 | 2019.11.01-2020.10.31 | 是 |
| 57 | 立高食品 | 秦宏伟 | 员工宿舍 | 116.65 | 长春市宽城区兴业街 62 号中岳小区 13 号楼 508 号 | 2019.09.16-2020.09.16 | 是 |
| 58 | 立高食品 | 沈继群 | 员工宿舍 | 64.36 | 武汉市青山区 120 街 29 门 | 2019.09.15-2020.09.14 | 是 |
| 59 | 立高食品 | 陈梅 | 员工宿舍 | 141.29 | 重庆市九龙坡区南华街 701 号附 7 号 14-7 号 | 2019.09.01-2020.08.31 | 是 |
| 60 | 立高食品 | 祝枫 | 员工宿舍 | 123.73 | 北京市丰台区万芳园一区 3 号楼 8 层 1 单元 803 | 2019.08.20-2020.08.19 | 是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地址 | 租赁期限 | 是否有权属证明 |
|----|-------|--------|------|---------|------------------------------------|-----------------------|---------|
| 61 | 立高食品 | 刘涛 | 员工宿舍 | 116.40 | 合肥市高新区明珠大道与香樟大道交口东北角太平洋森活城1号楼1108室 | 2019.08.08-2020.08.07 | 是 |
| 62 | 立高食品 | 张翠英 | 员工宿舍 | 86.95 | 朝阳市双塔区华隆广场3号103CC号2单元243室 | 2019.08.01-2020.08.01 | 是 |
| 63 | 立高食品 | 柏秀娟 | 员工宿舍 | 112.76 | 临沂市兰山区鲁商金悦城3号楼1-1102 | 2019.08.01-2020.07.31 | 是 |
| 64 | 立高食品 | 孔祥春、叶琴 | 员工宿舍 | 85.50 | 无锡市东亭镇桑达园小区121号401室 | 2019.07.30-2020.07.30 | 是 |
| 65 | 立高食品 | 高飞飞 | 员工宿舍 | 68.92 | 海丰县海城参将里（人民西路2号）海丰县新海润数码城商住楼9F1 | 2019.07.24-2020.07.24 | 是 |
| 66 | 立高食品 | 张友东 | 员工宿舍 | 115.49 |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226号风尚翠苑小区南区7栋3层5单元301 | 2019.07.17-2020.07.16 | 是 |
| 67 | 立高食品 | 黄陈艳 | 员工宿舍 | 138.85 |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曹杨路2168弄13号201室 | 2018.06.20-2020.06.19 | 是 |
| 68 | 立高食品 | 马云海 | 员工宿舍 | 67.20 |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园街道上西园472号第2单元502室 | 2019.06.01-2020.06.01 | 是 |
| 69 | 立高食品 | 谢少虎 | 员工宿舍 | 71.09 |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怡康家园B栋百合居19B | 2019.05.19-2020.05.18 | 是 |
| 70 | 立高食品 | 张风霞 | 员工宿舍 | 141.10 |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177号金色阳光花园10号楼1-204 | 2019.05.01-2020.04.30 | 是 |
| 71 | 立高食品 | 时慧 | 员工宿舍 | 115.60 | 沈阳市于洪区阳光路126号2-15-2 | 2019.05.01-2020.04.30 | 是 |
| 72 | 佛山分公司 | 林伟镜 | 员工宿舍 | 67.79 |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龙坡三路1号锦江豪庭六座804 | 2020.04.13-2021.04.13 | 是 |
| 73 | 佛山分公司 | 杨奇 | 员工宿舍 | 130.21 |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龙坡三路1号锦江豪庭4座403 | 2019.10.01-2020.09.30 | 是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地址 | 租赁期限 | 是否有权属证明 |
|----|------|-----|------|---------|---|-----------------------|---------|
| 74 | 广州奥昆 | 陈耀棠 | 员工宿舍 | 524.00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安村榄北路 172 号 A104-A407 | 2017.08.01-2021.02.28 | 是 |
| 75 | 广州昊道 | | 员工宿舍 | 56.00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安村榄北路 172 号 A101-A103 | 2017.08.01-2021.02.28 | 是 |
| 76 | 广州奥昆 | 冯银好 | 员工宿舍 | 600.00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232 号 A301-507 | 2017.10.01-2020.12.31 | 是 |
| 77 | 广州奥昆 | 陈紫媚 | 员工宿舍 | 360.00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安村榄北路 134 号之四 201-205、301-304、401-405 | 2020.01.01-2020.12.31 | 否 |
| 78 | 广州奥昆 | 冼丽芬 | 员工宿舍 | 375.00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安街 73 号之一 201-205、301-305、401-405 | 2018.11.01-2021.01.31 | 否 |
| 79 | 广州奥昆 | 陈镇杰 | 员工宿舍 | 240.00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安村榄北路 138 号 201-204、301-304、401-403 | 2019.07.01-2020.07.01 | 否 |
| 80 | 广州昊道 | 梁锡华 | 员工宿舍 | 120.00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安村万安街 123 号 301-304、401-404 | 2019.02.01-2021.01.31 | 否 |
| 81 | | | 员工宿舍 | 120.00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安村万安街 123 号 301-304、401-404 | 2019.07.01-2021.08.31 | 否 |
| 82 | 广州昊道 | 黎勤福 | 员工宿舍 | 60.00 |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陈涌村上澳东街一巷 12 号 201-204 房 | 2019.01.01-2020.12.31 | 否 |

注：上述部分员工宿舍即将到期，员工宿舍无特殊要求且周边可替代性房屋资源较为充足，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合同到期前决定是否续期

上述第 19、36、40、54 项出租人为苏婷、蒋荣、赵鑫、彭乐英的员工宿舍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其提供的不动产信息查询证明、《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文件，不存在产权瑕疵。

上述第 4 项出租人为张丽的员工宿舍为农民住宅，根据其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吴井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住宅占用

土地为宅基地，规划用途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农用地的情况，同意出租给公司使用。

上述第 72-80 项出租人为陈耀棠等的 7 处员工宿舍均位于公司广州南沙生产基地及其周边，用于厂区员工住宿暂未获得房产证或与房产证面积不符。根据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安村居民委员会和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陈涌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村民住宅所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农用地的情形，上述住宅为相关村民合法所有，不属于违法建筑，由于地方政策原因，暂未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权属证书，同意相关村民将上述住宅出租给广州奥昆及广州昊道用作员工宿舍。同时，上述员工宿舍均完成了房屋租赁备案，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租赁情况并未提出异议。

上述员工宿舍中，共 25 处租赁未完成房屋租赁备案，主要是因为：一、部分租赁所在地不支持为个人房产租赁给公司的情形进行备案，故无法进行房屋租赁备案。二、部分房产的出租方不配合备案，公司在上述合同到期后将会寻找新的员工宿舍进行替代，完成房屋租赁备案工作。三、部分员工宿舍到期续租后正在办理新的备案手续中。

4、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9 年底，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台/ 套)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1 | 冷冻烘焙食品面团搅拌设备 | 34 | 789.90 | 582.29 | 73.72% |
| 2 | 冷冻烘焙食品成型设备 | 86 | 6,799.16 | 5,041.63 | 74.15% |
| 3 | 冷冻烘焙食品发酵设备 | 3 | 792.41 | 641.99 | 81.02% |
| 4 | 冷冻烘焙食品油炸设备 | 3 | 633.00 | 515.80 | 81.48% |
| 5 | 冷冻烘焙食品烘烤设备 | 10 | 132.67 | 88.25 | 66.51% |
| 6 | 冷冻烘焙食品包装设备 | 44 | 300.77 | 250.61 | 83.32% |
| 7 | 冷冻烘焙食品冷冻设备 | 23 | 1,220.59 | 868.31 | 71.14% |
| 8 | 奶油调配设备 | 27 | 769.43 | 445.15 | 57.85% |
| 9 | 奶油均质设备 | 13 | 116.01 | 67.59 | 58.26% |
| 10 | 奶油包装设备 | 15 | 247.41 | 185.05 | 74.80% |
| 11 | 奶油冷冻设备 | 13 | 860.91 | 603.21 | 70.07% |

| | | | | | |
|----|-----------|----|----------|----------|---------|
| 12 | 水果制品投料设备 | 33 | 227.77 | 166.18 | 72.96% |
| 13 | 水果制品煮制设备 | 27 | 297.56 | 204.16 | 68.61% |
| 14 | 水果制品包装设备 | 26 | 436.94 | 308.12 | 70.52% |
| 15 | 酱料均质设备 | 7 | 630.26 | 529.33 | 83.99% |
| 16 | 酱料温控设备及系统 | 2 | 664.12 | 664.12 | 100.00% |
| 17 | 酱料包装设备 | 54 | 334.62 | 272.56 | 81.45% |
| 18 | 巧克力生产设备 | 24 | 1,823.52 | 1,657.25 | 90.88%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权人 | 土地使用权坐落 | 取得方式 | 使用年限 | 面积（平方米） | 土地性质 | 产权证号 | 他项权利 |
|----|------|-----------------|------|--------------|-----------|------|---|------|
| 1 | 立高食品 |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 | 作价入股 | 2056年12月30日止 | 51,692.60 | 工业用地 |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1号、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2号、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5号、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7号 | 抵押 |
| 2 | 立高食品 |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 | 出让 | 2042年09月20日止 | 13,333.30 | 工业用地 |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2821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2823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2825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2828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4026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4027号 | 无 |
| 3 | 浙江奥昆 | 长兴县太湖街道莘桥路158 | 购买 | 2067年10月31日止 | 35,207.00 | 工业用地 |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1060号 | 抵押 |

| | | | | | | |
|--|---|--|--|--|--|--|
| | 号 | | | | | |
|--|---|--|--|--|--|--|

注：公司子公司广州奥昆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通过公开竞拍拍得一宗出让编号为“卫辉市网挂告字（2019）07-1 号”、面积为 72,363.7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 年 3 月 20 日，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广州奥昆子公司河南奥昆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将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河南奥昆，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南奥昆尚未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2、注册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图案 | 使用类别 | 有效日期 | 权利人 |
|----|---------|---|------|----------------------------|------|
| 1 | 1169276 |  | 29 | 2018-04-21 至 2028-04-20 | 立高食品 |
| 2 | 1356617 |  | 29 | 2020-01-21 至 2030-01-20 | 立高食品 |
| 3 | 1361574 |  | 29 | 2020-02-07 至 2030-02-06 | 立高食品 |
| 4 | 1374055 |  | 29 | 2020-03-14 至 2030-03-13 | 立高食品 |
| 5 | 1390528 |  | 30 | 2020-04-28 至 2030-04-27 | 立高食品 |
| 6 | 1441823 |  | 29 | 2020-09-07 至 2030-09-06 | 立高食品 |
| 7 | 1441837 |  | 29 | 2020-09-07 至 2030-09-06 | 立高食品 |
| 8 | 1768272 |  | 29 | 2012-05-14 至 2022-05-13 | 立高食品 |
| 9 | 3024505 |  | 29 | 2013-01-07 至 2023-01-06 | 立高食品 |
| 10 | 3206463 |  | 29 | 2013-06-21 至 2023-06-20 | 立高食品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图案 | 使用类别 | 有效日期 | 权利人 |
|----|---------|---|------|----------------------------|------|
| 11 | 3341199 |  | 30 | 2014-03-07 至 2024-03-06 | 立高食品 |
| 12 | 3341200 | 立高 | 30 | 2014-06-21 至 2024-06-20 | 立高食品 |
| 13 | 3341201 |  | 29 | 2013-09-28 至 2023-09-27 | 立高食品 |
| 14 | 3419592 | 双V | 30 | 2014-11-14 至 2024-11-13 | 立高食品 |
| 15 | 3505418 |  | 8 | 2014-10-07 至 2024-10-06 | 立高食品 |
| 16 | 3505419 |  | 30 | 2014-09-07 至 2024-09-06 | 立高食品 |
| 17 | 3702722 | 高林 | 30 | 2015-06-14 至 2025-06-13 | 立高食品 |
| 18 | 3709751 | 冬韵 | 29 | 2015-04-28 至 2025-04-27 | 立高食品 |
| 19 | 3744596 | FULL FILL | 32 | 2015-06-14 至 2025-06-13 | 立高食品 |
| 20 | 3744597 | 盛装 | 32 | 2015-05-28 至 2025-05-27 | 立高食品 |
| 21 | 3744598 | FULL FILL | 30 | 2015-05-28 至 2025-05-27 | 立高食品 |
| 22 | 3744599 | 盛装 | 30 | 2015-05-28 至 2025-05-27 | 立高食品 |
| 23 | 3845106 | ARGO | 32 | 2015-09-21 至 2025-09-20 | 立高食品 |
| 24 | 3845107 | ARGO | 30 | 2015-10-07 至 2025-10-06 | 立高食品 |
| 25 | 3950445 |  | 30 | 2016-01-28 至 2026-01-27 | 立高食品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图案 | 使用类别 | 有效日期 | 权利人 |
|----|---------|---|------|----------------------------|------|
| 26 | 4154012 | 汝の友 | 29 | 2016-09-28 至 2026-09-27 | 立高食品 |
| 27 | 4279052 | 新仙尼 SENSINI | 29 | 2017-02-28 至 2027-02-27 | 立高食品 |
| 28 | 4599533 | 仙露滋 | 29 | 2018-02-14 至 2028-02-13 | 立高食品 |
| 29 | 5415876 | 真好采 | 30 | 2019-05-21 至 2029-05-20 | 立高食品 |
| 30 | 5592735 | Lugger | 29 | 2019-05-28 至 2029-05-27 | 立高食品 |
| 31 | 5984533 | 依乐斯 | 29 | 2019-07-28 至 2029-07-27 | 立高食品 |
| 32 | 6166037 | 立高 | 29 | 2019-09-07 至 2029-09-06 | 立高食品 |
| 33 | 6178658 | 新仙尼 SENSINI | 30 | 2020-01-21 至 2030-01-20 | 立高食品 |
| 34 | 6346934 | 康朋 | 29 | 2019-10-14 至 2029-10-13 | 立高食品 |
| 35 | 6346935 | CAMBON | 29 | 2020-08-14 至 2030-08-13 | 立高食品 |
| 36 | 6373566 | 新仙尼 SENSINI | 29 | 2019-10-21 至 2029-10-20 | 立高食品 |
| 37 | 6670495 | Manuscript | 30 | 2020-03-28 至 2030-03-27 | 立高食品 |
| 38 | 6670496 | Manuscript | 29 | 2020-05-28 至 2030-05-27 | 立高食品 |
| 39 | 6690639 |  | 29 | 2020-03-21 至 2030-03-20 | 立高食品 |
| 40 | 6690640 |  | 30 | 2020-06-14 至 2030-06-13 | 立高食品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图案 | 使用类别 | 有效日期 | 权利人 |
|----|---------|-----------------|------|----------------------------|------|
| 41 | 7864486 | 立高 | 30 | 2011-02-07 至 2021-02-06 | 立高食品 |
| 42 | 7908246 | 蜜多时 Me Dolls | 30 | 2011-01-21 至 2021-01-20 | 立高食品 |
| 43 | 8022993 | 美煌 | 30 | 2011-02-14 至 2021-02-13 | 立高食品 |
| 44 | 8023030 | 奥昆 | 30 | 2011-02-14 至 2021-02-13 | 立高食品 |
| 45 | 8109750 | 迪旺高 | 29 | 2011-05-07 至 2021-05-06 | 立高食品 |
| 46 | 8109764 | 迪旺高 | 30 | 2011-03-14 至 2021-03-13 | 立高食品 |
| 47 | 8236921 | Develgo | 29 | 2011-08-21 至 2021-08-20 | 立高食品 |
| 48 | 8236956 | Develgo | 30 | 2011-04-28 至 2021-04-27 | 立高食品 |
| 49 | 8267619 | 迪旺高 | 30 | 2011-05-07 至 2021-05-06 | 立高食品 |
| 50 | 8267626 | Develgo | 30 | 2011-05-07 至 2021-05-06 | 立高食品 |
| 51 | 8834584 | 玉荔 | 29 | 2011-12-28 至 2021-12-27 | 立高食品 |
| 52 | 8874306 | 立澳 | 29 | 2012-02-14 至 2022-02-13 | 立高食品 |
| 53 | 8874415 | 金统 | 29 | 2012-06-21 至 2022-06-20 | 立高食品 |
| 54 | 9004667 | Jackpot | 29 | 2012-02-14 至 2022-02-13 | 立高食品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图案 | 使用类别 | 有效日期 | 权利人 |
|----|-----------|---|------|----------------------------|------|
| 55 | 9651605 |  | 29 | 2012-07-28 至 2022-07-27 | 立高食品 |
| 56 | 9651663 |  | 30 | 2012-07-28 至 2022-07-27 | 立高食品 |
| 57 | 10358300 |  | 29 | 2013-03-07 至 2023-03-06 | 立高食品 |
| 58 | 10358320 |  | 30 | 2013-03-07 至 2023-03-06 | 立高食品 |
| 59 | 10590677 |  | 29 | 2013-05-21 至 2023-05-20 | 立高食品 |
| 60 | 10590692 |  | 32 | 2013-08-28 至 2023-08-27 | 立高食品 |
| 61 | 10843102 |  | 21 | 2013-07-28 至 2023-07-27 | 立高食品 |
| 62 | 11046314 |  | 29 | 2013-10-21 至 2023-10-20 | 立高食品 |
| 63 | 11260558 |  | 30 | 2013-12-21 至 2023-12-20 | 立高食品 |
| 64 | 11443843 |  | 29 | 2015-11-14 至 2025-11-13 | 立高食品 |
| 65 | 13041352 |  | 30 | 2014-12-21 至 2024-12-20 | 立高食品 |
| 66 | 13383938 |  | 30 | 2015-07-14 至 2025-07-13 | 立高食品 |
| 67 | 14495641 |  | 30 | 2015-06-14 至 2025-06-13 | 立高食品 |
| 68 | 15115145A |  | 29 | 2015-10-14 至 2025-10-13 | 立高食品 |
| 69 | 16671680 |  | 29 | 2016-06-14 至 2026-06-13 | 立高食品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图案 | 使用类别 | 有效日期 | 权利人 |
|----|----------|----------------|------|----------------------------|------|
| 70 | 17469625 | 小粒 | 30 | 2016-09-14 至 2026-09-13 | 立高食品 |
| 71 | 17497114 | 世 之 甘 | 29 | 2017-05-28 至 2027-05-27 | 立高食品 |
| 72 | 17553020 | 爱灵丽师 | 30 | 2016-09-21 至 2026-09-20 | 立高食品 |
| 73 | 17584518 | Ao Kun | 30 | 2016-09-28 至 2026-09-27 | 立高食品 |
| 74 | 17639731 | Iliness | 30 | 2016-09-28 至 2026-09-27 | 立高食品 |
| 75 | 17740540 | 果盛 | 29 | 2016-10-07 至 2026-10-06 | 立高食品 |
| 76 | 17740645 | 果季领鲜 | 29 | 2016-10-07 至 2026-10-06 | 立高食品 |
| 77 | 17740779 | 蒂依果 | 29 | 2016-10-07 至 2026-10-06 | 立高食品 |
| 78 | 19197130 | 新仙尼 SENSINI | 32 | 2017-06-14 至 2027-06-13 | 立高食品 |
| 79 | 20266239 | 颜艳 | 33 | 2017-07-28 至 2027-07-27 | 立高食品 |
| 80 | 20513972 | 欢戴 | 29 | 2017-08-21 至 2027-08-20 | 立高食品 |
| 81 | 21798452 | 奥昆 Ao Kun | 5 | 2018-02-07 至 2028-02-06 | 立高食品 |
| 82 | 21821680 | 奥昆 Ao Kun | 30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立高食品 |
| 83 | 22254983 | 表情逗 | 29 | 2018-01-28 至 2028-01-27 | 立高食品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图案 | 使用类别 | 有效日期 | 权利人 |
|-----|----------|---|------|----------------------------|------|
| 84 | 22255167 | 表情逗 | 30 | 2018-01-28 至 2028-01-27 | 立高食品 |
| 85 | 22496141 | 晶晶亮 | 29 | 2018-03-28 至 2028-03-27 | 立高食品 |
| 86 | 22496367 | 仙露兹 | 29 | 2018-02-14 至 2028-02-13 | 立高食品 |
| 87 | 22496451 | 迪旺高 | 30 | 2018-02-14 至 2028-02-13 | 立高食品 |
| 88 | 22496581 | 迪旺高 | 29 | 2018-02-14 至 2028-02-13 | 立高食品 |
| 89 | 23040344 |  | 29 | 2018-03-28 至 2028-03-27 | 立高食品 |
| 90 | 23040697 |  | 30 | 2018-05-14 至 2028-05-13 | 立高食品 |
| 91 | 23162356 | 表情逗 | 21 | 2018-03-07 至 2028-03-06 | 立高食品 |
| 92 | 23162489 |  | 25 | 2018-03-21 至 2028-03-20 | 立高食品 |
| 93 | 23162610 |  | 21 | 2018-03-07 至 2028-03-06 | 立高食品 |
| 94 | 23162648 | 表情逗 | 25 | 2018-03-07 至 2028-03-06 | 立高食品 |
| 95 | 23162807 |  | 28 | 2018-03-07 至 2028-03-06 | 立高食品 |
| 96 | 23162913 | 表情逗 | 28 | 2018-03-07 至 2028-03-06 | 立高食品 |
| 97 | 23218711 | 奥昆 Ao Kun | 3 | 2018-07-07 至 2028-07-06 | 立高食品 |
| 98 | 23993367 | 美浓 | 29 | 2019-02-14 至 2029-02-13 | 立高食品 |
| 99 | 25701081 | 小林一下 | 29 | 2018-08-14 至 2028-08-13 | 立高食品 |
| 100 | 26132703 |  | 29 | 2018-09-21 至 2028-09-20 | 立高食品 |
| 101 | 26132743 |  | 30 | 2018-10-14 至 2028-10-13 | 立高食品 |
| 102 | 27327224 | 新仙尼 | 30 | 2018-10-21 至 2028-10-20 | 立高食品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图案 | 使用类别 | 有效日期 | 权利人 |
|-----|----------|---|------|----------------------------|------|
| 103 | 27334786 |  | 32 | 2018-10-21 至 2028-10-20 | 立高食品 |
| 104 | 28006549 |  | 30 | 2018-12-07 至 2028-12-06 | 立高食品 |
| 105 | 28804943 |  | 29 | 2019-02-28 至 2029-02-27 | 立高食品 |
| 106 | 28810708 |  | 30 | 2019-02-14 至 2029-02-13 | 立高食品 |
| 107 | 29842864 |  | 30 | 2019-02-14 至 2029-02-13 | 立高食品 |
| 108 | 30265871 |  | 30 | 2019-04-28 至 2029-04-27 | 立高食品 |
| 109 | 30290533 |  | 3 | 2019-04-14 至 2029-04-13 | 立高食品 |
| 110 | 31272622 |  | 30 | 2019-06-21 至 2029-06-20 | 立高食品 |
| 111 | 34187199 |  | 30 | 2019-06-28 至 2029-06-27 | 立高食品 |
| 112 | 34189141 |  | 29 | 2019-07-14 至 2029-07-13 | 立高食品 |
| 113 | 34196760 |  | 30 | 2019-09-07 至 2029-09-06 | 立高食品 |
| 114 | 34941812 |  | 30 | 2019-09-07 至 2029-09-06 | 立高食品 |
| 115 | 35123200 |  | 30 | 2019-08-21 至 2029-08-20 | 立高食品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图案 | 使用类别 | 有效日期 | 权利人 |
|-----|----------|---|------|----------------------------|------|
| 116 | 36247500 |  | 30 | 2019-09-21 至 2029-09-20 | 立高食品 |
| 117 | 36255415 |  | 29 | 2019-12-21 至 2029-12-20 | 立高食品 |
| 118 | 36347875 |  | 30 | 2019-10-14 至 2029-10-13 | 立高食品 |
| 119 | 36352231 |  | 29 | 2019-10-07 至 2029-10-06 | 立高食品 |
| 120 | 36354305 |  | 29 | 2019-10-14 至 2029-10-13 | 立高食品 |
| 121 | 36356242 |  | 30 | 2019-10-07 至 2029-10-06 | 立高食品 |
| 122 | 36652291 |  | 29 | 2019-10-21 至 2029-10-20 | 立高食品 |
| 123 | 38454494 |  | 35 | 2020-01-28 至 2030-01-27 | 立高食品 |
| 124 | 38466709 |  | 30 | 2020-01-21 至 2030-01-20 | 立高食品 |
| 125 | 5394999 |  | 30 | 2019-05-14 至 2029-05-13 | 广州奥昆 |
| 126 | 9692557 |  | 30 | 2012-08-21 至 2022-08-20 | 广州奥昆 |
| 127 | 9692598 |  | 30 | 2012-11-28 至 2022-11-27 | 广州奥昆 |
| 128 | 9692650 |  | 30 | 2012-11-14 至 2022-11-13 | 广州奥昆 |
| 129 | 9692679 |  | 30 | 2012-08-21 至 2022-08-20 | 广州奥昆 |
| 130 | 11638458 |  | 30 | 2014-03-28 至 2024-03-27 | 广州奥昆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图案 | 使用类别 | 有效日期 | 权利人 |
|-----|----------|---|------|----------------------------|------|
| 131 | 11653422 | 熊二 | 30 | 2014-03-28 至 2024-03-27 | 广州奥昆 |
| 132 | 17509087 | 好禧坊 | 29 | 2016-09-21 至 2026-09-20 | 广州奥昆 |
| 133 | 17509167 | 好禧坊 | 32 | 2016-11-07 至 2026-11-06 | 广州奥昆 |
| 134 | 17509245 | 好禧坊 | 33 | 2016-09-21 至 2026-09-20 | 广州奥昆 |
| 135 | 17509456 | 熊二 | 7 | 2016-09-21 至 2026-09-20 | 广州奥昆 |
| 136 | 17510643 | 苏力士 | 30 | 2016-09-21 至 2026-09-20 | 广州奥昆 |
| 137 | 17510703 | 克拉咪 | 30 | 2016-09-21 至 2026-09-20 | 广州奥昆 |
| 138 | 17510739 | 我好酱 | 30 | 2016-11-07 至 2026-11-06 | 广州奥昆 |
| 139 | 17510787 | 多哥夫 | 30 | 2016-09-21 至 2026-09-20 | 广州奥昆 |
| 140 | 17519192 | 普利奥 | 7 | 2016-09-21 至 2026-09-20 | 广州奥昆 |
| 141 | 17519608 | 克拉哆 | 7 | 2016-09-21 至 2026-09-20 | 广州奥昆 |
| 142 | 17519679 | 克拉咪 | 7 | 2016-09-21 至 2026-09-20 | 广州奥昆 |
| 143 | 17519683 | 普利亚 | 7 | 2016-09-21 至 2026-09-20 | 广州奥昆 |
| 144 | 17519843 | 奥昆 | 7 | 2016-09-21 至 2026-09-20 | 广州奥昆 |
| 145 | 17521525 |  | 30 | 2017-05-14 至 2027-05-13 | 广州奥昆 |
| 146 | 17531831 | 多哥夫 | 7 | 2016-09-21 至 2026-09-20 | 广州奥昆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图案 | 使用类别 | 有效日期 | 权利人 |
|-----|----------|---|------|----------------------------|------|
| 147 | 17531971 | 苏力士 | 7 | 2016-09-21 至 2026-09-20 | 广州奥昆 |
| 148 | 17531995 | 瑞都 | 7 | 2016-09-21 至 2026-09-20 | 广州奥昆 |
| 149 | 17532122 | 雷都 | 7 | 2016-09-21 至 2026-09-20 | 广州奥昆 |
| 150 | 17532199 | 克罗德 | 7 | 2016-09-21 至 2026-09-20 | 广州奥昆 |
| 151 | 17532384 | 拉米亚 | 7 | 2016-09-21 至 2026-09-20 | 广州奥昆 |
| 152 | 17532412 | 欧罗德 | 7 | 2016-09-21 至 2026-09-20 | 广州奥昆 |
| 153 | 18659767 |  | 7 | 2017-01-28 至 2027-01-27 | 广州奥昆 |
| 154 | 18659879 |  | 7 | 2017-05-14 至 2027-05-13 | 广州奥昆 |
| 155 | 18660099 | 派姆 | 7 | 2017-01-28 至 2027-01-27 | 广州奥昆 |
| 156 | 21798140 | 奥昆 Ao Kun | 1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57 | 21798331 | 奥昆 Ao Kun | 2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58 | 21798381 | 奥昆 Ao Kun | 4 | 2018-02-07 至 2028-02-06 | 广州奥昆 |
| 159 | 21798515 | 奥昆 Ao Kun | 6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图案 | 使用类别 | 有效日期 | 权利人 |
|-----|----------|--------------|------|----------------------------|------|
| 160 | 21798558 | 奥昆 Ao Kun | 7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61 | 21799823 | 奥昆 Ao Kun | 8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62 | 21800184 | 奥昆 Ao Kun | 9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63 | 21800504 | 奥昆 Ao Kun | 10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64 | 21800734 | 奥昆 Ao Kun | 11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65 | 21800963 | 奥昆 Ao Kun | 12 | 2018-02-07 至 2028-02-06 | 广州奥昆 |
| 166 | 21801196 | 奥昆 Ao Kun | 13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67 | 21801677 | 奥昆 Ao Kun | 15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68 | 21801851 | 奥昆 Ao Kun | 16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69 | 21802008 | 奥昆 Ao Kun | 17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70 | 21802194 | 奥昆 Ao Kun | 18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71 | 21802416 | 奥昆 Ao Kun | 19 | 2018-02-07 至 2028-02-06 | 广州奥昆 |
| 172 | 21802810 | 奥昆 Ao Kun | 20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图案 | 使用类别 | 有效日期 | 权利人 |
|-----|----------|--------------|------|----------------------------|------|
| 173 | 21803197 | 奥昆 Ao Kun | 21 | 2018-02-07 至 2028-02-06 | 广州奥昆 |
| 174 | 21803346 | 奥昆 Ao Kun | 22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75 | 21803536 | 奥昆 Ao Kun | 23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76 | 21803671 | 奥昆 Ao Kun | 24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77 | 21803766 | 奥昆 Ao Kun | 25 | 2018-02-07 至 2028-02-06 | 广州奥昆 |
| 178 | 21820582 | 奥昆 Ao Kun | 26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79 | 21820832 | 奥昆 Ao Kun | 27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80 | 21820977 | 奥昆 Ao Kun | 28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81 | 21821266 | 奥昆 Ao Kun | 29 | 2018-06-14 至 2028-06-13 | 广州奥昆 |
| 182 | 21821585 | 奥昆 Ao Kun | 31 | 2018-02-07 至 2028-02-06 | 广州奥昆 |
| 183 | 21821757 | 奥昆 Ao Kun | 32 | 2018-02-07 至 2028-02-06 | 广州奥昆 |
| 184 | 21821953 | 奥昆 Ao Kun | 33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85 | 21822016 | 奥昆 Ao Kun | 34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图案 | 使用类别 | 有效日期 | 权利人 |
|-----|----------|--------------|------|----------------------------|------|
| 186 | 21822193 | 奥昆 Ao Kun | 35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87 | 21829521 | 奥昆 Ao Kun | 36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88 | 21830088 | 奥昆 Ao Kun | 37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89 | 21830516 | 奥昆 Ao Kun | 38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90 | 21830538 | 奥昆 Ao Kun | 39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91 | 21830851 | 奥昆 Ao Kun | 40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92 | 21831142 | 奥昆 Ao Kun | 41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93 | 21831459 | 奥昆 Ao Kun | 44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94 | 21831461 | 奥昆 Ao Kun | 42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95 | 21831518 | 奥昆 Ao Kun | 43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96 | 21831524 | 奥昆 Ao Kun | 45 | 2017-12-21 至 2027-12-20 | 广州奥昆 |
| 197 | 11638445 | 美滋煌 | 30 | 2014-03-28 至 2024-03-27 | 广州昊道 |
| 198 | 11870252 | 昊道 | 30 | 2014-05-21 至 2024-05-20 | 广州昊道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图案 | 使用类别 | 有效日期 | 权利人 |
|-----|----------|---|------|----------------------------|------|
| 199 | 16344733 |  | 30 | 2016-09-21 至 2026-09-20 | 广州昊道 |
| 200 | 17839412 | 茂麟 | 30 | 2016-10-14 至 2026-10-13 | 广州昊道 |
| 201 | 17839524 | 茂滋林 | 30 | 2016-10-14 至 2026-10-13 | 广州昊道 |
| 202 | 17839530 | 茂临 | 30 | 2016-10-14 至 2026-10-13 | 广州昊道 |
| 203 | 28555932 | 肉松格格 | 29 | 2019-02-28 至 2029-02-27 | 广州昊道 |
| 204 | 28568808 | 天使白 | 30 | 2019-02-14 至 2029-02-13 | 广州昊道 |
| 205 | 28578538 | 摩趣多多 | 35 | 2018-12-21 至 2028-12-20 | 广州昊道 |
| 206 | 28725032 | 孔祥春 KONGXIANGCHUN | 30 | 2018-12-14 至 2028-12-13 | 广州昊道 |

3、专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1）自有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有效日期 | 权利人 |
|----|------------------------|------------------|------|----------------------------|------|
| 1 | 果馅自动化包装生产线及其包装方法 | ZL201410788411.1 | 发明专利 | 2014-12-17 至 2034-12-16 | 立高食品 |
| 2 | 蒸煮罐结构、果馅自动化蒸煮生产线及其蒸煮方法 | ZL201410788443.1 | 发明专利 | 2014-12-17 至 2034-12-16 | 立高食品 |
| 3 | 一种芝士酱制备方法 | ZL201510194151.X | 发明专利 | 2020-03-24 至 2040-03-23 | 立高食品 |
| 4 | 一种面包酱料的制备方法 | ZL201310437788.8 | 发明专利 | 2013-09-24 至 2033-09-23 | 广州昊道 |
| 5 | 纸盒包装上料段纸盒成型装置 | ZL201821992535.1 | 实用新型 | 2018-11-29 至 2028-11-28 | 立高食品 |
| 6 | 倾斜搅拌式调配锅 | ZL201821612666.2 | 实用新型 | 2018-09-30 至 2028-09-29 | 立高食品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有效日期 | 权利人 |
|----|-----------------------------|------------------|------|----------------------------|------|
| 7 | 储罐检修口开合装置 | ZL201821612660.5 | 实用新型 | 2018-09-30 至 2028-09-29 | 立高食品 |
| 8 | 用于包装线上的理盖 输送装置 | ZL201820893165.X | 实用新型 | 2018-06-08 至 2028-06-07 | 立高食品 |
| 9 | 自动化装箱装置及具 有该装置的奶油生产 线 | ZL201721819163.8 | 实用新型 | 2017-12-19 至 2027-12-18 | 立高食品 |
| 10 | 侧动式调配锅 | ZL201721803428.5 | 实用新型 | 2017-12-19 至 2027-12-18 | 立高食品 |
| 11 | 用于防护升降装置的 自动化防护门结构 | ZL201720910250.8 | 实用新型 | 2017-7-25 至 2027-7-24 | 立高食品 |
| 12 | 用于包装线上的自动 下料桶机构 | ZL201720910214.1 | 实用新型 | 2017-7-25 至 2027-7-24 | 立高食品 |
| 13 | 塑料罐体的输送带结 构 | ZL201720910202.9 | 实用新型 | 2017-7-25 至 2027-7-24 | 立高食品 |
| 14 | 自动旋盖输送机构 | ZL201720910195.2 | 实用新型 | 2017-7-25 至 2027-7-24 | 立高食品 |
| 15 | 一种蒸煮水果的投料 机构 | ZL201720910139.9 | 实用新型 | 2017-7-25 至 2027-7-24 | 立高食品 |
| 16 | 输送线上罐体自动落 罐机构 | ZL201720910132.7 | 实用新型 | 2017-7-25 至 2027-7-24 | 立高食品 |
| 17 | 立式高效换热调配锅 | ZL201621240793.5 | 实用新型 | 2016-11-14 至 2026-11-13 | 立高食品 |
| 18 | 大容量活塞式颗粒泵 | ZL201621240877.9 | 实用新型 | 2016-11-14 至 2026-11-13 | 立高食品 |
| 19 | 收集果粒及防臭多功 能地漏 | ZL201621241445.X | 实用新型 | 2016-11-14 至 2026-11-13 | 立高食品 |
| 20 | 物料投料装置 | ZL201621241775.9 | 实用新型 | 2016-11-14 至 2026-11-13 | 立高食品 |
| 21 | 颗粒水果分离机 | ZL201621251283.8 | 实用新型 | 2016-11-14 至 2026-11-13 | 立高食品 |
| 22 | 前推式装箱设备 | ZL201621251306.5 | 实用新型 | 2016-11-14 至 2026-11-13 | 立高食品 |
| 23 | 果馅自动化包装生产 线及其送盒装置 | ZL201420805081.8 | 实用新型 | 2014-12-17 至 2024-12-16 | 立高食品 |
| 24 | 果馅自动化蒸煮生产 线及其蒸煮罐结构 | ZL201420805277.7 | 实用新型 | 2014-12-17 至 2024-12-16 | 立高食品 |
| 25 | 果馅自动化包装生产 线及其注料装置 | ZL201420805293.6 | 实用新型 | 2014-12-17 至 2024-12-16 | 立高食品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有效日期 | 权利人 |
|----|---------------------|------------------|------|----------------------------|------|
| 26 | 装料盒封膜装置及果馅自动化包装生产线 | ZL201420805321.4 | 实用新型 | 2014-12-17 至 2024-12-16 | 立高食品 |
| 27 | 果馅自动化包装生产线及其上盖装置 | ZL201420805342.6 | 实用新型 | 2014-12-17 至 2024-12-16 | 立高食品 |
| 28 | 果馅自动化包装生产线及其换线装置 | ZL201420805357.2 | 实用新型 | 2014-12-17 至 2024-12-16 | 立高食品 |
| 29 | 果馅自动化包装生产线及其检重机构 | ZL201420805361.9 | 实用新型 | 2014-12-17 至 2024-12-16 | 立高食品 |
| 30 | 果馅自动化蒸煮生产线及其配料输送机构 | ZL201420805364.2 | 实用新型 | 2014-12-17 至 2024-12-16 | 立高食品 |
| 31 | 一种多功能食品打印机 | ZL201320022312.3 | 实用新型 | 2013-01-16 至 2023-01-15 | 立高食品 |
| 32 | 风冷降温机 | ZL201621241897.8 | 实用新型 | 2016-11-18 至 2026-11-17 | 广州奥昆 |
| 33 | 自动移动式提升装置 | ZL201621244089.7 | 实用新型 | 2016-11-18 至 2026-11-17 | 广州奥昆 |
| 34 | 手动移动式提升装置 | ZL201621245457.X | 实用新型 | 2016-11-18 至 2026-11-17 | 广州奥昆 |
| 35 | 立体式自动化输送系统 | ZL201621245459.9 | 实用新型 | 2016-11-18 至 2026-11-17 | 广州奥昆 |
| 36 | 用于可塑型乳化体系的高压均质机进料装置 | ZL201822100194.9 | 实用新型 | 2018-12-13 至 2028-12-12 | 广州昊道 |
| 37 | 一种用于高粘度水包油乳化体系的搅拌装置 | ZL201821734683.3 | 实用新型 | 2018-10-24 至 2028-10-23 | 广州昊道 |
| 38 | 奶油制造机 | ZL201720339530.8 | 实用新型 | 2017-03-31 至 2027-03-30 | 广州昊道 |
| 39 | 一种高压灭菌机 | ZL201621331940.X | 实用新型 | 2016-12-07 至 2026-12-06 | 广州昊道 |
| 40 | 一种自动化封合装置 | ZL201621331977.2 | 实用新型 | 2016-12-07 至 2026-12-06 | 广州昊道 |
| 41 | 一种自动化开箱装置 | ZL201621331998.4 | 实用新型 | 2016-12-07 至 2026-12-06 | 广州昊道 |
| 42 | 一种灭菌架 | ZL201621331999.9 | 实用新型 | 2016-12-07 至 2026-12-06 | 广州昊道 |
| 43 | 一种自动化包装机 | ZL201621332005.5 | 实用新型 | 2016-12-07 至 2026-12-06 | 广州昊道 |
| 44 | 一种自带刮刀装置的均质机 | ZL201621332015.9 | 实用新型 | 2016-12-07 至 2026-12-06 | 广州昊道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有效日期 | 权利人 |
|----|----------------------|------------------|------|----------------------------|------|
| 45 | 一种高效均质机 | ZL201621333425.5 | 实用新型 | 2016-12-07 至 2026-12-06 | 广州昊道 |
| 46 | 一种高效传送装置 | ZL201621333463.0 | 实用新型 | 2016-12-07 至 2026-12-06 | 广州昊道 |
| 47 | 一种蛋挞皮连续式生产成型设备 | ZL201820127574.9 | 实用新型 | 2018-1-25 至 2028-1-24 | 浙江奥昆 |
| 48 | 一种甜甜圈油炸装置 | ZL201820126958.9 | 实用新型 | 2018-1-25 至 2028-1-24 | 浙江奥昆 |
| 49 | 一种蛋挞托铺放装置 | ZL201820126339.X | 实用新型 | 2018-1-25 至 2028-1-24 | 浙江奥昆 |
| 50 | 牛奶巧克力豆（亲嘴表情逗） | ZL201730406335.8 | 外观设计 | 2017-8-30 至 2027-8-29 | 立高食品 |
| 51 | 牛奶巧克力豆（笑脸表情逗） | ZL201730406333.9 | 外观设计 | 2017-8-30 至 2027-8-29 | 立高食品 |
| 52 | 牛奶巧克力豆（抠鼻表情逗） | ZL201730406332.4 | 外观设计 | 2017-8-30 至 2027-8-29 | 立高食品 |
| 53 | 包装盒（表情逗-牛奶巧克力 38 克） | ZL201730406331.X | 外观设计 | 2017-8-30 至 2027-8-29 | 立高食品 |
| 54 | 牛奶巧克力豆（笑哭表情逗） | ZL201730405843.4 | 外观设计 | 2017-8-30 至 2027-8-29 | 立高食品 |
| 55 | 牛奶巧克力豆（得意表情逗） | ZL201730405842.X | 外观设计 | 2017-8-30 至 2027-8-29 | 立高食品 |
| 56 | 牛奶巧克力豆（流汗表情逗） | ZL201730405841.5 | 外观设计 | 2017-8-30 至 2027-8-29 | 立高食品 |
| 57 | 包装盒（表情逗-牛奶巧克力 163 克） | ZL201730405830.7 | 外观设计 | 2017-8-30 至 2027-8-29 | 立高食品 |
| 58 | 陈列架（蛋挞） | ZL201830161073.8 | 外观设计 | 2018-04-18 至 2028-04-17 | 广州奥昆 |
| 59 | 包装袋（板烧酱） | ZL201630169291.7 | 外观设计 | 2016-05-09 至 2026-05-08 | 广州昊道 |
| 60 | 吸嘴包装袋（美煌） | ZL201930532505.6 | 外观设计 | 2019-09-27 至 2029-09-26 | 广州昊道 |
| 61 | 包装袋（茂麟番茄沙司） | ZL201930532503.7 | 外观设计 | 2019-09-27 至 2029-09-26 | 广州昊道 |

（2）许可使用专利

2014 年 1 月 18 日，华南理工大学与公司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公司获得专利号为 ZL201110193037.7 的“一种富含甘油二酯植脂奶油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授权许可使用权，许可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专利权使

用费共 20 万元，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4、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著作权人 |
|----|--------------------------|--------------|------------|------------|------|
| 1 | 奥昆食品生产线温湿度控制系统 V1.0 | 2018SR224925 | 2017-02-15 | 2017-08-06 | 广州奥昆 |
| 2 | 奥昆食品快速成型管理系统 V1.0 | 2018SR225387 | 2017-03-16 | 2017-09-01 | 广州奥昆 |
| 3 | 饼店企业经营沙盘对抗演练（EOD）系统 V1.0 | 2015SR188603 | 2015-02-12 | 2015-02-12 | 立高食品 |

（2）作品著作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 序号 | 作品名称 | 登记号 | 创作完成日期 | 登记日期 | 作品类型 | 著作权人 |
|----|---------------|----------------------|------------|------------|------|------|
| 1 | 表情逗卡通形象创作成果 1 | 国作登字-2017-F-00490729 | 2017-02-18 | 2017-08-17 | 美术作品 | 立高食品 |
| 2 | 表情逗卡通形象创作成果 4 | 国作登字-2017-F-00490730 | 2017-02-18 | 2017-08-17 | 美术作品 | 立高食品 |
| 3 | 表情逗卡通形象创作成果 5 | 国作登字-2017-F-00490731 | 2017-02-18 | 2017-08-17 | 美术作品 | 立高食品 |
| 4 | 表情逗卡通形象创作成果 6 | 国作登字-2017-F-00490732 | 2017-02-18 | 2017-08-17 | 美术作品 | 立高食品 |
| 5 | 表情逗卡通形象创作成果 3 | 国作登字-2017-F-00490733 | 2017-02-18 | 2017-08-17 | 美术作品 | 立高食品 |
| 6 | 表情逗卡通形象创作成果 2 | 国作登字-2017-F-00490734 | 2017-02-18 | 2017-08-17 | 美术作品 | 立高食品 |
| 7 | 表情逗-形象标准字创作成果 | 国作登字-2017-F-00490735 | 2017-02-18 | 2017-08-17 | 美术作品 | 立高食品 |
| 8 | 表情逗卡通形象 7 | 国作登字-2018-F-00542948 | 2017-03-01 | 2018-05-09 | 美术作品 | 立高食品 |
| 9 | 表情逗卡通形象 8 | 国作登字-2018-F-00542949 | 2017-03-01 | 2018-05-09 | 美术作品 | 立高食品 |
| 10 | 表情逗卡通形象 9 | 国作登字-2018-F-00542950 | 2017-03-01 | 2018-05-09 | 美术作品 | 立高食品 |
| 11 | 表情逗卡通形象 10 | 国作登字-2018-F-00542951 | 2017-03-01 | 2018-05-09 | 美术作品 | 立高食品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登记号 | 创作完成日期 | 登记日期 | 作品类型 | 著作权人 |
|----|----------------------|--------------------------|------------|------------|------|------|
| 12 | 小休一下十二生肖图案 | 国作登字 -2019-F-00760749 | 2016-10-23 | 2019-04-02 | 美术作品 | 立高食品 |
| 13 | 表情逗【可爱眯嘴微笑】表情 | 国作登字 -2019-F-00760750 | 2018-11-18 | 2019-04-02 | 美术作品 | 立高食品 |
| 14 | 表情逗【斜眼张嘴奸笑】表情 | 国作登字 -2019-F-00760751 | 2018-11-18 | 2019-04-02 | 美术作品 | 立高食品 |
| 15 | 小休一下海底世界卡通图案 | 国作登字 -2019-F-00864235 | 2018-04-15 | 2019-08-15 | 美术作品 | 立高食品 |
| 16 | 有芝有味,美芝芝图案 | 国作登字 -2019-F-00897470 | / | 2019-12-19 | 美术作品 | 立高食品 |
| 17 | 立高品牌广告语创作成果 | 国作登字 -2020-F-00982754 | 2018-04-15 | 2020-02-03 | 美术作品 | 立高食品 |
| 18 | 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司吉祥物 | 粤作登字 -2017-F-00020682 | 2017-01-05 | 2017-08-11 | 美术作品 | 立高食品 |
| 19 | 牛油果餐包 | 国作登字 -2018-F-00524815 | 2018-01-25 | 2018-05-16 | 美术作品 | 广州昊道 |
| 20 | 魔鬼黑面包 | 国作登字 -2018-F-00524816 | 2017-03-28 | 2018-05-16 | 美术作品 | 广州昊道 |
| 21 | 一口就露陷-爆浆泡芙 | 国作登字 -2018-F-00525825 | 2018-03-10 | 2018-08-27 | 美术作品 | 广州昊道 |
| 22 | 白里挑壹-白玉卷 | 国作登字 -2018-F-00525826 | 2018-03-10 | 2018-08-27 | 美术作品 | 广州昊道 |
| 23 | 笨 NANA 毛毛虫 | 国作登字 -2018-F-00534793 | 2018-01-25 | 2018-04-25 | 美术作品 | 广州昊道 |
| 24 | 全麦天使白面包 | 国作登字 -2018-F-00534794 | 2017-03-28 | 2018-04-25 | 美术作品 | 广州昊道 |
| 25 | 元气紫米棒 | 国作登字 -2018-F-00638734 | 2018-04-18 | 2018-12-17 | 美术作品 | 广州昊道 |
| 27 | 爆浆薯 QQ | 国作登字 -2019-F-00782461 | 2018-09-12 | 2019-05-16 | 美术作品 | 广州昊道 |
| 27 | 轻妍吐司 TOAST | 国作登字 -2019-F-00782464 | 2018-09-12 | 2019-05-16 | 美术作品 | 广州昊道 |
| 28 | 小奶包 small milk bread | 国作登字 -2019-F-00782465 | 2018-09-12 | 2019-05-16 | 美术作品 | 广州昊道 |

（3）许可使用著作权

2019年4月10日，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将其自有的《猪猪侠设计指南》配套图库中所列之“猪猪侠”动

漫卡通形象许可给公司使用，用于授权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许可方式为普通授权、不得转授权，授权产品为代可可脂巧克力、可可脂巧克力，年授权费为授权产品年度销售额的6%（保底授权费50万元），授权期限为2019年4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和主要经营资质

（一）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1、食品生产许可证

| 序号 | 主体 | 许可证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至 |
|----|-------|------------------|---------------|-------------|
| 1 | 增城分公司 | SC10344018300886 |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年9月13日 |
| 2 | 佛山分公司 | SC10244060700331 |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年7月13日 |
| 3 | 广州奥昆 | SC11144011500360 |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年7月26日 |
| 4 | 广州昊道 | SC10344011500298 |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年5月31日 |
| 5 | 浙江奥昆 | SC11133052200667 |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年10月18日 |

2、食品经营许可证

| 序号 | 主体 | 许可证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至 |
|----|-------|------------------|-----------------|-------------|
| 1 | 立高食品 | JY14401830126351 |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2年6月18日 |
| 2 | 立高食品 | JY24401110454303 |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年4月22日 |
| 3 | 佛山子公司 | JY14406070105419 | 佛山市三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3年12月12日 |

| 序号 | 主体 | 许可证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至 |
|----|------|------------------|------------------|-------------|
| 4 | 广州奥昆 | JY14401150063559 |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2022年6月22日 |
| 5 | 广州昊道 | JY14401150003119 |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2021年1月25日 |
| 6 | 浙江奥昆 | JY13305220175766 |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年6月21日 |
| 7 | 浙江昊道 | JY13305220001762 |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年10月13日 |

3、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序号 | 主体 | 备案编号 | 备案机关 | 有效期至 |
|----|-------|------------|-------------|-------------|
| 1 | 增城分公司 | 4400/171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城海关 | 长期 |
| 2 | 佛山分公司 | 4400/156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水海关 | 长期 |
| 3 | 广州奥昆 | 4400/18046 |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21年11月1日 |
| 4 | 广州昊道 | 4400/171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 2070年12月31日 |
| 5 | 浙江奥昆 | 3300/180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 2024年11月12日 |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序号 | 主体 | 备案登记表编号 | 备案日期 |
|----|-------|----------|-------------|
| 1 | 立高食品 | 04850031 | 2019年8月26日 |
| 2 | 增城分公司 | 04850487 | 2020年4月20日 |
| 3 | 佛山分公司 | 02486989 | 2019年4月26日 |
| 4 | 广州奥昆 | 03156965 | 2017年6月21日 |
| 5 | 广州昊道 | 04851307 | 2019年11月18日 |

5、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序号 | 主体 | 海关注册编码 | 注册海关 | 有效期 |
|----|-------|------------|-------------|-----|
| 1 | 立高食品 | 44019611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 长期 |
| 2 | 增城分公司 | 4401960E6H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城海关 | 长期 |
| 3 | 佛山分公司 | 44069680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 长期 |

6、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序号 | 主体 | 备案号码 | 备案机构 | 备案日期 |
|----|------|------------|-------------|-------------|
| 1 | 立高食品 | 44266000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 2018年10月18日 |

7、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序号 | 主体 | 海关编码 | 检验检疫备案号 | 注册海关 | 有效期 |
|----|------|------------|------------|-------------|-----|
| 1 | 广州奥昆 | 44309609GF | 44246031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 长期 |
| 2 | 广州昊道 | 44309652P6 | 44844001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 长期 |

8、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序号 | 主体 | 许可证编号 | 核发机关 | 有效期至 |
|----|------|---------------------------|------------------|-------------|
| 1 | 广州奥昆 |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15539号 | 广州市南沙区交 通管理总站 | 2021年12月31日 |
| 2 | 浙江昊道 | 浙交运管许可湖字 330522116441号 | 长兴县道路运输 管理局 | 2023年12月27日 |

9、质量认证

| 序号 | 主体 | 资质名称 | 资质编号 | 发证部门 | 有效期至 |
|----|-------|--------------------|---------------------------|--------------|-----------------|
| 1 | 立高食品 |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 00118Q38221R1M/4 400 |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 2021年9月 27日 |
| 2 | 增城分公司 | HACCP体系认 证证书 | 001HACCP1600523 |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 2022年9月 17日 |
| 3 | |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 00118Q38221R1M-1 /4400 |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 2021年9月 27日 |
| 4 | 佛山分公司 | HACCP体系认 证证书 | 001HACCP1600523- 1 |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 2022年9月 17日 |
| 5 | |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 00118Q38221R1M-2 /4400 |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 2021年9月 27日 |
| 6 | 广州奥昆 | HACCP体系认 证证书 | 001HACCP1500150 |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 2021年4月 9日 |
| 7 | | 食品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 001FSMS1500196 |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 2021年4月 7日 |
| 8 | 广州昊道 | HACCP体系认 证证书 | 001HACCP1500428 |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 2021年10 月27日 |
| 9 | | 食品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 001FSMS1500547 |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 2021年10 月28日 |
| 10 | 浙江奥昆 | HACCP体系认 证证书 | 001HACCP1800793 |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 2021年8月 22日 |
| 11 | | 食品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 001FSMS1800451 |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 2021年8月 22日 |
| 12 | | FSSC食品安全体 系认证证书 | CQC18FSSC10087 |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 2021年9月 3日 |

八、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冷冻烘焙食品

冷冻烘焙食品需要在冷冻环境下进行保存，而冷冻烘焙食品的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关系到产品长时间冷冻及解冻后的口感和品质，为此，公司在冷冻烘焙食品方面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提升产品口感和品质稳定的配方及其工艺上，具体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优点及先进性 | 技术来源 | 应用产品 |
|----|----------------------|---|------|------|
| 1 | 港式蛋挞品质升级的研究 | 通过在面团中加入锁水功能的原料，对配方的比例做出适当的调整，解决了起发效果差的问题，使产品品质更佳。 | 自主研发 | 蛋挞皮 |
| 2 | 甜甜圈面团抗老化工艺研究与应用 | 通过选择特殊的原辅料和其配比，解决了甜甜圈产品冷冻储存后，再解冻复烤口感下降的难题，水份流失小于 1.5%，保证内部水份，延缓了老化时间。 | 自主研发 | 甜甜圈 |
| 3 | 起酥老婆饼的制作及其生产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 改良老婆饼的配方，通过自动输送线实现自动化生产，保证产品品质，增强口感层次，实现大规模推广。 | 自主研发 | 老婆饼 |
| 4 | 蛋黄酥新品开发 | 研发实现了蛋黄酥工业化生产线批量生产，解决咸蛋黄为整颗蛋黄无法实现自动化生产的难题，产品更加甜香，得以在市场上规模化推广。 | 自主研发 | 蛋黄酥 |
| 5 | 慕斯蛋糕保水性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 经过多次测试和调试，在慕斯蛋糕里增加特殊配方，使蛋糕冷冻保存保质期达 6 个月，解冻后产品保持口感湿润、爽滑。 | 自主研发 | 慕斯蛋糕 |

2、奶油产品

公司目前已拥有了成熟的植脂奶油和含乳脂植脂奶油的制作方法。不仅如此，公司通过长期研发，持续提升植脂奶油和含乳脂植脂奶油的口感和细腻度，提高其打发性和稳定度，并扩展了产品的应用范围。

公司奶油产品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 序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优点及先进性 | 技术来源 | 应用产品 |
|---|--------|----------|------|------|
|---|--------|----------|------|------|

| 号 | | | | |
|---|--------------------------|---|-------------|---------|
| 1 | 动植物混合植脂奶油及其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 通过优化乳化体系，克服乳脂与植脂相容性差的难点，使动植物混合奶油的操作性、稳定性达到植脂奶油的水平，口感上接近成本高的天然稀奶油。 | 自主研发 | 含乳脂植脂奶油 |
| 2 | 低糖含乳植脂奶油关键技术研究 | 克服低糖奶油操作性和稳定性差的缺点，开发出操作性、稳定性好，口感优，且更健康的低糖含乳植脂奶油。 | 自主研发 | 含乳脂植脂奶油 |
| 3 | 乳脂奶油稳定性关键技术研究 | 通过调整乳化体系及优化工艺过程，提高乳脂奶油的稳定性和操作性，使其使用性能接近植脂奶油。 | 自主研发 | 含乳脂植脂奶油 |
| 4 | 低脂健康型含乳植脂奶油关键技术研究 | 克服低脂奶油打发性能差、稳定性差的缺点，开发出打发性能好，操作性、稳定性好，口感优，且更健康的低脂含乳植脂奶油。 | 与华南理工大学联合开发 | 含乳脂植脂奶油 |
| 5 | 乳油体系稳定化关键技术及在植脂奶油中的产业化应用 | 通过测试植脂奶油中的乳化特性，明确奶油乳油体系稳定化关键技术，并产业化应用，使奶油的操作性、稳定性和口感更优。 | 与华南理工大学联合开发 | 植脂奶油 |

3、水果制品产品

公司水果制品系列产品包括果馅、果溶、果泥等不同系列，包括固态、半固态、液态等不同性态的产品，公司通过自动化的生产工艺解决了大规模生产难题，提高配料的精准度和效率，并通过防腐和防褐变等技术使其能够保存较长时间，维持风味的持久度。

公司水果制品产品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优点及先进性 | 技术来源 | 应用产品 |
|----|-------------------|---|------|------|
| 1 | 果馅加工自动化生产技术研究 | 果馅产品实现了自动落桶、灌装、封膜、压盖、称重等工艺流程，节省了人力，降低了劳动强度，自动称重相比人工称重效率提高了1倍，精度由（3000±50）g提高到了（3000±20）g。 | 自主研发 | 果馅 |
| 2 | 果溶果酱高精度智能化配料工艺的研究 | 更改常规手工投料方式，通过自动化控制设备进行连续性的物料运输、定量与复核，对关键参数进行控制，使果溶果酱的连续化生产更精准、高效和智能，使生产时间由3h/批降低为2h/批，物料的定量精度达到了±20g。 | 自主研发 | 果溶 |

| | | | | |
|---|--------------------------|---|------|----|
| 3 | 具有保健功效的雪梨桂花果酱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研究 | 解决了该产品既要保持功效，又要避免功效成份在加工过程中的损失和保证有明确的功效成份及稳定的功效成份含量的难题，补充了特殊功效成份，且质量符合要求。 | 自主研发 | 果酱 |
| 4 | 果馅系列产品防褐变关键技术研究 | 通过自主研发的果馅复配褐变抑制剂，同时结合防褐变工艺，研究了从产品的前处理、煮制、包装到入库的防褐变过程，成功开发出了果馅产品防褐变流程体系。 | 自主研发 | 果馅 |

4、酱料产品

酱料作为烘焙食品夹心时容易出现塌陷、爆馅、水分迁移等现象，作为表面装饰时容易出现表面起皮、干皱、气泡等现象，公司通过系列研究，提高了酱料产品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使其能够适应不同温度及湿度等使用环境。

公司酱料产品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优点及先进性 | 技术来源 | 应用产品 |
|----|-------------------------------|--|------|------|
| 1 | 无蛋型沙拉酱稳定性关键技术与工艺研究 | 通过工艺与配方的优化，改善传统沙拉酱高油高胆固醇的现状，使产品具备优良的乳化稳定性，突破沙拉酱传统风味的局限性，口味更多样。 | 自主研发 | 沙拉酱 |
| 2 | 高粘度水包油乳化体系自动化生产工艺的研发与应用 | 研发出的酱料高粘、耐烘烤，经受高温烘烤后仍然具有很好的挺立度，水分不会在产品储存期间发生迁移现象，拥有很好的保水性和较好的耐冻融性能；乳化效果优良，产品具有细腻的质感；能够将水分活度控制在0.70-0.75，提高产品安全性。 | 自主研发 | 沙拉酱 |
| 3 | 具有耐冷冻性及冻融稳定性的半固态乳化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研究 | 利用该技术的产品具有优异的耐冷冻性和冻融稳定性，在低温储存3个月后依然保持原有状态，作为均匀的半固态乳化调味料使用时不出现油水分离现象，从而解决了产品受季节和地域影响而需要采取的运输及存储特殊保护措施，节约了成本。 | 自主研发 | 沙拉酱 |
| 4 | 风味西点奶油夹心及其制备工艺研究 | 研发出的西点奶油夹心酱具有极佳的耐烤性能、口感细腻、化口性好，并能够实现较为成熟的半自动化生产。 | 自主研发 | 可丝达酱 |

（二）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在研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目标 | 进展情况 |
|----|-------------------|---|------|
| 1 | 葡挞类产品口感品质改良关键技术研发 | 通过调整配方及优化工艺过程,以及对原料储存条件及使用中心温度的管控,使得产品烤后层次分明,入口留香,甜而不腻,营养均衡,提升现有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 中试阶段 |
| 2 | 商超面团系列产品发酵关键技术研发 | 面包类产品在冷冻的情况下,产品极容易出现水分流失及老化,使得产品干硬、粗糙、口感差,通过在改变配方中的原辅料及其配比,使得产品的水分流失得到控制,改善产品老化的状况。 | 小试阶段 |
| 3 | 熟品吐司及餐包系列产品研发 | 通过调整生产设备以及优化工艺流程,克服机械设备硬性上的问题,使得生产的产品外形、重量、口感、品质保持稳定,烘烤后的成品速冻保存,在零下 18℃ 的环境中保质期达到 180 天及以上。 | 小试阶段 |
| 4 | 冷冻日式芝士蛋糕系列产品研发 | 研发耐冷冻的芝士蛋糕系列,使产品稳定性较好,能够在零下 18℃ 的温度下保存,具备口味自然,化口性佳,芝士味柔滑浓郁,有自然的奶油芝士回味等优点。 | 基础研究 |
| 5 | 乳之友马斯卡邦奶油的研发 | 在含乳脂植脂奶油配方的基础上,加入马斯卡彭奶酪、奶油、奶粉、炼奶等风味物质,并按产品风味及成本要求设计工艺及配方,进一步优化成本及风味。 | 小试阶段 |
| 6 | 多风味夹心酱研发 | 研发具有百香芒果与奶香风味的乳化体系奶油夹心酱,通过配方调试,使产品具备较强的稳定性,能在冷冻或冷藏环境下达到保质期 6 个月以上,产品开封后冷藏 5 天内状态稳定。 | 小试阶段 |
| 7 | 果馅产品防褐变及冷粉工艺研发 | 从褐变抑制剂、工艺、包装材料等方面研究果馅产品防褐变技术,提高产品品质,延长易褐变果馅的保质期,在此基础上,加强产、学、研合作,同时研究无添加冷粉的配方和杀菌工艺,开发高品质产品。 | 小试阶段 |
| 8 | 多风味果酱类产品研发 | 针对婴幼儿、成人等不同消费群体的营养需求和功能需求,开发符合各自特点的不同包装形式、不同配料组成的多种口味的快消果酱产品。 | 小试阶段 |
| 9 | 烘焙用面团混料的制备 | 研发一种特殊风味的酱料,能够在和制面团时添加使用,对面团进行增香并利于其组织结构形成,使烤制而成的面包更加可口酥软,达到方便用户和制面团、简化步骤、提高面包品质等效果。 | 中试阶段 |
| 10 | 高含油量沙拉酱 | 通过研究不同乳化剂所形成的界面膜稳定性研究,和 | 基础研究 |

| | |
|--------|--|
| 的抗氧化研究 | 产品包装透氧率的实验,从两方面的改进提高现有含油量较高的沙拉酱的抗氧化能力。 |
|--------|--|

（三）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将产品研发作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公司每年积极投入研发,进行设备更新、人才引进、试验原料购买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研发费用 | 4,150.52 | 3,610.62 | 2,958.78 |
| 营业收入 | 158,372.95 | 131,345.30 | 95,599.15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62% | 2.75% | 3.09% |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研发费用逐年上升,分别为2,958.78万元、3,610.62万元和4,150.52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09%、2.75%和2.62%,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收入的快速上升,公司整体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也有所降低。

（四）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核心技术人员 | 4 | 4 | 4 |
| 研发人员 | 102 | 84 | 71 |
| 员工人数 | 2,269 | 2,158 | 1,895 |
|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4.50% | 3.89% | 3.75% |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五）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与各地研究院、大学等科研单位的技术合作，与行业协会保持密切交流，并聘请了大学教授、外国专家担任技术顾问，有效地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市场技术服务和产品应用水平。公司积极参与产学研合作，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同建立“广东省烘焙添加剂及配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针对冷冻烘焙食品等国内新兴产品，公司聘用了国外知名专家为技术顾问，学习及引进国外畅销产品和先进工艺技术经验，有效提高了公司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与应用水平。

九、境外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十、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建立了以质量中心为主体，全员参与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体系。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认证、HACCP 体系认证；广州奥昆、广州昊道通过了 ISO22000 认证、HACCP 体系认证；浙江奥昆通过了 ISO22000 认证、HACCP 体系认证、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类别 |
|----|---------------|---------------|------|
| 1 | GB 2760-2014 |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国家标准 |
| 2 | GB 7718-2011 |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国家标准 |
| 3 | GB 28050-2011 |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国家标准 |
| 4 | GB 14881-2013 |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国家标准 |

| | | | |
|----|-----------------|-------------------------------|------|
| 5 | GB 31646-2018 | 《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 | 国家标准 |
| 6 | GB 2762-2017 |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国家标准 |
| 7 | GB 2763-2014 |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国家标准 |
| 8 | GB 2761-2017 |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国家标准 |
| 9 | JJF 1070-2005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标准 |
| 10 | GB 19295-2011 | 《速冻面米制品》 | 国家标准 |
| 11 | GB 7099-2015 | 《糕点面包》 | 国家标准 |
| 12 | GB 19646-2010 |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 国家标准 |
| 13 | GB 7101-2015 | 《饮料》 | 国家标准 |
| 14 | GB/T 20977-2007 | 《糕点通则》 | 国家标准 |
| 15 | GB/T 22474-2008 | 《果酱》 | 国家标准 |
| 16 | GB/T 19343-2016 |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 国家标准 |
| 17 | GB/T 31059-2014 | 《裱花蛋糕》 | 国家标准 |
| 18 | GB/T 21270-2007 | 《食品馅料》 | 国家标准 |
| 19 | GB/T 10782-2006 | 《蜜饯通则》 | 国家标准 |
| 20 | SB/T 10419-2017 | 《植脂奶油》 | 行业标准 |
| 21 | T/CGCC 20-2018 | 《焙烤食品冷冻面团》 | 团体标准 |
| 22 | T/CGCC 19-2018 | 《焙烤食品预拌（混）粉》 | 团体标准 |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并保证其持续有效的运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分为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文件四个层次。质量手册是阐述企业质量方针及目标，描述企业质量安全管理的纲领性文件；程序文件是管理手册的展开及具体化，包括体系所要求必备的6个程序文件、HACCP计划及其他所需要的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是相关管理规定、操作规程等；记录文件用以记录活动的状态和所达到的结果，为体系运行提供查询和追踪依据。

在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环节，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

1、采购环节

公司在供应商开发、考核、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在供应商开

发方面，公司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要求供应商提供小样进行质量测试，随后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再进行生产试车，确保供应商质量能够达到公司的要求。在供应商考核方面，公司重视质量指标，从进货品质、使用品质、品质改善配合度对供应商产品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对于质量掺假、所供品项产品被国家抽检或媒体曝光有不合格事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进行淘汰。

原料采购过程中，公司重视收货时的质量检验。首先，对包材进行外观、运输车辆卫生条件的检测；其次，对到货原材料根据公司验收标准进行品质检测，将特殊原料进行抽样送至化验室进一步化验；最后，对抽样检测结果进行记录，将检测不合格的货物登记，进行拒收处理。

原料存储时，仓库人员负责现场卫生、物料摆放的管理工作，原物料必须标识清楚，按品种、规格分开并挂牌。每天对对仓库环境进行温、湿度检测，保持清洁卫生、干燥等。

2、生产环节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和安全”的6S管理制度，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生产车间内各自负责区域6S管理制度的执行、维持和管理，由生产经理及组长组成6S检查小组，负责对生产车间内6S执行状况的检查和监督。

公司通过实验室检测检验和现场品质管控的方式保证产品的质量。在检验检测中心，公司从理化检测、微生物检测、功能性测试等多方面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在生产现场，公司通过ATP检测仪检测，确保生产前现场卫生状况达标；通过抽检部分产成品进行烘烤或奶油打发测试，确保产品口感和性能达到要求。

为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对生产设备的管理控制和维修保养采取了系列措施。设备的使用必须定人定岗，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设备制定完善的保养策略，采取日常点检、清洁，定期保养等方式。

3、流通环节

公司在仓储、物流、经销商管理等各流通环节中对产品质量及安全进行控制。

在仓储环节，公司要求产成品入仓后，标记清楚，分区摆放，按相应的贮存条件进行贮存。仓库注意清洁及卫生，相关人员定期及不定期的巡视仓库，及时

发现产品存放过程中可能对质量产生损伤的情况并及时处理。对于冷冻仓库，公司建立了实时监控温度系统，并每月按仓储温度达标、仓储温度回传等指标对第三方仓储公司进行考核，淘汰不符合公司要求的冷冻仓库。

在物流环节，公司会在装车前检查车厢卫生，根据产品特性进行合理安排及摆放。对自有车辆，公司确保其性能合格、卫生达标，并定期保养，及时维修。对第三方车辆，公司从资质标准、车型标准、运输业务质量要求等方面对物流公司进行考察，确定备选公司，并报请质量部门审核，最终通过招标的形式与选定的物流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每月会根据物流公司实际表现进行月度评估，将结果反馈至物流公司，要求表现欠佳的物流公司进行整改，并在年末根据各月考核结果进行总评估，考核不达标且整改不到位的物流公司将取消次年的合作资格。对于冷链运输车辆，公司设置合格车辆准入清单，要求自有及第三方车辆均具备温度监控系统，进行实时温度监控或运输结束后进行温度回传，保证物流环节的温度达标，以维持产品良好的口感和质量。对于冷冻烘焙食品，由于其对温度的要求十分严苛，公司还自建冷链物流车队，将冷冻烘焙食品由各地仓库自主配送至客户手中，进一步降低产品质量风险。

对于经销商，公司考察其资质、仓库、配送能力等指标，确保经销商有一定的质量控制能力，保证公司产品销售至下游终端时的质量。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确保产品安全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重大事故或纠纷情况。

十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一）环保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生产的下属公司包括增城分公司、佛山分公司、广州奥昆、广州昊道、浙江奥昆。针对上述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公司配备了完善的环保处理设施并具备了足够的处理能力，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主要污

染物的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水的防治措施

公司排放的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设备、车间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公司将上述废水通过隔油隔渣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等方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当地污水厂进行再次处理或直接进行达标排放。

2、废气的防治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烘烤/油炸油烟废气、投料/配料粉尘、天然气锅炉废气以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上述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机和活性炭等方式处理后达标排放；部分粉尘经集尘风管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备用发电机使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较小，在排放限值的要求内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

公司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泥、生活垃圾等，相关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及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噪声的防治措施

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公司优化设备选购、合理布局声源位置，采取减震、消声、隔音等措施，使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二）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环保设施投入 | 444.66 | 363.28 | 130.47 |
|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 395.68 | 440.81 | 96.14 |
| 合计 | 840.35 | 804.09 | 226.61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扩大，公司对环保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环保支出也逐年上升，2018 年，公司进一步提高了环保标准，新增了部分环保设施和环保支出，故 2018 年以后环保投入有所上升。同时，公司浙江生产基地 2018 年开始投入生产，2018 年、2019 年，浙江奥昆分别新购置环保设备 133.05

万元、134.87 万元。

（三）环保处罚情况

2017 年 9 月 4 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三环罚（监）字[2017]第 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三环罚（监）字[2017]第 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佛山分公司处以罚款 98,106.26 元和 20,000 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对于上述被处罚情形，广东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已完成整改工作，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出具南环罚字[2018]3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广州奥昆罚款 8,166 元。2019 年 1 月 14 日，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出具《复函》，广州奥昆已经缴纳罚款，扩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上述行为可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环保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中国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第一品牌”为长期战略目标。自设立以来，公司充分把握中国烘焙市场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始终坚持持续创新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市场提供安全、健康、营养、便捷、多样的烘焙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两大系列产品，涉及冷冻烘焙食品、奶油、水果制品和酱料等四大品类，具备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完整经营体系，拥有大规模生产能力和高度稳定的品控能力。着眼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现有主营业务体系，以市场为导向，借助研发、技术、品控和服务的优势，

加大产能投资，提高研发力度，优化生产工艺和配方，根据市场需求，持续开发新品类，扩充并下沉渠道资源，整合产业链资源，将公司打造成全国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烘焙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研发及生产基地，全面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二）经营目标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生产基地的全国性布局，未来三年，公司在华南、华东、华北以及海外将拥有六个大型生产基地和四个技术研发中心，产品品规预计超过千种，同时，进一步扩展营销渠道，加强广度和深度的开发，完善经销商体系，着力开发餐饮、商超、酒店等渠道，并向海外市场进军，实现产品与渠道的双驱动发展。

（三）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产品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持续的产品创新，首先，在原有产品体系基础上，优化馅料、糖分、油脂等配方成分，引进优质原料，增加新风味，同时，调整生产工艺如手工制作挞皮，进行冷加工、无添加剂加工等，提供更加符合消费者健康、美味需求的优质产品。其次，积极开展品类创新，依托成熟的技术工艺和产线设施，研发与目前产品生产工序接近的新品类，如UHT奶油、乳化液、汤体产品等。再者，公司将继续前往欧美、日本、中国台湾等烘焙市场发达地区考察，了解国际烘焙产品的最新流行趋势，将麻薯、香芋酥等新品类积极引入并进行适应性的改造，打造畅销品类。另外，提升原材料的综合加工能力，对水果类产品的果皮、果核等进行综合加工处理，形成多元产品加工体系，同时，应用保鲜等技术手段，提高产品的新鲜度和风味。最后，公司将结合烘焙店消费场景，选择增加部分适销品种的外采力度进行组合销售，如果冻杯、布丁杯等。

2、生产基地建设计划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原有产能已近于饱和，尤其四季度生产旺季时，产需矛盾尤为显著。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生产效率，增加新品类，公司

未来三年计划利用上市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佛山生产基地、浙江长兴生产基地和河南卫辉生产基地开展产能扩建，并对原有部分产线设施升级改造。公司扩产主要围绕着甜甜圈、冷冻蛋糕、奶油、水果制品等主要产品，并开展UHT稀奶油、挞液等新品的规模化生产，以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随着公司各个生产基地建设计划的实施，未来公司将形成华南、华东和华北三大生产区域，六个大型生产基地的网络化布局，能够有效提升对烘焙消费主战场华南、华东和华北的辐射力度，增强市场竞争力。

3、渠道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实施渠道与产品双驱动的发展策略，在巩固原有产品竞争力以及新产品持续创新力的基础上，进行渠道深度和广度的延伸。在深度上，公司将继续下沉营销网络，借助丰富的产品体系以及性价比高、竞争力强的成熟产品对基层市场进行培育，将市场网络由一二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乃至乡镇市场辐射，提高网络的覆盖率。在广度上，一方面公司优化经销商体系，与经销商深度合作，进行矩阵式管理，并运用大数据分析工具，使其成为公司稳定的“获客中心”。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丰富营销渠道，大力开发餐饮、商超、便利店等渠道，既将原有成熟产品进行导入，快速扩大销售规模，又发挥公司的产品研发优势，结合不同渠道的消费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发符合不同消费情景的产品，如餐饮渠道适用的汤体产品、熟制品等，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另外，公司将适时开发海外市场，构建海外销售渠道，逐步塑造全球性烘焙品牌形象。

4、研发体系建设计划

未来，公司继续加大在研发和创新方面的投入，在广东佛山、浙江长兴、河南卫辉和日本建设四大技术研发中心，形成紧贴烘焙主消费市场和烘焙技术发达地区的海内外双研究中心架构，配置行业内先进的研发和检验设备，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为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另外，公司积极借助科研院所和外部专家的科研力量，未来公司将加强与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江南大学、亚热带水果研究所等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实现产学研的深度联合，另外，公司将积极聘用海外知名专家为技术顾问，为产品工艺的优化和新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

5、信息系统优化计划

公司计划将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设置大数据处理平台、智能制造执行平台、营销电商管理平台、智能供应链平台、核心运营 ERP 系统等相关系统模块，提升信息系统的整体功能，为决策和计划提供依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6、产业链整合计划

原料是影响烘焙产品品质的核心，公司糖类、油脂、面粉等主要原料均源自国内知名品牌厂商，合作紧密，供应和质量稳定。水果制品的原料为季节性水果，而水果品质和产量易受气候、病虫害、农户种植面积等多种因素影响，稳定性差，这对公司水果制品的均衡生产和供应构成了不稳定因素。为保质保量为水果制品提供稳定的原料供给，未来公司计划切入水果制品的前端运营，包括物色果园、水果甄选、冻果制作等，实施产业链的整合。

7、人才体系优化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员工考核及激励机制，提供与员工贡献度相匹配、兼具市场竞争力的薪资水平，为员工打通人才晋升路径，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公司将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及时吸纳行业内优秀的研发、销售及管理等方面人才，进一步优化公司人才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还将持续为员工提供管理、技术、营销等全方位的培训教育，支持员工在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上取得全面提升与成长，从而构建长效的人才梯队形成机制，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8、融资计划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充分发挥上市平台的优势，根据公司未来的经营需要，通过多种长短期股权和债券融资品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提高经营效益，充分实现公司利润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 1、公司能够顺利实现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2、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稳定，中外贸易形势趋好，宏观经济整体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国家对本行业的支持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适用的各种税收及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公司在本招股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所述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 5、公司现有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管理层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不出现较大幅度的人员变动。
- 6、公司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处于正常波动范围。
- 7、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措施

1、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限制

公司的稳定发展基于持续的产品开发、产能投入和市场拓展，这些均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历年的利润滚存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相对有限。若公司维持快速发展的资金得不到充分的保障，将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2）人才瓶颈

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生产、研发、销售体系会迅速扩大，管理结构会日益复杂，而公司需要较长时间去培养和吸引人才满足管理需求，因此，公司可能会面临阶段性的人才需求压力。

2、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尽快投产，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烘焙产品领域的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强化各项决策的合理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本次发行上市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加大公司对外部社会人才的吸引力。公司将加快培养、引进专业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尽快形成一支适应市场竞争和企业发展的队伍。充分发挥人才优势，用好、用活各类人才，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加快实现公司发展计划。

（4）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纵深发展及优势延伸。从产业链的关联度而言，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完全吻合，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

（七）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声明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定期报告等方式，持续公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资产完整方面，公司是由立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立高食品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立高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立高食品，该等出资均经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商标的使用权和固定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等财产的所有权。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人员独立方面，立高食品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营销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财务独立方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机构独立方面，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业务独立方面，公司具有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制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彭裕辉控制其他企业为广州立兴和广州立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彭永成所控制其他企业宜章长青从事水果种植，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除控制本公司外，彭裕辉还实际控制广州立兴和广州立创，彭永成还实际控制宜章长青。广州立兴、广州立创、宜章长青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关联方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裕辉、赵松涛和彭永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7.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披露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彭裕辉、赵松涛和彭永成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相关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还包括赵键、白宝鲲、陈和军、宁宗峰和张新光，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除控制本公司外，彭永成还实际控制宜章长青，彭裕辉还实际控制广州立兴和广州立创。宜章长青、广州立兴和广州立创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发行人控股公司

公司的控股公司为佛山立高、广州奥昆、广州昊道、浙江奥昆、浙江昊道和河南奥昆，已注销的控股公司为奥尚电子和好禧坊。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公司情况”。

5、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提及的关联方外，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黄劲业、黄伟成、邓志强、刘青珊、龙望志、周颖、彭岗、郑卫平、刘宇，相关人员的具体职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中与公司存在关联往来以及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如下表所示：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招绮群 |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裕辉的配偶 |
| 彭玉君 | 发行人副总经理赵松涛的配偶、彭裕辉的姐姐 |
| 卢如英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永成的配偶 |
| 李莉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赵键的配偶 |
| 刘珂 | 发行人董事白宝鲲的配偶 |
| 王静 | 发行人监事宁宗峰的配偶 |
| 招建章 | 彭裕辉之配偶之兄，在发行人任职总经办项目经理，通过广州立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55% 的股份 |
| 宁晓峰 | 发行人监事宁宗峰之弟，在发行人任职广州奥昆采购部经理，通过广州立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00% 股份 |
| 董红芳 | 发行人监事宁宗峰之弟之配偶，在发行人任职广州昊道总经理助理 |
| 宁晓妮 | 发行人监事宁宗峰之妹，在发行人任职广州奥昆办公室主任，通过广州立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0.1400% 股份 |

| | |
|-----|---|
| 张晶晶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新光之子，在发行人任职浙江奥昆总经理 |
| 陈和平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军之兄，在发行人任职广州奥昆生产部配料员，通过广州立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00% 股份 |
| 曾佑军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军配偶之弟，在发行人任职广州奥昆研发部研发员 |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和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白宝鲲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赵键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
|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赵键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
| 杭州市西湖区孕之彩服装店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赵键之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杭州形尚众至服饰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赵键之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杭州雅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赵键之配偶持股 42%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杭州有尚贸易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赵键之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劲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劲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劲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广州市零肆壹商贸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刘青珊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
| 佛山市禅城区富力嘉建筑装饰材料厂 | 发行人监事刘青珊之配偶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
| 甘肃永益商贸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之股东张新光之女持股 48%、张新光之女之配偶之兄持股 52% 的企业 |
| 平凉路永益食品添加剂经营部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之股东张新光之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广州爱护贸易有限公司 | 彭裕辉、赵松涛和白宝鲲、赵键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
| 宁波市鄞州中河美孕服装店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赵键之配偶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注销。 |
| 新乡南铝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白宝鲲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注销 |

| | |
|----------------|---|
| 遵义坚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白宝鲲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注销 |
| 遵义坚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白宝鲲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注销 |
| 遵义幸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白宝鲲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注销 |
| 甘肃永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新光之女之配偶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

注：除坚朗五金外，坚朗五金控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构成发行人之关联方。

注：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证券代码：832283）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

1、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永益商贸是公司股东张新光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公司及广州昊道与永益商贸存在小规模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和广州昊道合计向永益商贸销售产品产生收入分别为 30.39 万元、54.06 万元和 11.3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0.03%、0.04% 和 0.0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立高食品 | 11.39 | 0.01% | 23.88 | 0.02% | 24.44 | 0.03% |
| 广州昊道 | - | - | 30.19 | 0.02% | 5.95 | 0.01% |
| 合计 | 11.39 | 0.01% | 54.06 | 0.04% | 30.39 | 0.03% |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与永益商贸已于 2019 年 5 月起终止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报告期偶发性关联交易

（1）物业租赁

①租赁佛山物业

佛山分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彭永成、彭裕辉、赵松涛、赵键和白宝鲲签订土地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彭永成、彭裕辉、赵松涛、赵键和白宝鲲共同拥有的位

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F1-F4房屋建筑物（粤（2016）佛三不动产权第0027785号、粤（2016）佛三不动产权第0027794号、粤（2016）佛三不动产权第0027801号和粤（2016）佛三不动产权第0027835号）用于办公和生产使用，租赁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租赁面积为15,393.95平方米，租赁价格为10元/平方米.月，租赁费的价格参照当地周边厂房租赁费用报价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017年，佛山分公司共向出租方支付租赁费合计为32.25万元。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彭裕辉、赵键、白宝鲲、赵松涛、彭永成以上述物业和相应土地使用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5,200万元。增资价格参照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截至2016年10月19日，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5,218.57万元，增资价格略低于评估价值，增资价格公允。资产增资后，该关联租赁行为终止。

②租赁广园中路物业

2016年1月，公司与彭永成、彭裕辉、赵松涛、赵键和白宝鲲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免费租赁彭永成、彭裕辉、赵松涛、赵键和白宝鲲共同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318号第2栋5、6楼的房屋建筑物（粤房地共证字第C0828559号、粤房地共证字第C0828561号、粤房地共证字第C0828560号、粤房地证字第C3614942号、粤房地共证字第C0828558号）用于公司总部办公使用。房屋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为1,532.24平方米。

为保障经营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8年7月搬迁至新租赁的办公场所，该关联租赁行为已经终止。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将上述无偿租赁行为视同股东捐赠，并按照市场价格计算租金并计入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根据测算2017年和2018年的租赁费分别为82.74万元和41.37万元。

（2）关联担保

为扶持公司发展，提升融资能力，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赵键、白宝鲲、陈和军、张新光、宁宗峰，及其配偶

等自然人，以及佛山立高、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等子公司分别为公司向银行融资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具体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同名称 | 担保人 | 担保形式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 主合同债权期限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1 |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7140120150008-1 | 彭裕辉、招绮群 | 保证 | 立高有限 | 中国银行 广州 开发区分行 | 2,000 | 2013.0 2.28-20 18.02.2 8 | 是 |
| 2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 GBZ477140120150008-2 | 赵松涛、彭玉君 | 保证 | | | | | |
| 3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 GBZ477140120150008-3 | 佛山市立高食 品有限公司 | 保证 | | | | | |
| 4 |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 号： GZY477140120170008 | 彭裕辉、招绮群 | 定期 存单 质押 | 立高有限 | 中国银行 广州 增城 支行 | 6,000 | 2017.0 1.01-20 19.04.1 1 | 是 |
| 5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 GBZ477140120170008-1 | 彭裕辉、招绮群 | 保证 | 立高有限 | 中国银行 广州 增城 支行 | 6,000 | 2017.0 1.01-20 22.12.3 1 | 是 |
| 6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 GBZ477140120170008-2 | 赵松涛、彭玉君 | 保证 | | | | | |
| 7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 GBZ477140120170008-3 | 佛山市立高食 品有限公司 | 保证 | | | | | |
| 8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 GBZ477140120170048-1 | 佛山市立高食 品有限公司 | 保证 | 立高食品 | 中国银行 广州 增城 支行 | 7,000 | 2017.0 1.01-20 23.12.3 1 | 否 |
| 9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 GBZ477140120170048-2 | 广州奥昆食品 有限公司 | 保证 | | | | | |
| 10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 GBZ477140120170048-3 | 广州昊道食品 有限公司 | 保证 | | | | | |
| 11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 | 彭裕辉、招绮群 | 保证 | | | | | |

| | | | | | | | | |
|----|--|--|---------------|----------|----------------------|-------|-----------------------------------|---|
| | GBZ477140120170048-4 | | | | | | | |
| 12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BZ477140120170048-5 | 赵松涛、彭玉君 | 保证 | | | | | |
| 13 | 《担保合同》编号：个担保字第 ZH1600000182806 号 | 陈和军、曾爱娇 | 定期存单质押 | 立高有限 | 民生银行 广州分行 | 2,000 | 2016.1 2.28-20 17.06.2 8 | 是 |
| 14 | 《担保合同》编号：个担保字第 ZH1600000180871 号 | 彭裕辉、招绮群 | 定期存单质押 | 立高有限 | 民生银行 广州分行 | 2,000 | 2016.1 2.26-20 17.06.2 6 | 是 |
| 15 | 《担保合同》编号：个担 质字第 DB1700000017060 | 彭裕辉、招绮群 | 定期存单 质押 | 立高有 限 | 民生 银行 广州 分行 | 2,000 | 2017.0 3.07-20 17.09.0 7 | 是 |
| 16 | 《担保合同》编号：个担 质字第 DB170000017062 | 宁宗峰、王静 | 定期存单 质押 | | | | | |
| 17 | 《担保合同》编号：个担 质字第 ZH1700000061541 | 张新光、王月珍 | 定期存单 质押 | 立高有 限 | 民生 银行 广州 分行 | 1,000 | 2017.0 6.06-20 18.06.0 6 | 是 |
| 18 | 《担保合同》编号：个担 质字第 ZH170000065515 | 彭裕辉、招绮群 | 定期存单 质押 | 立高有 限 | 民生 银行 广州 分行 | 2,000 | 2017.0 6.09-20 17.12.0 9 | 是 |
| 19 | 《担保合同》编号：个担 质字第 ZH170000079200 | 陈和军、曾爱娇 | 定期存单 质押 | 立高有 限 | 民生 银行 广州 分行 | 1,000 | 2017.0 7.11-20 18.01.1 1 | 是 |
| 20 | 《担保合同》编号：个担 质字第 ZH1700000105331 | 宁宗峰、王静 | 定期存单 质押 | 立高有 限 | 民生 银行 广州 分行 | 1,000 | 2017.0 9.15-20 18.03.1 5 | 是 |
| 21 |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 号：个高抵字第 ZH1800000090955 号 | 彭裕辉、招绮 群、赵松涛、彭 玉君、彭永成、 卢如英、赵键、 李莉、白宝鲲、 刘珂 | 不动 产抵 押 | 立高食 品 | 民生 银行 广州 分行 | 3,000 | 2018.0 9-2023. 09 | 是 |

| | | | | | | | | |
|----|---------------------------------------|---------|----|------|----------|-------|-----------------------|---|
| 22 |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ZH1800000090955-1 号 | 彭裕辉、招绮群 | 保证 | 立高食品 |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 3,000 | 2018.09-2019.09 | 是 |
| 23 |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ZH1800000090955-2 号 | 赵松涛、彭玉君 | 保证 | 立高食品 |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 3,000 | 2018.09.12-2019.09.11 | 是 |

注 1：上述第 13-20 项关联担保为关联方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

注 2：根据中国银行广州增城支行出具的说明，因主债权已由公司足额清偿，上述第 5-7 项关联担保合同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实际履行完毕；

注 3：根据民生银行广州支行出具的说明，因主债权已由公司足额清偿，上述第 21 项关联担保合同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实际履行完毕。

（3）商标转让

傲澜和傲翔为广州奥昆根据陈和军子女的名字注册，三项商标在广州奥昆实际经营中并未使用，为避免发生争议，2016 年 10 月 3 日，广州奥昆与陈和军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奥昆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陈和军。2017 年 6 月 22 日，上述商标办理核准转让。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和军已将上述商标予以注销。

广州奥昆转让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别 | 注销时间 |
|----|------|-----|----------|----|----|----------------|
| 1 | 广州奥昆 | 陈和军 | 17509990 | 傲澜 | 30 | 2018 年 3 月 4 日 |
| 2 | 广州奥昆 | 陈和军 | 17510728 | 傲翔 | 30 | 2018 年 3 月 4 日 |
| 3 | 广州奥昆 | 陈和军 | 17532181 | 傲澜 | 7 | 2018 年 3 月 4 日 |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540.20 万元、691.25 万元和 1,029.51 万元。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为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预收甘肃永益商贸有限公司的货款 0.05 万元，2018 年 1 月，该笔预收货款已结清。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往来余额。

4、报告期关联交易对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在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且均依照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自公司成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立高食品自 2017 年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措施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裕辉、赵松涛和彭永成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分红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

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

（一）董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

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董事会职务 | 任期 |
|-----|--------|-------------------------|
| 彭裕辉 | 董事长、董事 | 2017年10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 |
| 赵松涛 | 董事 | 2017年10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 |
| 陈和军 | 董事 | 2017年10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 |
| 白宝鲲 | 董事 | 2017年10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 |
| 黄伟成 | 独立董事 | 2017年10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 |
| 黄劲业 | 独立董事 | 2017年10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 |

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彭裕辉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1年3月任职广州市旅游局科员，1991年3月至1993年7月任职雀巢（中国）有限公司业务主任，1993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职美国粟米产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5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职香港屈臣氏华光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任职增城市金皿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5月至2014年1月历任增城市立高食品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职立高食品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立高食品董事长、总经理，佛山立高执行董事，广州奥昆执行董事，广州昊道执行董事。

赵松涛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9月至1991年3月任职广州市劳动局科长，1991年4月至1995年5月任职广州南沙浩业疏浚工程公司经理，1995年6月至1998年9月任职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理，1998年10月至2001年2月任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经理，2001年3月至2014年1月历任增城市立高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职立高食品董事、副总经理。现任立高食品董事、副总经理，佛山立高总经理，广州奥昆监事，广州昊道监事。

陈和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3月至2005年9月任职广州乐焙仕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职立高有限销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职广州美滋煌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历任广州奥昆监事、经理。现任立高食品董事、副总经理，广州奥昆总经理，浙江奥昆监事，浙江昊道监事，河南奥昆执行董事、总经理。

白宝鲲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0年3月至1995年5月任职河南新铝建筑装饰公司工程师，1995年5月至1999年7月任职深圳市南铝幕墙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3年5月任职深圳市坚朗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6月至今任职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立高食品董事，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伟成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78年12月至1986年11月任职广州财政学校教师，1986年12月至2015年12月历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经理和副总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立高食品独立董事。

黄劲业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职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11月至今任职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立高食品独立董事，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监事会职务 | 任期 |
|-----|-------|------------------------------------|
| 宁宗峰 | 监事会主席 |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 刘青珊 | 职工监事 |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 邓志强 | 监事 |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宁宗峰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职增城市麦肯嘉顿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职增城市金钻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职广州美滋煌食品有限公司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历任广州昊道监事、经理。现任立高食品监事会主席，广州昊道总经理，浙江昊道执行董事、总经理，河南奥昆监事。

刘青珊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职广州天平仪器厂设计员，1992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职广东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培训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职广州阿科蔓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职增城市立高食品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职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司行政主任，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职立高食品行政经理、监事。现任立高食品行政经理、职工监事，佛山立高监事。

邓志强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97 年 5 月历任广州市轻工研究所会计、财务经理和所长，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职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处长，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职广州房屋置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职增城市立高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职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职立高食品监事、总经办经理。现任立高食品监事、总经办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 姓名 | 经营层职务 | 任期 |
|-----|-------|------------------------------------|
| 彭裕辉 | 总经理 |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 赵松涛 | 副总经理 |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 陈和军 | 副总经理 |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 龙望志 | 副总经理 |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 | 董事会秘书 |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 周颖 | 营销总监 |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 彭岗 | 行政总监 |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 郑卫平 | 研发总监 |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 刘宇 | 财务总监 |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彭裕辉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

赵松涛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

陈和军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

龙望志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职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职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职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立高食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颖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职杭州国际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商务销售，1995 年 4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职杭州美丽健乳品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职立高食品区域销售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职广东立高食品有限

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职立高食品销售总监。现任立高食品营销总监。

彭岗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职深圳良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0年6月至2002年9月任职广东子光贸易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职广州赛莱拉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4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职增城市立高食品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职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职立高食品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现任立高食品行政总监。

郑卫平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2000年9月历任广州市轻工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职增城市立高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职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职立高食品研发总监。现任立高食品研发总监。

刘宇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任职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职广州市莱克斯顿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财务助理，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任职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职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职立高食品财务总监。现任立高食品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彭裕辉先生，立高食品董事长、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彭裕辉为“果馅自动化包装生产线及其包装方法”等2项发明专利、“果馅自动化包装生产线及其检重机构”等20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任职广东省食品副产物增值加工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会常务理事。

陈和军先生，立高食品董事、副总经理，广州奥昆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陈和军主持公司冷冻烘焙食品新产品的开发及新工艺的研发工作，牵头组织“港式蛋挞品质升级的研究”、“甜甜圈面团抗老化工艺研究与应用”、“起酥老婆饼的制作及其生产工艺的研究与应用”等多项工艺技术的开发。

宁宗峰先生，立高食品监事会主席，广州昊道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二）监事”。宁宗峰主持公司酱料产品的研发工作，为“一种高效均质机”、“一种自动化包装机”等9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郑卫平先生，立高食品研发总监，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郑卫平主持公司奶油、水果制品等产品的研发工作，为“果馅自动化包装生产线及其包装方法”等2项发明专利、“果馅自动化包装生产线及其注料装置”等22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先后在《中国食品》杂志上发表论文2篇，参与的项目“蛋白乳浊体系稳定化及高品质乳制品产业化关键技术”获得2018年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获评2018年广州市产业高端人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担任兼职主要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兼职任职企业（单位） | | |
|-----|----------------|------------|---------|----------|
| | | 兼职单位名称 | 职务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彭裕辉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佛山立高 | 执行董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广州奥昆 | 执行董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广州昊道 | 执行董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广州立兴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股东 |
| | | 广州立创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股东 |
| 赵松涛 | 董事、副总经理 | 佛山立高 | 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广州奥昆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广州昊道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陈和军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广州奥昆 | 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浙江奥昆 | 监事 | 全资孙公司 |
| | | 浙江昊道 | 监事 | 全资孙公司 |

| | | | | |
|-----|-------|----------------------|----------|-------|
| | | 河南奥昆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全资孙公司 |
| 宁宗峰 | 监事会主席 | 广州昊道 | 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浙江昊道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全资孙公司 |
| | | 河南奥昆 | 监事 | 全资孙公司 |
| 刘青珊 | 监事 | 佛山立高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白宝鲲 | 董事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关联方 |
| | | 广东坚朗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关联方 |
| | | 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关联方 |
| | | 北京欧超建材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关联方 |
| | | 广东坚宜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关联方 |
| | | 广东特灵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关联方 |
| | | 东莞市坚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关联方 |
| | | 塔奥帝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关联方 |
| | | 北京坚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监事 | 关联方 |
| 黄劲业 | 独立董事 |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 律师 | 非关联方 |
| | |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联方 |
| | |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联方 |
| | |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联方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不存在在立高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赵松涛为公司董事长彭裕辉之姐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股东提名，选举彭裕辉、赵松涛、陈和军、白宝鲲、黄伟成、黄劲业6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黄伟成、黄劲业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彭裕辉为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10月15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青珊为职工监事，2017年10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宁宗峰、邓志强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宁宗峰为监事会主席。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以及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并自行学习了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除直接持有公司股权，通过广州立兴、广州立创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对外投资公司的名称 | 出资比例 |
|-----|----------|------------------------|--------|
| 赵松涛 | 董事、副总经理 |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7% |
| 白宝鲲 | 董事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37.74%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董监高的亲属关系 |
|-----|------------|--------|--------------------|
| 彭裕辉 | 25,889,000 | 20.39%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赵松涛 | 17,259,300 | 13.59% | 董事、副总经理、彭裕辉之姐之配偶 |
| 彭永成 | 5,753,100 | 4.53% | 技术顾问、彭裕辉之父 |
| 陈和军 | 10,858,500 | 8.55%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白宝鲲 | 16,411,000 | 12.92% | 董事 |
| 宁宗峰 | 8,001,000 | 6.30% |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 龙望志 | 3,810,000 | 3.00%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周颖 | 1,273,800 | 1.00% | 营销总监 |
| 彭岗 | 637,500 | 0.50% | 行政总监 |
| 郑卫平 | 511,800 | 0.40% |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持股平台 | 间接持股比例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董监高的亲属关系 |
|-----|------|---------|--------------------|
| 彭裕辉 | 广州立兴 | 1.2937%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广州立创 | 0.5706% | |
| 宁宗峰 | 广州立创 | 0.1708% |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 刘宇 | 广州立兴 | 0.2362% | 财务总监 |
| 邓志强 | 广州立兴 | 0.0785% | 监事、总经办经理 |
| 招建章 | 广州立兴 | 0.0655% | 采购经理、彭裕辉之配偶之兄 |
| 陈和平 | 广州立创 | 0.0600% | 广州奥昆生产部员工、陈和军之兄 |
| 宁晓妮 | 广州立创 | 0.1400% | 广州奥昆总经办主任、宁宗峰之妹 |
| 宁晓峰 | 广州立创 | 0.0800% | 广州奥昆采购经理、宁宗峰之弟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 2017 年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6 万元/年，按月发放，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因其担任董事、监事职务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照职务、职级确定，绩效奖金按照当年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540.20 万元、691.25 万元和 1,029.51 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10.31%、9.93%、4.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在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 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
|-----|----------------|-------------|-----------|
| 彭裕辉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70.05 | 否 |
| 赵松涛 | 董事、副总经理 | 129.98 | 否 |
| 陈和军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50.04 | 否 |
| 白宝鲲 | 董事 | - | 否 |
| 黄伟成 | 独立董事 | 6.00 | 否 |
| 黄劲业 | 独立董事 | 6.00 | 否 |
| 宁宗峰 |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94.15 | 否 |
| 刘青珊 | 职工监事 | 27.57 | 否 |
| 邓志强 | 监事 | 36.34 | 否 |
| 龙望志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78.01 | 否 |
| 周颖 | 营销总监 | 120.01 | 否 |
| 彭岗 | 行政总监 | 79.97 | 否 |
| 郑卫平 |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80.01 | 否 |
| 刘宇 | 财务总监 | 51.37 | 否 |

注：白宝鲲为公司外部董事，故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除上述薪酬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以及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彭裕辉、赵松涛、陈和军、白宝鲲、黄伟成、黄劲业6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黄伟成、黄劲业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彭裕辉为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7年10月15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青珊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10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宁宗峰、邓志强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青珊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宁宗峰为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以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聘任彭裕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龙望志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赵松涛、陈和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颖为营销总监，聘任彭岗为行政总监，聘任郑卫平为研发总监、聘任刘宇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还制定及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

自立高食品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自立高食品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内容决议以及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公司董事、监事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等重要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三）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董事会制度。

自立高食品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自立高食品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内容决议以及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四）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2017 年 10 月 15 日和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监事会制度。

自立高食品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自立高食品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内容决议以及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黄伟成、黄劲业为独立董事，其中黄伟成为会计专业人士，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项目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公允的意见，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聘任龙望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 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 审计委员会 | 黄伟成 | 黄伟成、黄劲业、赵松涛 |
| 提名委员会 | 黄劲业 | 黄劲业、黄伟成、彭裕辉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黄伟成 | 黄伟成、黄劲业、彭裕辉 |
| 战略委员会 | 彭裕辉 | 彭裕辉、白宝鲲、赵松涛、陈和军 |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八、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发表了自我评估意见，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60004 号），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因一般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佛山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1、2017 年 9 月，佛山分公司受到佛山三水环保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9 月 4 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三环罚（监）字[2017]第 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 年 5 月 10 日，监测人员对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佛山分公司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时，发现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水污染排放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佛山分公司处以罚款 98,106.26 元。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支付了上述罚款。该次处罚主要是由于当时佛山进行短暂性生产线调整，厂区安检人员监控不到位，未能及时检测出生化池中的指标短暂性异常。发生处罚后，公司补充加装了先进的污水检测及处理设备，完善了对排污指标的监控管理机制。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对于上述被处罚情形，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佛山分公司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已完成整改工作，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7 年 9 月，佛山分公司受到佛山三水环保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9 月 4 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三环罚（监）字[2017]第 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 年 7 月 12 日，执法人员对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佛山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将部分润滑油桶、废机油罐存放在机修房旁边的遮雨棚内，与其他机器混合存放，存在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佛山分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20,000 元。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支付了上述罚款。该次处罚主要是由于当天机修管理人员疏忽，在危废回收处理单位到达厂区接收润滑油桶、废机油罐前，提早将其由危废品房移至遮雨棚内。发生处罚后，公司增强对车间危废品回收的管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对于上述被处罚情形，佛山分公司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已完成整改工作，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广州奥昆受到的行政处罚

1、2017 年 8 月，广州奥昆受到南沙海关行政处罚

2017 年 8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出具南关缉违字[2017]00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 年 8 月 12 日、9 月 10 日，广州奥昆作为减免税申请人及实际使用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免税自动包油设备 1 台、面带生产设备 1 台、成形设备 1 台，申报总价为 1,019,000 欧元，广州奥昆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上述设备融资租赁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 10,630,371.59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其他处置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同时，鉴于 3 台减免税设备一直属于广州奥昆自用并用于原定用途，并已收回设备的所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四）项，对广州奥昆减轻处罚。综上，对广州奥昆处以 106,000 元罚款。

2017 年 8 月，公司上述罚款在预缴的案件类保证金中扣除。该次处罚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广州奥昆加大对冷冻烘焙产品业务的投入，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建议下，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进口冷冻烘焙产品设备，而

公司此前无相关经验，且与进口代理公司及融资租赁公司的沟通不够充分，使得进口代理公司未按照正确的方式为公司进行进口申报，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无意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处罚后，公司依法进行整改，加强对相关规定的学习，保持与中介机构良好的沟通，此后再未发生类似的情况。

2019年4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出具《证明》，广州奥昆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2018年12月，广州奥昆受到南沙环保局行政处罚

2018年12月14日，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出具南环罚字[2018]3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广州奥昆食品制造生产项目与原环评批复存在改建、扩建项目，该项目已于2018年3月建成，总投资额272,200元，广州奥昆未办理上述改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报批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广州奥昆停止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并对广州奥昆罚款8,166元。

2018年12月24日，公司支付了上述罚款。该次处罚主要是由于广州奥昆对环评流程不够了解，未能在改建、扩建项目发生前及时履行相关环评手续，但广州奥昆已购置了所需的环保设备，采取了恰当的环保措施，未发生因违规排放或污染环境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发生处罚后，公司积极进行整改，主动报送了《广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并于2018年8月获得了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于2018年11月完成环评验收。

2019年1月14日，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出具《复函》，广州奥昆已经缴纳罚款，扩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需要组织听证的案件类型，因此可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

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等，上述制度对岗位职责分离、授权与审批、资金借支管理、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票据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资金管理的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对外投资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行为、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根据规定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审议。

以下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以下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对外投资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况。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担保程序、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公司发生下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来保障股东行使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1）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应当符合以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及责任等内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部门设置和主要职责等内容，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义务，不存在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6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查阅本招股说明书所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全文。

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93,297,955.72 | 92,964,867.49 | 51,197,423.70 |
| 应收票据 | - | 354,105.10 | - |
| 应收账款 | 80,409,384.64 | 61,270,862.53 | 59,001,198.44 |
| 预付款项 | 15,678,029.92 | 19,962,570.34 | 8,909,483.88 |
| 其他应收款 | 24,476,670.91 | 3,023,800.96 | 2,356,385.04 |
| 存货 | 116,718,778.60 | 121,756,124.28 | 100,266,845.51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432,597.11 | 10,653,672.05 | 11,324,443.12 |
| 流动资产合计 | 441,013,416.90 | 309,986,002.75 | 233,055,779.6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265,884,722.81 | 217,601,327.74 | 125,608,553.61 |
| 在建工程 | 19,055,067.91 | 24,517,178.36 | 47,914,734.79 |

| | | | |
|-----------------------------|-----------------------|-----------------------|-----------------------|
| 无形资产 | 48,304,595.37 | 49,313,169.59 | 29,283,887.02 |
| 长期待摊费用 | 8,418,078.20 | 6,327,913.93 | 4,839,265.7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277,723.68 | 4,720,274.59 | 4,624,740.1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304,366.36 | 5,794,828.94 | 11,576,789.8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54,244,554.33 | 308,274,693.15 | 223,847,971.14 |
| 资产总计 | 795,257,971.23 | 618,260,695.90 | 456,903,750.83 |
|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30,038,605.38 | 63,983,209.65 | 65,341,926.57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 119,070,138.57 | 120,325,750.52 | 90,551,251.09 |
| 预收款项 | 31,163,030.94 | 24,455,583.07 | 35,254,604.44 |
| 应付职工薪酬 | 38,696,117.41 | 28,667,987.21 | 23,461,098.35 |
| 应交税费 | 30,663,802.15 | 20,798,977.33 | 20,722,917.16 |
| 其他应付款 | 30,264,101.43 | 45,149,376.83 | 25,168,928.34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119,062.08 | 54,021.63 |
| 应付股利 | - | 15,300,00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42,145.16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80,937,941.04 | 303,380,884.61 | 260,500,725.9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29,000,000.00 | - | - |
| 递延收益 | 14,629,285.00 | 9,293,149.76 | 1,890,906.7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3,629,285.00 | 9,293,149.76 | 1,890,906.76 |
| 负债合计 | 324,567,226.04 | 312,674,034.37 | 262,391,632.71 |
|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27,000,000.00 | 127,000,000.00 | 9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05,013,827.27 | 105,013,827.27 | 67,947,922.95 |
| 盈余公积 | 13,567,415.15 | 4,945,943.73 | 2,842,171.87 |
| 未分配利润 | 225,109,502.77 | 68,626,890.53 | 33,722,023.3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470,690,745.19 | 305,586,661.53 | 194,512,118.12 |

| |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 470,690,745.19 | 305,586,661.53 | 194,512,118.1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 795,257,971.23 | 618,260,695.90 | 456,903,750.83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86,462,527.65 | 24,384,771.19 | 29,640,530.92 |
| 应收票据 | - | 354,105.10 | - |
| 应收账款 | 59,090,099.95 | 43,267,310.29 | 45,435,690.41 |
| 预付款项 | 3,639,126.85 | 14,941,607.84 | 5,644,310.88 |
| 其他应收款 | 36,584,348.00 | 119,079,246.06 | 73,784,821.39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18,000,000.00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存货 | 56,688,492.28 | 69,612,269.97 | 56,186,316.65 |
| 其他流动资产 | 6,519,560.61 | 4,657,550.29 | 2,414,758.47 |
| 流动资产合计 | 248,984,155.34 | 276,296,860.74 | 213,106,428.7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5,859,466.00 | 45,859,466.00 | 36,190,700.00 |
| 固定资产 | 86,079,879.88 | 65,605,099.00 | 64,311,296.65 |
| 在建工程 | 6,606,863.27 | 13,813,639.11 | - |
| 无形资产 | 27,652,917.42 | 28,185,678.62 | 28,695,755.75 |
| 长期待摊费用 | 7,209,135.78 | 3,656,831.65 | 1,064,190.8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01,059.32 | 2,210,362.30 | 2,045,596.4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276,625.96 | 2,769,395.20 | 1,800,258.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81,685,947.63 | 162,100,471.88 | 134,107,797.71 |
| 资产总计 | 430,670,102.97 | 438,397,332.62 | 347,214,226.4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63,983,209.65 | 65,341,926.57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 46,186,409.66 | 46,777,620.78 | 45,786,088.42 |
| 预收款项 | 6,586,445.07 | 4,428,530.68 | 8,364,557.55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742,052.00 | 10,536,681.81 | 8,857,785.49 |

| | | | |
|--------------------------|-----------------------|-----------------------|-----------------------|
| 应交税费 | 4,884,925.36 | 6,468,760.72 | 10,356,462.16 |
| 其他应付款 | 24,982,888.22 | 42,051,507.51 | 24,100,007.66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119,062.08 | 54,021.63 |
| 应付股利 | - | 15,300,000.0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96,382,720.31 | 174,246,311.15 | 162,806,827.8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942,788.71 | 511,141.74 | 571,141.7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42,788.71 | 511,141.74 | 571,141.74 |
| 负债合计 | 97,325,509.02 | 174,757,452.89 | 163,377,969.5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27,000,000.00 | 127,000,000.00 | 9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02,910,138.19 | 102,910,138.19 | 65,844,233.87 |
| 盈余公积 | 13,567,415.15 | 4,945,943.73 | 2,842,171.87 |
| 未分配利润 | 89,867,040.61 | 28,783,797.81 | 25,149,851.1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33,344,593.95 | 263,639,879.73 | 183,836,256.8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430,670,102.97 | 438,397,332.62 | 347,214,226.43 |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583,729,454.67 | 1,313,452,993.39 | 955,991,514.44 |
| 其中：营业收入 | 1,583,729,454.67 | 1,313,452,993.39 | 955,991,514.44 |
| 二、营业总成本 | 1,365,378,898.17 | 1,247,042,547.54 | 901,801,424.93 |
| 其中：营业成本 | 930,126,554.95 | 819,800,586.19 | 620,075,970.76 |
| 税金及附加 | 12,100,341.01 | 11,171,537.81 | 7,750,677.05 |
| 销售费用 | 308,411,622.51 | 279,039,764.69 | 198,342,764.69 |
| 管理费用 | 70,953,356.26 | 98,278,535.37 | 41,725,021.32 |
| 研发费用 | 41,505,231.37 | 36,106,179.08 | 29,587,797.20 |
| 财务费用 | 2,281,792.07 | 2,645,944.40 | 4,319,193.91 |
| 加：其他收益 | 10,694,903.57 | 4,974,829.10 | 2,039,675.2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98,530.0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373,718.74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60,360.94 | -1,341,415.22 | -1,666,374.63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007.65 | -239,800.89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26,219,388.04 | 69,804,058.84 | 54,661,920.16 |
| 加：营业外收入 | 97,870.97 | 54,350.42 | 103,839.40 |
| 减：营业外支出 | 707,648.83 | 219,604.77 | 2,379,719.18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25,609,610.18 | 69,638,804.49 | 52,386,040.38 |
| 减：所得税费用 | 44,211,411.91 | 17,330,165.40 | 8,398,738.13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81,398,198.27 | 52,308,639.09 | 43,987,302.25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181,398,198.27 | 52,308,639.09 | 43,987,302.2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1,398,198.27 | 52,308,639.09 | 43,994,219.76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6,917.5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81,398,198.27 | 52,308,639.09 | 43,987,302.2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81,398,198.27 | 52,308,639.09 | 43,994,219.76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666,561,789.93 | 615,208,347.38 | 509,857,162.01 |
| 其中：营业收入 | 666,561,789.93 | 615,208,347.38 | 509,857,162.01 |
| 二、营业总成本 | 589,439,755.76 | 587,916,012.81 | 474,932,712.84 |
| 其中：营业成本 | 386,741,938.49 | 381,169,144.97 | 329,856,232.52 |
| 税金及附加 | 4,873,686.10 | 5,321,337.00 | 3,922,748.67 |
| 销售费用 | 136,628,942.84 | 123,996,546.63 | 100,967,619.74 |
| 管理费用 | 39,528,564.91 | 59,323,208.01 | 22,294,557.56 |
| 研发费用 | 23,441,767.87 | 19,789,669.43 | 16,379,804.84 |
| 财务费用 | -1,775,144.45 | -1,683,893.23 | 1,511,749.51 |
| 加：其他收益 | 2,670,227.13 | 1,719,962.74 | 1,508,545.7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8,000,000.00 | - | 15,000,00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69,510.34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77,426.83 | -269,057.28 | -1,102,243.48 |
| 资产处置收益 | 7,313.93 | -239,800.89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7,252,638.06 | 28,503,439.14 | 50,330,751.45 |
| 加：营业外收入 | 74,895.39 | 38,870.10 | 14,597.31 |
| 减：营业外支出 | 505,823.00 | 29,668.09 | 139,057.43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6,821,710.45 | 28,512,641.15 | 50,206,291.33 |
| 减：所得税费用 | 10,722,268.66 | 7,474,922.58 | 4,658,534.0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6,099,441.79 | 21,037,718.57 | 45,547,757.29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6,099,441.79 | 21,037,718.57 | 45,547,757.2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86,099,441.79 | 21,037,718.57 | 45,547,757.29 |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785,693,353.75 | 1,519,398,165.91 | 1,119,723,570.6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662,220.45 | 13,709,366.23 | 6,482,847.0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04,355,574.20 | 1,533,107,532.14 | 1,126,206,417.6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03,200,355.39 | 856,377,846.90 | 639,364,412.7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47,363,121.24 | 214,392,115.51 | 141,713,402.5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2,717,558.84 | 113,357,116.44 | 65,098,252.1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7,294,603.92 | 240,739,035.57 | 162,664,525.0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40,575,639.39 | 1,424,866,114.42 | 1,008,840,592.45 |
|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3,779,934.81 | 108,241,417.72 | 117,365,825.2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88,715.30 | 375,360.74 | 500.00 |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0.00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 788,715.30 | 375,360.74 | 5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03,964,321.61 | 99,846,568.00 | 88,209,415.39 |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140,000.00 | - | 50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 125,104,321.61 | 99,846,568.00 | 88,209,915.3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4,315,606.31 | -99,471,207.26 | -88,209,415.3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37,000,000.00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 63,983,209.65 | 105,341,926.57 |
|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98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00.00 | 100,983,209.65 | 106,321,926.57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63,983,209.65 | 65,341,926.57 | 100,001,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5,120,030.62 | 2,694,049.75 | 3,919,047.65 |
|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 | - | 2,759,112.00 |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 99,303,240.27 | 68,035,976.32 | 106,679,159.6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303,240.27 | 32,947,233.33 | -357,233.0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100,161,088.23 | 41,717,443.79 | 28,799,176.75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2,611,867.49 | 50,894,423.70 | 22,095,246.9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2,772,955.72 | 92,611,867.49 | 50,894,423.70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42,226,858.41 | 714,882,424.41 | 602,154,773.1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89,019.57 | 2,566,201.10 | 6,724,822.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 747,115,877.98 | 717,448,625.51 | 608,879,595.3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82,625,946.97 | 437,539,373.38 | 368,679,380.7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8,666,778.59 | 83,951,724.53 | 64,621,913.5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2,626,449.60 | 55,288,277.79 | 29,606,993.17 |
|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051,681.18 | 109,648,169.71 | 87,517,046.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 673,970,856.34 | 686,427,545.41 | 550,425,334.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145,021.64 | 31,021,080.10 | 58,454,261.1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72,715.30 | 374,620.74 | 500.00 |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426,886.99 | - | 1,060,90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 120,499,602.29 | 374,620.74 | 1,061,4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4,223,908.23 | 29,678,693.90 | 10,130,846.28 |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9,970,000.00 | 30,097,202.1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 34,223,908.23 | 69,648,693.90 | 40,228,048.4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275,694.06 | -69,274,073.16 | -39,166,648.4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37,000,000.00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63,983,209.65 | 105,341,926.5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 - | 100,983,210 | 105,341,926.57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63,983,209.65 | 65,341,926.57 | 100,001,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3,209,749.59 | 2,694,049.75 | 3,919,047.65 |
|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 | - | 36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 97,392,959 | 68,035,976.32 | 104,280,047.65 |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7,392,959 | 32,947,233.33 | 1,061,878.9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额 | 62,027,756.46 | -5,305,759.73 | 20,349,491.6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081,771.19 | 29,387,530.92 | 9,038,039.2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6,109,527.65 | 24,081,771.19 | 29,387,530.92 |

二、 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60001 号），并发表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立高食品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和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如下：

（1）烘焙行业的发展因素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及消费升级，消费者对烘焙产品尤其是新鲜、健康、安全的烘焙食品需求快速增长。在需求的带动下，我国烘焙食品零售额由 2013 年的 1,223.82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317.1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23%。

（2）产品销量因素

公司产品销量受下游需求、竞争状况以及产能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新品研发和提高产品竞争力，并不断加强渠道建设和扩大产能投资，使公司能够保持产销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冷冻烘焙食品类产品销量从 2017 年的 19,809.35 吨上升至 2019 年的 35,319.02 吨，奶油类产品销量从 2017

年的 24,183.87 吨上升至 2019 年的 30,346.39 吨。产品销量的不断上升，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之一。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其中原材料占比最高，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达到 80% 以上。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糖、油脂、面粉等，受国际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明显，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及公司规模的扩张保持着合理的匹配关系。其中，销售费用主要受运输费用、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差旅费等影响；管理费用主要受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办公费影响。因此，如未来运输费、员工薪酬等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期间费用产生较大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营业利润，影响营业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未来公司的收入增长速度、成本费用管控能力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业务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指标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这两个指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随着国内烘焙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95,599.15 万元、131,345.30 万元和 158,372.95 万元，保持了快速增长的趋势，体现了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以及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综合毛利率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的直接反映，也间接反映了公司的产品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14%、37.58%、41.27%，

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情况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四、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预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将实际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 子公司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广州奥昆 | 2013 年 2 月 4 日 | 2,000 | 2,000 | 100% |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 发行人基 本情况”之“五、发 行人控股子公司情 况” |
| 广州昊道 | 2013 年 1 月 14 日 | 500 | 500 | 100% | |
| 佛山立高 | 2013 年 5 月 10 日 | 1,000 | 1,000 | 100% | |
| 浙江奥昆 | 2017 年 6 月 5 日 | 6,000 | 6,000 | 100% | |
| 浙江昊道 |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1,500 | 1,500 | 100% | |
| 河南奥昆 | 2019 年 10 月 14 日 | 5,000 | - | 100% | |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纳入合并报表日期 | 变动原因 |
|------------|------------------|------|
|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 2019 年 10 月 14 日 | 新设 |
| 浙江昊道食品有限公司 |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新设 |
| 浙江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 2017 年 6 月 5 日 | 新设 |

报告期内，公司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 变动原因 |
|----------------|-------------|------|
| 广州奥尚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2017年6月9日 | 注销 |
| 广州好禧坊食品有限公司 | 2017年6月27日 | 注销 |

注1：公司子公司广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奥尚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

注2：公司子公司广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广州好禧坊食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

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资产减值

（1）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②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③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④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A、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按承兑单位评级划分 |
| 商业承兑汇票 |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

B、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 并表关联方组合 | 本组合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 |

C、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保证金类组合 |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暂付款、员工借支等应收款项。 |
| 并表关联方组合 | 本组合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
|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其他应收款。 |

(2)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

1)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①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并表关联方组合 |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
| 账龄组合 |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项目 | 计提方法 |
|---------|---------|
| 并表关联方组合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5 | 5 |
| 1-2年 | 10 | 10 |
| 2-3年 | 50 | 50 |
| 3年以上 | 100 | 100 |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 |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③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

8、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使用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5-10 | 5 | 19-9.50 |
| 运输设备 | 5-10 | 5 | 19-9.50 |
| 电子设备 | 3-5 | 5 | 31.67-19.00 |
| 其他设备 | 5-10 | 5 | 19-9.50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0、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按照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1、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及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货架、排污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

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

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

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公司内，另一在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5、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原收入准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对于经销商及直销商的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或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公司对于线上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根据客户在线上下单情

况组织发货，第三方支付平台向公司支付货款后确认收入。

公司对于零售模式下的自营门店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产品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 新收入准则

1) 新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

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或结算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 新收入准则对于公司财务、业务方面的影响

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于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其对于报告期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也不会产生影响。

16、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

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

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

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以下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

①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七、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16%、13%、11%、10%、9%、6%，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根据财税〔2018〕32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的 2019 年第 39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2）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5%。

（3）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4）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5）企业所得税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25%、20%、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440062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40014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2) 公司之子公司广州昊道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40119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广州昊道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

(3) 根据财税〔2017〕4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佛山市立高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20%。

根据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佛山立高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20%。

根据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佛山立高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20%。

八、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九、非经常性损益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8.33 | -35.49 | 7.71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49.49 | 497.48 | 203.97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 -11.84 | -5.01 | -225.45 |
|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3,665.22 | - |
| 小计 | 1,089.31 | -3,208.24 | -13.77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 237.33 | 83.84 | 31.35 |
|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 851.99 | -3,292.08 | -45.12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8,139.82 | 5,230.86 | 4,399.4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 17,287.83 | 8,522.94 | 4,444.54 |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0.81% | 50.57% | 57.4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2.60% | 39.86% | 47.05% |
| 流动比率（倍） | 1.57 | 1.02 | 0.89 |
| 速动比率（倍） | 1.15 | 0.62 | 0.51 |

| | | | |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 | 0.32% | 0.44% | 0.43% |
| 财务指标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22.36 | 21.84 | 19.85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7.80 | 7.38 | 6.86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5,933.92 | 9,691.36 | 7,177.41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92.28 | 26.24 | 14.1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2.08 | 0.85 | 1.30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79 | 0.33 | 0.3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22% | 20.09% | 27.6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3 | 0.47 | 0.57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计提折旧 + 计提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
- (8)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1) 为保持指标的可比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均按照公司报告期末股本数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财务指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单位：元）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2019 年度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47.22% | 1.43 | 1.4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45.01% | 1.36 | 1.36 |
| 2018 年度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09% | 0.47 | 0.4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2.78% | 0.76 | 0.76 |
| 2017 年度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7.62% | 0.57 | 0.5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7.97% | 0.58 | 0.58 |

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50,800,000.00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一、营业收入 | 158,372.95 | 20.58% | 131,345.30 | 37.39% | 95,599.15 |
| 其中：营业收入 | 158,372.95 | 20.58% | 131,345.30 | 37.39% | 95,599.15 |
| 二、营业总成本 | 136,537.89 | 9.49% | 124,704.25 | 38.28% | 90,180.14 |
| 其中：营业成本 | 93,012.66 | 13.46% | 81,980.06 | 32.21% | 62,007.60 |
| 税金及附加 | 1,210.03 | 8.31% | 1,117.15 | 44.14% | 775.07 |
| 销售费用 | 30,841.16 | 10.53% | 27,903.98 | 40.69% | 19,834.28 |
| 管理费用 | 7,095.34 | -27.80% | 9,827.85 | 135.54% | 4,172.50 |
| 研发费用 | 4,150.52 | 14.95% | 3,610.62 | 22.03% | 2,958.78 |
| 财务费用 | 228.18 | -13.76% | 264.59 | -38.74% | 431.9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37.37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6.04 | 8.87% | -134.14 | -19.50% | -166.6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80 | -103.34% | -23.98 | - | - |
| 加：其他收益 | 1,069.49 | 114.98% | 497.48 | 143.90% | 203.97 |
| 三、营业利润 | 22,621.94 | 224.08% | 6,980.41 | 27.70% | 5,466.19 |
| 加：营业外收入 | 9.79 | 80.07% | 5.44 | -47.66% | 10.38 |
| 减：营业外支出 | 70.76 | 222.24% | 21.96 | -90.77% | 237.97 |
| 四、利润总额 | 22,560.96 | 223.97% | 6,963.88 | 32.93% | 5,238.60 |
| 减：所得税费用 | 4,421.14 | 155.11% | 1,733.02 | 106.34% | 839.87 |
| 五、净利润 | 18,139.82 | 246.78% | 5,230.86 | 18.92% | 4,398.73 |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综合毛利率上升，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持续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158,264.64 | 99.93% | 131,194.25 | 99.89% | 95,429.35 | 99.82% |
| 其他业务收入 | 108.30 | 0.07% | 151.05 | 0.11% | 169.81 | 0.18% |
| 合计 | 158,372.95 | 100.00% | 131,345.30 | 100.00% | 95,599.15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为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80%左右，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零星原材料、包装物、废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明显，从 2017 年的 95,429.35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58,264.64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8.78%。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我国烘焙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西式饮食习惯的普及，我国烘焙市场迎来了快速增长的时期，进而带动对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需求的快速增

长。根据欧睿国际的数据，我国烘焙食品零售额由 2013 年的 1,223.82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317.1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23%。公司在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包括奶油、水果制品、酱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等丰富的产品体系，产品品规达到 625 种，能够充分满足下游一站式采购的应用需求。在烘焙市场规模增长的带动下，公司的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2) 冷冻烘焙食品、含乳脂植脂奶油的热销是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最主要原因

烘焙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消费者消费偏好也在发生着转变，对安全、营养、快捷、健康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①公司抓住了烘焙市场对冷冻烘焙食品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大力开拓冷冻烘焙食品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冷冻烘焙食品销售量由 2017 年的 19,809.35 吨迅速增长至 2019 年的 35,319.02 吨。②公司在原有植脂奶油的基础上，研发出含乳脂的植脂奶油，实现产品的升级转化。目前，含乳脂植脂奶油的销售量快速提升，从 2017 年的 9,627.64 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17,692.74 吨。含乳脂植脂奶油销量的快速增长，也带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相应增长。

3) 不断完善营销网络，持续优化服务能力

公司不断完善营销网络的布局，以提升产品覆盖的广度及深度。

根据市场需求的发展，一方面，公司持续拓展新的销售渠道，从原有烘焙店渠道，逐步开拓了商超、餐饮、饮品店等多种销售渠道。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扩大营销网络规模，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营销网络分布于我国除台湾、香港、澳门以外的全部省级地区，覆盖全国 353 个城市，公司营销人员总数 889 人，客户数量超过 2,000 家。营销网络的扩大和渠道的丰富，进一步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类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冷冻烘焙食品 | 73,846.39 | 46.66% | 55,001.96 | 41.92% | 35,848.36 | 37.57% |

| | | | | | | |
|-----------|-------------------|----------------|-------------------|----------------|------------------|----------------|
| 奶油 | 37,996.81 | 24.01% | 34,436.20 | 26.25% | 26,825.89 | 28.11% |
| 水果制品 | 19,194.04 | 12.13% | 17,400.86 | 13.26% | 16,118.66 | 16.89% |
| 酱料 | 10,841.57 | 6.85% | 9,589.71 | 7.31% | 5,364.82 | 5.62% |
| 其他 | 16,385.84 | 10.35% | 14,765.52 | 11.25% | 11,271.62 | 11.81% |
| 合计 | 158,264.64 | 100.00% | 131,194.25 | 100.00% | 95,429.3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均持续增长。公司产品收入以冷冻烘焙食品、奶油、水果制品和酱料为主，报告期各期合计收入占比为 88.19%、88.75%、89.65%。其中，由于公司冷冻烘焙食品销量增速较快，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由 2017 年的 37.57% 上升到 2019 年的 46.66%。公司其他产品包括休闲食品、巧克力、挞液等产品，是公司收入的有益补充。

（2）各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冷冻烘焙食品 | 73,846.39 | 34.26% | 55,001.96 | 53.43% | 35,848.36 |
| 奶油 | 37,996.81 | 10.34% | 34,436.20 | 28.37% | 26,825.89 |
| 水果制品 | 19,194.04 | 10.31% | 17,400.86 | 7.95% | 16,118.66 |
| 酱料 | 10,841.57 | 13.05% | 9,589.71 | 78.75% | 5,364.82 |
| 其他 | 16,385.84 | 10.97% | 14,765.52 | 31.00% | 11,271.62 |
| 合计 | 158,264.64 | 20.63% | 131,194.25 | 37.48% | 95,429.35 |

1) 冷冻烘焙食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冷冻烘焙食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收入（万元） | 73,846.39 | 34.26% | 55,001.96 | 53.43% | 35,848.36 |
| 数量（吨） | 35,319.02 | 25.96% | 28,039.47 | 41.55% | 19,809.35 |
| 单价（元/KG） | 20.91 | 6.59% | 19.62 | 8.40% | 18.10 |

报告期内，公司冷冻烘焙食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5,848.36 万元、55,001.96 万元和 73,846.39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53.43% 和 34.26%。冷冻烘焙食品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来自于产品的量价齐升。

①公司冷冻烘焙食品销量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冷冻烘焙食品销量为 19,809.35 吨、28,039.47 吨和 35,319.02 吨，销量快速增长。其主要原因是：

A、报告期内，公司冷冻烘焙食品中的甜甜圈、挞皮、蛋黄酥等主打产品受到市场的较高认可，销量持续上升，尤其是甜甜圈的销量快速提升，报告期内销量分别为 2,790.36 吨、5,641.00 吨、7,368.91 吨，2018 年、2019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102.16%、30.63%。主打产品的热销带动了冷冻烘焙食品销量快速增加。

B、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持续推出新品，公司冷冻烘焙食品品类迅速扩大，从业务开展之初的仅有挞皮等少数品规，发展至 2019 年末的 180 种。报告期推出的新品蛋糕、丹麦类面包（包括手撕包、牛角包）等产品也取得较快增长。蛋糕产品年复合增长率达 91.52%，丹麦类面包产品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40.05%，进一步推动了公司冷冻烘焙食品业绩快速增长。

②公司冷冻烘焙食品平均价格逐年提升

在销量逐年增加的同时，公司冷冻烘焙食品平均价格逐年提升。2018 年，公司冷冻烘焙食品单价由 2017 年的 18.10 元/KG 提升至 19.62 元/KG，增长了 8.40%，主要是产品结构优化所致。2018 年，公司甜甜圈产品平均单价为 24.91 元/KG，明显高于冷冻烘焙食品的平均单价 19.62 元/KG，且甜甜圈销售额占冷冻烘焙食品总销售额的比例由 2017 年的 19.05% 增加至 2018 年的 25.55%。单价较高的甜甜圈等产品的销售额占冷冻烘焙食品比重上升，拉高了冷冻烘焙食品的整体单价。

2019 年，公司冷冻烘焙食品单价由 2018 年的 19.62 元/KG 提升至 20.91 元/KG，增长了 6.59%，主要是因为 2019 年 4 月，增值税由 16% 下降至 13%，而公司冷冻烘焙食品的销售价格（含税）未同步向下调整，因此整体不含税价格有所上升，也体现了公司在销售中较强的议价能力。此外，2019 年，蛋黄酥等高端产品受到市场欢迎，销量较上年大幅提升，蛋黄酥的平均价格在 40 元/KG 左右，明显高于冷冻烘焙食品平均单价，其销量由上年的 413.36 吨增长至 1,215.68 吨，增幅达到 194.10%，销售额占冷冻烘焙食品的比重由 2018 年的 2.98% 增长至 6.50%。高端产品销量的增长亦带动了冷冻烘焙食品整体单价的上升。

2) 奶油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奶油类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收入（万元） | 37,996.81 | 10.34% | 34,436.20 | 28.37% | 26,825.89 |
| 数量（吨） | 30,346.39 | 3.46% | 29,330.26 | 21.28% | 24,183.87 |
| 单价（元/KG） | 12.52 | 6.65% | 11.74 | 5.85% | 11.09 |

报告期内，公司奶油销售规模分别为 26,825.89 万元、34,436.20 万元和 37,996.81 万元，逐年增长。奶油类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优化带来的量价齐升。

公司奶油产品中，含乳脂植脂奶油市场定位高于纯植脂奶油，近年来受到市场的青睐，也是公司大力主推的产品。报告期内，含乳脂植脂奶油的销量分别为 9,627.64 吨、14,302.03 吨、17,692.74 吨，2018 年、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了 48.55%、23.71%。含乳脂植脂奶油销量的快速提升是公司奶油类产品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8 年，公司奶油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7 年提升了 5.85%。2018 年，公司含乳脂植脂奶油及稀奶油平均价格分别为 13.05 元/KG、25.99 元/KG，高于奶油类产品整体平均价格 11.74 元/KG，而两种奶油的销售占比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6.94 个百分点和 5.27 个百分点，因此，单价较高的含乳脂植脂奶油以及稀奶油的销售占比提升，拉高了奶油产品的整体单价。

2019 年，公司奶油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8 年提升了 6.65%。一方面，是因为 2019 年 4 月调减 3% 增值税，而公司奶油类产品含税价格未做调整，致使奶油类产品不含税价格有所上升。另一方面，较高单价的含乳脂植脂奶油的销售额占奶油产品的比重由 2018 年的 54.21% 增加至 62.89%，进一步拉高了奶油产品的整体单价。

3) 水果制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水果制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收入（万元） | 19,194.04 | 10.31% | 17,400.86 | 7.95% | 16,118.66 |
| 数量（吨） | 11,640.40 | 13.26% | 10,277.22 | 4.58% | 9,826.81 |
| 单价（元/KG） | 16.49 | -2.61% | 16.93 | 3.22% | 16.40 |

报告期内，公司水果制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16,118.66 万元、17,400.86 万元、

19,194.04 万元，呈稳步增长的趋势。

公司水果制品主要是果馅和果泥，报告期内，果馅和果泥产品销售收入占水果制品收入比重约为 75%。报告期内，公司水果制品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果馅和果泥产品销售量的逐年增长。

公司水果制品中，果溶的单价较高，报告期内平均价格分别为 41.90 元/KG、40.42 元/KG 和 41.08 元/KG，明显高于水果制品平均价格，虽然其销售额占水果制品比重不超过 20%，但因价格较高，其销售量的波动对水果制品平均价格影响较大。公司果溶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幸福西饼，因此，报告期内，幸福西饼对果溶产品的采购量的变化会一定程度影响水果制品的平均价格。

2018 年，公司水果制品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分别上涨了 3.22%，主要原因是市场行情变化，水果制品中的主要产品果泥的价格上调约 10%，同时，幸福西饼增加了果溶的采购量，致使果溶产品销售额占水果制品的比例由 2017 年的 16.82% 上升至 2018 年的 18.62%，因此，水果制品平均价格较上年有所上涨。

2019 年，幸福西饼对果溶产品的采购量较 2018 年减少了 644.03 万元，致使公司果溶产品销售额占水果制品的比例由 2018 年的 18.62% 下降至 14.13%，因此，水果制品平均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

4) 酱料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酱料类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收入（万元） | 10,841.57 | 13.05% | 9,589.71 | 78.75% | 5,364.82 |
| 数量（吨） | 9,735.29 | 14.19% | 8,525.79 | 71.74% | 4,964.48 |
| 单价（元/KG） | 11.14 | -0.99% | 11.25 | 4.09% | 10.81 |

报告期内，公司酱料类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5,364.82 万元、9,589.71 万元、10,841.57 万元。

2018 年，公司酱料类产品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78.75%。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8 年推出新品可丝达酱，受到市场欢迎；另一方面，公司向客户推出了天使白面包、牛油果餐包等终端产品应用方案，并搭配销售沙拉酱的促销活动，获得良好市场效果，带动了沙拉酱销售量的快速增长。

2019 年，公司酱料类产品收入同比增长了 13.05%，增速较 2018 年有所放缓。一方面，上述促销活动带动沙拉酱销售的计划目标已经实现；另一方面，公司酱

料类产能利用率在 2019 年达到 98.09%，已经饱和，导致了酱料类产品销售增速放缓。

5) 其他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71.62 万元、14,765.52 万元、16,385.84 万元，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结构分类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经销 | 132,839.67 | 83.94% | 109,564.35 | 83.51% | 79,569.39 | 83.38% |
| 直销 | 24,886.01 | 15.72% | 21,276.79 | 16.22% | 15,664.88 | 16.42% |
| 零售 | 538.96 | 0.34% | 353.12 | 0.27% | 195.08 | 0.20% |
| 总计 | 158,264.64 | 100.00% | 131,194.25 | 100.00% | 95,429.35 | 100.00% |

(1) 经销收入情况

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大多为烘焙店，单店采购金额不大，且地域分布较散，销售成本较高，因此，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已形成了全面覆盖烘焙店、餐饮店、饮品店等终端客户的经销网络。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销收入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分别为 79,569.39 万元、109,564.35 万元、132,839.67 万元。

(2) 直销收入情况

公司针对商超、大型连锁烘焙店、大型连锁餐饮企业等部分采购金额较大的客户或拟重点开发的大型、知名客户采取直销方式，由公司统一配送，统一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与包括沃尔玛/山姆、华润万家、家乐福、永辉超市、海底捞、盒马生鲜、幸福西饼等在内的众多大型商超类、连锁餐饮和连锁烘焙店建立了直供关系，直销类客户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收入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类收入分别为 15,664.88 万元、21,276.79 万元、24,886.01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6.42%、16.22%、15.72%。

3) 零售情况

公司通过线上电商和线下门店经营零售业务。电商平台主要为公司天猫商城开设的自营旗舰店，主要销售果泥、果馅等水果制品，以及休闲食品、蛋黄酥

等产品。此外，为搜集及检验产品的终端市场口碑，以及为产品优化和新品研发提供直接的信息反馈，公司于 2019 年设立了一家自营门店。报告期内，公司零售销售收入分别为 195.08 万元、353.12 万元、538.96 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较小。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结构分类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华东地区 | 48,944.59 | 30.93% | 40,057.46 | 30.53% | 28,038.97 | 29.38% |
| 华南地区 | 46,835.67 | 29.59% | 39,991.11 | 30.48% | 28,421.17 | 29.78% |
| 华中地区 | 17,700.82 | 11.18% | 14,092.73 | 10.74% | 9,882.46 | 10.36% |
| 华北地区 | 16,263.35 | 10.28% | 13,156.80 | 10.03% | 10,184.46 | 10.67% |
| 西南地区 | 14,258.66 | 9.01% | 10,877.09 | 8.29% | 7,690.65 | 8.06% |
| 西北地区 | 7,138.75 | 4.51% | 6,552.91 | 4.99% | 5,832.92 | 6.11% |
| 东北地区 | 7,116.68 | 4.50% | 6,466.15 | 4.93% | 5,378.71 | 5.64% |
| 海外 | 6.12 | 0.004% | - | - | - | - |
| 总计 | 158,264.64 | 100.00% | 131,194.25 | 100.00% | 95,429.35 | 100.00% |

公司构建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其中华东、华南地区为最主要的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华东、华南地区的销售占比均在 30% 左右。华东、华南地区属于中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消费能力强，对烘焙产品消费需求大，因此，公司先后在增城、南沙、佛山、长兴等地建设生产基地，同时，募投项目亦在佛山和长兴进行产能扩充，以缩短对重点市场的配送距离，提升市场的服务能力。2019 年 11 月公司取得河南卫辉地块，拟启动华北生产基地的建设，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华北地区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也加强了其他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其他区域的销售收入也保持同步增长的趋势。2019 年初，为调研市场，公司销售了少量巧克力产品至海外客户。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结构分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第一季度 | 34,257.86 | 21.65% | 27,220.26 | 20.75% | 18,259.59 | 19.13% |
| 第二季度 | 35,102.66 | 22.18% | 30,118.73 | 22.96% | 20,166.92 | 21.13% |
| 第三季度 | 38,826.75 | 24.53% | 32,740.15 | 24.96% | 24,741.35 | 25.93% |
| 第四季度 | 50,077.37 | 31.64% | 41,115.12 | 31.34% | 32,261.48 | 33.81% |
| 合计 | 158,264.64 | 100.00% | 131,194.25 | 100.00% | 95,429.35 | 100.00% |

公司产品销售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每年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其主要原因为：我国传统春节往往在 1 月底、2 月初，基本上春节前半个月至春节后半个月，厂商及物流公司进入假期，无法安排生产及配送，但春节期间消费者对烘焙产品消费量较大，客户为了缓解上述供需矛盾，往往在春节前一个多月就开始着手备货，因此公司第四季度是销售的高峰期。同样，基于上述原因，春节期间大约一个月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生产、销售，因此公司第一季度销量较其他季度较低。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1,862.53 万元、81,868.04 万元和 92,966.75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32.34%、13.56%，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趋势一致。

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成本 | 92,966.75 | 99.95% | 81,868.04 | 99.86% | 61,862.53 | 99.77% |
| 其他业务成本 | 45.90 | 0.05% | 112.02 | 0.14% | 145.07 | 0.23% |
| 合计 | 93,012.66 | 100.00% | 81,980.06 | 100.00% | 62,007.6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的销售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9.70%，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冷冻烘焙食品 | 43,084.12 | 46.34% | 34,988.00 | 42.74% | 23,475.55 | 37.95% |
| 奶油 | 20,145.04 | 21.67% | 20,239.90 | 24.72% | 15,636.02 | 25.28% |
| 水果制品 | 12,907.54 | 13.88% | 11,413.45 | 13.94% | 11,295.08 | 18.26% |
| 酱料 | 6,372.33 | 6.85% | 5,388.43 | 6.58% | 3,539.60 | 5.72% |
| 其他 | 10,457.73 | 11.25% | 9,838.26 | 12.02% | 7,916.28 | 12.80% |
| 合计 | 92,966.75 | 100.00% | 81,868.04 | 100.00% | 61,862.53 | 100.00% |

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公司主营产品收入的不断增加而增加，与各大类产品营业收入占比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项目划分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77,249.66 | 83.09% | 68,063.31 | 83.14% | 52,054.53 | 84.15% |
| 直接人工 | 5,902.96 | 6.35% | 4,887.70 | 5.97% | 3,783.44 | 6.12% |
| 制造费用 | 9,814.13 | 10.56% | 8,917.03 | 10.89% | 6,024.56 | 9.74% |
| 合计 | 92,966.75 | 100.00% | 81,868.04 | 100.00% | 61,862.53 | 100.00% |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其中原材料占比最高，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达到 83%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2）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直接材料 | 77,249.66 | 13.50% | 68,063.31 | 30.75% | 52,054.53 |
| 直接人工 | 5,902.96 | 20.77% | 4,887.70 | 29.19% | 3,783.44 |
| 制造费用 | 9,814.13 | 10.06% | 8,917.03 | 48.01% | 6,024.56 |
| 合计 | 92,966.75 | 13.56% | 81,868.04 | 32.34% | 61,862.53 |

①直接材料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量的逐年增加，公司直接材料成本逐年增加。

公司的原材料包括油脂、面粉、糖类、水果等主料，包装材料及辅料等。公司原材料中油脂、面粉和糖类等主料属于大宗原料，受国际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明显，价格波动较为频繁。报告期内，油脂、面粉、糖类等大宗原料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油脂、面粉、糖类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价格 | 增长率 | 价格 | 增长率 | 价格 |
| 油脂 | 7.88 | -4.37% | 8.24 | -10.92% | 9.25 |
| 糖类 | 3.49 | 0.02% | 3.49 | -2.51% | 3.58 |
| 面粉 | 3.94 | 3.14% | 3.82 | 3.52% | 3.69 |

公司油脂、面粉、糖类的采购价格变动符合 2017 年-2019 年油料油脂、糖类、面粉类大宗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大宗原材料价格趋势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以 2019 年的收入、成本以及材料成本结构为基础，面粉、油、糖采购价格变动分别对公司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 原材料价格变动 | 毛利下降 | 毛利率下降 |
|-----------|--------|--------|
| 油脂价格上升 1% | -0.24% | -0.10% |
| 糖价格上升 1% | -0.10% | -0.04% |
| 面粉价格上升 1% | -0.10% | -0.04% |

②直接人工成本的变动情况

公司所处的食品制造业对一线生产工人需求量较大，人工支出也在逐年增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量快速增长，公司生产人员数量也不断增加。同时，公司生产线工人薪酬标准不断提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生产人员数量（人） | 1,037 | 1,016 | 909 |
| 人均薪酬（万元/人） | 8.09 | 7.21 | 5.99 |

注：生产人员数量为各期末的人员数量

随着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的增加，直接人工的规模逐年增长。

③制造费用的变动情况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及间接人工工资等。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制造费用逐年增加。2018年，公司加大产线设备投入，购置并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共11,645.77万元，当年产能尚处于逐步爬坡阶段，因此制造费用增幅略高于成本的增幅。2019年，随着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制造费用增幅有所降低。

（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毛利总额 | 65,360.29 | 49,365.24 | 33,591.55 |
|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 65,297.89 | 49,326.22 | 33,566.82 |
| 综合毛利率 | 41.27% | 37.58% | 35.14% |
|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 41.26% | 37.60% | 35.17% |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和产品毛利率水平的稳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逐年增长，分别为33,566.82万元、49,326.22万元和65,297.89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17%、37.60%和41.2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增加主要与产品结构优化、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增值税降低相关。

2、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结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 | 2018年度 | | | 2017年度 | | |
|--------|-----------|--------|--------|-----------|--------|--------|-----------|--------|--------|
| | 毛利 | 比例 | 毛利率 | 毛利 | 比例 | 毛利率 | 毛利 | 比例 | 毛利率 |
| 冷冻烘焙食品 | 30,762.27 | 47.11% | 41.66% | 20,013.96 | 40.57% | 36.39% | 12,372.81 | 36.86% | 34.51% |
| 奶油 | 17,851.77 | 27.34% | 46.98% | 14,196.31 | 28.78% | 41.22% | 11,189.86 | 33.34% | 41.71% |

| | | | | | | | | | |
|------|------------------|----------------|---------------|------------------|----------------|---------------|------------------|----------------|---------------|
| 水果制品 | 6,286.50 | 9.63% | 32.75% | 5,987.41 | 12.14% | 34.41% | 4,823.58 | 14.37% | 29.93% |
| 酱料 | 4,469.24 | 6.84% | 41.22% | 4,201.28 | 8.52% | 43.81% | 1,825.22 | 5.44% | 34.02% |
| 其他 | 5,928.12 | 9.08% | 36.18% | 4,927.26 | 9.99% | 33.37% | 3,355.34 | 10.00% | 29.77% |
| 合计 | 65,297.89 | 100.00% | 41.26% | 49,326.22 | 100.00% | 37.60% | 33,566.82 | 100.00% | 35.17% |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冷冻烘焙食品、奶油、水果制品及酱料的销售，其中以冷冻烘焙食品和奶油为主。得益于近年来公司冷冻烘焙食品产品结构的优化和销售规模的快速提升，公司冷冻烘焙食品毛利占比逐年上升，分别为36.86%、40.57%、47.11%，成为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达到35.17%、37.60%和41.26%，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提升。

3、分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1）冷冻烘焙食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冷冻烘焙食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单价（元/KG） | 20.91 | 6.59% | 19.62 | 8.40% | 18.10 |
| 单位成本（元/KG） | 12.20 | -2.24% | 12.48 | 5.29% | 11.85 |
| 毛利率 | 41.66% | - | 36.39% | - | 34.51% |

报告期内，公司冷冻烘焙食品毛利率分别为34.51%、36.39%、41.66%，呈逐年增长趋势。

2018年，公司冷冻烘焙食品毛利率较2017年提高了1.8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单价较高的甜甜圈等产品销量增加，公司冷冻烘焙食品平均单价由2017年的18.10元/KG提升至19.62元/KG，增长了8.40%，详情参见本节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类”之“（2）各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之“1）冷冻烘焙食品收入分析”。另一方面，2018年，冷冻烘焙食品平均成本上升，由11.85元/KG上升至12.48元/KG，增长了5.29%，主要原因是：①2018年浙江长兴生产基地投入使用，但未达满产，致使冷冻烘焙食品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上升了0.39元/KG；②为改进口感，公司在甜甜圈产品当中使用了更多的油脂及糖粉，致使甜甜圈的单位成本

由 10.23 元/KG 上升至 12.09 元/KG，拉高了冷冻烘焙食品的平均成本。2018 年，公司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低于单位价格的增长幅度，因此，2018 年，公司冷冻烘焙食品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上升。

2019 年，公司冷冻烘焙食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了 5.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增值税调整以及起酥类糕点的销售占比增加，公司冷冻烘焙食品平均单价由 19.62 元/KG 提升至 20.91 元/KG，增长了 6.59%，详情参见本节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类”之“（2）各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之“1）冷冻烘焙食品收入分析”。另一方面，2019 年，公司冷冻烘焙食品成本基本保持稳定，由上年的 12.48 元/KG 略降至 12.20 元/KG，下降了 2.24%。因此，2019 年，公司冷冻烘焙食品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

（2）奶油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奶油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单价（元/KG） | 12.52 | 6.65% | 11.74 | 5.85% | 11.09 |
| 单位成本（元/KG） | 6.64 | -3.80% | 6.90 | 6.73% | 6.47 |
| 毛利率 | 46.98% | - | 41.22% | - | 41.71% |

报告期内，公司奶油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1.71%、41.22%、46.98%。

2018 年公司奶油产品毛利率与 2017 年相比下降了 0.49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一方面，2018 年，公司奶油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7 年提升了 5.85%，主要是因为单价较高的含乳脂植脂奶油以及稀奶油的销售占比提升，拉高了奶油产品的整体单价，详情参见本节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类”之“（2）各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之“2）奶油收入分析”。另一方面，奶油类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上升了 6.73%。虽然油脂、乳制品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自产奶油成本由 2017 年的 5.88 元/KG 下降至 2018 年的 5.73 元/KG；但与此同时公司代理的进口稀奶油采购价格上升，单位成本从 2017 年的 22.19 元/KG 上涨至 2018 年的 25.54 元/KG，上涨幅度达 15.10%，抵消了自产奶油成本下降的影响，因此 2018 年奶油类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受到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的综合影响，2018 年公司奶油产品毛利

率与 2017 年相比略有下降。

2019 年，公司奶油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增加了 5.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增值税降低的影响，以及含乳脂植脂奶油销量占比持续上升，使得奶油类产品单位价格由 2018 年的 11.74 元/KG 增长至 12.52 元/KG，上涨了 6.65%；另一方面，油脂、乳制品等原材料价格下降，自产奶油类产品的平均成本由 5.73 元/KG 下降至 5.47 元/KG，下降了 4.50%。因此，公司奶油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增加。

（3）水果制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水果制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单价（元/KG） | 16.61 | -1.92% | 16.93 | 3.22% | 16.40 |
| 单位成本（元/KG） | 11.17 | 0.56% | 11.11 | -3.38% | 11.49 |
| 毛利率 | 32.75% | - | 34.41% | - | 29.93% |

报告期内，公司水果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29.93%、34.41%、32.75%。

2018 年，公司水果制品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了 4.48 个百分点。一方面，公司水果制品中的主要产品果泥的销售价格上调了约 10%，以及幸福西饼增加了果溶的采购量，致使高单价的果溶产品销售额占水果制品的比例由 2017 年的 16.82% 上升至 2018 年的 18.62%，带动水果类产品单价较上年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公司优化了原料配比，单位重量水果制品原材料用量略有减少，致使水果制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因此，2018 年公司水果制品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

2019 年，公司水果制品毛利率下降了 1.66 个百分点。一方面，幸福西饼对果溶产品的采购量下降，高单价的果溶产品销售收入占水果制品比重由 2018 年的 18.62% 下降至 2019 年的 14.13%，导致水果制品的平均价格由 16.93 元/KG 下降至 16.61 元/KG，下降了 1.92%。另一方面，水果制品单位成本较上年未发生较大变化。因此，2019 年公司水果制品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4）酱料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酱料类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 | | | | |
|------------|--------|--------|--------|---------|--------|
| 单价（元/KG） | 11.14 | -0.99% | 11.25 | 4.09% | 10.81 |
| 单位成本（元/KG） | 6.55 | 3.57% | 6.32 | -11.36% | 7.13 |
| 毛利率 | 41.22% | - | 43.81% | - | 34.02% |

报告期内，公司酱料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4.02%、43.81% 和 41.22%。

2018 年，公司酱料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提升了 9.79 个百分点。一方面，公司 2018 年推出新品可丝达酱，受到市场欢迎，2018 年，可丝达酱的平均单价为 14.68 元/KG，高于酱料类平均单价 11.25 元/KG，其销售占比达到 17.25%，将酱料产品的平均单价由 2017 年的 10.81 元/KG 拉高至 11.25 元/KG，上涨了 4.09%；另一方面，由于酱料用油脂的市场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酱料类产品的平均成本由 2017 年的 7.13 元/KG 拉低至 6.32 元/KG，下降了 11.36%。因此，2018 年，公司酱料类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增加。

2019 年，公司酱料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了 2.5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酱料用油脂的市场价格上升，公司酱料类产品成本由 2018 年的 6.32 元/KG 上升至 6.55 元/KG，上升了 3.57% 所致。

4、同行业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各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海融科技 | - | 51.09% | 50.95% |
| 南侨股份 | - | - | 34.19% |
| 桃李面包 | 39.57% | 39.68% | 37.70% |
| 麦趣尔 | - | 36.65% | 43.25% |
| 元祖股份 | 63.56% | 64.81% | 66.33% |
| 平均值 | 51.56% | 48.06% | 46.48% |
| 公司 | 41.26% | 37.60% | 35.17% |

资料来源：上述同行业公司中，海融科技和南侨股份主营业务为烘焙食品原料生产，IPO 拟上市公司，资料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桃李面包、麦趣尔和元祖股份主营业务为烘焙食品生产，为上市公司，资料来源于其定期报告，下同。

烘焙食品行业品类众多，产业链条长，不同企业所专注的产品，所服务的客户，所采取的经营模式不尽相同，进而造成不同企业之间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及客户结构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产品结构 | 销售模式及客户结构 |
|------|---|--|
| 海融科技 | 主营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烘焙食品原料生产与销售，2018年植脂奶油销售收入占比90.72%，巧克力收入占比5.18%，果酱收入占比3.21%。 |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2018年经销收入占比89.70%，直销收入占比10.30%。 |
| 南侨股份 | 主营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的生产与销售，2017年烘焙应用油脂收入占比69.36%，奶油收入占比13.85%，进口品收入占比13.63%、冷冻烘焙食品收入占比2.65%。 |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2017年经销收入占比60.16%，直销收入占比39.82%。 |
| 桃李面包 | 主营面包及糕点为核心的烘焙类食品生产与销售，2018年面包及糕点收入占比97.84%，月饼收入占比1.96%，粽子收入占比0.20%。 |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2018年直销收入占比为63.68%，经销收入占比为36.32%。其直销对象为大型连锁商超（KA客户）和中心城市的中小超市、便利店终端。 |
| 麦趣尔 | 以乳制品、烘焙食品制造、分销及烘焙连锁门店为核心业态，并辅以节日食品、冷冻饮品等产品的研发、加工与销售，2018年乳制品收入占比41.72%，烘焙食品收入占比41.42%，节日食品收入占比11.64%。 | 2011年经销商收入占比57.59%，自建烘焙连锁直营店收入占比28.96%，大型商超收入占比7.60%。 |
| 元祖股份 | 主营各类烘焙食品的生产与销售，2018年蛋糕收入32.42%，月饼礼盒收入占比36.41%，中西糕点收入占比25.94%，水果收入占比3.87%。 | 直营为主、加盟为辅，2018年直营收入占比88.09%，加盟收入占比11.91%。 |
| 立高食品 | 主营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生产与销售，2018年冷冻烘焙食品收入占比41.92%，奶油收入占比26.25%、水果制品收入占比13.26，酱料收入占比7.31%。 |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2018年经销收入占比83.51%，直销收入占比16.22%。 |

如上表所示，上述可比公司中桃李面包、麦趣尔和元祖股份的主要产品为烘焙成品，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其中元祖股份产品以高端蛋糕和月饼为主，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公司。从销售渠道上看，桃李面包主要通过商超和便利店销售，麦趣尔主要通过经销商和自营店销售，元祖股份主要通过自营店销售，因此，桃李面包产品毛利率最低，麦趣尔居中，元祖股份毛利率最高。

与公司产品存在重叠的公司为海融科技和南侨股份，且上述两家公司销售模式与公司相似，均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2017年，海融科技、南侨股份与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海融科技 | 南侨股份 | 平均值 | 立高食品 |
|--------|--------|--------|--------|--------|
| 奶油 | 52.26% | 36.06% | 44.16% | 41.71% |
| 冷冻烘焙食品 | - | 31.30% | 31.30% | 34.51% |
| 水果制品 | 46.37% | - | 46.37% | 29.93% |

注：根据海融科技招股说明书，其水果制品为果酱，下同。

2018年，海融科技与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海融科技 | 立高食品 |
|------|--------|--------|
| 奶油 | 53.14% | 41.22% |
| 水果制品 | 42.62% | 34.41% |

公司冷冻烘焙食品毛利率略高于南侨股份，与其产品结构、生产规模等方面有关。冷冻烘焙食品为南侨股份的新品，生产规模较小，因此，南侨股份冷冻烘焙食品毛利率与公司具有一定差异。

公司奶油类产品毛利率低于海融科技，高于南侨股份，主要是以下几方面原因：奶油类产品当中，植脂奶油、含乳脂植脂奶油、稀奶油等不同产品毛利率均存在较大差异，自产产品与代理销售的产品也会存在较大毛利率的差异，因此不同公司的奶油类产品品类不同，毛利率也存在差异。

水果制品类型丰富，不同公司的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水果制品包括了果泥、果馅、果溶等类别，海融科技的水果制品为果酱，同时，水果制品的原料为多种水果，成本与不同水果品种和采购时点的价格有关。因此，公司与海融科技的水果制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销售费用 | 30,841.16 | 27,903.98 | 19,834.28 |
| 占收入比重 | 19.47% | 21.24% | 20.75% |
| 管理费用 | 7,095.34 | 9,827.85 | 4,172.50 |
| 占收入比重 | 4.48% | 7.48% | 4.36% |
| 研发费用 | 4,150.52 | 3,610.62 | 2,958.78 |
| 占收入比重 | 2.62% | 2.75% | 3.09% |
| 财务费用 | 228.18 | 264.59 | 431.92 |
| 占收入比重 | 0.14% | 0.20% | 0.45% |
| 期间费用合计 | 42,315.20 | 41,607.04 | 27,397.48 |
| 占收入比重 | 26.72% | 31.68% | 28.66%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同步增长。2018年期间费

用占收入比重较 2017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因 2018 年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3,665.22 万元。剔除该部分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为 28.66%、28.89%、26.72%。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11,331.72 | 36.74% | 10,081.37 | 36.13% | 6,832.36 | 34.45% |
| 运输费 | 8,879.94 | 28.79% | 7,980.11 | 28.60% | 6,133.86 | 30.93% |
| 差旅费 | 4,020.95 | 13.04% | 3,812.14 | 13.66% | 2,814.69 | 14.19% |
| 业务推广费 | 2,245.32 | 7.28% | 1,889.16 | 6.77% | 1,313.10 | 6.62% |
| 仓储费 | 1,904.01 | 6.17% | 1,983.44 | 7.11% | 1,272.18 | 6.41% |
| 业务招待费 | 488.90 | 1.59% | 443.69 | 1.59% | 283.92 | 1.43% |
| 广告宣传费 | 401.31 | 1.30% | 248.43 | 0.89% | 172.34 | 0.87% |
| 咨询服务费 | 418.05 | 1.36% | 469.80 | 1.68% | 380.06 | 1.92% |
| 会议及培训费 | 380.67 | 1.23% | 339.45 | 1.22% | 105.71 | 0.53% |
| 办公费 | 325.48 | 1.06% | 243.31 | 0.87% | 206.99 | 1.04% |
| 租赁费 | 305.84 | 0.99% | 298.95 | 1.07% | 256.12 | 1.29% |
| 折旧及摊销 | 131.42 | 0.43% | 110.83 | 0.40% | 62.51 | 0.32% |
| 其他 | 7.55 | 0.02% | 3.29 | 0.01% | 0.45 | 0.00% |
| 合计 | 30,841.16 | 100.00% | 27,903.98 | 100.00% | 19,834.2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834.28 万元、27,903.98 万元和 30,841.1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5%、21.24%和 19.4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仓储费、业务推广费等，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2.60%、92.27%和 91.78%。

1) 销售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职工薪酬分别为 6,832.36 万元、10,081.37 万元、11,331.72

万元，金额逐年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5%、7.68%、7.16%，与收入增长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销售职工薪酬规模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①销售人员人数不断增加。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742 人、844 人、889 人。2018 年公司销售人员增加较快，比 2017 年增加 102 人，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在浙江长兴的生产基地建成投产，为匹配产能的扩大，公司当年相应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同时，由于当年长兴生产基地的产能处于爬坡阶段，未能达到满产状态，因此 2018 年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7 年有所上升。2019 年公司总体产能增长不大，为此新增销售人员数量少于 2018 年。②销售人员薪酬逐年提升。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销售业绩挂钩，随着近年来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也在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9.21 万元/年、11.94 万元/年、12.75 万元/年。

2) 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差旅费用分别为 2,814.69 万元、3,812.14 万元和 4,020.95 万元，金额逐年增长，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2.94%、2.90%、2.54%，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略有下降。

销售人员承担着客户开发、技术支持、市场维护、渠道管理等多项职责，业务人员往往需要较多的出差以维护客户关系，解决客户问题，结合公司客户地域分布较为分散的特点，公司差旅费支出较大。

2018 年，公司差旅费较上年增加了 35.44%，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37.39% 接近；2019 年，公司差旅费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48%，低于收入的增长率 20.58%。2018 年和 2019 年差旅费增长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是：①2018 年，为匹配新增产能，公司销售人员增加较快，2018 年的差旅费增长较快，而 2019 年公司新增销售人员数量少于 2018 年，因此，差旅费同比增幅收窄。②2019 年，公司加强了驻地化管理。公司奶油、水果制品等烘焙原材料的本地化销售团队数量从 2018 年的 118 个增加至 2019 年的 132 个，冷冻烘焙食品业务也对区域进一步细分，将原来负责 2-3 个区域的销售人员调整至只负责具体一个销售区域，减少了单个销售

人员的跨区域出差次数，有效节约了差旅费。

3) 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 6,133.86 万元、7,980.11 万元、8,879.94 万元，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6.42%、6.08%、5.61%。

公司的主要产品运输大多需要全程冷链管理。运输方面，除短线运输采用自建物流车队外，对于长距离运输，公司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冷链物流公司。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运输费用随之增长。

2018 年，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同比下降了 0.3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在公司长兴生产基地投产前，公司销往华东等市场的冷冻烘焙食品均由广州发出，运输距离较长。公司位于浙江的长兴生产基地投入生产后，使得公司冷冻烘焙食品对华东等市场的运输距离得以缩短。2018 年，长兴生产基地部分产能释放，相应降低了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另一方面，公司产品货值上升，2018 年，公司冷冻烘焙食品、奶油类产品、水果类产品、酱料类产品的每 KG 单价分别上升了 8.40%、5.85%、3.22% 和 4.09%，因而运输费的上升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上升幅度，致使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同比下降。

2019 年，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同比进一步下降了 0.47 个百分点，主要是多重因素导致：一是，2019 年长兴生产基地冷冻烘焙食品的产量较上年大幅增长，华东等市场冷冻烘焙食品的运输费占比进一步降低。二是，公司主要产品冷冻烘焙食品、奶油类产品的价格较上年继续分别上升了 6.59%、6.65%，致使运输费上升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三是，公司在 2019 年大规模更换冷冻烘焙食品的外包装，取消了纸箱外的泡沫箱，减少了运输的体积 10%-30%，有效减少了运输费用。四是，公司招标选择第三方物流供应商，运输单价有所降低。因此，2019 年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同比有所下降。

4) 仓储费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费分别为 1,272.18 万元、1,983.44 万元、1,904.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33%、1.51% 和 1.20%。

2018 年，公司仓储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随着公司奶油、冷冻烘焙食品等产品产量均有所上升，导致外仓仓储费用增加；另一方面，三水生产基地进行冻库改造，较多产品存放至外仓，致使仓储费用增加。

2019年，公司仓储费用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8年，受自有仓库存储能力的影响，并且三水生产基地对冻库进行改造，公司在广州、佛山的各生产基地的产成品部分需要发送至广州郊区的外仓集中存储，并由外仓向客户发货。2019年，随着公司佛山三水生产基地冻库改造完成，相应减少了在外仓储存的存货量，自有仓库直接发货的数量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产品销售畅旺，并加强了存货周转速度的管控，自有仓库发货能力增强。因此，公司2019年外仓中转发货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节约了仓储费用。

5) 业务推广费

业务推广费主要是公司对客户进行推广活动所发生的如参加展会发生的租赁费用、人员住宿餐饮费交通等费用，对客户开展推广活动所消耗的物料消耗，搭建场地需要的人工费用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费分别为1,313.10万元、1,889.16万元、2,245.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7%、1.44%、1.4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

6) 其他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报告期内，其他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重较小。

(2) 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各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海融科技 | - | 24.54% | 22.62% |
| 南侨股份 | - | - | 12.81% |
| 桃李面包 | 21.76% | 20.66% | 18.55% |
| 麦趣尔 | - | 30.11% | 29.16% |
| 元祖股份 | 42.42% | 43.38% | 42.86% |
| 平均值 | 32.09% | 29.68% | 25.20% |
| 立高食品 | 19.47% | 21.24% | 20.75% |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居于中间水平，低于麦趣尔和元祖股

份，与海融科技、桃李面包较为接近，高于南侨股份，这与各公司的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及客户结构有关。麦趣尔和元祖股份部分产品通过自建的烘焙连锁终端进行销售，需要设立终端门店，租赁费用支出较多，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南侨股份主要产品为油脂等大宗原料，单位客户采购规模大，因此，其销售人员人均销售收入较高。2017年南侨股份销售人员人均贡献营业收入597.44万元，而同期公司和海融科技销售人员人均产值为179.15万元和135.42万元，因此，南侨股份销售费用率较低。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4,024.01 | 56.71% | 3,028.93 | 30.82% | 2,212.70 | 53.03% |
| 办公费 | 864.21 | 12.18% | 932.43 | 9.49% | 376.12 | 9.01% |
| 折旧摊销费 | 453.50 | 6.39% | 307.37 | 3.13% | 232.62 | 5.58% |
| 租赁费 | 403.58 | 5.69% | 395.68 | 4.03% | 328.03 | 7.86% |
| 咨询服务费 | 344.10 | 4.85% | 379.32 | 3.86% | 415.66 | 9.96% |
| 会议费及培训费 | 293.20 | 4.13% | 322.13 | 3.28% | 163.05 | 3.91% |
| 差旅费 | 222.51 | 3.14% | 160.44 | 1.63% | 143.28 | 3.43% |
| 业务招待费 | 179.55 | 2.53% | 158.74 | 1.62% | 105.01 | 2.52% |
| 物料消耗费 | 170.44 | 2.40% | 201.70 | 2.05% | 88.41 | 2.12% |
| 绿化维护费 | 92.44 | 1.30% | 59.98 | 0.61% | 50.62 | 1.21% |
| 存货盈亏 | 38.68 | 0.55% | 161.72 | 1.65% | 49.84 | 1.19% |
| 残疾人保障金 | 9.13 | 0.13% | 54.19 | 0.55% | 7.15 | 0.17% |
| 股份支付 | - | - | 3,665.22 | 37.29% | - | - |
| 总计 | 7,095.34 | 100.00% | 9,827.85 | 100.00% | 4,172.5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172.50万元、9,827.85万元和7,095.34万元。2018年，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3,665.22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172.50万元、6,162.63万元、

7,095.3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36%、4.69%和 4.48%，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

1) 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管理费用中最主要的是管理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分别为 2,212.70 万元、3,028.93 万元和 4,024.01 万元，在各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31%、2.31%和 2.54%。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人员人数、人均薪酬的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为匹配公司的经营规模，对管理人员进行相应的扩充；此外，公司自筹划上市以来，对管理的规范性提高了要求，也促使管理人员人数逐年增加，因此，公司管理人员人数从 2017 年末的 197 人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250 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效益的快速增长，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亦逐年增长，特别是 2019 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快，因而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致使公司 2019 年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1.23 万元/年、13.06 万元/年、16.10 万元/年。

2) 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用分别为 376.12 万元、932.43 万元、864.21 万元。2018 年，公司办公费用同比增长了 147.91%，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以及浙江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办公场地，发生较多一次性办公费所致。2019 年，公司办公费用同比减少了 7.32%，主要是因为随着母公司已搬入新办公楼以及浙江长兴生产基地办公场地已投入使用，办公费用较上年有所下降所致。

3) 存货盈亏

公司存货盈亏主要为公司报废的存货、包装物等。2018 年，公司因股改名称发生变化，报废了股改前印刷的包装物 26.64 万元，以及受产线调整残留物的影响，报废酱料存货 97.03 万元。因此，2018 年公司存货盈亏金额较大。

除上述费用及股份支付费用外，公司其他管理费用金额较小，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

(2) 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各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海融科技 | - | 7.59% | 6.69% |
| 南侨股份 | - | - | 6.12% |
| 桃李面包 | 1.80% | 1.84% | 1.89% |
| 麦趣尔 | - | 12.30% | 8.52% |
| 元祖股份 | 5.00% | 5.62% | 6.54% |
| 平均值 | 3.40% | 6.84% | 5.95% |
| 立高食品 | 4.48% | 4.69% | 4.36% |

注 1：公司 2018 年管理费用率剔除了股份支付的影响；

注 2：2017 年，研发费用科目在报表中未单独列示，为与公司及海融科技、南侨股份保持一致，桃李面包、麦趣尔、元祖股份在计算管理费用率时，剔除了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的影响。

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桃李面包，低于其他可比公司，与收入规模、生产销售模式等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桃李面包，而低于海融科技和麦趣尔，主要是因为公司较海融科技、麦趣尔的收入规模大，但远低于桃李面包，收入规模较大的公司往往具有一定的规模经济性，体现在管理人员薪酬占比相应较低。公司与桃李面包、海融科技、麦趣尔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对比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桃李面包 | 1.15% | 1.19% | 1.28% |
| 海融科技 | - | 4.90% | 4.02% |
| 麦趣尔 | - | 5.05% | 3.62% |
| 立高食品 | 2.54% | 2.31% | 2.31% |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南侨股份，主要是因为南侨股份租赁物业较多，租金支出较大，以及南侨股份劳务费、开办费较大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元祖股份，主要是因为元祖股份人员较多，薪酬较大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1,847.56 | 44.51% | 1,443.37 | 39.98% | 1,036.37 | 35.03% |
| 直接材料 | 1,770.76 | 42.66% | 1,783.75 | 49.40% | 1,604.00 | 54.21% |

| | | | | | | |
|-----------|-----------------|----------------|-----------------|----------------|-----------------|----------------|
| 折旧摊销 | 76.12 | 1.83% | 99.31 | 2.75% | 67.12 | 2.27% |
| 其他 | 456.09 | 10.99% | 284.18 | 7.87% | 251.29 | 8.49% |
| 合计 | 4,150.52 | 100.00% | 3,610.62 | 100.00% | 2,958.78 | 100.00% |

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重视产品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随着研发人员数量和薪酬标准稳步提升，以及研发项目增多带来材料投入的增长，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加。报告期内，随着子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合并口径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分别为 3.09%、2.75%、2.6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各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海融科技 | - | 3.97% | 3.70% |
| 南侨股份 | - | - | 2.34% |
| 桃李面包 | 0.16% | 0.12% | 0.12% |
| 麦趣尔 | - | 0.41% | 0.67% |
| 元祖股份 | 0.67% | 0.69% | 0.64% |
| 平均值 | 0.41% | 1.30% | 1.50% |
| 立高食品 | 2.62% | 2.75% | 3.09% |

注：2017 年，因会计准则未要求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研发费用，公司桃李面包、麦趣尔、元祖股份研发费用取自其费用化的研发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海融科技、南侨股份较为接近，高于桃李面包、麦趣尔、元祖股份，主要是产品特性不同所致。

烘焙食品原料的制造过程需要经过一定的物理、化学、生物反应，除产品口味需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外，还需要满足稳定性、运输存储便利性、保鲜性、可塑性等化学、物理特性，因此，需要每年投入较多资金用于技术研发。相比而言，烘焙成品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相对较低。公司、海融科技、南侨股份的主要产品中，包含烘焙食品原材料，因此研发费用率较高；而桃李面包、麦趣尔、元祖股份的主要产品为面包、蛋糕等烘焙成品，研发费用率较低。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利息支出 | 247.17 | 108.32% | 275.91 | 104.28% | 397.72 | 92.08% |
| 减：利息收入 | 50.26 | 22.03% | 17.72 | 6.70% | 13.83 | 3.20% |
| 融资费用 | - | - | - | - | 33.96 | 7.86% |
| 汇兑损益 | 7.64 | 3.35% | -16.82 | -6.36% | -5.34 | -1.24% |
| 手续费 | 23.62 | 10.35% | 23.23 | 8.78% | 19.40 | 4.49% |
| 合计 | 228.18 | 100.00% | 264.59 | 100.00% | 431.9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不高，因此，相关财务费用规模及占收入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同行业各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海融科技 | - | -0.58% | 0.11% |
| 南侨股份 | - | - | -0.34% |
| 桃李面包 | 0.06% | -0.21% | -0.10% |
| 麦趣尔 | - | 0.37% | 0.22% |
| 元祖股份 | -0.02% | -0.01% | -0.06% |
| 平均值 | 0.02% | -0.09% | -0.03% |
| 立高食品 | 0.14% | 0.20% | 0.45% |

烘焙食品企业现金流情况较好，对银行借款依赖性较低，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均较低。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 -137.37 | - | - |
| 合计 | -137.37 | - | - |

注：损失以“-”号填列。

因会计准则调整，2019 年公司将应收账款减值计入信用减值损失，且公司当年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减值损失，因此，2019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137.37 万元，均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019 年，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较 2018 年的坏账损失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较快，计提的坏账损失较大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 | -37.33 | -85.35 |
| 存货跌价损失 | -146.04 | -96.81 | -81.29 |
| 合计 | -146.04 | -134.14 | -166.64 |

注：损失以“-”号填列。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来自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66.64 万元、134.14 万元和 146.04 万元。

2018 年，公司计提的坏账损失较 2017 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较少，因此计提的坏账损失较少。

2019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进口稀奶油毛利率较低，计提较多跌价准备，致使存货跌价损失较上年增加较多所致。

3、其他收益

公司的其他收益全部为日常活动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分别为 203.97 万元、497.48 万元和 1,069.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智能制造项目奖励 | 230.28 | - | - | 与收益相关 |
| 产值奖励 | 185.16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 | 129.71 | 23.81 | 2.92 | 与资产相关 |

| | | | | |
|-----------------------------|--------|-------|-------|-------|
| 非总部企业贡献奖励 | 106.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92.9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 | 55.25 | - | - | 与收益相关 |
| 长兴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失业保险基金 | 53.83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增城区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 5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增城区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金资助 | 26.20 | - | - | |
| 冷链物流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 23.78 | 9.50 | - | 与资产相关 |
| 2019 年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奖励 | 21.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2017 年度高企认定通过额外奖励 | 2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冷链物流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 15.59 | 11.01 | - | 与收益相关 |
|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 11.16 | - | - | 与收益相关 |
| 代扣个税及社保手续费返还 | 9.88 | 4.77 | - | 与收益相关 |
| 2017 年高新补助 | 9.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2018 年大工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款 | 7.93 | - | - | 与收益相关 |
|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 6.06 | 11.69 | 8.22 | 与收益相关 |
| 烘焙食品自动化生产建设及产品补助 | 6.00 | 6.00 | 2.89 | 与资产相关 |
| 经促局 2018 年降低用气补贴 | 4.34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进口设备贴息项目 | 1.60 | 1.60 | 1.06 | 与资产相关 |
| 佛山市三水区经促局 2017 年下半年降低用气成本补贴 | 1.58 | - | - | 与收益相关 |
|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 0.84 | - | - | 与资产相关 |
| 专利补贴 | 0.75 | 1.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 | 0.39 | 1.01 | - | 与收益相关 |
|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补贴 | 0.26 | - | - | 与收益相关 |
| 监控补贴 | 0.01 | - | - | 与收益相关 |
| 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专项项目 | - | - | 20.84 | 与收益相关 |
| 广东省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省级项目补助 | - | - | 57.60 | 与收益相关 |
| 2017 年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 - | - | 21.60 | 与收益相关 |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及研发费后补助 | - | - | 40.84 | 与收益相关 |
| 小升规奖励项目 | - |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 - |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
| 工业稳增长奖励资金 | - | - | 18.00 | 与收益相关 |
| 广东省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 - | 60.73 | - | 与收益相关 |
| 广州市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创新标杆企业补助 | - | 41.68 | - | 与收益相关 |
| 2018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 | - | 5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2018 年度增城区第二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 - | 11.16 | - | 与收益相关 |
| 农业标准生产（QS 认证）补贴 | - | 2.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就业专项补贴 | - | 0.24 | - | 与收益相关 |
| 高新技术企业入库补贴 | - | 6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 | - | 2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用气成本补助 | - | 1.28 | -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1,069.49 | 497.48 | 203.97 |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逐年增长，主要是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项目及金额增多所致。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10.38 万元、5.44 万元和 9.7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由少量赔偿款等构成。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49.13 | 11.51 | 2.14 |
| 捐赠 | 14.16 | 5.89 | 2.80 |
| 违约金及赔款 | 5.67 | 2.80 | 209.43 |
| 罚款及滞纳金 | 1.80 | 1.45 | 22.81 |
| 其他 | - | 0.30 | 0.79 |
| 合计 | 70.76 | 21.96 | 237.97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237.97 万元、21.96 万元和 70.76 万元。除 2017 年外，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2017 年营业外支出规模较大的原因是：2016 年，公司拟进行华东生产基地的建设，与平湖维克斯儿童玩具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租赁平湖维克斯儿童玩具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厂房。后因发现上述土地临近化工园区，为避免潜在风险，保证食品生产安全，公司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后，主动对项目地点进行调整，并与平湖维克斯儿童玩具有限公司终止了租赁合同。为此公司承担了 200 万元违约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罚款及滞纳金，其主要是公司受到海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的主管行政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公司上述被处罚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七）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营业收入 | 158,372.95 | 100.00% | 131,345.30 | 100.00% | 95,599.15 | 100.00% |
| 营业成本 | 93,012.66 | 58.73% | 81,980.06 | 62.42% | 62,007.60 | 64.86% |
| 毛利 | 65,360.29 | 41.27% | 49,365.24 | 37.58% | 33,591.55 | 35.14% |
| 销售费用 | 30,841.16 | 19.47% | 27,903.98 | 21.24% | 19,834.28 | 20.75% |
| 管理费用 | 7,095.34 | 4.48% | 9,827.85 | 7.48% | 4,172.50 | 4.36% |
| 研发费用 | 4,150.52 | 2.62% | 3,610.62 | 2.75% | 2,958.78 | 3.09% |
| 营业利润 | 22,621.94 | 14.28% | 6,980.41 | 5.31% | 5,466.19 | 5.72% |
| 利润总额 | 22,560.96 | 14.25% | 6,963.88 | 5.30% | 5,238.60 | 5.48% |
| 净利润 | 18,139.82 | 11.45% | 5,230.86 | 3.98% | 4,398.73 | 4.6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287.83 | 10.92% | 8,522.94 | 6.49% | 4,444.54 | 4.65% |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398.73 万元、5,230.86 万元和 18,139.82 万元。

报告期内，净利润的稳步增长主要来自于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和毛利率的稳

步提高。此外，公司净利润还受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影响。

2018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了832.13万元，净利润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毛利率有所上升，销售费用占比保持稳定，但2018年计提了员工持股的股份支付费用3,665.22万元，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7年增加了3.12个百分点所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为6.49%，同比增长了1.84个百分点，与公司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一致。

2019年，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了12,908.96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毛利率较2018年有所上升，且销售费用占比下降所致。因此，2019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为10.92%，同比增长了4.43个百分点。

（八）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8.33 | -35.49 | 7.71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49.49 | 497.48 | 203.97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 -11.84 | -5.01 | -225.45 |
|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3,665.22 | - |
| 小计 | 1,089.31 | -3,208.24 | -13.77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 237.33 | 83.84 | 31.35 |
|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 851.99 | -3,292.08 | -45.12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8,139.82 | 5,230.86 | 4,399.4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 17,287.83 | 8,522.94 | 4,444.54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股份支付、资产处置、政府补助。详情参见“（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六）利润表其他项目

分析”之“3、其他收益”、“4、营业外收入”以及“5、营业外支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

（九）报告期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及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及所得税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税种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增值税 | 8,494.04 | 8,581.92 | 4,950.91 |
| 企业所得税 | 3,532.22 | 1,574.43 | 946.73 |

2018 年，公司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缴纳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019 年，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随着经营规模增加而继续增加；由于国家降低增值税，企业缴纳的增值税与上年相比保持平稳。具体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节之“七、税项”。

2、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96.31 | 586.17 | 399.50 |
| 教育费附加 | 259.36 | 251.35 | 171.19 |
| 地方教育发展费 | 172.91 | 167.56 | 114.13 |
| 房产税 | 69.76 | 27.14 | 20.73 |
| 土地使用税 | 37.22 | 15.20 | 15.63 |
| 车船使用税 | 1.11 | 0.64 | 0.99 |
| 印花税 | 70.90 | 64.49 | 52.90 |
| 环境保护税 | 2.47 | 4.60 | - |
| 合计 | 1,210.03 | 1,117.15 | 775.07 |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所致。

3、最近三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1 | 利润总额 | 22,560.96 | 6,963.88 | 5,238.60 |
| 2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3,384.14 | 1,044.58 | 785.79 |
| 3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314.50 | 274.50 | 100.60 |
| 4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 - |
| 5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 - |
| 6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92.91 | 704.29 | 139.95 |
| 7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 - |
| 8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 - |
| 9 | 由符合条件的支出而产生的税收优惠 | -370.41 | -290.36 | -186.46 |
| 10 | 所得税费用 | 4,421.14 | 1,733.02 | 839.87 |

（十）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风险、消费者消费偏好变化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核心配方及工艺失密和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经销商管理的风险、外部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审慎核查后，认为：

第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专注于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的生产及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结合零售的经营模式。因此，发行人采用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在我国居民消费升级，年轻一代饮食习惯西化的趋势下，我国烘焙行业保持蓬勃发展趋势，市场规模逐年上升，发行人在行业中保持了稳定的竞争优

势和市场地位。因此，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主要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注册或登记，前述重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第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关联方的收入和利润规模极小。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2019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10.63%，不存在对客户的重大依赖。因此，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第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全部来自营业利润，不存在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因此，发行人不存最近一年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保荐机构同时也提醒投资者，应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披露相关风险因素的影响。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资产流动性划分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44,101.34 | 55.46% | 30,998.60 | 50.14% | 23,305.58 | 51.01% |
| 非流动资产 | 35,424.46 | 44.54% | 30,827.47 | 49.86% | 22,384.80 | 48.99% |
| 合计 | 79,525.80 | 100.00% | 61,826.07 | 100.00% | 45,690.38 | 100.00% |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公司自2017年起持续加大了投资力度，公司陆续购置土地、房产和设备，使非流动资产规模显著提升。与此同时，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规模亦显著提升。2018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资产规模相当。随着浙江长兴生

产基地的建成投产，公司在 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减少，而收入规模的扩大使得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增加。

2、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19,329.80 | 43.83% | 9,296.49 | 29.99% | 5,119.74 | 21.97% |
| 应收票据 | - | - | 35.41 | 0.11% | - | - |
| 应收账款 | 8,040.94 | 18.23% | 6,127.09 | 19.77% | 5,900.12 | 25.32% |
| 预付款项 | 1,567.80 | 3.56% | 1,996.26 | 6.44% | 890.95 | 3.82% |
| 其他应收款 | 2,447.67 | 5.55% | 302.38 | 0.98% | 235.64 | 1.01% |
| 存货 | 11,671.88 | 26.47% | 12,175.61 | 39.28% | 10,026.68 | 43.02%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43.26 | 2.37% | 1,065.37 | 3.44% | 1,132.44 | 4.86% |
| 流动资产合计 | 44,101.34 | 100.00% | 30,998.60 | 100.00% | 23,305.58 | 100.00% |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构成。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43.83%、18.23% 和 26.47%，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88.5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银行存款 | 19,133.96 | 98.99% | 9,215.61 | 99.13% | 5,040.52 | 98.45% |
| 库存现金 | 21.45 | 0.11% | 17.86 | 0.19% | 15.98 | 0.31% |
| 其他货币资金 | 174.38 | 0.90% | 63.02 | 0.68% | 63.24 | 1.24% |
| 合计 | 19,329.80 | 100.00% | 9,296.49 | 100.00% | 5,119.74 | 100.00% |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8.45%、99.13%、98.99%。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及公司电商平台账户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加，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以及货款回收速度加快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净额 | 8,040.94 | 6,127.09 | 5,900.12 |
| 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 | 31.24% | 3.85% | - |
| 应收账款余额 | 8,501.21 | 6,449.98 | 6,211.62 |
|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 31.80% | 3.84% | - |
| 营业收入 | 158,372.95 | 131,345.30 | 95,599.15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0.58% | 37.39% | - |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37% | 4.91% | 6.50%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相应应收账款规模也逐年增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211.62 万元、6,449.98 万元和 8,501.2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回款情况较好；且报告期随着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却呈总体下降趋势，体现了公司产品的较强竞争力和销售收入的较高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较为谨慎的信用期管理策略：①针对冷冻烘焙食品业务，公司对大部分经销商客户均执行先款后货政策，不存在账期，仅对于商超类客户和少量其他规模较大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为 45-60 天，但上述直销客户以沃尔玛、华润超市、家乐福等大型商超为主，回款能力强，不能回款的风险较小。②针对烘焙食品原料业务，对于中小型经销商和刚建立合作的经销商，公司均执行先款后货政策，对于信誉好、合作久、规模大的经销商，公司执行按月结算的政策，给予的信用期一般在 30-45 天。该类客户合作时间久，不能回款的风险较小。③为保障应收账款及时回收，公司将应收账款催收责任落实到具体销售人员，将销售人员的考核与回款金额相挂钩，保证了回款的及时性。对于不能及时回款客户，采取限制发货、停止发货等手段，催促其及时回款。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是因为公司冷冻烘焙食品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53.43%，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 37.48% 的增

长率，占总收入比重由 2017 年的 37.57% 提升至 2018 年的 41.92%，其对应收账款的增速低于收入的增速，使得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增速慢于营业收入的增速。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春节较早，在 1 月 25 日，大部分客户在 12 月底前即完成春节采购备货，尤其是沃尔玛等大客户增加了采购力度，如沃尔玛 2019 年 12 月的采购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692.95 万元，导致公司 2019 年年底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快。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公司销售周期及信用政策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不能回收的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8,444.66 | 99.33% | 6,442.03 | 99.88% | 6,193.19 | 99.70% |
| 1-2 年 | 51.50 | 0.61% | 7.95 | 0.12% | 18.44 | 0.30% |
| 2-3 年 | 5.04 | 0.06% | - | - | - | - |
| 合计 | 8,501.21 | 100.00% | 6,449.98 | 100.00% | 6,211.62 | 100.00% |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为健康，大多数为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均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 99% 以上。

3) 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政策为 1 年以下 5%，1-2 年 1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对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公司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8,444.66 | 422.23 | 5.00% | 6,442.03 | 322.10 | 5.00% | 6,193.19 | 309.66 | 5.00% |
| 1-2 年 | 20.56 | 2.06 | 10.00% | 7.95 | 0.80 | 10.00% | 18.44 | 1.84 | 10.00% |
| 单项计提 | 35.98 | 35.98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8,501.21 | 460.27 | 5.41% | 6,449.98 | 322.90 | 5.01% | 6,211.62 | 311.50 | 5.01% |
|----|----------|--------|-------|----------|--------|-------|----------|--------|-------|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 同行业公司 | 海融科技 | 南侨股份 | 桃李面包 | 麦趣尔 | 元祖股份 | 立高食品 |
|---------|------|------|------|------|------|------|
| 180天以内 | 5% | - | 5% | 1% | 0% | 5% |
| 180天-1年 | 5% | - | 5% | 1% | 20% | 5% |
| 1-2年 | 30% | - | 10% | 5% | 50% | 10% |
| 2-3年 | 60% | - | 50% | 10% | 100% | 50% |
| 3-4年 | 100% | - | 100% | 30% | 100% | 100% |
| 4-5年 | 100% | - | 100% | 60% | 100% | 100% |
| 5年以上 | 100% | - | 100% | 100% | 100% | 100% |

注：南侨股份的应收账款坏账按信用期和合同逾期期限计提，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计提标准不同。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1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政策与海融科技、桃李面包相同。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关联关系 | 账龄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
|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年以内 | 1,478.60 | 17.39% |
| 石家庄市宏威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年以内 | 325.96 | 3.83% |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年以内 | 307.02 | 3.61% |
| 深圳市幸福商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年以内 | 215.83 | 2.54% |
| 济宁市腾飞食品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1年以内 | 194.79 | 2.29% |
| 合计 | - | - | 2,522.19 | 29.67% |

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为合并同一控制下公司后的统计数据，下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关联关系 | 账龄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
|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年以内 | 907.04 | 14.06% |

| | | | | |
|-----------------|------|------|-----------------|---------------|
| 深圳市幸福商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年以内 | 503.91 | 7.81% |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年以内 | 270.58 | 4.20% |
| 石家庄市宏威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年以内 | 135.37 | 2.10% |
| 中山市采蝶轩食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年以内 | 133.36 | 2.07% |
| 合计 | - | - | 1,950.26 | 30.24%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关联关系 | 账龄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
|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年以内 | 780.55 | 12.57% |
| 深圳市幸福商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年以内 | 674.81 | 10.86% |
| 石家庄市宏威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年以内 | 210.96 | 3.40% |
| 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年以内 | 138.21 | 2.23% |
| 厦门麦威工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年以内 | 128.67 | 2.07% |
| 合计 | - | - | 1,933.20 | 31.12% |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31.12%、30.24%和29.67%，占比不高且逐年下降，均为大型商超、连锁烘焙店等直营客户以及经营规模较大的经销商，与公司实施的信用政策相符。这些客户资金实力较强，回款信用良好，且其所对应的应收账款账期均在一年内，因此，报告期内主要的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相对较低。

（3）应收票据

为严格控制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公司在产业链中对下游客户拥有较强的议价权，因此公司原则上不接受客户以票据进行结算。

2018年11月，公司主要客户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协商，将一张金额为354,105.10元、到期日为2019年5月13日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货款结算。考虑到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时间长，采购规模大，且信用良好，因此，公司同意此次的票据结算。公司现金充足，未提前贴现，待到期后兑付，鉴于该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较低，公司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2018年底，公司应收票据净值为35.41万元。公司于该票据到期日2019年5月13日，

已将上述票据予以兑付。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情况。

（4）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预付账款 | 1,567.80 | 1,996.26 | 890.95 |
| 增长率 | -21.46% | 124.06% | - |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预付的采购款。公司的采购规模较大，因此，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以月结为主。对于某些少量采购的原材料和进口代理产品则以预付方式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90.95 万元、1,996.26 万元和 1,567.8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2%、6.44%和 3.56%，占比不高。

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105.31 万元，主要原因是：1) 公司业务增长，采购量扩大，预付款相应增加；2) 公司持续扩大进口稀奶油的采购量，稀奶油进口采用预付形式，2018 年末采购稀奶油所支付的预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684.12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428.4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进口稀奶油的采购节奏与上年相比有所不同。由于 2020 年春节较早，为提早应对备货高峰，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份即加大进口稀奶油的采购量，而 12 月份采购量减少，因此 2019 年末采购稀奶油所支付的预付款与上年末相比减少了 505.79 万元。

2) 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一年以内 | 1,563.41 | 99.72% | 1,994.54 | 99.91% | 887.27 | 99.59% |
| 一至两年 | 2.67 | 0.17% | 1.72 | 0.09% | 3.68 | 0.41% |
| 两至三年 | 1.72 | 0.11% | - | 0.00% | - | 0.00% |
| 合计 | 1,567.80 | 100.00% | 1,996.26 | 100.00% | 890.95 | 100.00% |

公司预付账款帐龄较短，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在 99% 以上，预付账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3)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采购产品 | 金额 | 占预付款比例 | 账龄 |
|-----------------|-------|---------------|---------------|-------|
| 广州轻出集团有限公司 | 进口稀奶油 | 406.80 | 25.95% | 1 年以内 |
| 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 进口稀奶油 | 222.07 | 14.16% | 1 年以内 |
|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 油脂 | 139.69 | 8.91% | 1 年以内 |
| 广州市达江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冷冻水果 | 75.58 | 4.82% | 1 年以内 |
| 上海隆汇广告有限公司 | 广告服务 | 73.11 | 4.66%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917.25 | 58.51%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为合并同一控制下公司后的统计数据，下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采购产品 | 金额 | 占预付款比例 | 账龄 |
|-----------------|-------|-----------------|---------------|-------|
| 广州轻出集团有限公司 | 进口稀奶油 | 1,134.66 | 56.84% | 1 年以内 |
| 广州市达江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冷冻水果 | 194.83 | 9.76% | 1 年以内 |
| 广州市人禾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冷冻水果 | 127.88 | 6.41% | 1 年以内 |
|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 油脂 | 118.65 | 5.94% | 1 年以内 |
| 青岛沃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冷冻水果 | 56.10 | 2.81%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1,632.11 | 81.76%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采购产品 | 金额 | 占预付款比例 | 账龄 |
|-------------------|--------|---------------|---------------|-------|
| 广州轻出集团有限公司 | 进口稀奶油 | 450.54 | 50.57% | 1 年以内 |
|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油脂 | 49.77 | 5.59% | 1 年以内 |
| 河北老王府食品有限公司 | 馅料 | 49.49 | 5.56% | 1 年以内 |
| 广东富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牛奶巧克力豆 | 30.49 | 3.42% | 1 年以内 |
|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 油脂 | 28.84 | 3.24%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609.13 | 68.37% | - |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68.37%、81.76% 和 58.51%，集中度较高，主要为进口稀奶油、冷冻水果、油脂等进口产品及原辅料。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保证金/押金 | 2,291.89 | 114.84 | 39.68 |
| 员工借支 | 10.55 | 34.20 | 72.75 |
| 暂付款 | 145.23 | 180.13 | 136.90 |
| 合计 | 2,447.67 | 329.17 | 249.3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49.33 万元、329.17 万元及 2,447.6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分别为 1.01%、0.98% 和 5.55%。

2019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购买河南卫辉地块，缴纳了 2,114.00 万元土地款保证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土地尚未完成过户，因此将土地款保证金计入其他应收款。扣除上述土地款保证金的影响，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33.67 万元。与 2017 年末、2018 年末相比，未发生较大变化。

除上述土地款保证金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主要是暂付款、保证金、押金、员工借支等，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暂付款为公司代垫的职工社保、公积金、个税等。保证金、押金系房租押金以及经营活动所需的押金等。员工借支主要为员工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借支款。

2017 年、2018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的政策进行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根据新的会计政策，其他应收款以预期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其他应收款为保证金、员工借支等，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对以前年度亦不进行追溯调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13.70 万元、26.79 万元和 0 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2,355.18 | - | - | 298.81 | 14.94 | 5.00% | 225.39 | 11.27 | 5.00% |
| 1 至 2 年 | 77.71 | - | - | 8.42 | 0.84 | 10.00% | 23.86 | 2.39 | 10.00% |
| 2 至 3 年 | 3.20 | - | - | 21.86 | 10.93 | 50.00% | 0.08 | 0.04 | 50.00% |
| 3 年以上 | 11.58 | - | - | 0.08 | 0.08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447.67 | - | - | 329.17 | 26.79 | 8.14% | 249.33 | 13.70 | 5.49% |
|----|----------|---|---|--------|-------|-------|--------|-------|-------|

（6）存货

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另有少量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存货规模也随之逐年递增。

1) 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原材料 | 4,250.37 | 36.01% | 3,125.07 | -7.32% | 3,371.82 |
| 库存商品 | 6,383.88 | -15.41% | 7,546.99 | 39.23% | 5,420.49 |
| 发出商品 | 1,173.43 | -26.22% | 1,590.49 | 23.69% | 1,285.89 |
| 委托加工物资 | 10.23 | 3.76% | 9.86 | -66.88% | 29.77 |
| 账面余额合计 | 11,817.91 | -3.70% | 12,272.42 | 21.41% | 10,107.97 |
| 跌价准备 | 146.04 | 50.85% | 96.81 | 19.09% | 81.29 |
| 账面净值合计 | 11,671.88 | -4.14% | 12,175.61 | 21.43% | 10,026.68 |

①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公司通常根据销售计划安排生产并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但在遇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时，为应对销售高峰及假期停工，公司会根据销售计划提前增加备货。

2018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上年年末增加了2,126.50万元，同比增长39.23%，2019年，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上年末减少了1,163.11万元，同比减少15.41%，除受到公司经营规模影响外，主要受到春节时间的影响。

为应对春节消费高峰以及工厂、物流的假期停工，公司客户会在春节前1个月前后加大力度采购备货，为此，公司也需要同步扩大生产进行备货。2018年春节时间为2月16日，2017年12月末尚未迎来公司生产备货的高峰期；2019年春节为2月5日，2018年12月末为公司生产备货的高峰期，因此，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同比有所增长；2020年春节时间为1月25日，公司在12月上旬即已进入了发货高峰，到12月底时，部分客户已完成春节采购备货，因此公司库存商品规模同比有所减少。

②原材料变动分析

公司库存原材料主要是糖、油脂、面粉、水果等生产原料，以及产品的包装材料。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库存及生产情况安排采购，每月制定采购计划，每星期调整计划，并设置有严格的安全库存。针对糖、油脂、面粉等原材料，公司采购周期在7天至半个月，如面粉等大规模使用的原材料可以达到每天采购；对于水果类原材料，基于水果具有季节性的特点，公司往往一次性采购较多，冷库保存时间超过半年。

2018年末，公司原材料规模较上年同期末减少246.75万元，下降了7.32%，主要是因为2019年春节时间为2月5日，2018年末为公司生产备货的高峰期，公司消耗了较多的原材料所致。

2019年末，公司原材料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125.30万元，增长了36.01%，主要是因为2020年春节时间为1月25日，客户采购备货时间较上年更加提前，2019年12月末时，公司已经度过生产备货的高峰期，原材料储备已恢复正常，因此，原材料规模较上年有所增加。

③发出商品变动分析

公司运输时间以及与对账时间一般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金额与公司年末订单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2019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2020年春节时间提前，客户在年底已大部分完成采购备货，2019年12月底的发货量较上年12月底有所减少所致。

2) 存货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4,250.37 | 35.97% | 3,125.07 | 25.46% | 3,371.82 | 33.36% |
| 库存商品 | 6,383.88 | 54.02% | 7,546.99 | 61.50% | 5,420.49 | 53.63% |
| 发出商品 | 1,173.43 | 9.93% | 1,590.49 | 12.96% | 1,285.89 | 12.72% |
| 委托加工物资 | 10.23 | 0.09% | 9.86 | 0.08% | 29.77 | 0.29% |
| 合计 | 11,817.91 | 100.00% | 12,272.42 | 100.00% | 10,107.97 | 100.00% |

公司存货以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比在85%以上。

2018年末，因处于公司生产备货高峰期，生产备货消耗较多原材料，库存商品占比较上年同期增加了7.87个百分点，原材料占比较上年同期降低了7.89

个百分点。

2019 年末，公司已度过生产备货高峰期，原材料储备恢复正常，因此，库存商品占比较上年末下降了 7.48 个百分点，原材料占比较上年末上升了 10.50 个百分点。

3) 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公司不同的存货保质期不尽相同，原材料的保质期通常为一年，其中冷冻水果保质期为 2 年。产成品中的烘焙原材料产品保质期通常为 1 年，冷冻烘焙食品保质期通常为 6-9 个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在 6 个月内的比例分别为 95.19%、92.80% 和 94.57%，库龄较短，不存在存货超出保质期的情况。

4)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1.29 万元、96.81 万元、146.04 万元。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快，库龄较短；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较好，产品毛利较高；且公司执行严格的存货管理措施，不存在存货发生过期的情况。但报告期内，公司少量产品因毛利率较低，可能会出现产品销售价格在剔除相关税费及销售费用后低于存货期末账面余额的情形，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了减值测试，对上述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留抵税金 | 972.97 | 938.76 | 1,047.22 |
| 待摊费用 | 70.29 | 126.61 | 85.23 |
| 合计 | 1,043.26 | 1,065.37 | 1,132.44 |

除经营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外，公司将预付的房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3、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固定资产 | 26,588.47 | 75.06% | 21,760.13 | 70.59% | 12,560.86 | 56.11% |
| 在建工程 | 1,905.51 | 5.38% | 2,451.72 | 7.95% | 4,791.47 | 21.41%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4,830.46 | 13.64% | 4,931.32 | 16.00% | 2,928.39 | 13.08% |
| 长期待摊费用 | 841.81 | 2.38% | 632.79 | 2.05% | 483.93 | 2.1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27.77 | 1.49% | 472.03 | 1.53% | 462.47 | 2.0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30.44 | 2.06% | 579.48 | 1.88% | 1,157.68 | 5.1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5,424.46 | 100.00% | 30,827.47 | 100.00% | 22,384.80 | 100.00% |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分别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 75.06%、5.38% 及 13.64%，合计占比为 94.07%。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迅速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不断加大产能的投资建设力度，在浙江长兴生产基地新建多条产线，并持续对佛山、增城生产基地的部分旧产线进行自动化的升级改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由 2017 年的 72,800 吨增加至 2019 年的 97,500 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应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2,560.86 万元、21,760.13 万元、26,588.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为 56.11%、70.59%、75.06%。

2) 固定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房屋建筑物 | 7,335.83 | 27.59% | 6,105.28 | 28.06% | 2,682.93 | 21.36% |
| 机器设备 | 16,689.10 | 62.77% | 13,647.43 | 62.72% | 8,451.10 | 67.28% |
| 电子设备 | 1,014.35 | 3.82% | 501.86 | 2.31% | 246.52 | 1.96% |
| 运输设备 | 731.50 | 2.75% | 620.76 | 2.85% | 720.53 | 5.74% |
| 其他设备 | 817.69 | 3.08% | 884.80 | 4.07% | 459.77 | 3.66% |
| 合计 | 26,588.47 | 100.00% | 21,760.13 | 100.00% | 12,560.86 | 100.00% |

从固定资产结构上看，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合计在 90% 左右。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同比增长 9,199.2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对浙江长兴生产基地的投资所致。2018 年，浙江长兴生产基地的房产入账，计入固定

资产 1,207.76 万元，相应的装修改造费用 1,969.75 万元亦转入固定资产。同时，公司在 2017 年开始加大浙江长兴生产基地的产能建设，部分在建工程在 2018 年转入固定资产，2018 年，浙江长兴生产基地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机器设备合计 5,612.36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同比增长 4,828.34 万元，主要是因为对浙江长兴生产基地以及三水生产基地持续投入建设所致。2019 年，浙江长兴生产基地新增建筑物 1,144.96 万元，新增机器、电子等设备 1,734.17 万元，同时，公司在三水生产基地新建巧克力生产线，共投入 1,490.1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电力增容项目 | 20.51 | - | 181.27 |
| 待安装设备 | 193.51 | - | - |
|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117.56 | 1,070.35 | 4,610.20 |
| 华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9.29 | - | - |
| 污水处理项目 | - | 175.85 | - |
| 燃气改造项目 | - | 15.00 | - |
| 佛山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 554.63 | 1,190.51 | - |
| 合计 | 1,905.51 | 2,451.72 | 4,791.4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791.47 万元、2,451.72 万元、1,905.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1.41%、7.95%、5.38%。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同比减少 2,339.76 万元，主要是浙江长兴生产基地项目转入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将厂房改造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351.47 万元，以及部分产线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而转入固定资产 5,612.36 万元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同比减少 546.21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8 年对佛山生产基地进行升级改造，在 2019 年转入固定资产 1,894.67 万元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土地使用权 | 4,681.73 | 96.92% | 4,797.18 | 97.28% | 2,844.38 | 97.13% |
| 软件 | 148.73 | 3.08% | 134.14 | 2.72% | 84.01 | 2.87% |
| 合计 | 4,830.46 | 100.00% | 4,931.32 | 100.00% | 2,928.39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价值为 2,928.39 万元、4,931.32 万元和 4,830.46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2018 年末无形资产同比增长 2,002.93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买了浙江长兴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 2,033.65 万元所致。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未发生较大变化。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装修及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761.18 | 603.03 | 451.60 |
| 货架 | 53.15 | 13.25 | 21.20 |
| 广告宣传费 | 8.25 | - | - |
| 排污费 | 5.32 | 8.22 | 11.13 |
| 服务费 | 13.90 | 8.29 | - |
| 合计 | 841.81 | 632.79 | 483.9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83.93 万元、632.79 万元和 841.81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室的装修费用及对生产车间、生产场地等固定资产的改造费用。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装修改造费用亦逐年增加，致使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逐年上升。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减值准备 | 107.11 | 86.48 | 75.81 |
| 内部交易未实现收益 | 131.55 | 118.83 | 92.70 |
| 可抵扣亏损 | 57.35 | 0.07 | 70.72 |
| 计提客户返利 | 231.77 | 266.65 | 223.24 |
| 合计 | 527.77 | 472.03 | 462.47 |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公司计提返利、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实现内部销售以及子公司亏损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62.47 万元、472.03 万元和 527.77 万元。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支付设备及工程的预付款以及预付的上市费用，在预付款中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710.44 | 579.48 | 1,157.68 |
| 预付上市费用 | 20.00 | - | - |
| 合计 | 730.44 | 579.48 | 1,157.68 |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公司大规模建设浙江长兴生产基地，购置生产设备较多，2018 年末，随着浙江长兴生产基地的建设基本完成，购置设备所预付的资金规模有所减少。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8 年末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建设长兴研发中心以及佛山三水生产基地，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谨慎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1）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460.27 | - | - |
| 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 460.27 | - | - |

公司信用减值准备为2019年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为460.27万元，详见本节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2）应收账款”。

（2）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 | 322.90 | 311.50 |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 | 26.79 | 13.70 |
| 存货跌价准备 | 146.04 | 96.81 | 81.29 |
| 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 146.04 | 446.50 | 406.4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406.49万元、446.50万元和146.04万元。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构成，详见本节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2）应收账款”、“（5）其他应收款”以及“（6）存货”。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3,003.86 | 9.25% | 6,398.32 | 20.46% | 6,534.19 | 24.90% |
| 应付账款 | 11,907.01 | 36.69% | 12,032.58 | 38.48% | 9,055.13 | 34.51% |

| | | | | | | |
|----------------|------------------|----------------|------------------|----------------|------------------|----------------|
| 预收款项 | 3,116.30 | 9.60% | 2,445.56 | 7.82% | 3,525.46 | 13.44% |
| 应付职工薪酬 | 3,869.61 | 11.92% | 2,866.80 | 9.17% | 2,346.11 | 8.94% |
| 应交税费 | 3,066.38 | 9.45% | 2,079.90 | 6.65% | 2,072.29 | 7.90% |
| 其他应付款 | 3,026.41 | 9.32% | 4,514.94 | 14.44% | 2,516.89 | 9.5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4.21 | 0.32%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8,093.79 | 86.56% | 30,338.09 | 97.03% | 26,050.07 | 99.28% |
| 长期借款 | 2,900.00 | 8.93%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1,462.93 | 4.51% | 929.31 | 2.97% | 189.09 | 0.7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362.93 | 13.44% | 929.31 | 2.97% | 189.09 | 0.72% |
| 负债合计 | 32,456.72 | 100.00% | 31,267.40 | 100.00% | 26,239.16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6,239.16 万元、31,267.40 万元和 32,456.7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随着经营规模的上升而逐年增长。

公司的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28%、97.03% 和 86.56%。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新增长期借款 2,900.00 万元以及报告期内政府补贴带来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保证+抵押借款 | 2,000.00 | 66.58% | 6,398.32 | 100.00% | 3,534.19 | 54.09% |
| 信用借款 | 1,000.00 | 33.29% | - | - | - | - |
| 应付票据融资 | - | - | - | - | 3,000.00 | 45.91% |
| 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 3.86 | 0.13% | - | - | - | - |
| 合计 | 3,003.86 | 100.00% | 6,398.32 | 100.00% | 6,534.19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534.19 万元、6,398.32 万元及 3,003.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股东保证以及大额存单质押等方式充分提高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截至 2019 年底，公司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11,907.01 | 12,032.58 | 9,055.13 |
| 增长率 | -1.04% | 32.88% | -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采购货款、运输费、仓储费以及应付的土地款等款项组成。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增长和产品辐射区域的扩大，原料采购和物流配送的需求也同步快速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9,055.13 万元、12,032.58 万元和 11,907.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51%、38.48% 和 36.69%。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977.45 万元，其中公司受让浙江长兴的土地之剩余应支付款项 2,023.30 万元。

剔除上述应付土地款影响，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增幅分别为 10.54%、18.96%。公司应付账款规模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扩大，公司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金额有所扩大。

2)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及其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1,837.26 | 99.41% | 11,885.32 | 98.78% | 9,051.34 | 99.96% |
| 1-2年 | 54.50 | 0.46% | 143.47 | 1.19% | 3.78 | 0.04% |
| 2-3年 | 11.46 | 0.10% | 3.78 | 0.03% | - | - |
| 3-4年 | 3.78 | 0.03% | - | - | - | - |
| 合计 | 11,907.01 | 100.00% | 12,032.58 | 100.00% | 9,055.13 | 100.00% |

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紧密，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欠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均超过 98.5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应付账款分别为 3.78 万元、147.25 万元和 69.75 万元，主要是因公司为保证设备质量，对部分设备供应商约定安装完成两年之后再支付尾款所致。

3) 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 广东白燕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62.89 | 12.29% |
| 广州鑫赞冷冻运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54.81 | 6.34% |
|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21.83 | 4.38% |
| 鑫兰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41.06 | 3.70% |
|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93.53 | 3.31% |
| 合计 | | 3,574.12 | 30.02%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 都市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23.30 | 16.82% |
| 广州鑫赞冷冻运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98.67 | 9.13% |
| 广东白燕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03.27 | 7.51% |
| 广东贝瑞克食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52.06 | 3.76% |
|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65.27 | 3.04% |
| 合计 | | 4,842.57 | 40.25%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 广州鑫赞冷冻运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34.16 | 14.73% |
| 广东白燕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39.92 | 9.28% |
|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99.38 | 6.62% |
| 佛山市顺德区瀛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92.94 | 4.34% |
| 东莞市五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42.83 | 3.79% |
| 合计 | | 3,509.24 | 38.7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比重较低。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中，除公司受让都市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生产基地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而待支付尾款 2,023.30 万元外，其余均为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原材料供应商、包材供应商及第三方冷链运输公司。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预收账款 | 3,116.30 | 2,445.56 | 3,525.46 |
| 增长率 | 27.43% | -30.63% | - |

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针对烘焙食品原料业务，对于中小型经销商和刚建立合作的经销商，公司执行先款后货政策；针对冷冻烘焙食品业务，公司对大部分客户执行先款后货政策。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形成了相应的预收账款，分别为3,525.46万元、2,445.56万元和3,116.30万元。

2018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同比下降30.63%。通常情况下，公司收到预付款后，3-7天发货，但2017年，受产能紧张的制约，公司冷冻烘焙食品供不应求，导致部分预付订单无法及时发出，相应2017年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规模较大。2018年，随着浙江长兴生产基地的投产，冷冻烘焙食品产能得以快速补充，供需矛盾得以缓解，因此，公司2018年末预收账款规模较2017年末有所减少。

2019年末，因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预收账款同比增加27.43%。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一、短期薪酬 | 3,856.66 | 99.67% | 2,858.59 | 99.71% | 2,339.86 | 99.73% |
|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827.38 | 98.91% | 2,839.20 | 99.04% | 2,326.12 | 99.15% |
| 社会保险费 | 6.35 | 0.16% | 4.28 | 0.15% | 2.98 | 0.13% |
| 住房公积金 | 3.60 | 0.09% | 2.67 | 0.09% | 1.38 | 0.06%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32 | 0.50% | 12.43 | 0.43% | 9.38 | 0.40% |
| 二、离职后福利 | 12.62 | 0.33% | 8.21 | 0.29% | 6.25 | 0.27% |
| 三、辞退福利 | 0.33 | 0.01% | - | - | - | - |
| 合计 | 3,869.61 | 100.00% | 2,866.80 | 100.00% | 2,346.11 | 100.00% |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各

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346.11 万元、2,866.80 万元和 3,869.61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的增加、薪酬标准的提升，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资情形。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企业所得税 | 1,781.87 | 58.11% | 832.00 | 40.00% | 663.86 | 32.04% |
| 增值税 | 1,032.71 | 33.68% | 960.64 | 46.19% | 1,179.66 | 56.9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8.28 | 2.23% | 62.18 | 2.99% | 76.73 | 3.70% |
| 个人所得税 | 44.84 | 1.46% | 49.67 | 2.39% | 53.58 | 2.59% |
| 房产税 | 43.73 | 1.43% | - | - | 20.73 | 1.00% |
| 土地使用税 | 32.27 | 1.05% | 2.93 | 0.14% | 15.63 | 0.75% |
| 教育附加费 | 31.34 | 1.02% | 26.76 | 1.29% | 32.86 | 1.59%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0.89 | 0.68% | 17.84 | 0.86% | 21.91 | 1.06% |
| 印花税 | 9.31 | 0.30% | 6.24 | 0.30% | 7.32 | 0.35% |
| 环境保护税 | 1.14 | 0.04% | 0.94 | 0.05% | - | - |
| 契税 | - | - | 120.70 | 5.80% | - | - |
| 合计 | 3,066.38 | 100.00% | 2,079.90 | 100.00% | 2,072.29 | 100.00% |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072.29 万元、2,079.90 万元和 3,066.38 万元。

2018 年、2019 年，随着公司营业利润增长，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同比分别增长了 25.33%、114.17%。

公司 2018 年应交增值税余额较 2017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1）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制造业的增值税税率从 17% 降至 16%；2）2018 年公司购入浙江长兴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并进行大规模产线扩建，新增土地使用权、厂房和设备 12,134.04 万元，相应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应交增值税同比增长了 7.50%，低于收入增幅，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制造业的增值税税率从 16% 降至 13% 所致。

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并及时缴纳税款，未因税款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计提客户返利 | 1,559.27 | 51.52% | 1,737.85 | 38.49% | 1,351.40 | 53.69% |
| 应付押金、保证金等 | 218.48 | 7.22% | 142.76 | 3.16% | 214.35 | 8.52% |
| 应付日常经营费用 | 1,248.67 | 41.26% | 1,092.43 | 24.20% | 945.74 | 37.58% |
| 普通股股利 | - | - | 1,530.00 | 33.89% | - | - |
|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 - | - | 11.91 | 0.26% | 5.40 | 0.21% |
| 合计 | 3,026.41 | 100.00% | 4,514.94 | 100.00% | 2,516.89 | 100.00% |

1) 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计提的客户返利、应付股利、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日常经营费用、押金及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516.89 万元、4,514.94 万元和 3,026.41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79.39%，除经营规模扩大，应付日常经营费用及计提客户返利有所增加外，主要系公司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东按持股比例分红合计 1,530 万元，在 2018 年末尚未支付上述股利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下降了 32.97%，剔除应付股利的影响后，增长了 1.39%。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计提客户返利较上年减少了 10.28%；另一方面，由于经营规模扩大，2019 年末应付日常经营费用规模较上年末上升了 14.30%。因此，在不考虑应付股利的前提下，公司 2019 年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略有上升。

2) 计提客户返利情况

公司计提客户返利主要为对非商超客户计提的年度返利和对商超类客户的年末未付返利。

①对经销商客户计提的年度返利

为鼓励销售，公司对部分非商超客户制定了销售返利条款。每年年初，公司与客户在年初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以一年为一个完整的考核期，约定全年的任务额，并根据不同的完成率享受不同的返利率。年度结束后，公司根据返利条款计算应支付予该客户的返利金额，并由客户以书面方式确认。确认返利金额后，公司计提相应金额的其他应付款，冲减当年收入。次年，公司根据确认的返利金额，以货折的形式对客户进行返利，并相应冲减其他应付款，增加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对上述客户所计提的应付销售返利分别为 1,351.40 万元、1,653.30 万元和 1,400.98 万元。2019 年公司计提的应付销售返利比上年度减少 253.89 万元，同比下降 15.26%，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返利主要来自于奶油、水果制品等烘焙原料的销售，在 2019 年初，公司基于 2018 年的增长情况与客户共同确定了 2019 年年度的返利考核销售目标，由于 2019 年公司烘焙原料销售增长幅度小于 2018 年，因而计提的客户销售返利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②对商超类客户的年末未付返利

公司对商超类客户亦签订了返利条款，以每月或每年销售额为基础进行计算，在月底及年底与客户确认，并计入其他应付款，冲减营业收入。所确认的返利在次月或次年回款时直接抵扣应收账款，同时，客户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予公司。因此，在每年的年末，公司会形成少量对商超类客户的未付返利，计入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商超类客户销售返利分别为 0 万元、84.55 万元和 158.29 万元。

3) 应付日常费用

公司应付日常费用为原材料、仓储、运输以外的应付账款。通常与费用相关，如需要支付的广告费、咨询费等。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应付日常费用金额亦逐年增长。

(7) 长期借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2019 年 1 月，浙江奥昆取得长兴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后，以相关资产为抵押物，向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2019 年末，除去一年内到期的 104.21 万元后，公司长期借款为 2,900.00 万元。

（8）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189.09 万元、929.31 万元、1,462.93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同比增加 740.22 万元，主要系广州奥昆新收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励 552.15 万元，2017 年中央财政支持冷链物流发展专项资金 213.40 万元所致。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同比增加 533.61 万元，主要系广州奥昆新收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励 661.12 万元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0.81% | 50.57% | 57.4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2.60% | 39.86% | 47.05% |
| 流动比率（倍） | 1.57 | 1.02 | 0.89 |
| 速动比率（倍） | 1.15 | 0.62 | 0.51 |
| 财务指标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5,933.92 | 9,691.36 | 7,177.41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92.28 | 26.24 | 14.17 |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且盈利能力日益增强，因而，短期偿债能力快速优化，报告期内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处于上升趋势。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随着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提升，流动资产规模不断上升；2）由于经营性现金流较好，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而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并未较大增长。因此，随着公司经营积累的不断增长，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持续下降。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为解决需求旺盛与产能不足之间的矛盾，公司近年来持续扩大产能，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大量投资了土地、厂房、产线设备等非流动资产；同时，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提高，经营性负债不断增加，因此，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较低的特征。

报告期内，随着上述投资所带来的产能的增长和业绩的释放，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不断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得到快速改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速动比率已回升至 1 以上，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不大。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规模不高且稳定，与此同时，公司盈利规模持续增强，使其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项目 | 流动比率 | | | 速动比率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海融科技 | - | 1.55 | 1.35 | - | 1.25 | 1.15 | - | 41.42% | 49.75% |
| 南侨股份 | - | - | 1.33 | - | - | 0.96 | - | - | 48.36% |
| 桃李面包 | 4.37 | 4.18 | 5.23 | 4.16 | 3.96 | 4.95 | 27.82% | 12.51% | 10.51% |
| 麦趣尔 | - | 1.74 | 2.78 | - | 1.62 | 2.61 | - | 24.73% | 19.18% |
| 元祖股份 | 1.85 | 1.66 | 1.94 | 1.78 | 1.60 | 1.89 | 37.63% | 38.65% | 38.10% |
| 平均值 | 3.11 | 2.28 | 2.53 | 2.97 | 2.11 | 2.31 | 32.72% | 29.33% | 33.18% |
| 公司 | 1.57 | 1.02 | 0.89 | 1.15 | 0.62 | 0.51 | 40.81% | 50.57% | 57.43% |

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最高，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扩张期，且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自身积累仍较薄弱。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非上市公司海融科技和南侨股份较为接近。主要是因为近年来随着烘焙市场不断发展，上述非上市公司较多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产能建设，经营性负债金额较大，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低。

报告期内，尽管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阶段性投资扩大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业绩的快速提升，各项指标均得以快速优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存货周转率快，整体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 财务指标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22.36 | 21.84 | 19.85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7.80 | 7.38 | 6.86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到期催收措施，使应收账款余额处于较低的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分别达到 19.85 次/年、21.84 次/年和 22.36 次/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一方面是因为冷冻烘焙食品业务的销售主要为先款后货形式，随着冷冻烘焙食品收入比重的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高；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品牌影响力逐年增强，对客户议价能力显著提高，且对业务人员加强了回款管理，将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与回款相挂钩，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的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为食品类，均属于快消品。因此，公司始终重视存货的管理，根据销售计划组织生产，确保存货规模的合理性，有效避免存货积压、滞销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高的存货周转效率，分别为 6.86 次/年、7.38 次/年和 7.80 次/年，体现出良好的存货管理水平。

2、同行业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

| 公司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海融科技 | - | 23.21 | 24.74 | - | 6.58 | 6.46 |
| 南侨股份 | - | - | 13.54 | - | - | 4.54 |
| 桃李面包 | 12.24 | 12.69 | 13.31 | 28.35 | 28.06 | 28.01 |
| 麦趣尔 | - | 6.37 | 7.76 | - | 9.17 | 7.57 |
| 元祖股份 | 52.11 | 54.75 | 37.07 | 14.39 | 15.85 | 15.63 |
| 平均值 | 32.17 | 24.26 | 19.28 | 21.37 | 14.91 | 12.44 |
| 公司 | 22.36 | 21.84 | 19.85 | 7.80 | 7.38 | 6.86 |

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各公司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密切相关。元祖股份采用直营销的模式，回款速度快，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公司和海融科技则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严格，账期较短或者没有账期，而桃李面包、麦趣尔和南侨股份以商超及工业客户等直营客户为主，其结算账期较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公司的产品及客户结构的特征。

行业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产品特性相关。例如，桃李面包的主要产品为面包、月饼及粽子，元祖股份的产品为蛋糕、月饼、粽子等产品，其产品保质期很短，其中月饼及粽子还属于季节性产品，不宜提前较多时间生产和增加备货量，因此桃李面包、元祖股份的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公司。而南侨股份、海融科技等公司的产品则保质期较长，适合大规模提前生产，存货周转率较小。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桃李面包与元祖股份，与海融科技、南侨股份、麦趣尔较为相似，符合行业特征。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377.99 | 10,824.14 | 11,736.5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431.56 | -9,947.12 | -8,820.9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30.32 | 3,294.72 | -35.7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016.11 | 4,171.74 | 2,879.92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与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投资需求不断增长的现状相吻合。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879.92 万元、4,171.74 和 10,016.11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财务安全、稳健，风险较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78,569.34 | 151,939.82 | 111,972.36 |
|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66.22 | 1,370.94 | 648.2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0,435.56 | 153,310.75 | 112,620.6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0,320.04 | 85,637.78 | 63,936.4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4,736.31 | 21,439.21 | 14,171.3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271.76 | 11,335.71 | 6,509.83 |
|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729.46 | 24,073.90 | 16,266.4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4,057.56 | 142,486.61 | 100,884.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377.99 | 10,824.14 | 11,736.58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36.58 万元、10,824.14 万元及 26,377.99 万元，均为正数，反映出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78,569.34 | 151,939.82 | 111,972.36 |
| 营业收入 | 158,372.95 | 131,345.30 | 95,599.15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12.75% | 115.68% | 117.13%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1,972.36 万元、151,939.82 万元和 178,569.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13%、115.68%和 112.75%，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我国在 2018 年、2019 年分别向下调整 1%、3%的增值税率，不含税收入相应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净利润 | 18,139.82 | 5,230.86 | 4,398.73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46.04 | 134.14 | 166.64 |
| 信用减值损失 | 137.37 | - | - |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2,647.16 | 2,069.29 | 1,306.69 |
| 无形资产摊销 | 154.61 | 108.11 | 85.61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24.01 | 274.17 | 148.7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80 | 23.98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9.13 | 11.51 | 2.14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47.17 | 275.91 | 397.72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9.8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0.95 | -9.55 | -337.96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54.51 | -2,164.45 | -2,047.93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678.11 | 2,178.38 | -1,866.04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5,818.03 | 2,691.79 | 9,492.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377.99 | 10,824.14 | 11,736.58 |
| 当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 | 8,238.17 | 5,593.28 | 7,337.85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7,337.85 万元、5,593.28 和 8,238.17 万元。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原因是：①2017 年底，公司因投资较多，较多的利用自身商业信用，导致经营性应付增加较多。②公司冷冻烘焙食品由于产能限制，在 2017 年底供不应求，不能较快给客户发货，导致 2017 年底预收账款增长较快，增加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流入。

2018 年，公司当年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3,665.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为 8,522.94 万元，与其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当。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应缴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及固定资产折旧较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87 | 37.54 | 0.0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8.87 | 37.54 | 0.05 |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396.43 | 9,984.66 | 8,820.9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14.00 | - | 0.0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510.43 | 9,984.66 | 8,820.9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431.56 | -9,947.12 | -8,820.94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20.94 万元、-9,947.12 万元和-12,431.56 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公司投资建设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7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 | 6,398.32 | 10,534.19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98.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 | 10,098.32 | 10,632.1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398.32 | 6,534.19 | 10,000.1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512.00 | 269.40 | 391.9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 | - | 275.9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930.32 | 6,803.60 | 10,667.9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30.32 | 3,294.72 | -35.72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632.19 万元、10,098.32 万元及 6,000.00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股东增资。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0,667.92 万元、6,803.60 万元及 9,930.32 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产能投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已支付金额 |
|----|------------|-----------|
| 1 | 浙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4,311.34 |
| 2 | 佛山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 2,461.21 |
| 3 | 河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133.29 |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除此之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1、每股收益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8,139.8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7,287.83 万元，假定未来每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按 10% 的增长率增长。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发行的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234.00 万股，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 4,234.00 万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12,7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934.00 万股。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以后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以后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公司测算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 18,139.82 | 19,953.80 | 19,953.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 17,287.83 | 19,016.62 | 19,016.6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3 | 1.57 | 1.4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43 | 1.57 | 1.49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6 | 1.50 | 1.42 |
|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36 | 1.50 | 1.42 |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 2020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12,700.00 万股，根据公司发行方案，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234.00 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与公司股本规模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

因此，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分析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

目、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在烘焙行业发展日益成熟的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升公司总产能，缓解旺季生产压力的必要性

2019年公司奶油、水果制品、冷冻烘焙食品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88.44%、87.64%、81.07%，烘焙展会、传统节日、年末备货等旺季期间产能利用率将更高。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亟待募集资金扩充产能，缓解公司旺季生产压力。

2、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必要性

近年来，国内烘焙市场的快速发展，烘焙原材料以及冷冻烘焙食品产品结构正在不断多元化，公司如不能快速丰富自身产品品类，将不利于公司保持现在的竞争优势。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在广东三水、浙江长兴、河南卫辉建设多条新产品生产线，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和提升研发能力的必要性

首先，市场对产品多元化的需求使得公司需要加大投入研发新品，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第二，客户对产品口感、稳定性、运输存储便利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亦促使公司要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改进产品；最后，市场对食品安全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公司迫切需要提升产品检测水平，保障产品品质安全。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有助于提高公司创新能力，提升研发能力和检测水平。

4、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的必要性

虽然公司近年来信息化投入较大，建立了相对完整的信息系统，但系统架构的前瞻性、先进性、全面性与现代企业的信息化管理要求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且随着公司持续发展，管理架构日益复杂，供应商和客户数量在快速扩大，原料和产品类别也与日俱增，现有信息系统架构已不能完全满足企业的管理需求。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信息化项目，提升信息系统的整体功能，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开展该等项目的准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随着烘焙市场的高速发展，公司产销规模增长迅猛，2017年至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已经达到28.78%。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产线的升级改造和投资新建新的生产基地和产线，以充分挖掘和增加产能，但为应对产销两旺的局面，部分产线已经接近满负荷运转，在销售旺季时甚至超负荷运转。仓储设施亦无法满足产量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需要不断寻找外仓作为补充，即提高了运营和管理成本，也增加了转运和仓储过程中不当管理而导致产品质量发生变化的风险。因此，公司需尽快扩大生产规模，补充仓储及配套设施，以满足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另外，华南、华东和华北地区既是全国烘焙消费最集中的区域，亦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销售市场，在三地进行产线投资，扩大优势产品的产能，能够有效缩短与市场的配送距离和服务半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产品市场占有率。

烘焙市场高速发展的同时，消费者需求也会不断的调整和升级，这对烘焙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生产商既是机遇同时也是巨大的挑战，要求厂商必须持续创新，加强技术储备，进行新材料、新工艺、新配方和新产品的开发。公司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开展产品专项技术研究和产品检测，一方面能够将多年的生产经验转换为知识产权，加以储备和发展，树立技术壁垒，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提升技术研发实力，保障产品品质，不断开发竞品，从而巩固公司在市场中的优势地位。

信息化是企业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实现管理创新的重要途径，也是解决当前企业管理中突出问题的有效措施。公司在原有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有助于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内部控制的优化，管理水平的提升，保障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2、公司开展该等项目的准备情况

公司始终致力于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几家的烘焙原材料、冷冻烘焙食品生产商之一，在全国建立了完善的营销渠道，拥有齐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体系和较强的人才储备，具

有良好的市场地位和产品口碑。在此基础上，公司拟建设产线以丰富产品品类，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建设研发中心和进行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以提高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均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以及深化。因此，公司现有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五）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的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审议通过。上述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方案的具体措施包括：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烘焙市场的竞争优势，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优化公司经营效率，进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积极利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开展建设，以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股票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3、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确保管理层能够有效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4、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效率。同时，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利润率。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子公司的数量的增多，规模化采购和管理模式的标准化均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成本和费用在收入中的占比。

5、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完善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确定了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健全了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根据公司制定的《A股发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则》，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上述承诺基础上增加承诺：“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趋势的合理性、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表决作出决议并同意，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向全体股东分红合计1,530万元。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表决作出决议并同意，公司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700万股为基数，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向全体股东分红合计1,651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优先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所指“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

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且大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十七、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234万股股票，将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实施单位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佛山分公司 | 38,243.00 | 38,243.00 |
| 2 |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 浙江奥昆 | 43,993.16 | 43,993.16 |
| 3 | 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河南奥昆 | 31,100.89 | 27,558.39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佛山分公司 | 5,214.00 | 5,214.00 |
| 5 |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立高食品 | 6,793.30 | 6,793.3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立高食品 | 7,000.00 | 7,000.00 |
| 合计 | | | 132,344.35 | 128,801.85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所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多余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经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且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事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所在地发改局备案和环保部门批复及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案编号 | 环评批复/备案编号 |
|----|------------------------|----------------------------------|-----------------|
| 1 | 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2019-440607-14-03-012701 | 佛三环复[2020]8号 |
| 2 |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 2019-330522-14-03-037045-000 | 长环改备2019-91号 |
| 3 | 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019-410781-14-03-060624 | 卫环监[2020]06号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19-440607-14-13-014112 | 佛三（芦）环复[2020]3号 |
| 5 |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190100149930002、备案证变更函[2020]214号 | 不适用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的通知》（粤府[2005]120号）项目范围，无需进行项目备案。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部令第1号）项目范围，无需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7〕34号）等规定，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进行了备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于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开展该等项目的准备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选址

本项目以佛山分公司为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为 38,243.00 万元，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拆除 1 栋综合楼，新建 2 栋厂房(含冻库)、2 栋宿舍及厂区配套设施，构建无菌包装奶油生产线、水果制品生产线、冷冻烘焙食品生产线、普通奶油生产线、挞液生产线和相关冷冻及仓储设施。项目建设工期 2 年，达产后年产 6.00 万吨奶油（含挞液）、2.70 万吨水果制品、0.81 万吨冷冻烘焙食品。项目已经获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607-14-03-012701）证明。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 5 号。目前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编号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缓解产能压力，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烘焙行业的不断发展，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的需求也随之增加。2019 年公司奶油、水果制品、冷冻烘焙食品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88.44%、87.64%、81.07%，旺季期间产能利用率将更高。根据欧睿国际的预测，我国烘焙市场零售额未来几年将持续保持高增长，2023 年有望突破 3,700 亿元，烘焙行业良好的增长前景为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按照目前的销售增长速度和市场增长潜力，公司原有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水生产基地是公司目前在华南地区面积最大的生产基地，通过扩大三水生产基地的生产规模，能够迅速满足华南地区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产品在全国的辐射能力，进而巩固自身的优势地位。

（2）扩大冷冻仓储能力，提高运营效率的需要

公司所生产的大部分产品需要进行低温存储，以维持口感和品质的稳定，因

此需要建设与产能相之匹配的冷冻仓库。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和产品品类的不断丰富，公司现有的冷冻仓储能力已无法完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冷冻仓储能力，满足产品品质要求，公司需要新建冷冻仓储设施。

本项目将新建冷冻仓库，冻库面积将达到 1.26 万平方米，从而有效满足新增产能的仓储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3）丰富产品品类，提高竞争力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品类已经较为丰富，能够充分满足消费者一站式采购的需求。但公司仍存在部分产品如挹液依赖于外采，奶油产品不能常温保存等问题，既制约了产品的应用范围和使用的便利性，也增加了产品采购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品质风险。本项目实施将实现挹液自产，奶油产品中增加无菌包装奶油，且对市场需求量大的主要产品扩大产能，以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提升整体的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到 2020 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则提出，推动食品工业向安全、健康、营养、方便方向发展。加快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的食品制造装备应用。重点在粮食加工、油脂加工、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乳制品加工、饮料制造、制糖、发酵、酒类生产、罐头食品制造、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食品加工与技术装备制造等领域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国家陆续推出系列食品行业政策，一方面继续促进食品产业规模的扩大，打造出一批具有综合竞争力的食品领军企业，另一方面加快食品行业转型升级，提高食品安全标准，淘汰落后企业，加快食品制造工业规模化、自动化进程。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扩大食品工业规模，并通过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提高食品工业规模化、自动化水平。

（2）公司研发体系和技术储备提供技术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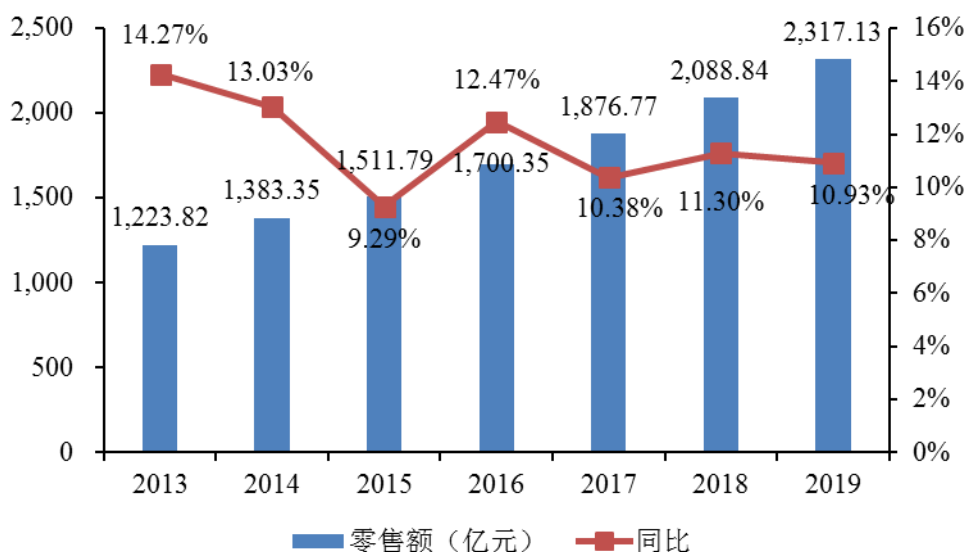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通过专门的研发中心，协调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公司制订了鼓励技术创新的系列激励政策，促进科技人员培养与激励、科技成果的管理和转化。在研发体系的支撑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一定的配方优势和生产工艺优势，使公司能够生产口感和品质更佳、稳定度更高的产品，为公司近年来快速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了有利的支撑。

目前，公司形成了部分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储备，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发挥公司的配方优势和生产工艺优势，通过产品结构的优化继续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公司“动植物混合植脂奶油及其制备关键技术研究”、“乳脂奶油稳定性关键技术研究”等核心技术支撑公司奶油生产线的顺利实施，“果馅加工自动化生产技术研究”等核心技术支持新建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水果制品生产线，“吐司面包的制作及其生产工艺的研究和应用”、“慕斯蛋糕保水性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等核心技术保证了公司冷冻烘焙食品新品类的口感和品质稳定性。

（3）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烘焙行业发展迅猛，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本项目主要产品均应用于烘焙食品的制作中，近年来，我国烘焙食品需求保持快速增长，根据欧睿国际数据，我国烘焙产品零售额由2013年1,223.82亿元增长至2019年2,317.1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1.23%。预计未来几年将持续保持高增长，2023年我国烘焙市场零售额有望突破3,700亿元。

2013年-2019年我国烘焙食品零售额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同时，我国烘焙食品人均消费与发达国家和地区还有较大差距，未来存在提升空间，2019年，我国内地人均烘焙食品消费额仅为24.6美元/人，远低于美国的182.6美元/人、日本的161美元/人、中国香港的76.3美元/人，随着年轻一代饮食西化，烘焙食品有着主食消费、休闲消费、节日消费等多样化消费途径，行业规模有望持续增长。因此，烘焙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会带动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销售规模的不断发展。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8,243.00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15,505.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18,590.70万元，预备费1,147.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00万元。项目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 | 比例 |
|----|-----------|------------------|----------------|
| 1 | 土建工程 | 15,505.00 | 40.54% |
| 2 | 设备购买及安装 | 18,590.70 | 48.61% |
| 3 | 预备费 | 1,147.30 | 3.00%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3,000.00 | 7.84% |
| | 合计 | 38,243.00 | 100.00% |

5、产品工艺流程和技术来源

（1）工艺技术

本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技术来源

本项目所涉及的奶油、水果制品、冷冻烘焙食品和挞液等产品均是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的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拥有本项目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成熟、稳定，具体技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6、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依据项目所确定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的要求，拟投入18,590.70万元用于购置所需产线设备、冻库设备和仓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具体项目 | 投资金额 | 比例 |
|----|----|------|------|----|
|----|----|------|------|----|

| | | | | |
|----|-----------|-----------|------------------|----------------|
| 1 | 产线设备构建及安装 | 无菌包装奶油生产线 | 6,058.00 | 32.59% |
| 2 | | 水果制品生产线 | 3,412.00 | 18.35% |
| 3 | | 冷冻烘焙食品生产线 | 3,109.24 | 16.72% |
| 4 | | 普通奶油生产线 | 1,286.00 | 6.92% |
| 5 | | 挞液生产线 | 689.00 | 3.71% |
| 6 | 冻库设备购买及安装 | 冷冻及保温设备 | 2,346.43 | 12.62% |
| 7 | 仓储设备购买及安装 | 仓储设备 | 1,690.04 | 9.09% |
| 合计 | | | 18,590.70 | 100.00% |

投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产线设备明细如下所示：

| 序号 | 产线名称 | 设备名称 | 数量 (台或套) | 单价 (万元/ 台(套)) | 合计 (万元) |
|----|---------------|-------------------|-------------|---------------------|------------|
| 1 | 无菌包装奶油 生产线 | 无菌灌装机 | 2 | 820.00 | 1,640.00 |
| | | UHT 自动系统 | 4 | 280.00 | 1,120.00 |
| | | 进口均质机 | 6 | 130.00 | 780.00 |
| | | 外包系统 | 2 | 260.00 | 520.00 |
| | | 自动化控制系统 | 1 | 465.00 | 465.00 |
| | | 无菌灌 | 2 | 185.00 | 370.00 |
| | | 冷却系统 | 1 | 338.00 | 338.00 |
| | | 调配系统 | 2 | 140.00 | 280.00 |
| | | 原料系统 | 2 | 110.00 | 220.00 |
| | | 车间隔断设备 | 1 | 100.00 | 100.00 |
| 2 | 水果制品生产 线 | 码垛机器人系统 | 3 | 300.00 | 900.00 |
| | | 车间隔断及中央空调通风 系统 | 1 | 565.00 | 565.00 |
| | | UHT | 1 | 200.00 | 200.00 |
| | | 管道施工 | 1 | 200.00 | 200.00 |
| | | 公共管道安装及电控柜系 统 | 1 | 150.00 | 150.00 |
| | | 灌装机 | 3 | 50.00 | 150.00 |
| | | 自动控制系统 | 3 | 40.00 | 120.00 |
| | | 糖罐 | 2 | 50.00 | 100.00 |
| | | 冰水系统 | 1 | 100.00 | 100.00 |
| 3 | 冷冻烘焙食品 生产线 | 芝士蛋糕自动成型线 | 1 | 350.00 | 350.00 |
| | | 隧道炉 | 2 | 150.00 | 300.00 |
| | | 慕斯蛋糕自动成型线 | 1 | 250.00 | 250.00 |
| | | 立式和面机 | 4 | 48.00 | 192.00 |
| | | 速冻隧道 | 1 | 156.00 | 156.00 |
| | | 超声波切割机（圆形） | 2 | 70.00 | 140.00 |
| | | CIP 清洗系统 | 1 | 130.00 | 130.00 |
| | | 万级净化空调系统 | 1 | 120.00 | 120.00 |

| | | | | | |
|---|---------|----------|---|--------|--------|
| | | 蛋糕灌浆机 | 2 | 60.00 | 120.00 |
| | | 大面团分割滚圆机 | 1 | 110.00 | 110.00 |
| | | 小面团分割滚圆机 | 1 | 110.00 | 110.00 |
| | | 连续醒发房 | 1 | 110.00 | 110.00 |
| 4 | 普通奶油生产线 | 自动化控制系统 | 1 | 293.00 | 293.00 |
| | | 灌装机 | 1 | 204.00 | 204.00 |
| | | 冷却系统 | 1 | 138.00 | 138.00 |
| | | 外包系统 | 1 | 130.00 | 130.00 |
| | | 进口均质机 | 1 | 126.00 | 126.00 |
| | | 车间隔断 | 1 | 100.00 | 100.00 |
| 5 | 挞液生产线 | 自动化控制系统 | 1 | 120.00 | 120.00 |
| | | 灌装机 | 1 | 120.00 | 120.00 |
| | | 外包系统 | 2 | 55.00 | 110.00 |

7、主要原材料、辅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油脂类、面粉、糖类、水果及其他辅料，均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原辅料。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供应商体系，主要原辅料供应充足、及时，不存在短缺现象。本项目将依托公司已建立的原材料供应商体系，同时积极考察市场上其他的供应方，选择合适的供应者，使原材料供应得到有效保障。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年耗电力约 3,000 万 KWH、天然气 538.05 万 m³。募投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充足，配套设施齐全，能够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

8、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佛山分公司提交的《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三环复[2020]8号），本项目的污染源和污染因子及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

| 污染物类型 | 具体类别 | 处理方式 |
|-------|-----------|----------------------------|
| 废气治理 | 厨房油烟 | 经静电油烟净化机处理后高空排放 |
| |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 收集后经排气筒直接排放 |
| | 锅炉废气 | 收集后经排气筒直接排放 |
| | 投料粉尘 | 加强投料管理和设备维护、减少敞露面、减少落差、加强车 |

| | |
|------|---|
| | 间通风 |
| 污水治理 |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气浮除油+厌氧+好氧+过滤”工艺和“絮凝沉淀+气浮除油+水解酸化+好氧+MBR”工艺）进行处理 |
| 噪声治理 | 采取降噪、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 |
| 固体治理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滤芯交由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或供应商回收利用；污泥交由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进度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 项目 | T+1 | | | | T+2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报建 | | | | | | | | |
| 勘探 | |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 基础及主体施工 | | | | | | | | |
| 配套及装修施工 | | | | | | | | |
| 竣工验收 | | | | | | | | |
| 设备安装 | | | | | | | | |
| 试生产 | | | | | | | | |

10、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T+5 年），达产状态下项目的年销售收入为 149,778.17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17,201.86 万元。本项目税后的内部收益率 25.89%，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48 年。

（二）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选址

本项目以浙江奥昆为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为 43,993.16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4.58 万平方米，分别建设 1 栋厂房及厂区配套设施，构建冷冻蛋糕生产线、冷冻面包生产线、甜甜圈生产线、酱料生产线和相关冷冻及仓储设备，同时对原浙江奥昆挞皮生产线和甜甜圈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项目建设工期 2 年，达产后年产 2.86 万吨冷冻烘焙食品和 3.59 万吨酱料和馅料。项目已经获得浙江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522-14-03-037045-000）。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兴县太湖街道莘桥路 158 号。目前浙江奥昆已取得不

动产权证书，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编号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产能规模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冷冻烘焙食品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由 2017 年的 19,809.35 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35,319.02 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3.53%。虽然 2018 年公司华东生产基地正式投产，缓解了现阶段冷冻烘焙食品的产能压力，但随着公司冷冻烘焙食品营业收入的迅速增长，很快将会再次遇到产能瓶颈。

本项目一方面会继续加大对冷冻烘焙食品生产线的投入及建设，另一方面也拟对原挞皮、甜甜圈生产线及封箱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加强生产线及设备的自动化水平，节约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污染的风险，从而扩大公司冷冻烘焙食品的产能规模，以保障业务的高速增长。

（2）丰富冷冻烘焙食品品类，提高产品竞争力的需要

现阶段，由于我国冷冻烘焙食品发展时间较短，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难度存在差异，产品结构还较为单一。公司经过数年的研发投入，已经积累了大量冷冻面包、冷冻蛋糕的技术基础，且甜甜圈、手撕包等冷冻面包产品营业收入迅速增长，本募投项目投入冷冻面包和冷冻蛋糕生产线，将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加快进入更具市场前景及体现公司竞争优势的细分领域，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3）完善华东生产基地建设，扩大区域覆盖的需要

冷冻烘焙食品温度必须控制在零下 18 度以下，因此有着严格的仓储及运输要求，长距离的冷链运输既增加了企业的成本，又容易因控制不当影响产品质量。公司目前冷冻烘焙食品生产依旧以广州南沙生产基地为主，而华东地区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公司需要完善华东生产基地的建设，继续深度覆盖华东地区，促进公司全国销售网络的进一步布局。

本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长兴经济开发区，属于公司华东生产基地，目前该基地已经建立起了部分冷冻烘焙食品生产线，建成后运行情况良好，通过本项目能够进一步扩大华东生产基地的规模，完善公司的区域布局，降低相关产品的运输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4）继续深耕烘焙酱料产品的需要

过去，消费者对烘焙食品的要求较低，烘焙食品的配料简单，口感的层次感不强，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更为关注烘焙食品的口感和品质，烘焙酱料的使用也开始变得越来越广泛，能够让产品的口感更为丰富多彩，拥有别样的风味，也能建立公司产品独特的口味特色。根据智研咨询，2017年，我国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达到3,338.03亿元，其中仅沙拉酱规模就达到43.85亿元，并预计将保持15%左右的高增长。公司目前拥有沙拉酱、可丝达酱以及馅料等烘焙酱料产品，本项目将继续扩大上述产品的产能，以发挥公司在烘焙酱料领域的优势，扩大市场规模。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冷冻烘焙食品在我国正处于迅速发展阶段，过去，大量烘焙店采取手工作坊的经营模式，但随着我国人力成本不断上涨、房租水平持续上升、消费者要求日趋提高，这些传统烘焙店的生存变得愈发困难，冷冻烘焙食品因具备批量化生产、储存期长、质量和口味稳定、成本低等突出优点，开始被烘焙行业所重视，并取得了快速发展。

但我国冷冻烘焙食品的发展与国外还存在巨大的差距，根据《冷冻面团技术》，1990年美国有80%以上的面包店使用冷冻烘焙食品，法国在1994年冷冻烘焙面包已占面包销售额的50%以上，日本早在2000年也已经有50%的面包店使用冷冻烘焙食品，冷冻烘焙技术在国外已经十分成熟。根据2019年我国烘焙食品2,317.13亿元的零售额测算，若冷冻烘焙食品的使用达到美国1961年的应用比例39%，我国冷冻烘焙食品市场容量就达到了903.68亿元。国外Aryzta公司、General Mills公司等销售规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冷冻烘焙食品公司的出现，都说明冷冻烘焙食品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能够培育出颇具规模的公司。

（2）公司技术储备充足

不同厂商冷冻烘焙食品、酱料等产品的区别体现在配方、生产工艺等各个方面，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一定的配方优势和生产工艺优势，并通过强大的研发实力，有了充分的技术和新品储备，能够支持本项目部分新产品和新产线的投入。“吐司面包的制作及其生产工艺的研究和应用”应用于冷冻面

包中的吐司面包生产，“雪媚娘皮生产工艺的研究与应用”应用于冷冻蛋糕中的雪媚娘生产，“番茄沙司制备工艺研究”应用于酱料中的番茄沙司产品，公司通过持续的研究，对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不断改良，能够保障新工艺的顺利实施，新建生产线的稳定运行。

（3）丰富的客户资源

凭借着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公司与下游众多烘焙店、商超、餐饮建立了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知名烘焙店客户包括幸福西饼、味多美、采蝶轩等，商超客户包括沃尔玛/山姆、华润万家、大润发等，餐饮客户包括海底捞、豪客来、希尔顿欢朋酒店等，公司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为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公司还在不断开发新客户，继续积累客户储备，近年新开发包括皇冠蛋糕、泸溪河桃酥等客户，未来，随着冷冻烘焙食品、酱料继续发展，公司冷冻烘焙食品、酱料产品应用范围进一步丰富，有望与更多知名客户进行合作，促进相关产品的销售。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3,993.16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8,083.5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0,190.55 万元，预备费 1,319.7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99.32 万元。项目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 | 比例 |
|----|-----------|------------------|----------------|
| 1 | 土建工程 | 8,083.50 | 18.38% |
| 2 | 设备购买及安装 | 30,190.55 | 68.63% |
| 3 | 预备费 | 1,319.79 | 3.00%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4,399.32 | 10.00% |
| | 合计 | 43,993.16 | 100.00% |

5、产品工艺流程和技术来源

（1）工艺技术

本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技术来源

本项目所涉及的冷冻烘焙食品和酱料等产品均是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的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拥有本项目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成熟、

稳定，具体技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6、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依据项目所确定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的要求，拟投入 30,190.55 万元用于购置所需产线设备、冻库设备和仓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具体项目 | 投资金额 | 比例 |
|----|-------------|-------------|------------------|----------------|
| 1 | 产线设备构建及安装 | 冷冻蛋糕生产线 | 5,980.15 | 19.81% |
| 2 | | 冷冻面包生产线 | 7,516.35 | 24.90% |
| 3 | | 甜甜圈生产线 | 3,693.90 | 12.24% |
| 4 | | 酱料生产线 | 7,166.80 | 23.74% |
| 5 | | 挞皮及甜甜圈自动化升级 | 420.00 | 1.39% |
| 6 | 配套输送设备购买及安装 | 输送设备 | 1,217.60 | 4.03% |
| 7 | 冻库设备购买及安装 | 冷冻及保温设备 | 2,265.13 | 7.50% |
| 8 | 仓储设备购买及安装 | 仓储设备 | 1,930.62 | 6.39% |
| 合计 | | | 30,190.55 | 100.00% |

投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产线设备明细如下所示：

| 序号 | 产线名称 | 设备名称 | 数量 (台或套) | 单价 (万元/ 台(套)) | 合计(万 元) |
|----|-------------|-------------|-------------|---------------------|------------|
| 1 | 冷冻蛋糕生产 线 | 慕斯蛋糕自动成型线 | 1 | 1,000.00 | 1,000.00 |
| | | 芝士蛋糕自动成型线 | 1 | 900.00 | 900.00 |
| | | 慕斯蛋糕超声波切割机 | 3 | 120.00 | 360.00 |
| | | 面团延伸机 | 3 | 95.00 | 285.00 |
| | | 包馅机 | 3 | 75.00 | 225.00 |
| | | 芝士蛋糕隧道炉 | 1 | 200.00 | 200.00 |
| | | 蛋糕胚隧道炉 | 1 | 200.00 | 200.00 |
| | | 慕斯蛋糕速冻隧道 | 1 | 150.00 | 150.00 |
| | | 捣饼机 | 3 | 40.00 | 120.00 |
| | | 蒸炼机 | 3 | 35.00 | 105.00 |
| | | 芝士蛋糕自动充氮打发机 | 1 | 100.00 | 100.00 |
| | | 蛋糕胚自动充氮打发机 | 1 | 100.00 | 100.00 |
| | | 慕斯蛋糕自动煮制机 | 1 | 100.00 | 100.00 |
| | | 大福/雪媚娘速冻隧道 | 1 | 100.00 | 100.00 |
| 2 | 冷冻面包生产 线 | 包油起酥成型线 | 1 | 1,300.00 | 1,300.00 |
| | | 面团分割成型生产线 | 1 | 700.00 | 700.00 |
| | | 欧包多功能成型线 | 1 | 700.00 | 700.00 |
| | | 丹麦成型线 | 1 | 450.00 | 450.00 |

| | | | | | |
|---------|-----------------|------------------|--------|----------|----------|
| | | 卧式和面机 | 2 | 150.00 | 300.00 |
| | | 吐司面包隧道炉 | 1 | 200.00 | 200.00 |
| | | 面包胚隧道炉 | 1 | 200.00 | 200.00 |
| | | 立式和面机 | 3 | 60.00 | 180.00 |
| | | 面包胚立式和面机 | 3 | 60.00 | 180.00 |
| | | 预醒发面团速冻隧道 | 1 | 160.00 | 160.00 |
| | | 欧包速冻隧道 | 1 | 160.00 | 160.00 |
| | | 吐司面包成型线 | 1 | 150.00 | 150.00 |
| | | 预醒发面团螺旋醒发塔 | 1 | 150.00 | 150.00 |
| | | 欧包隧道炉 | 1 | 130.00 | 130.00 |
| | | 欧包立式和面机 | 2 | 60.00 | 120.00 |
| | | 举缸器 | 2 | 50.00 | 100.00 |
| | | 吐司面包螺旋醒发房 | 1 | 100.00 | 100.00 |
| | | 螺旋醒发塔 | 1 | 100.00 | 100.00 |
| | | 欧包螺旋醒发塔 | 1 | 100.00 | 100.00 |
| | | 3 | 甜甜圈生产线 | 柏林球成型油炸机 | 1 |
| 成型生产线 | 1 | | | 250.00 | 250.00 |
| 连续醒发箱 | 1 | | | 230.00 | 230.00 |
| 油炸炉 | 1 | | | 230.00 | 230.00 |
| 甜甜圈速冻隧道 | 1 | | | 180.00 | 180.00 |
| 柏林球速冻隧道 | 1 | | | 180.00 | 180.00 |
| 立式和面机 | 2 | | | 60.00 | 120.00 |
| 涂淋机 | 1 | | | 120.00 | 120.00 |
| 注馅机 | 1 | | | 100.00 | 100.00 |
| 4 | 酱料生产线 | 均质机 | 4 | 250.00 | 1,000.00 |
| | | 荷兰进口换热器（特莱特） | 1 | 365.00 | 365.00 |
| | | 沙拉酱均质机 | 2 | 181.00 | 362.00 |
| | | 生产线整合+生产线 CIP 系统 | 1 | 280.00 | 280.00 |
| | | 沙拉酱自动包装机 | 9 | 25.00 | 225.00 |
| | | 沙拉酱均质机 | 1 | 220.00 | 220.00 |
| | | 缓存罐及配套设施（含 CIP） | 2 | 200.00 | 400.00 |
| 5 | 挞皮及甜甜圈 自动化升级 | 挞皮机械手收集机 | 2 | 120.00 | 240.00 |
| | | 甜甜圈机械手收集机 | 1 | 120.00 | 120.00 |

7、主要原材料、辅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面粉、糖类、豆油、其他辅料，均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原辅料。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供应商体系，主要原辅料供应充足、及时，不存在短缺现象。本项目将依托公司已建立的原材料供应商体系，同时积极考察市场上其他的供应方，选择合适的供应者，使原材料供应得到有效保障。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水蒸气，年耗能约 1,727.14 吨标准煤。募投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充足，配套设施齐全，能够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

8、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浙江奥昆提交的《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的《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长环改备 2019-91 号），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和污染因子及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

| 污染物类型 | 具体类别 | 处理方式 |
|-------|-----------|--|
| 废气 | 甜甜圈油炸炉 | 在油炸炉上方设置集风罩，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采用油烟净化器+UV 光催化处理后经大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 污水站 | 微负压收集恶臭废气后通过碱液喷淋除臭后高空排放 |
| 废水 |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 1.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雨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水管网排入附近的地表水体；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3. 生产废水经企业自设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
| 噪声 | 各生产、辅助设备 | 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治理措施；对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在采用提高安装精度，减小声源噪声的同时，主要对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控制。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进度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 项目 | T+1 | | | | T+2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报建 | | | | | | | | |
| 勘探 | |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 基础及主体施工 | | | | | | | | |
| 配套及装修施工 | | | | | | | | |
| 竣工验收 | | | | | | | | |
| 设备安装 | | | | | | | | |
| 试生产 | | | | | | | | |

10、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T+5 年），达产状态下项目的年销售收入为 136,186.51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13,879.69 万元。本项目税后的内部收益率 19.08%，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19 年。

（三）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选址

本项目以河南奥昆为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为 31,100.89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7,558.39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3,542.50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8.45 万平方米，分别建设 1 栋办公楼、1 栋研发中心、5 栋生产厂房、1 栋冻库、1 栋宿舍及生产配套设施及厂区配套设施，构建手工挞皮、蛋黄酥、甜甜圈等冷冻烘焙产线和相关冷冻及仓储设备。项目建设工期 2 年，达产后年产 2.25 万吨冷冻烘焙食品。项目已经获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781-14-03-060624）证明。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卫辉市唐庄镇纬二路与桃园西路交叉口西南角。2020 年 3 月 20 日，河南奥昆与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奥昆受让宗地编号未卫辉市挂网告字[2019]07-1 号，宗地总面积为 72,363.76 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优势产品的产能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持续开展新品的开发，以甜甜圈、挞皮、蛋黄酥为代表的部分冷冻烘焙食品取得了市场的欢迎，产销规模快速增长。虽然公司在华南和华东分别投资扩大了相关品类的产线规模，但根据 2019 年冷冻烘焙食品的增长趋势，未来，公司仍将面临优势产品产能不足的问题。

另外，公司华南和华东生产基地面积相对较小，产线布局已经较为紧凑，无法满足冷冻烘焙产品品类进一步扩张的需求。因此，公司亟需选择新址开展产线建设。

（2）提升对华北区域市场的服务能力，巩固竞争优势的需要

从国内经济结构以及烘焙产品消费规模上看，华南、华东和华北是国内烘焙

消费最发达的地区。因此，公司的收入也主要源自上述区域，且公司已完成对华南和华东市场的生产布局。2019年华南、华东和华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29.59%、30.93%和10.28%，华北地区的收入占比最低，公司在华北地区没有生产基地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为提升公司对华北市场的服务能力，加快扩大在华北市场的销售规模，公司亦需要在华北设立生产基地，以降低运输和配送成本，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丰富及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

公司在冷冻烘焙食品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目前，公司已经在华南、华东建设了大型生产基地，引入了国内外先进的产线设施设施，通过调试运行，均实现了顺利达产，具备大规模生产的能力，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另外，公司对于冷冻烘焙食品的规模化生产管理日趋成熟，能够实现生产的连贯和高效，且产品保持高度稳定。丰富及成熟的冷冻烘焙食品生产管理经验，是本项目顺利实施坚实的管理保障。

（2）丰富的人才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目前，公司已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对公司文化高度认同的人才队伍，拥有大量烘焙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人才，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3）健全的营销网络为项目提供了有力的销售支持

完善的营销网络有助于加快产品渗透与推广，实现产品的快速销售。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布局了完善的营销网络，遍布我国除港澳台外全部省、直辖市、自治区，深入353个城市，客户数量超过2,100家。同时，为适应烘焙市场向低线城市渗透的变化趋势，公司营销网络也不断下沉，公司三线及以下城市的客户数量2019年底的超过1,000家。另外，公司也实现了渠道资源的多元化，涵盖了烘焙店、商超、餐饮、便利店等，为公司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健全的营销网络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的营销支撑，保障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的产品能够顺利到达消费终端。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1,100.89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11,529.06万元，设备购

置及安装费用 11,859.70 万元，土地款 2,114.00 万元，预备费 93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665.13 万元。项目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 | 比例 |
|----|---------|------------------|----------------|
| 1 | 土建工程 | 11,529.06 | 37.07%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11,859.70 | 38.13% |
| 3 | 土地价款 | 2,114.00 | 6.80% |
| 4 | 预备费 | 933.00 | 3.00%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4,665.13 | 15.00% |
| 合计 | | 31,100.89 | 100.00% |

5、产品工艺流程和技术来源

（1）工艺技术

本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技术来源

本项目所涉及的冷冻烘焙食品等产品均是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的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拥有本项目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成熟、稳定，具体技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6、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依据项目所确定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的要求，拟投入 11,859.70 万元用于购置所需产线设备、生产配套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具体项目 | 投资金额 | 比例 |
|----|--------------|---------|----------|--------|
| 1 | 产线设备构建及安装 | 丹麦产品生产线 | 1,833.40 | 15.46% |
| 2 | | 甜甜圈生产线 | 1,253.00 | 10.57% |
| 3 | | 油炸产品生产线 | 1,195.00 | 10.08% |
| 4 | | 挞皮生产线 | 988.50 | 8.33% |
| 5 | | 冷冻蛋糕生产线 | 973.00 | 8.20% |
| 6 | | 冷冻面包生产线 | 783.00 | 6.60% |
| 7 | | 手工挞皮生产线 | 571.50 | 4.82% |
| 8 | | 蛋黄酥生产线 | 374.80 | 3.16% |
| 9 | | 曲奇饼干生产线 | 91.00 | 0.77% |
| 10 | 生产配套设备构建及安装 | | 3,513.00 | 29.62% |
| 11 | 办公等其他设备构建及安装 | | 283.50 | 2.39% |

| | | |
|----|-----------|---------|
| 合计 | 11,859.70 | 100.00% |
|----|-----------|---------|

投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产线设备明细如下所示：

| 序号 | 产线名称 | 设备名称 | 数量 (台或套) | 单价 (万元/ 台(套)) | 合计 (万元) |
|----|-------------|-----------|-------------|---------------------|------------|
| 1 | 丹麦产品生产 线 | 牛角包成型线 | 1 | 760.00 | 760.00 |
| | | AMF 卧式和面机 | 1 | 300.00 | 300.00 |
| | | 自动计数包装机 | 1 | 300.00 | 300.00 |
| | | 螺旋发酵塔 | 1 | 280.00 | 280.00 |
| | | 螺旋速冻隧道 | 1 | 150.00 | 150.00 |
| 2 | 甜甜圈生产线 | 龙都甜甜圈成型机 | 1 | 350.00 | 350.00 |
| | | 连续醒发发酵箱 | 1 | 160.00 | 160.00 |
| | | 油炸炉 | 1 | 160.00 | 160.00 |
| | | 螺旋塔速冻隧道 | 1 | 150.00 | 150.00 |
| | | 自动收集包装机 | 1 | 130.00 | 130.00 |
| | | VMI 举缸器 | 2 | 50.00 | 100.00 |
| 3 | 油炸产品生产 线 | 成型包馅机 | 1 | 200.00 | 200.00 |
| | | 挂浆粘糠机 | 1 | 180.00 | 180.00 |
| | | 油炸炉 | 1 | 170.00 | 170.00 |
| | | 自动发酵箱 | 1 | 150.00 | 150.00 |
| | | 螺旋塔速冻隧道 | 1 | 150.00 | 150.00 |
| | | 自动收集包装机 | 1 | 130.00 | 130.00 |
| 4 | 挞皮生产线 | 挞皮成型线 | 1 | 470.00 | 470.00 |
| | | 速冻隧道 | 1 | 150.00 | 150.00 |
| | | 挞皮收集机 | 1 | 140.00 | 140.00 |
| | | 葡挞松弛线 | 1 | 100.00 | 100.00 |
| 5 | 冷冻蛋糕生产 线 | 超声波切割机 | 2 | 120.00 | 240.00 |
| | | 速冻隧道 | 1 | 150.00 | 150.00 |
| | | 隧道炉 | 1 | 130.00 | 130.00 |
| | | 自动慕斯煮制机 | 1 | 120.00 | 120.00 |
| 6 | 冷冻面包生产 线 | 吐司面包成型线 | 1 | 150.00 | 150.00 |
| | | 螺旋塔速冻隧道 | 1 | 150.00 | 150.00 |
| | | 隧道炉 | 1 | 130.00 | 130.00 |
| 7 | 手工挞皮生产 线 | 速冻隧道 | 1 | 150.00 | 150.00 |
| | | 挞皮冲压成型机 | 40 | 3.50 | 140.00 |
| | | 输送线 | 1 | 115.00 | 115.00 |
| | | VMI 和面机 | 2 | 50.00 | 100.00 |
| 8 | 蛋黄酥生产线 | 螺旋塔速冻机 | 1 | 150.00 | 150.00 |

(2)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年耗电力约 2,800 万 KWH。募投

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充足，配套设施齐全，能够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

8、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河南奥昆提交的《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卫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卫环监[2020]06号），本项目的污染源和污染因子及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

| 污染物类型 | 具体类别 | 处理方式 |
|-------|---|------------------------|
| 废气治理 | 面粉罐进料粉尘 | 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 | 投料工序粉尘 | 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 | 油炸和烘烤工序 油烟废气 |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
| | 食堂油烟 |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高空集中排放 |
| | 食堂燃气 废气 | 经专用烟道收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 污水治理 |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一起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再经污水管网排入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原卫辉市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唐庄镇污水处理厂） | |
| 噪声治理 | 采取设置减震垫、橡皮垫等减振降噪措施 | |
| 固体治理 | 废包装和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处，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石英砂、滤芯、废活性炭、滤膜在厂区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除尘器集尘，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 |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进度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 项目 | T+1 | | | | T+2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报建 | | | | | | | | |
| 勘探 | |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 基础及主体施工 | | | | | | | | |
| 配套及装修施工 | | | | | | | | |
| 竣工验收 | | | | | | | | |
| 设备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生产 | | | | | | | | |
|-----|--|--|--|--|--|--|--|--|

10、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T+5 年），达产状态下项目的年销售收入为 63,435.86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4,645.06 万元。本项目税后的内部收益率 7.42%，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90 年。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选址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高速发展的需要，拟由佛山分公司投资 5,214 万元在佛山三水生产基地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建筑面积 5,940 平方米。本项目通过构建标准化的研发实验室，配置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以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最终为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项目已经获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607-14-13-014112）证明。

本项目建成的目标是结合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持续开展技术创新，重点在奶油、冷冻烘焙食品和水果制品领域开展新产品、新配方和新工艺的研究，丰富产品的品类，保持公司每年高效创新频率；对公司及行业发展的一些关键技术难点如奶油超高温灭菌、酥饼酥化度改良、蛋糕胚耐冻性和果汁冰晶分离系统等进行突破性研究，提升产品的整体性能；引入国外的先进技术和配方，进行适应性改造和实验，满足自主生产的需求；迎合行业发展趋势，着力开发健康、营养均衡的烘焙原料及冷冻烘焙产品。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 5 号。目前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编号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保持产品持续创新能力和提升研发水平的需要

烘焙食品行业的发展日新月异，只有保持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建立严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才能使企业在行业发展中立足于不败之地。虽然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使企业能够在近几年发展中紧追行业发展步伐，不断创新，销

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得以快速增长。但随着烘焙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消费升级速度的加快，市场对企业的创新反应速度和产品的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对产品多样性及性能、口感、使用便利性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口味更加接近自然的产品更加青睐，而公司原有的研发设备购进多年，技术性能已经较难适应未来公司研发需求，难以匹配公司快速发展的战略要求。本项目的研发中心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产品研发体系，建设各类型实验室，除强化原有产品研发能力外，还将开展 UHT 奶油及新型馅料、鲜果等新产品技术工艺和配方设计，以提升公司的产品创新水平。

同时，公司还将通过该中心与科研院所和机构进行深入合作，紧跟国际及行业技术发展的前沿动向，以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可为企业实施产品研发创新提供技术平台，促进企业产品创新能力的全面提升，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奠定基础。

（2）提供更为优质的研究开发环境，吸引关键技术人才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而技术人才则是保障企业技术创新的基础。本项目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满足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研发对人才的需求，解决业务快速发展与新增研发人员不匹配的矛盾。

尽管公司具备较强的研究实力，但随着产品品类的日益扩展以及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客观上使得公司面对的研发环境愈发复杂，产品的创新能力和反应速度需要提升到更高的水平，这就要求公司必须适时对研发环境进行调整，建立一个软硬件设施更为完备，符合国际先进标准的研发场所，以满足研发人员高品质研发需求。本项目将购进更为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等软硬件设备，为设计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研究开发环境，为吸引优秀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的研发体系具有一定基础

公司具有多年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经验，形成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拥有省级技术研究中心，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创新优势，公司及广州昊道分别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形成了一支完善的研发团队，由食品工程、生物工程、自动化等方面的研发人员构成，均拥有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

（2）公司注重产学研的结合，加强与院校的合作

公司历来重视产学研的结合，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同建立“广东省烘焙添加剂及配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与合作院校共同致力于新原料、新工艺的研发，有效充实了公司的研发能力，也为公司建设研发中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建设主要研发方向

本项目所建设的研发中心将设置相关产品的实验室，并实现以下研发方向：

| 研发方向 | 拟达到的目的 |
|-----------------------|--|
| 耐高温杀菌（UHT）奶油的配方及工艺研究 | 减少目前含乳植脂奶油冷冻工艺及储存方面的高耗能，方便客户运输储存。 |
| 含乳脂植脂奶油产品配方及工艺基础研究 | 可作为乳脂奶油替代品使用，增强口感 |
| 高乳脂含量饮品用植脂奶油配方及工艺研究 | 达到客户自调奶油水平，方便客户使用 |
| 奶油冷冻技术的升级开发与应用研究 | 立足于食品速冻技术，开发搅打性能良好的食用油乳化制品。 |
| 烘焙用多品种馅料研究 | 口味丰富，高端，可在面包及糕点蛋糕上适用的馅料。 |
| 冷冻西点产品特性研究 | 在规模化生产时，保证产品的保湿性、耐冻性和化口性等各项指标，通过原料和工艺的改进进行优化 |
| 冷冻蛋糕新品开发研究 | 开发小樽芝士蛋糕、日式冷冻大福、彩虹慕斯茶点等新品 |
| 天然水果制品产品开发研究 | 开发天然原料无添加的水果制品相关产品 |
| 果汁结晶系统、果汁冰晶分离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 果汁结晶系统、果汁冰晶分离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

5、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214.69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2,032.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661.22 万元，预备费 521.47 万元。项目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 | 比例 |
|----|---------|-----------------|----------------|
| 1 | 土建工程 | 2,032.00 | 38.97% |
| 2 | 设备购买及安装 | 2,661.22 | 51.03% |
| 3 | 预备费 | 521.47 | 10.00% |
| 合计 | | 5,214.69 | 100.00% |

6、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本项目拟投入 2,661.22 万元用于购置研发及检测设备，主要的设备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台或套) | 单价 (元/台(套)) | 合计 (万元) |
|----|--------------------------|-------------|----------------|-----------------|
| 1 | 小型 UHT 奶油实验系统（带直注式蒸汽杀菌机） | 1 | 350.00 | 350.00 |
| 2 | 水果制品小试产线 | 1 | 295.00 | 295.00 |
| 3 | 无菌灌装机 | 1 | 160.00 | 160.00 |
| 4 | 半固体产品系统 | 1 | 150.00 | 150.00 |
| 7 | 水果提取水及饮料系统 | 1 | 100.00 | 100.00 |
| 9 | 冷冻干燥粉系统 | 1 | 100.00 | 100.00 |
| 10 | 液态氮气隧道式速冻机 | 1 | 70.00 | 70.00 |
| 11 | 威风生产线 | 1 | 63.00 | 63.00 |
| 合计 | | | | 1,288.00 |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佛山分公司提交的《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山（芦）环复[2020]3号），本项目的污染源和污染因子及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

| 污染物类型 | 具体类别 | 处理方式 |
|-------|-----------|---|
| 废气治理 | 厨房油烟 | 经静电油烟净化机处理后高空排放 |
| |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 收集后经排气筒直接排放 |
| | 锅炉废气 | 收集后经排气筒直接排放 |
| | 投料粉尘 | 加强投料管理和设备维护、减少敞露面、减少落差、加强车间通风 |
| 污水治理 | |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气浮除油+厌氧+好氧+过滤”工艺和“絮凝沉淀+气浮除油+水解酸化+好氧+MBR”工艺）进行处理 |
| 噪声治理 | | 采取降噪、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 |
| 固体治理 |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滤芯交由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或供应商回收利用；污泥交由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进度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 项目 | T+1 | | | | T+2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前期准备 | | | | | | | | |
| 实验室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购置 | | | | | | | | |
| 安装及调试 | | | | | | | | |
| 人才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试运转准备 | | | | | | | | |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和检测，不直接产生利润，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及检测能力将得到显著的提升，有利于公司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提升产品品质，以更好的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并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五）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选址

公司拟在增城生产基地投资 6,793.30 万元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设置大数据处理平台、智能制造执行平台、营销电商管理平台、智能供应链平台、核心运营 ERP 系统等相关系统模块，提升信息系统的整体功能，为决策和计划提供依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竞争力。项目已经获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编号：190100149930002）证明与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函（[2020]214 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 342 号。目前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编号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公司信息化系统软、硬件基础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规模要求公司增强信息系统基础建设，不断适应行业信息化发展的需要。服务器、数据库、网络架构等是公司整个信息系统的后台支撑。本项目将对公司现有数据库、服务器性能进行全面升级换代，有效提升公司信息系统的后台处理能力。此外，通过优化网络架构、加强基础硬件的投入，新建信息系统将进一步确保实现公司信息资源共享的同时提高效率。

（2）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途径

近年来，随着服务链条逐渐延伸、业务分布区域逐渐扩大，公司对信息化建设水平和异地管控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通过建立规范化、流程化、可视化的信息化系统，公司各业务线条日常管理、信息传输将拥有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此外，该平台能够强化公司异地管控能力，确保公司的管理制度得到切实、有效、高效地执行，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完善成熟的信息化系统能够节省大量的人力，实现客户端到合作商的完整连接，通过系统支撑达到成本结构的最优化，从而避免过多的人力消耗，大大节省了公司在人力上的投入，从而实现公司的效率最大化。

公司信息化建设实现了公司全部经营活动的运营自动化、管理网络化、决策智能化，不仅能为公司各层级员工提供统一、直接的信息交流平台，更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行业动态、市场变化，从而迅速做出反应，抓住市场先机，使公司在信息时代中保持领先地位。

（3）加强公司整体业务集成，优化整体管控水平

公司本次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将从公司全国布局的角度出发，进行细致、全面的实施计划，项目的实施将促使公司进一步理顺及优化核心业务流程。

此外，公司将启用性能更为先进、功能模块更为完善的信息化系统，并将业务流程系统管理平台和信息化系统对接，实现业务流和数据流的协同对接。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以公司总部为中心，涵盖下属所有分子公司的人员、信息流和价值流的商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通过构建高性能的信息化系统、建立更为便捷的公司广域网架构，有效整合各业务、区域信息系统，形成一个业务高度集成、高度整合的管理系统。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将极大提升公司的信息集中效率，增强企业协调性，实现公司总部对分公司的透明化掌控，充分满足公司跨区域集中管理的需求，实现企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充分应用，进而提高企业的整体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独立、成熟的技术基础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公司历经多年的信息化建设，已具备独立、成熟的信息化系统的技术基础，能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向系统开发公司准确地提出技术需求。同时，对系统、支持运维的供应商技术相对稳定，能保障系统可用性。所以，独立、成熟的技术力量也是信息系统持续改进的保证。

（2）经验丰富的信息化建设团队是项目实施的可靠保障

公司目前的信息化建设团队具备一定的稳定性，ERP 和 OA 系统建设实施以来，对信息化优化的蓝图规划、项目实施与运行维护具备可能性。

本项目拟应用的系统供应商拥有产品、方案、实施团队和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且对具体的应用需求十分熟悉，能够快速、有针对性提供适合公司运营模式的系统软件。另外，系统供应商在生产制造、供应链等领域有丰富的实施经验，为公司信息化深化项目的建设奠定了指导基础。

（3）信息系统最终用户具备熟练和丰富的操作经验

通过多年信息系统的专项培训和实际操作，公司的员工对信息系统已经全面了解，并具备丰富的实践操作能力，能够快速适应和掌握新系统模块的操作规则，最大限度降低新系统上线对经营业务和管理的不利影响。

4、项目系统构架和系统功能

（1）项目系统构架

本项目将设置大数据处理平台、智能制造执行平台、营销电商管理平台、智能供应链平台、核心运营 ERP 系统等相关系统模块。

（2）系统模块功能

本项目所实施的系统模块的可实现的功能见下表：

| 序号 | 模块 | 功能 |
|----|----------|---|
| 1 | 大数据处理平台 | 实现数据逻辑梳理、数据流程整理、数据分析方案、数据分析研发和数据分析交付等功能。 |
| 2 | 智能制造执行平台 | 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系统可以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产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为企业打造一个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
| 3 | 营销电商管理平台 | 是一个端到端商业服务平台，通过统一的经营管理对商品和服务、消费者终端同时进行整合，是广大供应商和消费者之间的桥梁，为供应商和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服务。同时整合企业在各大主流电商的门店，加强统一管理。 |
| 4 | 智能供应链平台 | 是一个利益云技术为企业提供端到端的自动化系统，能够将企业的整个采购流程整合在一起，让企业从寻 |

| | | |
|---|-------------|--|
| | | 源到结算的整个过程中，基于统一平台与供应商开展协作。为企业提供更多的供应商资源的同时降低流程复杂性，节约成本缩短周期。 |
| 5 | 核心运营 ERP 系统 | 系统功能包括：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物流管理、生产管理、库存管理、财务管理、核算管理、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满足企业主营业务管理需求。 |

5、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中规定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类别。

6、投资概算

（1）项目总投资表

本项目总投资 6,793.30 万元，主要用于软硬件设施的采购、机房的改造以及项目预备费，其中软件购置及实施费 5,443.00 万元，占比 80.12%，硬件购置费用 869.00 万元，占比 12.79%，机房建设费用 277.50 万元，占比 4.08%，预备费用 203.80 万元，占比 3.00%。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 | 占比 |
|----|----------|-----------------|----------------|
| 1 | 软件购置及实施费 | 5,443.00 | 80.12% |
| 2 | 硬件购置费用 | 869.00 | 12.79% |
| 3 | 机房建设费用 | 277.50 | 4.08% |
| 4 | 预备费 | 203.80 | 3.00% |
| 合计 | | 6,793.30 | 100.00% |

（2）软件购置及实施费

本项目的软件购置及实施费明细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系统名称 | 软件使用权费 | 实施费 | 小计 |
|----|-------------|----------|--------|----------|
| 1 | 大数据处理平台 | 1,210.00 | 363.00 | 1,573.00 |
| 2 | 营销电商管理平台 | 400.00 | 400.00 | 800.00 |
| 3 | 智能供应链平台 | 450.00 | 300.00 | 750.00 |
| 4 | 智能制造执行平台 | 600.00 | 800.00 | 1,400.00 |
| 5 | 核心运营 ERP 系统 | 420.00 | 300.00 | 720.00 |

| | | | | |
|-----------|------------|-----------------|-----------------|-----------------|
| 6 | 阶段性咨询及服务费用 | | 200.00 | 200.00 |
| 合计 | | 3,080.00 | 2,363.00 | 5,443.00 |

注：软件实施费中含运维费

（3）硬件购置费用

本项目的硬件购置费明细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 | 数量（台） | 单价（万元/台） | 金额（万元） |
|-----------|-----------------|-------|----------|---------------|
| 1 | 接入层交换机（CISCO） | 30 | 2.70 | 81.00 |
| 2 | 核心交换机（CISCO） | 6 | 5.00 | 30.00 |
| 3 | 万兆网络交换机 | 6 | 7.50 | 45.00 |
| 4 | 光钎交换机 | 6 | 7.50 | 45.00 |
| 5 | SAN 光纤汇聚（CISCO） | 3 | 10.00 | 30.00 |
| 6 | 无线服务器（CISCO） | 3 | 10.00 | 30.00 |
| 7 | VPN 服务器（SINFOR） | 3 | 6.00 | 18.00 |
| 8 | 生产系统服务器 | 4 | 60.00 | 240.00 |
| 9 | 开发测试系统服务器 | 2 | 50.00 | 100.00 |
| 10 | 生产环境应用服务器 | 4 | 50.00 | 200.00 |
| 11 | 存储机 | 2 | 10.00 | 20.00 |
| 12 | 线材及布线施工费 | | | 30.00 |
| 合计 | | | | 869.00 |

（4）机房建设费用

本项目将对机房进行建设，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 1 | 精密空调 | 60.00 |
| 2 | 机柜 | 22.50 |
| 3 | 总控制台 | 30.00 |
| 4 | 门禁管理系统 | 60.00 |
| 5 | 施工费 | 105.00 |
| 合计 | | 277.50 |

（5）预备费

为抵抗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需安排预备费用，按项目投资总额的3%计算，共计 203.80 万元。

7、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建设方案以及资金周转情况，本项目拟按 2 年分进度实施该项目。

具体项目实施进度见下图：

| 序号 | 阶段/时间 | T+1 年 | | | | T+2 |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1 | 项目规划筹备、招标签订合同 | | | | | | | | |
| 2 | 机房装修、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 | | | | |
| 3 | 项目准备及业务调研 | | | | | | | | |
| 4 | 蓝图设计及单元测试 | | | | | | | | |
| 5 | 集成测试及压力测试 | | | | | | | | |
| 6 | 信息化试运行 | | | | | | | | |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作为公司信息系统的一部分，在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体现在内部管理水平的提高上，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

（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扩大业务规模，降低营运成本，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计划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补充日常营运资金缺口

为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近年来股东投入的资本和利润滚存的资金大量用于土地和厂房的构建以及产线的投资，以增加产能的供应，进而压缩了有限的营运资金规模。而与此同时，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规模也逐年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逐年增长。

（2）改善财务状况，节约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及利润滚存，但受制可抵押资产规模的限制，公司的授信额度相对有限。尽管目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金回款速度较快，能够及时偿付经营性负债，亦未发生过拖欠银行贷款及供应商账款的情形，但是融资主要通过银行贷款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确定的风险。因此，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降低有息负债规模以及节约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3）持续的研发投入需要充足的资金做支持

公司和广州昊道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

备，建立了一定的技术壁垒。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2,958.78 万元、3,610.62 万元和 4,150.52 万元，逐年增长。为保障公司在市场上拥有持续的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强化研发投入，研发新品，提升产品品质，因此，持续的研发投入也加大了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2、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的投放进度，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透明、公开。

3、补充流动资金量的测算依据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599.15 万元、131,345.30 万元和 158,372.95 万元，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28.71%。假设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30%，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计算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收入 | 158,372.95 | 205,884.83 | 267,650.28 | 347,945.36 |
| 应收账款 | 8,501.21 | 11,051.57 | 14,367.04 | 18,677.16 |
| 预付账款 | 1,567.80 | 2,038.14 | 2,649.59 | 3,444.46 |
| 存货 | 11,817.91 | 15,363.28 | 19,972.27 | 25,963.95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 21,886.92 | 28,453.00 | 36,988.90 | 48,085.57 |
| 应付账款 | 11,907.01 | 15,479.12 | 20,122.85 | 26,159.71 |
| 预收账款 | 3,116.30 | 4,051.19 | 5,266.55 | 6,846.52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 15,023.32 | 19,530.31 | 25,389.41 | 33,006.23 |
|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①-②） | 6,863.61 | 8,922.69 | 11,599.49 | 15,079.34 |
| 流动资金缺口 | | 2,059.08 | 2,676.81 | 3,479.85 |
| 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 | | | 8,215.74 |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合计为 8,215.74 万元，高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事会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合理、谨慎、科学的论证。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分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董事会认为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集资金规模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经营规模方面，2017年至2019年公司经营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8.68%，呈现出产销两旺的情形。随着需求的快速增长，产能不足的情况状况将日趋凸显。募投项目将对公司主要产品进行扩产，达产后年产6.00万吨奶油（含挞液）、2.70万吨水果制品、5.92万吨冷冻烘焙食品和3.59万吨酱料（含馅料），改善产能基本饱和的现状。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具有多年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经验，形成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拥有省级技术研究中心，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创新优势，取得了4项发明专利，公司及广州昊道分别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有助于加快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速度，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巩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丰富的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管理经验。公司亦构建了完善、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设置合理，且运行顺畅，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运营。综上，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强公司在所属行业的竞争优势，增加公司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股东权益和每股净资产均较发行前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进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62%、20.09%和 47.22%。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需要有一定时间，所投项目须经历建设期和收回投资期，因此存在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项目的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会稳步提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指发行人及子公司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再通过具体订单的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 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交易主体 | 客户名称 | 客户类型 | 合同金额 | 经销期限/合同期限 |
|----|------|------------------|------|-----------------|--|
| 1 | 广州奥昆 |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直销客户 |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 2019.02.01-2020.01.02；期满无异议，合同在期限届满之时自动展期一年 |
| 2 | 发行人 | 石家庄市宏威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 经销商 |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 2020.01.01-2020.12.31 |
| | 浙江奥昆 | | | | |
| 3 | 发行人 | 济宁市腾飞食品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 经销商 |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 2020.01.01-2020.12.31 |
| | 浙江奥昆 | | | | |
| | 广州昊道 | | | | |
| 4 | 广州奥昆 | 广东嘉怡食品有限公司 | 经销商 |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 2020.01.01-2020.12.31 |
| | 广州昊道 | | | | |
| 5 | 广州奥昆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 直销客户 |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 2019.01.01-2019.12.31；期满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再通过具体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

进行采购。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交易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商品 | 合同金额 | 合同期限 |
|----|-------|-----------------|------|-----------------|-----------------------|
| 1 | 广州奥昆 | 广东白燕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 面粉 |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 2020.01.01-2020.12.31 |
| | 浙江奥昆 | | | | |
| | 广州昊道 | | | | |
| 2 | 增城分公司 |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 油脂 |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 2020.01.01-2020.12.31 |
| | 佛山分公司 | | | | |
| | 广州奥昆 | | | 3,300,000 元 | 2020.02.17-2020.04.30 |
| | 广州昊道 | | | | |
| 3 | 广州奥昆 |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油脂 |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 2020.01.01-2020.12.31 |
| | 浙江奥昆 | | | | 2020.01.13-2020.12.31 |
| 4 | 佛山立高 | 广州轻出集团恒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 稀奶油 |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 2020.02.20-2020.12.31 |

注：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产挞液投产，已暂停向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鑫兰食品武汉有限公司采购挞液，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

（三）借款、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借款合同 | 借款金额 (万元) | 合同期限 |
|----|------|--------------------|---------------|--------------|-----------------------|
| 1 | 立高食品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3,000.00 | 2020.04.10-2021.04.09 |
| 2 | 浙江奥昆 |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3,000.00 | 2019.01.28-2023.12.25 |
| 3 | 浙江奥昆 |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000.00 | 2019.05.31-2020.05.29 |
| 4 | 浙江奥昆 |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000.00 | 2019.07.31-2020.07.25 |
| 5 | 浙江奥昆 |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000.00 | 2019.11.29-2020.11.28 |

2、担保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 序号 | 担保人 | 债务人 | 债权人 | 担保合同 | 担保内容 |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 担保形式 | 担保物 |
|----|---------|------|--------------------|-------------|---|--------------|------|----------|
| 1 | 佛山立高 | 立高食品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为立高食品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7,000.00 | 保证担保 | 无 |
| 2 | 广州奥昆 | 立高食品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 7,000.00 | 保证担保 | 无 |
| 3 | 广州昊道 | 立高食品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 7,000.00 | 保证担保 | 无 |
| 4 | 彭裕辉、招绮群 | 立高食品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 7,000.00 | 保证担保 | 无 |
| 5 | 赵松涛、彭玉君 | 立高食品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 7,000.00 | 保证担保 | 无 |
| 6 | 立高食品 | 立高食品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 《最高额抵押合同》 | 为立高食品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9,000.00 | 抵押担保 |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
| 7 | 立高食品 | 立高食品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保证金质押合同》 | 为立高食品编号“HTZ440580000LDZJ202000010”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 - | 质押担保 | 保证金30万元 |
| 8 | 立高食品 | 立高食品 | | 《权利质押合同》 | | - | 质押担保 | 专利 |
| 9 | 广州奥昆 | 立高食品 | |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 为立高食品自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13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6,000.00 | 保证担保 | 无 |
| 10 | 彭裕辉、招绮群 | 立高食品 |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 6,000.00 | | 保证担保 | 无 | |
| 11 | 赵松涛、彭玉君 | 立高食品 |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 6,000.00 | | 保证担保 | 无 | |

| | | | | | | | | |
|----|------|------|------------------|-----------|---|----------|------|----------|
| 12 | 广州奥昆 | 浙江奥昆 |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为浙江奥昆自2019年1月26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3,000.00 | 保证担保 | 无 |
| 13 | 广州奥昆 | 浙江奥昆 |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为浙江奥昆自2019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3,000.00 | 保证担保 | 无 |
| 14 | 浙江奥昆 | 浙江奥昆 |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最高额抵押合同》 | 为浙江奥昆自2019年1月25日至2021年3月7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4,286.00 | 抵押担保 |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
| 15 | 浙江奥昆 | 浙江奥昆 |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最高额抵押合同》 | 为浙江奥昆自2019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2,500.00 | 抵押担保 | 设备 |
| 16 | 浙江奥昆 | 浙江奥昆 |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最高额抵押合同》 | 为浙江奥昆自2019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28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3,471.98 | 抵押担保 | 设备 |

注：上述第 1-6 项的担保合同，根据中国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广州增城支行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需要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

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最近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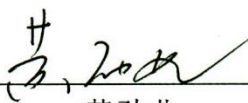

彭裕辉


赵松涛


陈和军


白宝鲲


黄伟成


黄劲业


全体监事签名：


宁宗峰


刘青珊


邓志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裕辉


赵松涛


陈和军


龙望志


周颖


彭岗


郑卫平


刘兴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泉
刘泉

保荐代表人： 翁嘉辉
翁嘉辉

温家明
温家明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段 浪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60001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0）0600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众环专字（2020）060002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众环审字（2020）060001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0）0600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众环专字（2020）060002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汤家俊



彭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肖浩 陈哲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

承担评估业务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362 号）之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哲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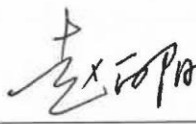


沈书斌



张富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4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60002号、众环验字（2020）060003号、众环验字（2020）060004号、众环验字（2020）060005号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众环验字（2020）060002号、众环验字（2020）060003号、众环验字（2020）060004号、众环验字（2020）060005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汤家俊



彭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4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查阅地点：

1、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 559-571 号宏鼎云璟汇二栋五楼

信息披露工作联系人：龙望志

邮政编码：510420

电话：020 36510920-882

传真号码：020-36503261

电子邮箱：dongmiban@ligaofoods.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10 楼 02 单元

联系人：翁嘉辉

联系电话：020-38381063

联系传真：020-38381070